



Reconova Technologies Co., Ltd. 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7656

全球 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ABCI  **農銀國際**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econova Technologies Co., Ltd. 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28,087,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404,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6,682,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H股21.6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代號：7656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1.66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21.6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conova.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高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風險，以及由於此類公司估值困難而導致估值誇大的風險。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econova.com查閱。

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6月29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reconova.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須至少為200股，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H股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時應繳款項。

重 要 提 示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必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金額 ⁽²⁾ 港元
200	4,375.69	4,000	87,513.77	60,000	1,312,706.47	300,000	6,563,532.34
400	8,751.37	5,000	109,392.20	70,000	1,531,490.88	350,000	7,657,454.39
600	13,127.06	6,000	131,270.64	80,000	1,750,275.29	400,000	8,751,376.45
800	17,502.76	7,000	153,149.09	90,000	1,969,059.69	450,000	9,845,298.50
1,000	21,878.43	8,000	175,027.53	100,000	2,187,844.11	500,000	10,939,220.56
1,200	26,254.13	9,000	196,905.96	120,000	2,625,412.93	600,000	13,127,064.65
1,400	30,629.82	10,000	218,784.41	140,000	3,062,981.75	702,200 ⁽¹⁾	15,363,041.34
1,600	35,005.51	20,000	437,568.83	160,000	3,500,550.58		
1,800	39,381.19	30,000	656,353.22	180,000	3,938,119.40		
2,000	43,756.88	40,000	875,137.64	200,000	4,375,688.22		
3,000	65,635.32	50,000	1,093,922.05	250,000	5,469,610.28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¹⁾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reconov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

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 閣下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建議 閣下聯繫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列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reconova.com發佈關於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www.reconova.com⁽⁵⁾及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 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可24小時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一頁使用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 撥打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 + 852 3691 8488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⁷⁾⁽⁸⁾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香港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 (4)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H股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按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7) 退款支票(如有)會印列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所填寫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了解詳情。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預期時間表⁽¹⁾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細閱「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告。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網站 www.reconova.com 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19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4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3
歷史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11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0
股本	219
主要股東	222
財務資料	2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4

目 錄

	頁次
承銷	27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9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整份招股章程。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因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年度，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而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一家面向企業客戶提供視覺智能技術和產品的AI公司。我們基於自主研發的視覺大模型、深度學習相關技術、多光譜成像技術及軟硬件協同設計能力，提供一系列視覺感知、視覺認知及視覺推理智能產品，並應用於民航、商業空間及安全駕駛等不同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7%，並在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7%。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0百萬元。

產品及解決方案

分部	我們的角色	主要產品	關鍵應用
智慧民航	基於項目：我們開發核心算法、設計軟硬件系統、定義技術規範，並管理端到端產品架構。生產環節根據我們的規範外包予合約製造商。部署工作由設計及系統集成商負責。	●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 智慧安檢產品 ●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 機場
智慧商業	基於項目：我們設計完整的軟件棧、AI算法及所有關鍵硬件組件。合約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設計組裝硬件，而我們則管理軟件集成、系統架構及軟硬件兼容性以確保順利部署。	● 星漢商業系統 ●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 購物商場 ● 工業園 ● 公共空間
	基於訂單的模型：我們開發及設計AI算法以及終端、傳感器及智慧鎖等關鍵硬件組件。合約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範生產硬件。	● 智慧門鎖 ● 智慧門鎖模塊	● 門鎖製造 ● 公寓
智慧安全駕駛	基於訂單的模型：我們為安全設備及模塊等硬件開發系統架構、嵌入式軟件及算法。合約製造商生產硬件。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設計及規範製造及組裝設備。	● 智能安全駕駛終端 ● 智慧安全駕駛模組 ● 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	● 重型卡車 ● 車隊運營商 ● 保險公司 ● 車載設備製造

有關我們的關鍵運營數據及收入季節性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鍵運營數據」及「業務 — 季節性」。

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推動了我們的增長與成功：(i)核心技術基礎扎實，具備全棧技術鏈；(ii)於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領域的獲認可視覺智能品牌；(iii)成熟的產品商業化能力和研發交付體系；及(iv)具備深厚的行業經驗和卓越的技術研發能力的有遠見管理團隊。

戰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i)深耕垂直行業專業知識，擴大產品組合以驅動業務發展；(ii)加強視覺智能研發，推進全棧技術鏈；(iii)吸引及發展人才以驅動AI創新；(iv)向國際市場擴張；及(v)建立製造能力並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

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架構分為三個層級：基座技術、融合技術及組件技術。基座技術包括服務於多樣化企業需求的計算機視覺算法、光學成像控制及大規模數據集。融合技術結合算法、光學、硬件及數據，通過AI ISP及多傳感器融合等技術提升性能及成本效益。組件技術包括認知決策引擎、光學成像系統、交互執行單元及數據中台，能夠高效開發視覺智能體。憑藉該等能力，我們已構建貫穿完整技術棧的RecoSee、RecoAware及RecoThink視覺智能體。請參閱「業務 — 核心技術」。

特專行業及可接納領域

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及董事認為，我們的各項產品或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項下的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受範疇，即AI算法編程及AI解決方案及／或機器人技術，基於以下基準：(i)其均由自主開發的計算機視覺算法提供支持，用於視覺感知、視覺認知及視覺推理，及(ii)我們的智慧民航產品使用AI及計算機視覺簡化及自動化機場值機、安檢、登機及旅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專業技術產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針對於智慧民航的系統集成商、針對於智慧商業的商業地產開發商、工業綜合體或公共工業園區開發商／運營商以及門鎖製造商及集成商，以及針對於智慧安全駕駛的電信公司及車載設備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59.1%、73.5%及60.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24.0%、31.7%及14.4%。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硬件、組件或外殼材料、合約製造商以及基礎軟件系統及模組或數據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43.3%、68.7%及7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15.0%、23.0%及18.0%。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

民航合約由承擔航站樓升級或新建的主要機場集團推動，而安全駕駛項目則與政府主導的道路安全舉措掛鉤。該等合約通常授予少數合資格參與者，彼等隨後採購我們的AI產品及系統。在供應方面，由於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以及對一致質量和可靠交付的需求，我們依賴有限的值得信賴的供應商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集中度通常是一致的，因為主要項目通常由單一關鍵供應商支持，以確保產品一致性及採購效率。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AI、軟硬件技術方面的專家組成。我們已建立IPD管理體系，貫穿從市場分析、概念驗證到開發及交付的整個產品開發生命週期。有關研發及主要研究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知識產權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188項註冊專利，其中175項為內部研發，13項為與第三方共同研發，且該等共同擁有的專利並無相關合約期限或重大付款責任；及(ii)128項軟件著作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規例

生成式人工智能及人臉識別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向公眾用戶生成內容（例如文本、圖像、音頻或視頻）的服務。由於我們的AI技術並不涉及向中國公眾提供此類生成內容，我們認為該等措施不適用於我們目前的營運。然而，我們維持高合規標準，參考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相關要求，例如確保訓練數據來源合法。

《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辦法》規管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數據，並規定若存儲超過10萬個體的人臉數據須向當地主管部門備案。基於與省級網信辦的諮詢（包括於2026年5月28日與福建省網信辦及2026年6月2日與廣東省網信辦進行的額外電話諮詢），我們理解在SaaS部署模式下，備案義務在於企業客戶，而非技術服務提供商。就我們的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而言，我們僅作為受託方，因此目前並不受到該等備案義務的規管。

個人信息與私隱保護

作為IT服務提供商，在私有化部署場景下，我們通常不會接觸客戶收集的個人信息。在我們的SaaS模式（包括我們的星漢商業系統及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下，我們可能僅為系統故障排查或維護而接觸個人數據，在此情況下，我們根據客戶指示作為受託方。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項下的網絡運營者，我們已實施技術及組織保障措施，已完成核心系統的等級保護定級備案，並已採取網絡安全控制措施。我們尚未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但若被認定，將遵守所有適用義務。

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採取數據分類、風險評估、監測及應急響應措施。我們尚未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任何審查，但若有要求，將予以遵守。

基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及當前實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我們的董事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數據私隱、網絡安全以及AI及人臉識別技術使用的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未能及時開發、增強或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並獲得市場接納的產品及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但這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iii) 我們的營運歷史及商業化往績記錄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iv) 我們可能因產品缺陷而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聲譽受損及失去市場份額；(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重大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vi) 由於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下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驗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故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及(vii) 我們預期在業務運營及擴展計劃方面會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韓松光先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合共控制我們約43.61%總股本。有關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及韓松光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合共持有我們約39.60%的總股本。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該等協議」），以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當時的股東發行133,859,555股普通股（相當於拆細後的129,955,245股股份及於股份拆細後發行的3,904,310股股份），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19.1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授予該等投資者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均未獲行使。

概 要

根據補充協議，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於2025年6月10日及2025年12月30日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經慮及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上述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倘本公司授予該等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在2025年簽訂各補充協議前，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為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應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 流動	881,625	948,184
流動負債總額	1,020,978	1,240,928
流動負債淨額	791,949	835,196
資產淨值	(768,027)	(826,298)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淨虧損總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為：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66,559)	(66,559)	(30,806)
淨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99,136)	(58,271)	(98,95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0.36)	(0.21)	(0.36)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倘於2025年補充協議簽立前已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的假設性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源自或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經選定項目：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42,375	100.0	395,182	100.0	442,955	100.0
智慧民航	128,793	53.2	228,837	57.9	172,395	38.9
智慧商業	81,181	33.5	96,982	24.5	154,487	34.9
智慧安全駕駛	30,373	12.5	68,978	17.5	115,915	26.2
其他 ⁽¹⁾	2,028	0.8	385	0.1	158	0.0
銷售成本	(143,551)	(59.2)	(237,949)	(60.2)	(275,864)	(62.3)
毛利	98,824	40.8	157,233	39.8	167,091	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18	4.1	11,903	3.0	9,733	2.2
銷售及經銷開支	(39,972)	(16.5)	(41,344)	(10.5)	(39,507)	(8.9)
行政開支	(42,731)	(17.6)	(43,848)	(11.1)	(54,443)	(12.3)
研發成本	(46,636)	(19.2)	(53,136)	(13.4)	(71,898)	(16.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9,825)	(4.1)	(18,913)	(4.8)	(70,054)	(15.8)
其他開支	(763)	(0.3)	(1,663)	(0.4)	(4,081)	(0.9)
融資成本	(1,392)	(0.6)	(1,944)	(0.5)	(4,990)	(1.1)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577)		8,288		(68,149)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577)		8,288		(68,149)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智慧水錶、電錶及電子元件。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以下載列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計量由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虧損)經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而得出。管理層使用此計量補充分析經營表現，因其撇除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一次性上市開支。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採用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相同的綜合範圍、會計政策及期間截止日計算。並無作出任何備考、標準化或其他假設性調整。

該等計量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認，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計量有所不同，且不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分開考慮。

概 要

我們認為該呈列旨在協助投資者了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經營表現；且其並不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2,577)	8,288	(68,149)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02	—	5,307
加：上市開支	—	519	14,05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8,575)	8,807	(48,789)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佔收入的百分比	(11.8)%	2.2%	(1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利潤因收入規模、毛利率、成本結構的變化以及持續投入運營及研發而出現波動。於2023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收入人民幣242.4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98.8百萬元(毛利率：40.8%)，主要反映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運營效率。轉向按訂單生產模式降低了存貨持有成本，儘管持續投入研發以及組織基礎設施導致了整體虧損。於2024年，我們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3百萬元，收入人民幣395.2百萬元，毛利人民幣157.2百萬元(毛利率：39.8%)。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AI產品的商業化程度提高，以及智慧民航和智慧安全駕駛板塊的強勁表現，同時得到成本優化及營運槓桿改善的支持。於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收入人民幣443.0百萬元(毛利率：37.7%)。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研發、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以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本年度的收入主要由智慧民航分部貢獻，該分部仍然是最大的貢獻者，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其次是智慧商業(人民幣154.5百萬元)及智慧安全駕駛(人民幣115.9百萬元)。與2024年約57.9%的總收入(人民幣228.8百萬元)來自智慧民航相比，本集團的收入基礎變得更加多元化，智慧商業及智慧安全駕駛分部在總收入中的份額不斷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788	13,069	24,164
流動資產	229,029	405,732	657,685
流動負債	139,353	292,744	564,162
流動資產淨值	89,676	112,988	93,5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464	126,057	117,6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66	4,171	10,128
資產淨值	113,598	121,886	107,559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資產變動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波動、注資及非現金權益調整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擁有人應佔人民幣29.4百萬元；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1

概 要

百萬元)。附屬公司之間的重組導致權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而人民幣4.0百萬元已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人民幣27.3百萬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資本儲備。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增至人民幣121.9百萬元。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擁有人應佔人民幣9.7百萬元；非控股權益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年內概無注資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07.6百萬元。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68.1百萬元(擁有人應佔人民幣67.2百萬元；非控股權益人民幣0.9百萬元)。股東出資人民幣48.5百萬元(股本人民幣0.8百萬元；資本儲備人民幣47.7百萬元)。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人民幣54.7百萬元重分類為股本，人民幣527.1百萬元自資本儲備轉出以抵銷累計虧損，對權益總額無淨影響。人民幣5.3百萬元已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變動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收入週期及營運規模的變動，反映存貨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收回及採購時間的持續努力。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有所改善，原因是按訂單生產模式(週轉天數：174天)下的存貨降至人民幣30.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隨收入增加，而流動負債則因交易量增加而增加。重組帶來的權益調整支持了整體資產負債表的穩定性。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存貨下降至人民幣23.9百萬元(週轉天數：64天)，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強。較高的毛利及改善的營運資金效率增強了流動資金，而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收入增長及收款表現強勁而持續增加，減少對外部資金的依賴。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93.5百萬元。在按訂單生產模式下，存貨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19.3百萬元(週轉天數：45天)。貿易應收款項隨收入增長上升至人民幣586.6百萬元，同時減值撥備率上升至17.1%。流動負債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至人民幣38.1百萬元，原因是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融資流入所抵銷。年內，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提供支持。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與業務增長及營運調整一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經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3,594)	13,055	(125,226)
已收利息	239	126	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355)	13,181	(125,2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232	(2,279)	(1,8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103	33,115	110,5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72	10,661	54,6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	—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1	54,678	38,136

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商業化初期的營運資金需求，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一致。該等流出主要被注資所抵銷。於2023年，隨著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改善，現金流出有所放緩。存貨降至人民幣30.2百萬元，從而支持了現金流，而隨著收入擴張，貿易應收款

項增至人民幣174.5百萬元。季節性採購需要額外現金，儘管成本優化及盈利能力改善有助縮小現金缺口。於2024年，隨著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效率提升，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5.2百萬元，扭轉了2024年的流入情況。隨著收入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至人民幣586.6百萬元，而存貨進一步降至人民幣19.3百萬元（週轉天數：45天），對現金流產生積極貢獻。淨虧損和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對經營現金產生造成壓力，儘管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抵銷了該等流出。缺口通過銀行借款及股東注資填補。總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變動符合我們的增長策略，早期流出由股權融資支持，後續改善則由盈利能力提升及營運資金管理改善所推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消耗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與勞動力僱傭和研發相關的每月平均現金運營成本。我們過往的月平均現金消耗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勞動力增長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保持一致，不會意外增加；(ii)並無重大意外資本支出；及(iii)並無其他收購及投資，我們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將能夠維持約34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亦計及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及一般公司用途合共約人民幣291.1百萬元，則維持約63個月的財務可行性（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1.66港元）。董事及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狀況。

經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可用資源、所得款項用途及市場地位後，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現金消耗分析具合理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以3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毛利率保持穩定在約37.7%至40.8%。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估計本集團的現金可持續期約為34個月（不包括所得款項淨額）。若計入估計所得款項淨額529.1百萬港元，現金週轉期將延長至12個月以上。董事確認，我們至少在未來12個月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優先用於研發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應對主要成本驅動因素，同時支持業務發展。我們在中國企業視覺AI領域的市場份額及增長前景，支持以下觀點：目前的現金消耗反映了與擴張計劃相符的投資階段。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消耗」。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40.8%	39.8%	37.7%
流動比率	1.64	1.39	1.17
速動比率	1.43	1.30	1.13

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上市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上市開支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1.66港元，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人民幣68.9百萬元(79.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0%，包括(1)所有發售股份的承銷佣金、保薦人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36.6百萬元(42.1百萬港元)；及(2)非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2.3百萬元(37.2百萬港元)，其由(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8百萬元(22.8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2.5百萬元(14.4百萬港元)組成。預期約人民幣35.3百萬元(40.6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33.6百萬元(38.7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66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29.1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8%或295.1百萬港元將用於開展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產品供應，包括產品迭代研發及新產品開發。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6.3%或139.2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我們的生產基地，用於硬件及系統的內部製造、組裝及測試。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4%或55.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營銷能力及拓展海外銷售渠道。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5%或39.7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制定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或預設派息比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競爭格局

我們運營所處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具有高度競爭性和分散化的特徵。我們既與已進入行業領域的專業AI技術公司競爭，也面臨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該等參與者目前缺乏相關領域的專業AI能力，但可能尋求開發自有AI算法並將其商業化，以直接與我們競爭的方式擴展產品陣容。此外，如果現有及潛在客戶開始內部開發AI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面臨與客戶競爭。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市場新進入者的日益激烈競爭，包括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案或引入新技術和產品的企業。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H股21.66港元
H股的市值 ⁽¹⁾	5,929百萬港元
股份的市值 ⁽²⁾	6,61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2.21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245,640,616股H股後預期將發行273,727,616股H股計算。
2.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305,292,905股股份計算。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已發行305,292,9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4. 概無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

於2026年5月，我們榮獲中國(國際)傳感器創新創業大賽 — 力觸覺技術及應用大賽決賽三等獎。我們持續推進具身人工智能領域的技術能力。於2026年4月，我們推出了VTFLA模型，一個集成視覺、觸覺及力覺輸入的端到端具身大模型，該模型建立於傳統VLA框架，旨在提升在複雜及非結構化環境中的決策性能。我們亦已基於VTFLA模型啟動了輪式腿人形機器人的研發，作為我們持續擴展及優化機器人產品組合工作的一部分。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鑒於我們於2025年處於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負的狀況，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將處於淨虧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計劃增加研發投入以加強在機器人領域的戰略定位及發展，以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所致。

盈利路徑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3.4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5.2百萬元。過往，我們在研發及銷售工作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開發我們的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同時加強我們的品牌影響力。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預期透過以下方式提升盈利能力：(i)擴大產品及服務組合並使其多元化，(ii)拓展至海外市場，(iii)透過內部製造提升成本效益，及(iv)提高研發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盈利路徑」。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述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瑞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5年6月11日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韓松光先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一換一基準將245,640,616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

釋 義

「COVID-19」	指	2019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或「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在所有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若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在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包括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04,4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認購，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詳述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詹先生、韓松光先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26,682,6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以發售價向美國境外人士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且受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商集團，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詹先生」	指	詹東暉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21.66港元，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賦予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指	深圳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份激勵平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	指	深圳瑞元科技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份激勵平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拆細」	指	於2025年6月21日，將一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瑞為」	指	深圳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	指	深圳瑞遠科技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份激勵平台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資深獨立投資者」或「SII」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公司及指南第2.5章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公司及指南第2.5章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特專科技行業」或「特專科技行業的認可領域」	指	具有上市公司及指南第2.5章賦予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公司及指南第2.5章賦予的涵義
「sq.m.」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定
「美國法律顧問」	指	Sherman Shi Law Group P.C.，為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已以中英文版本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3D」	指	三維
「ADAS」	指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一種智慧車載系統，其透過傳感器、攝像頭及軟件，協助剎車、轉向、停車及防撞，以提升行車安全與駕駛舒適度
「AE」	指	自動曝光，即攝像頭的一項功能，可自動調整曝光設定(如快門速度、光圈及ISO)，以優化照明
「AI」	指	人工智能，即機器對人類智慧的模擬，使其能夠自主執行學習、推理及解決問題等任務
「AI-ISP」	指	基於AI的圖像信號處理，提升攝像頭傳感器所捕獲原始圖像數據
「算法」	指	基於執行一系列指定動作以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尤指通過計算機
「B」	指	十億的縮寫，用於表示模型參數數量(例如，「2B」= 20億；「10B」= 100億)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β 測試」	指	預發行用戶試驗，以在正式推出前識別問題及收集反饋
「大數據」	指	龐大而複雜的數據集，需專門加工及分析
「寬域成像」	指	一種成像技術，支持在不同光線條件下進行多光譜成像，以提供高清影像
「BSD」	指	盲區偵測，一項駕駛輔助功能，以偵測盲區或車輛後方區域的來車，並向駕駛者發出警示，協助預防變道時發生碰撞事故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乃按將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再將所得數值提升至年數倒數的冪次方，然後減去一計算得出
「雲」	指	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的遠端服務器
「雲原生彈性架構」	指	一種基於雲端的架構(例如，根據需求自動擴展資源的容器及微服務)
「計算機視覺」	指	AI的一個領域，允許計算機分析及解釋圖像或視頻中的視覺信息，使其能夠識別物體、場景及活動
「算力」	指	芯片於單位時間內處理數據及執行運算的能力
「數據中台」	指	集中式數據基礎設施，用於整合、處理及管理跨部門數據，實現統一訪問、標準化服務及用於分析的數據共享
「深度學習」	指	AI及機器學習的一個子集，使用多層神經網絡在檢測、識別及語言處理等任務中實現高準確度；其可直接從大型數據集中學習特徵，而無需大量手動規則設計

技術詞彙表

「DMS」	指	駕駛員監控系統，一種利用車載傳感器與AI探測駕駛員狀態（例如，疲勞或分心）並發出警示的安全系統
「端側芯片」	指	一種旨在於邊緣設備上運行AI任務的專用處理器，可實現在無雲連接狀態下的低延遲及高效率處理
「智能體」	指	能夠感知其環境，並通過感知、認知、決策及執行進行反應，以達成特定目標的實體（軟件、硬件或系統）
「交互執行單元」	指	一種系統組件，可通過處理命令、觸發動作及提供即時反饋實現實時交互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一個由互連設備組成的網絡，可實時收集及交換數據，實現設備之間的自動化及通信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一套貫穿產品生命週期、有結構地整合產品開發活動的體系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世界性的國家標準機構聯合會
「大模型」	指	具有大量參數的機器學習模型，通常使用深度神經網絡構建，以處理複雜任務和大型數據集
「LLM」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基於大規模數據集訓練的AI模型，能夠實現高級語義理解及上下文推理。該模型基於Transformer架構構建，可解讀細微語言差別、整合特定領域知識，並支持複雜的分析及決策支持任務
「lx」	指	照度的測量單位，表示每平方米表面上所接受到的光線量
「機器學習」	指	AI的一個子集，專注於開發算法，允許機器從數據中學習並隨時間的推移提高性能，而無需針對特定任務進行顯式編程
「中間件」	指	一種充當應用程序、服務或系統之間橋樑的軟件，使其能夠通信及交換數據
「模塊」	指	較大系統中的獨立單元或組件，旨在執行特定功能並與其他部件集成
「混合專家模型」	指	混合專家模型，一種使用多個專門的子模型（即專家）和門控機制為每個輸入數據選擇專家的AI模型設計
「多模態」	指	一種AI模型，能夠處理和整合多種數據類型（例如文本、圖像及音頻）以增強決策和理解
「OMS」	指	乘員監測系統，檢測、追蹤及分析駕駛員及乘客在車狀況、位置及身體狀態的車用技術

技術詞彙表

「光學成像」	指	以光學為硬件(例如傳感器及鏡頭)及軟件(例如ISP及算法)成像，在不同光照條件及天氣情況下，生成滿足清晰度及穩定性等嚴格要求的數字圖像或視頻
「點雲」	指	呈現物體或環境外表面的3D空間數據點集合
「量化」	指	一種降低參數精度，以減少儲存需求、提升計算效率，並能在資源受限的硬件上部署的技術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	指	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驅動安全風險管理系統，可實時分析駕駛員行為及環境數據，以提升車隊安全、實現針對性干預並支持數據驅動的保險洞察
「ReID」	指	重識別，用於跨不同圖像或視頻幀(通常來自多鏡頭或視角)識別及匹配同一個體或物體
「RGB-D」	指	一種包含每個像素的紅、綠、藍色彩信息及深度信息的圖像或傳感器數據類型
「SDR」	指	智能行車記錄儀，一種智能車載設備，以實時監測、記錄及分析駕駛行為及車輛運行數據
「模擬」	指	構建現實世界流程的數字化再現的工具與方法，用以分析行為並預測結果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基於雲端的軟件交付模式，用戶透過互聯網訪問應用程序，無需在本機設備安裝或維護軟件
「結構光」	指	深度感測技術，其將已知光學圖案(如點陣、條紋、網格)投射至場景，並根據圖案接觸物體表面後的形變程度計算深度
「ToF」	指	飛行時間技術，通過測量光信號(通常為紅外線)從傳感器發射至目標物體並返回所需時間，據此計算距離的深度感測技術
「VLM」	指	視覺—語言大模型，一種結合視覺與文本理解的多模態AI模型，用於處理及生成涉及圖像或視頻及語言的信息。VLM通過大規模成對的圖像—文本數據集進行訓練，能夠執行圖像描述、視覺問答、具描述性的物體識別等任務
「VLA模型」	指	視覺—語言—行動模型，一種結合視覺感知、語言理解及動作執行的多模態AI模型，用於與真實世界或模擬環境進行互動。該模型能夠解讀視覺輸入、理解指令，並執行相應的動作

技術詞彙表

「VTFLA模型」	指 視覺 — 觸覺 — 力覺 — 語言 — 動作模型，是VLA範式的延伸。該多模態具身AI模型將觸覺感知及力反饋整合至傳統的感知到行動鏈中。通過將視覺、觸覺及力覺模態與語義理解相統一，VTFLA模型可執行精細的物理交互，實現在複雜及非結構化場景中的精準操作
「視覺智能」	指 AI的分支領域，通過光學成像技術與計算機視覺算法，使機器能夠通過圖像、視頻等視覺方式感知、認知外界信息。其實現目標檢測、場景解析、行為識別、執行交互等智能化任務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從「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用語或此等用語的否定語態或其他相若用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的預期等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和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性、風險和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逕庭。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趨勢、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於陳述之日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由於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投資決策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研發有關的風險

未能及時開發、增強或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並獲得市場接納的產品及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並推出融合及整合最新技術成果的新技術與產品的能力。我們在完成新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及／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現有產品組合的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挑戰，例如，包括整合複雜性、性能及可靠性問題以及測試及部署延遲。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例如，設計差異化及提升效率的功能；擴充及增強我們的技術堆棧；應對競爭對手的創新；及迅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市況及行業趨勢。未能及時開發或升級產品及技術，或未能獲得市場接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但這可能無法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革迅速且持續創新。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的研發開支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投入及努力會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研發活動的結果本就充滿不確定性。即使取得成功的進展，我們仍可能在商業化方面面臨挑戰，並對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短期負面影響。此外，他人的技術進步可能使我們現有的產品或正在開發的產品過時或吸引力降低，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成本。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對經營業績有所貢獻，甚至可能毫無貢獻。即使有貢獻，該等貢獻可能也未如預期，而我們可能永遠無法完全收回與該等工作相關的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核心研發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能力取決於核心研發人員的持續貢獻。無法保證所有上述人員將繼續留任，亦無法保證其離職不會對我們研發項目的持續性和進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彼等離職或加入競爭對手，我們開展研發、推進新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延遲我們的計劃研發及產品推出時間表。吸引、招聘及留住足夠數量的資深研發人才的能力受勞動力市場合格人才供給、人才競爭、現行薪資水平、人口結構趨勢以及僱傭及勞工法律法規變更等多重外部因素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合格人員，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填補關鍵研發崗位，則可能對研發活動的質量與時效性乃至整體競爭優勢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及商業化往績記錄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2年成立，於2017年開始將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商業化，自此為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場景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然而，與較具規模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營運及商業化歷史較短，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或預測未來表現。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尤其是在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快速演變的情況下。與擁有較多商業化經驗的公司相比，我們在擴充產品組合及客戶群方面可能面臨較高風險、需要較長時間及承擔較高成本。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吸引及留存具備必要技術及商業專業知識的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以支持銷售及營銷工作。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商業化策略將會成功，或產品銷售將符合預期。我們的客戶持續尋求強化功能且成本更低的產品。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創新、改進現有產品，以及適應新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能力。擴充至新產品線或行業可能使我們面對不熟悉的市況、新的競爭對手及不同的經銷規定。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或遇到未能預見的技術或市場相關挑戰，可能對我們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因產品缺陷而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聲譽受損及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在初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更新時）可能包含難以識別及處理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部分問題可能僅在商業化及客戶在營運或其他應用中部署後才被發現。倘出現該等問題，我們或需分配大量資源以維修或更換缺陷產品、調查缺陷的根本原因、實施糾正措施，以及強化質量控制流程，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問題。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有限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有義務根據缺陷性質與程度對有缺陷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倘我們無法及時解決這些問題，或根本無法解決，我們或會產生與產品回收、維修或更換相關的成本。此外，客戶或第三方可能就宣稱因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失提出索賠或要求補償，這可能引起訴訟，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與賠償風險。客戶或會就該等損失要求賠償，或完全中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為相關申索進行抗辯或會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競爭激烈。

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與營運歷史較我們長的老牌企業競爭，或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領先的技術能力或比競爭對手更廣泛的客戶群，我們可能無法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或客戶需求。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市場進入者的競爭，彼等可能會提供更實惠及／或更先進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加劇未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減少、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為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或需在研發、銷售及營銷、

風險因素

人才招聘及挽留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就此屬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投資一定會成功或有效。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的競爭，或倘保持競爭力需要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產品或替代技術的進步可能會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及解決方案利用計算機視覺算法與光學成像技術。然而，競爭領域的技術進步或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出現，可能會對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的成長帶來重大挑戰。舉例而言，提供類似功能的新技術或產品，例如替代生物識別系統，或不倚賴AI或計算機視覺的改良傳統解決方案，可能會被廣泛採用。該等替代方案可能會被視為比基於AI的企業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安全、更具成本效益或更易實施。倘我們或整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無法適應該等不斷演變的技術或市場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若干應用上可能會失去競爭力，甚至過時。這可能會導致市場機會減少、收入下降、難以挽留或吸引關鍵人才，以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產品或替代方案。

我們業務的大部分倚賴對民航及商業地產領域的銷售。行業政策變動、投資重點調整或市場環境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民航和商業地產領域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的收入合共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86.6%、82.4%及73.8%。在民航領域，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機場擴建及升級計劃影響，而該等項目又受公共基礎設施規劃、長期投資週期及客運量預測等因素影響。倘該等項目因政策變動、資金限制或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出現任何延誤或縮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在商業地產領域，市場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受智能營銷工具的應用、運營升級及數字化轉型舉措的驅動，而該等舉措往往取決於資本開支預算，並受到消費者消費能力、市場情緒及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影響。若商業地產開發商縮減投資或採取審慎支出策略，則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我們倚賴數量有限的客戶，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的流失或銷售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倚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與該等客戶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02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2024年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59.1%、73.5%及60.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2023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2024年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24.0%、31.7%及14.4%。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無法控制的風險，包括彼等的財務穩定性、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化或彼等業務策略的轉變。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減少訂單、延遲付款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此外，由於識別及爭取新客戶通常涉及漫長的過程並具有額外的成本，因此可能無法在短期內替代該等客戶損失的銷售。我們無法保證會與該等客戶維持穩定或長期的關係，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繼續以相同的水平或商業上有利的條款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對我們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的任何顯著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定期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甚至根本不會再次購買。此外，概無法保證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將持續吸引新客戶以實現收入增長，原因是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對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接受程度、新使用場景擴展速度以及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及需求。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政府推動的安裝計劃減少、延遲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於河南省及河北省與政府推動的安裝計劃相關的安全駕駛產品大規模部署，該等計劃涉及為長途乘用車、旅遊包車、危險品運輸車輛及特種用途車輛安裝車載主動安全監控設備。來自河南省上述大規模交付的收入於2024年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1.5%，並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57.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2.9%。來自河北省相應大規模交付的收入於2025年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2.0%。該等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入有所貢獻。按合計基準計算，河南省及河北省大規模交付產生的收入於2024年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佔我們2024年總收入的11.5%，於2025年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佔我們2025年總收入的24.9%。

概不保證類似政府推動的計劃將持續、續期或於未來在其他地區推出。政府政策、優先事項及實施措施可能發生變化，而此類計劃的時間、範圍及規模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監管調整、財政預算以及更廣泛的經濟及行業狀況。倘該等計劃規模縮減、延遲或終止，或倘我們未能參與其他地區的同類計劃，對我們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硬件或部件，以及倚賴合約製造商生產若干硬件產品，故可能面臨供應鏈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硬件或部件，並倚賴合約製造商生產我們的硬件產品。該等供貨商及合約製造商在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2023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2024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銷售成本的43.3%、68.7%及73.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2023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2024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及2025年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銷售成本的15.0%、23.0%及18.0%。我們的合約製造商通常負責採購材料，維持生產質量，並根據我們的規格交付製成品。倘任何該等供應商或生產商出現營運中斷、財務不穩定、產能限制或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生產延誤、供應鏈中斷或成本增加。物色、審查資格並過渡至替代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的過程可能很漫長並具高昂成本，且在某些情況下，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進行上

風險因素

述過程。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合約製造商未能符合我們的需求或質量標準，我們履行客戶訂單、執行業務策略及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中使用的硬件及部件成本增加或合約製造商收取的費用增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倚賴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各種硬件及部件，以及合約製造商生產若干硬件產品。該等硬件及部件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或合約製造商收取的費用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成本增加可能來自供應鏈中斷、通貨膨脹、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及生產商定價策略變動等因素。來自合約製造商的費用增加亦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尤其是當該等生產商自身面臨勞工、能源或材料成本增加時。倘硬件及部件成本或合約生產費用大幅增加，競爭壓力及市場條件可能會限制我們將該等增加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可能會被迫吸收該等額外成本，導致利潤率降低，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不斷演變的數據私隱、網絡安全及新興技術規例(包括與AI及人臉識別相關者)可能增加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

我們可能在運營過程中處理我們客戶及其最終用戶的若干數據。數據隱私、網絡安全及科技相關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日益增加，導致運營及合規要求提高。該等要求包括與數據治理、訪問控制、通知程序及第三方數據處理安排相關的規定。滿足該等要求可能需要持續改進我們的系統、流程、文件、培訓及審計機制。因此，我們可能產生較高的合規成本、增加的資本開支及額外的資源投入。關於我們作為受託方有限參與個人信息處理的情況，我們的法律責任由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民法典》)界定。作為受託方，我們有義務根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指示處理個人信息，並實施合理的合規審查及安全保護措施。在履行該等職責的情況下，受託方通常不會僅因個人信息處理者的侵權行為而承擔法律責任，亦不會構成共同侵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投訴、索償或其他法律主張，指稱我們因企業客戶侵犯個人權利而須承擔責任。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收集、使用、訪問、披露及保護個人信息及敏感商業信息的各項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例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法》。隨著監管期望持續演變，我們可能須實施額外措施或調整若干業務慣例，包括數據基礎設施、模型開發及供應商或客戶安排，並可能需要在保障措施、合規協議及監控流程方面進一步投資。該等發展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增加、成本負擔加重、運營複雜程度提高，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產品交付計劃及資源分配優先順序。

我們無法保證增長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積極採取各種策略以擴張我們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擴張策略包括海外市場開發，特別是東南亞、中東及部分中亞市場。然而，業務擴張會帶來固有風險及挑戰。許多該等計劃均為全新且不斷變化，且部分計劃最終可能無法成功。為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必要技術並獲得市場接納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此外，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經驗以有效執行該等新計劃。特別是，我們向中東的擴張可能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區域衝突及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該地區的機場營運、採購活動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且機場基礎設施升級可能放緩，進而可能延遲或削減我們智慧民航業務的擴張計劃。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獲得預期的市場接受度或產生理想的結果。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相關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業務策略、收購及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可能干擾我們現有的營運，並帶來原先未預見的風險，而我們可能無法從收購中實現預期的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效率。

我們未來可能投資於新業務策略、收購或其他形式的業務整合。此類性質的努力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包括估值風險（例如高估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或增長潛力）、超出預期的負債及開支、資本回報不足，以及未通過盡職審查揭露的未識別問題。該等舉措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現有營運的注意力。我們可能因該等交易（包括與整合相關者）而產生重大收購、行政及其他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包括法律、監管或合約開支、完成後資產減值費用，以及其他未預期的成本。於投資或收購完成後，我們可能投入大量資源，將被收購業務或品牌整合至我們的營運中。整合過程涉及執行及營運風險，特別是在系統、文化、團隊及客戶關係的協調方面，並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的利益、協同效應、成本節省或效率。我們亦可能於將任何收購業務或合作夥伴全面整合至現有營運時面臨持續挑戰，這可能影響整體表現。

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變動、自然災害、健康危機及社會動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法規變更及其他因素（如利率波動、通貨膨脹、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獲取信貸的途徑、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均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傳染病的大規模爆發、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研發、生產、商業化活動及整體業務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業務風險或潛在客戶索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在營運中面臨多項風險，且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投保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未投保營運中斷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亦不能確保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倘因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運營中斷，或遭遇重大法律訴訟而導致重大虧損或負債，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覆蓋全部虧損，且我們可能不能及時或足額恢復產生的虧損。倘我們因未投保的虧損或超出保單限制的虧損而被追究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因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負面報道(不論證明屬實與否)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持及增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直接取決於品牌的影響力。成功的品牌推廣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以及滿意客戶的口碑推薦程度。儘管我們可能需要增加額外開支以推廣品牌，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努力會成功，或達到預期效果。此外，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負面報道部分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在應對ESG風險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持續監測可能在中短期及長期影響業務、策略和財務表現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隨著我們實施擴張計劃(包括建立生產基地)，我們可能面臨更為嚴格的环境監管要求及審查。此外，在我們開展業務營運的司法權區，ESG相關監管要求正日趨嚴格。日益嚴格的信息披露義務及利益相關方不斷提高的預期，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及報告成本。這可能導致合規成本、資本開支或營運調整增加，尤其是為應對適用的環境法規及可持續發展標準而作出的調整。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日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遭遇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解決糾紛可能需要我們承擔法律費用。訴訟及糾紛亦可能引發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質詢、調查或訴訟，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增加營運成本及分散對核心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或法律訴訟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不利訴訟判決而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導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出現約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的缺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未能足額、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

風險因素

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整改並補繳欠繳金額，同時按日加收最高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結清，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並按日加收最高0.02%的滯納金。此外，倘用人單位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會被責令整改。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間內整改，可能會被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未就上述差額計提撥備。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接獲相關部門要求補繳差額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僱員投訴；(ii)如有需要，我們將及時支付任何未繳款項及逾期費用；及(iii)(a)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b)基於與相關部門的訪談，除非有人提出投訴，否則實務上通常不會要求補繳或處以罰款。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稅務執法檢查應規範進行，不得自行組織對以往年度欠費的檢查，且在徵管體制改革期間，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基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監管政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投訴，我們被要求補繳所有歷史欠款，或被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補繳欠款或加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且任何有關額外供款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多個地方租賃辦公場所。任何租約不獲重續、租金大幅上漲，或我們的租賃權益遭任何爭議或質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多個地方租賃物業主要作研發及業務運營，我們的營運會受到物業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租約將以類似或有利條款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尤其是在租金金額及租賃期限方面。租金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我們需要搬遷，可能難以及時覓得相若的辦公地點，或按類似條款獲得租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租賃協議尚未辦理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雙方有義務向相關部門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並進行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進行登記或備案不會影響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若不遵守，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

如引發爭議或政府行動，我們可能難以續租該等物業，並可能被迫搬遷。若任何租賃被終止或失效，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並承擔相關搬遷成本。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避

免業務中斷。任何搬遷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收入損失以及額外費用。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減輕此類中斷的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為產品取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且有關保護的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創新成果。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維持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從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產品免受競爭。我們會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重要的專有技術。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然而，專利申請流程可能耗費成本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總能在合理時限內或以合理成本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範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若干領域開發和商業化競爭產品。

專利可能失效，而專利申請也可能因諸如申請前期存在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創造性或工業實用性等原因而被駁回。競爭對手或可開發出不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專利的授予並不能保障其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且我們的專利可能受到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此外，專利所提供的保護本質上受其期限限制。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訴訟以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成本高昂、耗費時間，且未必勝訴。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解決此等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問題，我們可能需要展開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或他人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此等法律程序既耗費成本又耗時良久。我們針對涉嫌侵權者提出的任何索償，可能會引發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反訴。若干競爭對手均較我們擁有更多的資源以強制執行及捍衛其知識產權，這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權利的能力。任何訴訟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危及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批申請日後可能獲批的任何專利。若第三方成功質疑我們專利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我們可能會失去對現有或未來產品的部分或全部保護。

若第三方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承擔責任、接受經濟處罰，並可能需重新設計受影響產品，或面臨產品銷售受阻的情況。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廣泛的專利組合，並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提起法律訴訟，聲稱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的運營或產品的設計、開發和經銷可能引發索賠或賠償要求。我們亦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業務的知識產權或註冊，從而引發潛在的侵權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或營運日後不會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確定某一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爭論點，此類

裁定通常具有不確定性。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我們尚未識別的未公開專利申請或商標權利。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知識產權糾紛，亦無法保證我們會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勝訴。即使是無根據的指控，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擾亂運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律的變化可能削弱專利的整體價值，限制我們有效保護產品的能力。

專利保護的範圍因司法權區而異，且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法律或其詮釋如有變更，可能會降低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該等變化亦可削弱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保證當前或未來的專利申請在任何司法權區均能獲得批准，亦無法保證任何所獲授專利的索償會否提供充分保護，以免遭競爭對手侵權。在專利獲批准前，專利申請中尋求的覆蓋範圍可被大幅縮減，且所獲授專利的範圍亦可能被重新解釋。即使獲批，專利未必能阻止競爭對手或第三方開發競爭產品，亦未必能提供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批准、範圍、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商業價值仍極不明確。

保密安排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及商業秘密。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如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不會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保密義務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該等違約行為，或有效行使我們的權利，且根據適用法律可獲得的彌補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專有信息遭到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信息亦可能通過我們無法控制的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悉，包括通過其他方式自主開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主張專有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無法實現。倘我們無法保護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削弱。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限制、經濟制裁及美國出口管制規例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中美貿易政策、出口管制規例、制裁制度或地緣政治事態發展變動的影響。我們產品中使用的某些硬件組件(包括處理芯片及圖形卡)源自美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美國原產組件的成本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銷售成本的約0.7%、0.4%及0.3%。若該等組件受到美國政府施加的新增或擴大的出口限制、許可證要求或其他監管措施規管，我們可能會經歷採購成本增加、交貨時間延長或供應鏈中斷。此外，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包括徵收關稅及其他貿易相關行動，可能導致更大的監管及供應鏈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的絕大部分均來自中國業務，而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少於0.1%。隨著業務擴張，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制裁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受到或將受到適用制裁法律法規的約束，則可能限制或禁止若干交易，並導致額外合規成本或潛在負債。此等事態發展若然實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結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令及其實施條例相關的風險，該行政令禁止美籍人士進行某些投資，並要求其履行通知義務。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一項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即對外投資規則，以執行2023年8月9日行政令，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就美籍人士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聯的實體（統稱「受限主體」）的廣泛投資規定了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等，其中受限主體是從事有關以下三類行業的活動：(1)半導體和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籍人士被禁止對受限主體進行某些投資，或被要求報告有關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限交易」。對外投資規則可能適用於美國境外的某些美籍人士（包括其受控外國實體，如適用），這些人士可根據S規例透過境外交易參與全球發售。

據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與AI相關的活動主要面向民用商業、機場旅客處理及交通運輸安全應用，並非專門用於敏感的軍事、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此外，由於我們認為我們相關的AI系統並非旨在執行機器人控制功能，亦非設計、營銷或擬用於通用機器人控制、軍事機器人系統、武器系統、情報應用或其他國家安全敏感型機器人應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被視為受限主體的可能性較低。因此，由於本公司似乎不太可能被定性為受限主體，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交易構成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禁止的受限交易的可能性較低，且美籍人士對本公司的投資不太可能觸發相關禁止要求。然而，無法保證財政部會持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倘對H股的投資被視為須通知的受限交易，則作出任何所需通知的義務將由相關美籍人士承擔，而非本公司。

此外，對外投資規則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影響十分複雜，並可能不時變更及更新。該等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該等規則的解釋及執行不斷演變且尚不明確。美國及非美國司法權區對外投資法律及規則的持續變動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策略、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而於2024年，我們實現年內利潤人民幣8.3百萬元，且於2025年錄得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我們持續在快速增長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中擴展業務及運營，並對研發進行重大投資，因此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持續實現盈利或避免虧損。

我們認為，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制定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成功競爭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因此，過往收入及利潤不應被視為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營運及投資研發，未來的成本及開支或會增加。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

風險因素

們預計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有效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3年，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6百萬元，於2025年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持續性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外部融資（如發行證券、獲取外債或其他來源）的能力。然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下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驗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故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因為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領域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驗收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我們通常在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確認大部分收入，主要是因為很多客戶通常傾向於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完成其內部項目、採購週期及預算使用。因此，其傾向於在接近年底時完成驗收檢查和相關程序，從而導致在此期間確認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第四季度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80.6%、56.0%及77.9%。受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每年的季節性程度有所不同，難以精準預測需求水平。若季節性需求超過預期，我們可能面臨庫存不足或生產及交付延遲；而需求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我們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年度整體表現，且我們預計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季節性波動將會持續，這可能導致H股價格波動並對H股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預期在業務運營及擴展計劃方面會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46.6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53.1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71.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研發成本」。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及承擔」。我們預期將產生大量資本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包括建立生產基地。該等重大投資存在固有風險，因其可能無法成功或帶來預期效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即使該等投資達到預期成果，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無法取得或維持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性質，或需接受定期審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此外，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我們享有各類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及深圳瑞為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資質有效期內有權享受15%（而非2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中國政府部門可決定減少或撤回有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或要求我們償還過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補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一般為一次性提供，故概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較長，且客戶付款慣例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約為252天、150天及161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00天、262天及440天，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2天、176天及324天。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74天、64天及45天。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受存貨管理及客戶收款時間等多項因素影響。尤其是，在客戶為國有企業或其終端用戶為國有企業的情況下（例如智慧民航業務的機場），收款可能需時更長，因為客戶向我們付款取決於彼等從該等終端用戶收到款項。鑒於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較長，且客戶付款時間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現金流入未必能與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相匹配。倘客戶付款延遲，而我們的供應商要求提前結算或縮短信貸期，我們可能面臨暫時性的流動資金壓力。我們的營運依賴於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以支付供應商款項及滿足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收入與現金流出之間的任何重大錯配，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現金流量的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錯配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與供應商付款期之間存在差異，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現金流量錯配，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00天、262天及440天，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2天、176天及324天。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週轉期間之間的差距，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營運資金壓力。

我們所處的業務環境本身會導致供應商付款與客戶收款之間出現時間不匹配的情況。由於我們通常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以維持穩固的關係及確保穩定的產品供應。因此，我們須在收到客戶付款前投入營運資金並利用設施為我們的採購提供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延長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及潛在減值虧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所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或能全額收回該等款項。倘客戶付款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可能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額外撥備。該等現金流量錯配及營運資金限制可能會通過增加對外部融資的依賴，導致融資成本上升、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擴張能力，以及削弱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倘營運資金狀況出現惡化，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現金流量錯配，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586.6百萬元。由於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欠佳，或因其自身客戶延遲付款導致客戶無法付款等我們無法控制的 factors，我們可能面臨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倘客戶延遲或拖欠應付我們的款項，我們或須計提減值撥備或撤銷相關應收款項，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未能收回合約資產或獲得保證金返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該等合約資產主要指產品出售保證金。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維持財務償付能力、按時結算款項或於適用保修期屆滿時返還保證金。若無法全額或按時收回合約資產或收取保證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履行履約義務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由於我們履行合約義務受多項因素影響（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故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履行與該等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若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將無法確認相應收入，並可能需向客戶退還已收取的預付款項。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現金流量及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陳舊存貨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在途貨物、委託加工材料、合約履行成本及在製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74天、64天及45天。我們

風險因素

依靠需求預測指導原材料採購，並與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協調生產以完成客戶訂單。然而，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市場狀況、新產品推出、定價策略及客戶偏好，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品供應，所需原材料種類不斷增加，這可能會加大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難度。

我們無法保證存貨水平(尤其是製成品)能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亦無法保證所有存貨均可在合理時間內售出。存貨管理不善可能導致存儲成本上升、陳舊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及大幅撇減。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涉及大量判斷，並受市場不確定性影響。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反之，若低估需求或供應延誤，可能導致產品短缺、銷售損失及客戶關係弱化，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預測不準確可能導致存貨過多或不足，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及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及理財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21。就財務報告而言，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作為估值輸入的程度分為第1層級、第2層級或第3層級。第1層級及第2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報價或可觀察輸入，而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則依賴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使用該等輸入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

該等不可觀察輸入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我們第3層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導致會計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多項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影響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假設，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波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因此，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在不同期間出現顯著變動，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中使用的估計不同。

我們亦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下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按損益確認重大公允價值虧損，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若干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激勵及獎勵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股份激勵平台」、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股份激勵計劃」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然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

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我們可能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適用於授出的歸屬時間表、禁售期或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則於本次發售後的報告期間，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可能面臨在有需要時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的挑戰。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分配至研發活動。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發展；我們產品及改進功能的市場接受度以及整體銷售水平；研發開支；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的關係；我們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銷售及營銷開支；潛在的業務收購；及整體經濟狀況，包括通貨膨脹、利率上升、國際衝突及其影響。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需要較預期更早獲得額外融資。無法保證該等融資將按優惠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若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繼續營運、開發或改進我們的產品、擴大銷售及營銷能力、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的絕大部分均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地區而不時調整。倘中國營商環境有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外幣兌換及匯款受外匯法規規限。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除非法律另行許可，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減少。相反,人民幣如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動用且日後可能不會動用任何工具以降低外匯風險。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影響,並可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此應付的股息。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慣例一樣,中國與世界多個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來自中國境內的,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但在各情況下均須受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規限。若中國就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所得稅, 閣下投資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居住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可能不符合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資格。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出原訴。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在中國境內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調查、取證、追認及執行情序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所載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就除特定類型外的民商事案件,獲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作出可強制執行的終審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

行該判決。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許多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缺乏適用條約或互惠安排的情況下，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的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或執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亦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與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場價格相距甚遠。H股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影響我們H股成交量及市場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表現實際或預期波動、未能執行我們的策略、意料之外的業務中斷、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變動、市場對未來債務或未來證券發行的不利反應、競爭態勢發展、訴訟或監管調查、一般市場或行業狀況、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我們行業內其他公司的表現、禁售安排屆滿，以及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此外，資本市場可能會經歷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波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閣下於全球發售的投資可能面臨實時攤薄。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全球發售的H股買家將面臨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獲得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我們的證券(例如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導致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現有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須遵守出售H股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文所載限制到期後，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持有的H股，或我們將不會發行H股。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及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日後未必有充足或任何利潤可供派發股息予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未必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閣下將資金交託予管理層，必須依賴其判斷以決定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倘我們更改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及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進一步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按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若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及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股東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數據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預計」、「相信」、「可」、「潛在」、「持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等詞匯以及該等詞匯及其他類似表達的否定詞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的指示。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者)為反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多份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包括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政府公開刊物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政府公開刊物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從政府公開刊物獲得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源的任何數據、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亦無確認該等來源中所倚賴的相關經濟假設。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按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編製。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資料未必準確，閣下在對我們的H股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預測、估值或有關我們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紮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駐紮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近期亦不會在香港維持管理層駐紮。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受限於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詹東暉先生(「詹先生」)及賴浩恩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我們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ii)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於可行情況下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電郵地址)，遂使我們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倘若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附註，我們的合規顧問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我們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交。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
- (v) 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高效的溝通；及
- (vi) 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于金喜先生(「于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全面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理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積累了經驗。儘管其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其過往在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理解，我們希望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賴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于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賴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賴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格，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賴女士將協助于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于先生亦將(i)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于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此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豁免的期限為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i)擬任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於初始的三年期間內有效，前提為賴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于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倘賴女士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于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于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接收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賴女士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于先生在過去三年得益於賴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於先生及賴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有關申請H股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而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擬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程序

我們已於2025年7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於完成有關備案時,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毋須完成其他備案手續。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404,4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6,682,600股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H股在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悉數承銷。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而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且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陳述,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承銷」各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內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作出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批准或獲豁免登記或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H股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全球發售截止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於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根據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遭拒絕，則就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亦不擬在可見未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許可。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授予上市批准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要求後，H股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及其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專業顧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於中國存置，而H股股東名冊將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均會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視為已表明彼等並非任何董事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應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概不就該等活動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載有僅供說明的若干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下：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5元、1.00美元兌7.8357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6.8130元。概不保證任何金額的貨幣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除非另有說明，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中國或外國實體、部門、設施、職位、法律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名稱為準。

H股開始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7656。

其他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約整處理。因此，部分表格所示總數可能並非前列數字的精確算術匯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詹東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西麗街道 曙光社區 智穀公寓 C棟一單元3215	中國

韓松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海月花園三期 6棟18A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亙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宛平路8弄 8號202室	中國

李佳女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匯園13號樓 11層1105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曉備先生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衡水路89弄 7號601室	中國

顧聞博女士	香港新界區 粉嶺名都 富臨閣六座 六樓G室	中國

唐柯先生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 真大路333弄 34號1202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整體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2606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6樓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4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4樓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2606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6樓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4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4樓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2603-2606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6樓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4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4樓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有關美國法律：
Sherman Shi Law Group P.C.
Flushing Commons Offices
3808 Union Street, Suite 3P
Flushing, New York 11354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火炬高新區 軟件園二期 望海路37號 4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西麗街道 沙河西路3185號 南山智谷產業園 F座4-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2室
公司網站	<u>www.reconova.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于金喜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888號 賴浩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授權代表	詹東暉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 曙光社區 智穀公寓C棟一單元3215 賴浩恩女士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審核委員會	唐柯先生(主席) 顧聞博女士 孫曉備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曉備先生(主席) 詹東暉先生 唐柯先生
提名委員會	詹東暉先生(主席) 孫曉備先生 顧聞博女士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廈門高科技園支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裡區

火炬路8號

中國農業銀行廈門科技園支行

中國廈門市湖裡區

悅華路182號

恒盛工業大廈

招商銀行廈門軟件園支行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

觀日路23號

軟件園二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若干源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的資料、統計結果及數據，以及由我們委託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在提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或任何其他涉及全球發售的人士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此等資料、統計結果及數據，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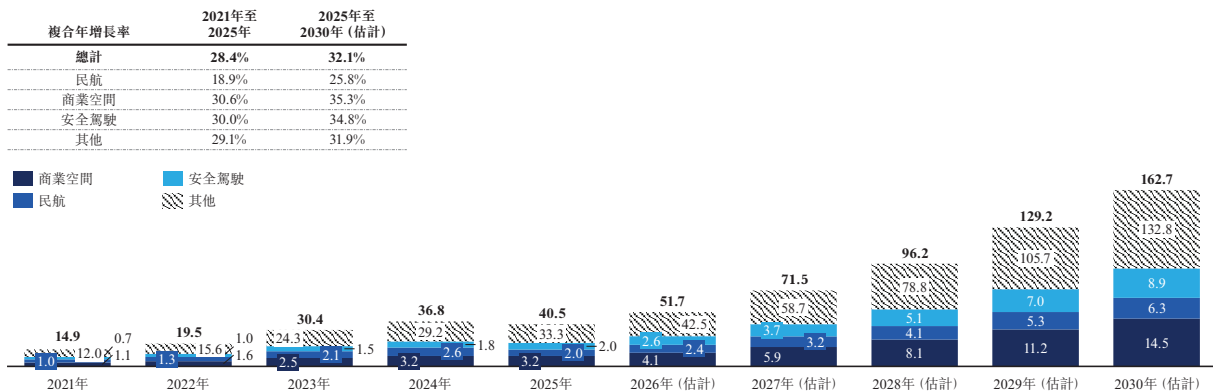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發展

AI乃為使計算機及機器能夠模擬人類學習、理解、問題解決、決策、創造力及自主性的技術。AI解決方案指有效整合多種AI技術(如用於特定行業實際應用場景的視覺技術)的智能解決方案。隨著數字化轉型迅速推進，AI解決方案已於企業中廣泛採用，重新定義其現有運營模式並實現增量業務價值。中國企業AI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已達人民幣1,204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951億元。

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是指集成視覺智能技術，幫助企業感知、分析和響應視覺信息，以提高各種業務場景的自動化和運營效率的綜合產品。根據不同的使用場景，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可分為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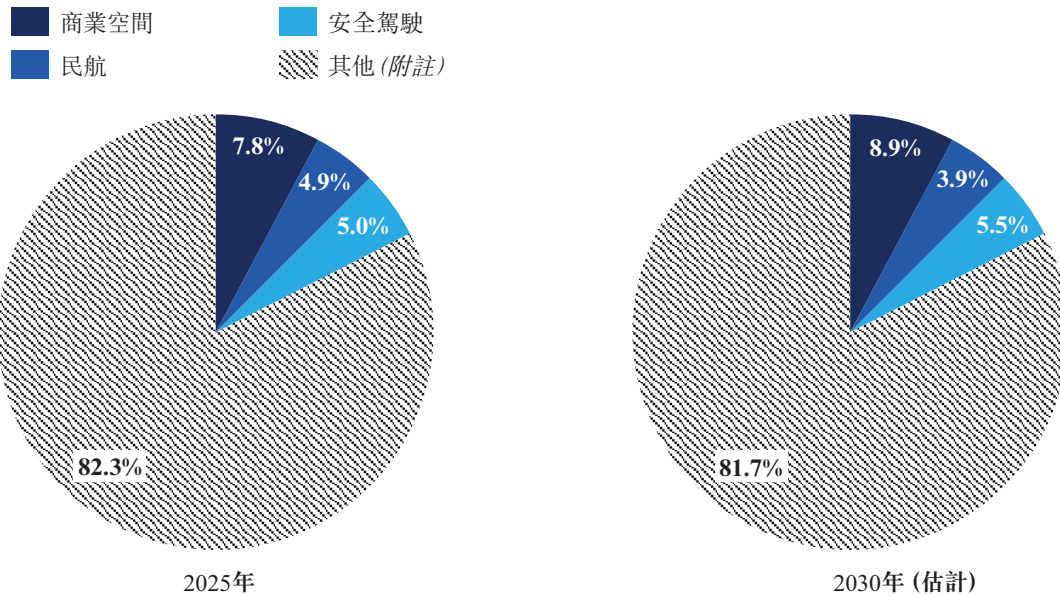
作為企業AI解決方案市場的一個分部，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05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4%。在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提升客戶體驗的產品需求上升、技術進步及政府政策利好的推動下，預計該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62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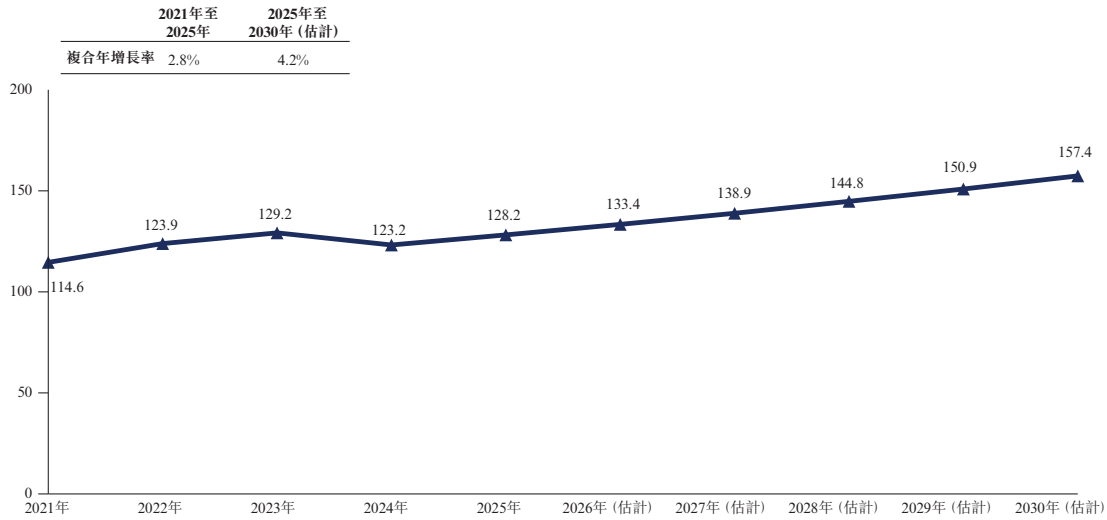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比例
%，2025年，2030年(估計)



附註：其他包括製造業、金融服務、醫療保健及教育等分部

開發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或由此延伸至技術服務行業的主要成本構成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用於訓練AI算法的計算資源開支。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業私營單位僱員的城市平均年薪由2021年的人民幣114,600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8,200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儘管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業私營單位僱員的城市平均年薪於2024年有所下降，但於2025年開始復甦，且預期平均年薪將持續增加。基於中國持續社會及政治穩定、穩健經濟增長以及與歷史趨勢一致的假設，主要成本構成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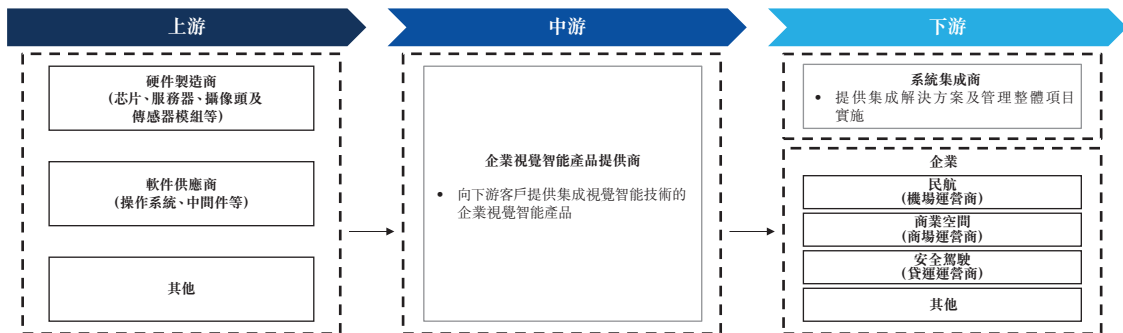
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和IT服務業私營單位僱員的城市平均年薪
人民幣千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價值鏈

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呈現出結構化的價值鏈，涵蓋上游、中游及下游分部。上游參與者由各類硬件製造商組成，包括芯片、服務器、攝像頭、傳感器模組提供商以及提供操作系統及中間件等軟件供應商。中游方面，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向不同分部的企業提供集成視覺智能技術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下游參與者包括系統集成商，以提供集成解決方案並實現項目落地，以及不同場景下的企業，例如民航領域的機場運營商、商業空間的商場運營商、安全駕駛領域的貨運運營商及其他領域的企業。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

- 加強安全性、提高運營效率、提升客戶體驗的視覺智能產品需求。** 視覺智能產品不僅正被應用於新的應用場景，同時也作為現有場景更廣泛智能升級的一部分，用於強化現有解決方案。從安全角度來看，智慧通行管控產品等視覺智能產品可幫助企業主動管理潛在風險，確保各種環境下的合規性，在民航、商業空間、安全駕駛等安全至上的領域均獲採用。在運營效率方面，隨著企業面臨激烈競爭以及對提高運營效率的需求不斷增長，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已成為精簡工作流程及大規模自動化任務的必備工具，幫助企業降低人力成

本，提升運營效率。此外，對提升客戶體驗的追求進一步加速了視覺智能產品的應用。視覺智能產品通過計算機視覺等技術為重要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協助企業提供更快捷、更適合且更流暢的體驗，尤其在民航、商業空間等領域。

- **技術進步。**技術進步，特別是AI模型的發展，如大模型、擴展的特定領域數據集和不斷提升的算力，是推動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關鍵驅動力。大模型使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能夠實現開放式場景的通用視覺語義理解，提升產品的決策與任務規劃能力，從而能滿足更加複雜、更加通用的應用需求，顯著增強其在不同行業的功能。從民航到商業空間等大量特定領域數據的可用性，使視覺智能產品可根據企業獨特需求進行定製。同時，算力基礎設施的可負擔性和可獲得性不斷提高，使企業能夠大規模部署先進的視覺智能產品。該等技術突破不僅可提升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性能與效率，還可降低企業採用此類產品的進入門檻，從而加速市場增長。
- **政府政策利好。**中國的政府政策通過營造有利於AI創新和應用的環境，在推動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增長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例如，《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概述了到2030年將中國建設成為AI全球領導者的戰略路線圖，強調AI技術的進步及其在各行業的應用。該政策促使政府投入大量資金並推出多項計劃，以支持AI研究、人才培養和基礎設施建設，從而使企業能夠大規模採用視覺智能產品。《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規定了圖像採集、圖像／視頻處理及圖像內容分析的技術要求與評估方法，包括功能、性能、可維護性等方面的標準。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 **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將廣泛應用於各個行業。**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正在從單一用途、特定任務的工具發展成為能夠應對複雜、多維挑戰的更先進、更通用的系統。該等創新使視覺智能產品能夠適應不同行業的更廣泛場景。例如，在金融服務領域，視覺智能產品能夠自動識別與核實客戶身份，從而提升開戶及交易流程的安全性。隨著AI技術不斷成熟以及用戶需求的增長，新的用例預期將會不斷湧現，從而加速跨行業應用，並推動更深入地融入該等場景。
- **多模態智能產品廣泛應用。**多模態智能產品是指能夠分析不同類型及結構數據的可理解的信息處理系統。多模態智能產品在民航、商業空間等各個領域的應用，不僅為用戶提供更豐富、更直觀的交互體驗，亦推動了AI技術的智能化發展。例如，於民航場景中，企業視

覺智能產品將進一步整合其他多模態技術(如音頻處理)，為客戶帶來全新體驗。多模態智能產品處理及綜合各種信息類型的能力使其成為複雜應用場景中的寶貴工具。

- **視覺智能體的發展進展。**視覺智能體的開發是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最重要的技術演進之一。隨著感知、決策及執行能力集成的不斷進步，該等產品正在從僅「看見」過渡到真正的自主「理解並響應」，這標誌著從靜態識別到動態交互的重大轉變。企業視覺智能產品不再僅僅是感知工具，而是進化為能夠交互、理解、執行任務的智能體，推動各個行業的智能化轉型。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概覽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發展

中國民航市場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是指利用視覺智能技術提升民航領域的運營效率、安全性及旅客體驗的產品。主要應用包括基於融合多模態識別、行為分析及決策等技術的自助值機設備、智慧安檢系統、實時旅客查詢服務設備以及自動行李跟蹤與分揀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在推動中國民航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支持無人化操作、旅客流暢辦理手續和智能機場管理等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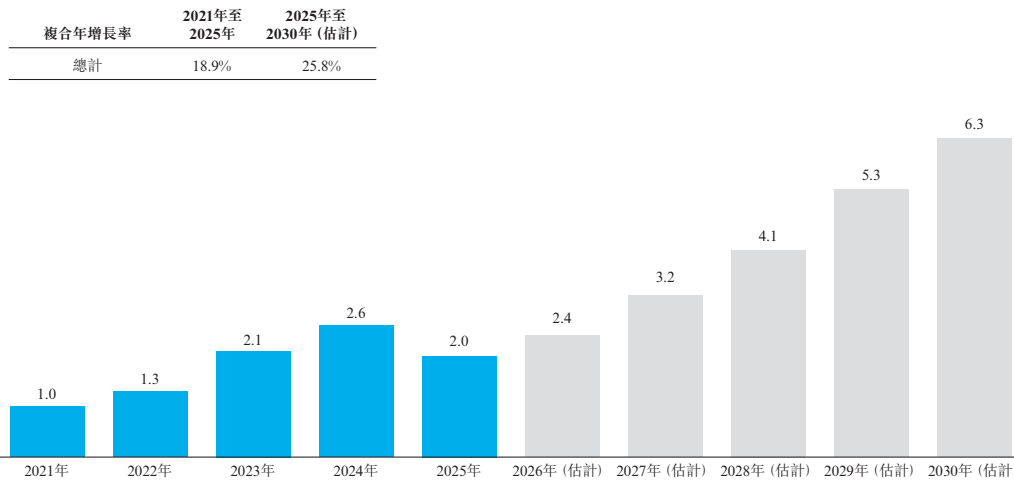
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可通過增強安全風險防控能力、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提升旅客體驗及滿意度等方式為企業提供價值：

- **增強安全風險防控能力。**採用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可提升人員通行、安檢等流程的安全性。例如，能精準核驗旅客身份、智能統計通行與登機人數，防範未經授權的進入行為，從而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提高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採用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可實現智能旅客手續辦理與自助通行。例如，該等產品利用自助值機、自助安檢等視覺智能技術驅動的智能設備，減少人工干預，提高手續辦理速度；提供滿足不同人群需要的登機方案，如懷抱嬰兒、殘疾和中轉經停旅客；同時提供移動式和固定式設備回答旅客的問詢等。該等措施將大幅提高運營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從而實現合理的成本控制。
- **提升旅客體驗及滿意度。**採用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可實現智能化、個性化和便捷化的服務。例如，該等產品及時響應乘客需求，提供個性化及定製化服務；利用自助設備縮短旅客候機時間，提高服務效率。該等措施將大幅提高旅客滿意度，增強企業在民航市場的市場競爭力。

中國民用機場數量由2021年的248個增長至2025年的270個。該等機場的平均規模亦有所擴大，年旅客吞吐量由2021年的3.7百萬人次上升至2025年的5.7百萬人次。尤為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有41個機場的年旅客吞吐量超過10百萬人次，較2021年的29個機場有所增加。該等大型機場合共處理

國內運輸機場總客運量的83.7%，凸顯出航空流量日益集中於主要樞紐及航空網絡重要性不斷提升。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0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在技術持續創新與發展、民航業數字化轉型及高質量發展以及利好政策推動下，預計其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8%。海外民航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3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34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2%，並預期將於2030年增長至12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

- **技術的持續創新與發展。**技術的持續創新與發展深化了視覺智能產品在民航場景中的應用，促進了視覺智能產品與民航業務的深度融合，使技術更好地適應和滿足民航場景的實際需求。隨著視覺智能技術的精細化，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將在算法精確度、技術安全性、響應速度及用戶體驗等多個維度持續實現顯著改善。持續的技術進步與創新，為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帶來更多的可能性及機遇，推動市場快速發展。
- **民航業數字化轉型與高質量發展。**隨著民航業的快速發展和旅客對高質量出行體驗的不斷追求，民航企業對數字化轉型、智能自動化及高質量發展擁有迫切需求。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通過採用多模態身份認證、行為識別等感知技術，結合民航業務場景，可提供自助

安檢查驗、自助通行、實時信息自助查詢以及行李協助等服務，不僅可以顯著提升機場的運營效率和旅客出行體驗，還將促進民航業的整體高質量發展。民航企業對數字化轉型、智能自動化及高質量發展的需求，為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帶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 **利好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針對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出台多項利好政策，不僅為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提供良好的行業環境和政策支持，也激發了市場參與者的創新活力。例如，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23年發佈的《落實數字中國建設總體部署加快推動智慧民航建設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全面推進智慧民航建設數字化賦能。《關於「人工智能＋交通運輸」的實施意見》強調加快AI技術應用，為民航場景賦能。例如，圍繞主幹道貨車的智慧駕駛場景，推動技術測試與創新的落地實施。此外，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25年發佈的《關於推動「人工智能＋民航」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提出加快推動AI在民航各領域的深度融合創新。例如，在旅客便捷出行場景中，包括推進智能化的機場引導和中轉，實現在關鍵服務環節的快速身份核驗及通行，提供個性化路線引導和中轉服務，以及探索AI應用以為特殊需求旅客提供導航及溝通輔助服務以提升出行便利性，而這正是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為民航提供的服務。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可推動民航業內多個應用場景的數字化轉型，其採用及使用範圍將持續擴展。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 **豐富的產品矩陣。**視覺智能技術在民航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從基礎的安全監控到高端旅客服務、運營優化等方面新產品不斷湧現，為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帶來新的銷售增長機遇。例如，具有交互、理解和任務執行能力的智能體正逐漸被機場採用。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不斷開拓創新，豐富產品線，形成更加豐富多元、商業價值更高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從而更好地滿足多元化市場需求，實現業務持續增長。
- **加快市場開拓。**隨著全球化進程的加快，越來越多的中國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開始積極尋求海外市場的拓展機會。一方面，通過參與國際項目合作，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可以借鑒國際先進經驗與技術，提高自身研發能力及服務水平。另一方面，通過向海外市場推廣成熟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可為企業帶來新的收入增長。具體而言，發展中國家及地區對高效、安全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需求上升，為我們國內供應商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海外業務開拓預期不僅有助於提升本土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亦將進一步推動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全球化。

行業概覽

- **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合作。**通過深化與生態系統公司的合作夥伴關係，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將能夠更好理解市場需求並快速響應市場變化，使企業能夠開發更定製化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實際需求，使其能夠透過視覺智能技術完成整個自助服務旅程，從值機、托運行李到登機。在民航機場的這些場景中，視覺智能產品能夠為人們提供高品質且便捷的服務，從而吸引更多使用相關的視覺智能產品。因此，在未來，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預期深化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同時積累更多民航場景的專業知識，以提供可為民航業帶來更高價值的解決方案。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2025年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7%。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主要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公司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2025年)	市場份額 (%，2025年)
1	本公司	172	8.7%
2	公司A	50	2.5%
3	公司B	40	2.0%
4	公司C	30	1.5%
5	公司D	20	1.0%

附註：

- 1) 公司A於2017年在北京成立，為一家私營公司，為民航、商業空間、金融機構、景區公園及高速鐵路等場景提供多元化視覺智能產品。作為其全球增長策略的一部分，其已於中國及美國擴展業務，並在北京、上海、廣州、硅谷及西雅圖設有辦事處。截至2025年底，其在中國的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僱員少於500人。
- 2) 公司B最初於2012年在德國成立，為一家私營公司，主要為民航、工業零部件、體育場館及其他各種通行管控應用場景提供視覺智能產品。截至2025年底，其在中國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僱員少於50人。
- 3) 公司C於2015年在廣州成立，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為民航、商業空間、金融機構、能源、製造業等多個行業提供視覺智能產品。截至2025年底，其在中國的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億元，僱員少於500人。
- 4) 公司D最初於1764年在瑞典成立，主要為民航、商業空間、高速鐵路及其他各種應用場景提供視覺智能產品。其業務遍及歐洲、亞洲、中東等約30個國家及地區。截至2025年底，其註冊資本約為8百萬美元，僱員少於100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行業專業知識。**憑藉多年在垂直行業的場景化經驗，領先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能夠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並為其客戶提供高效且定製化的產品。通過在眾多場景中的數據訓練，這些領先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能夠持續優化其算法，並培養針對民航業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數據分析和應用能力。這種深入的行業理解和核心服務能力不僅滿足了客戶的定製化需求，還建立了高行業專業知識壁壘，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達到相同的專業水平。

- **行業最佳實踐。**在中國民航業，標桿案例和行業最佳實踐是衡量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能力的重要標準，涵蓋高安全性、高運營效率和高質量客戶服務等方面的能力。領先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通過與行業頂尖客戶的深度合作，成功實施了一系列示範項目，並樹立了行業標桿。這些標桿案例不僅提升了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的市場競爭力，還為新項目提供了寶貴的經驗和參考，形成了行業最佳實踐壁壘，使得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積累相同水平的成功案例。
- **技術能力。**強大技術能力為民航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領先提供商必須具備自主研發且持續進化的視覺智能技術，以將技術有效轉化為可靠先進的產品。此外，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及健全的人才培養體系，對構建長期技術壁壘、維持民航場景下的產品創新能力與性能至關重要。
- **產品能力。**領先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不僅注重其產品的技術創新和性能優化，還注重產品的易用性、穩定性和可維護性。通過深入理解客戶需求，這些提供商能夠開發出符合民航業特點並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同時，領先的提供商還注重產品的迭代升級和售後服務，以確保其產品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 **品牌認知度。**領先的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通過長期且穩定的高品質服務，積累了良好的市場聲譽和品牌形象。在選擇合作夥伴時，客戶通常更傾向於信任擁有成功案例、高行業影響力和高品質服務的品牌。這種品牌效應不僅有助於民航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吸引新客戶，還能增強現有客戶的忠誠度，並形成品牌壁壘，使得新進入者難以迅速建立市場信任。

具身智能產品預期將加速機場地面運營自動化

機場旅客吞吐量不斷增加、勞動力成本上升以及對運營效率的需求日益增長，正加速自動化技術在機場地面運營中的應用。在各種機場工作流程中，行李搬運仍然是勞動最密集、運營最關鍵且對安全最敏感的流程之一。因此，預期集成了計算機視覺、自主導航、多模態感知和機器人操作等先進技術的具身智能產品，將在機場行李搬運場景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

機場行李搬運場景中的具身智能產品能夠自動執行行李搬運過程中的關鍵任務，包括行李識別、運輸、裝載、卸載及堆疊。與傳統人工操作相比，具身智能產品有助於提高運營效率、減少勞動力依賴，並在動態複雜的機場環境中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性。隨著機場持續加大對智慧機場基礎設施和數字化轉型的投入，預期具身智能產品的應用將會加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機場場景中具身智能產品的潛在市場總額預計於2030年前將達至約人民幣300億元，為市場參與者創造龐大的長期增長機遇。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概覽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發展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是指利用透過視覺智能技術來優化商業空間的管理和運營效率的產品市場。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透過視覺智能技術來簡化物業管理流程、監控並分析商業客流，並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制定。除了運營改進之外，通過實現精準營銷、整合會員計劃以及促進空間運營者、租戶和購物者之間的無縫互動，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還在提升客戶參與度和體驗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最終，這些創新通過促進客戶忠誠度、提高租戶滿意度和最大化空間利用率，推動商業空間內銷售收入的增長。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6%。受益於中國商業市場的發展、技術進步以及客戶對智能產品需求的增加，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3%。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

- **中國商業市場的發展。**中國商業市場的發展是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44.1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0.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中國商業市場的發展使得消費者尋求商業空間中的高品質服務與體驗。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能夠為商業空間消費者提供諸如商家導航、品牌營銷等服務，這些服務滿足了當今消費者對於商業空間高品質服務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 **商家對智能產品需求增加。**企業對於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了中國市場的發展。這些產品能夠讓企業分析客戶群體數據、消費習慣和偏好。憑藉該等數據洞察，企業能夠制定並完善營銷策略，更精準地鎖定目標客戶，最終提升銷量並增強客戶滿意度。隨著企業尋求競爭與發展方式，這種日益增長的需求正在推動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擴張。
- **提振消費支出的目標。**近年，刺激消費支出已成為地方政府及商業空間的關鍵優先事項。企業視覺智能解決方案被視為實現此目標的有效工具。通過實現精準營銷及整合會員計劃，該等解決方案可於適當時機向客戶推薦量身定製產品。當與針對性優惠券分發等激勵措施相結合時，其進一步鼓勵購買並最終推動商業空間內消費。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 **更高效的私域營銷。**未來，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將更加注重提升私域營銷的能力，以吸引並留住目標客戶。視覺智能產品將分析客戶行為、預測偏好，並協助企業制定有效的營銷策略，將偶爾來訪的顧客轉化為忠誠客戶。憑藉更智慧的數據洞察和自動化的

行業概覽

執行能力，企業將能夠提升參與度、提高轉化率並推動銷售增長，使私域營銷成為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發展中更高效且強大的驅動力。

- **增加個性化服務。**未來，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將更加注重提供個性化服務。企業將利用先進的數據分析，實時精確預測客戶需求，並通過使用視覺智能產品實現虛擬助手和定製化營銷策略，從而提供高度個性化的體驗。用於商業空間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能夠通過分析相關數據提供專為不同客戶定製的個性化服務。這些個性化服務將提升客戶購物體驗，同時幫助企業提高客戶轉化率，從而提升市場表現，由於向個性化服務的轉變將成為定義中國未來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關鍵趨勢。
- **尖端技術的整合。**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正迅速向中台架構轉型。提供商越來越多地將其能力整合到統一的視覺智能平台上，這些平台能夠提供多層次的洞察，從基本的圖像識別到先進的視覺語義理解，從客流分析到客群屬性與購物習慣分析。這些中台整合了多源數據，並實現了集中管理，從而提高了商業環境中的運營效率和實時響應能力。作為智能升級的基礎，中台模式正在加速推動更智能、更高效且以體驗為核心的商業空間的發展。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2025年收入計，本公司在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位列第四，市場份額為1.7%。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主要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市場份額 (%, 2025年)
1	公司E	230	7.3%
2	公司A	180	5.7%
3	公司F	64	2.0%
4	本公司	53	1.7%
5	公司G	50	1.6%

附註：

- 1) 公司E於2004年在上海成立，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為商業空間及公共機構提供視覺智能產品。其主要在中國營運，服務範圍覆蓋近500個城市。截至2025年底，其在中國的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僱員約500人。
- 2) 公司F於2009年在廣州成立，為一家私營公司，主要致力於推動商業空間的數字化轉型。其主要在中國營運，並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設有辦事處。截至2025年底，其在中國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僱員少於100人。
- 3) 公司G於2014年在上海成立，為一家私營公司，已推動超過200個商業空間的數字化轉型。截至2025年底，其在中國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僱員超過100人，其中超過80%僱員從事研發及實施工作。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概覽

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發展

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指提供整合視覺智能技術的解決方案以提升安全駕駛效率及自動化的市場。透過自動化安全駕駛輔助及提供主動警示，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有助減少事故、提升駕駛員表現，並確保貨物安全高效運輸。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於現代化貨運營運中扮演關鍵角色，使之更安全、更可靠及更能滿足當今安全駕駛環境的需求。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規模於2025年已達人民幣20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9億元。

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

- **由人為錯誤導致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是推動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重要因素。在中國，交通事故每年導致大量人員死亡和巨額財產損失，一直受到公眾和政府的高度關注。超過90%傷亡交通事故可歸因於人為因素，其中與駕駛員相關的原因佔此等事故逾70%。人為失誤是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可以通過預警系統和其他安全功能在減少事故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 **安全駕駛市場的發展。**安全駕駛的增長是推動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成長的根本驅動力。其為視覺智能產品的部署創造了有利條件，例如配備視覺智能技術的車載設備可實時檢測駕駛員疲勞、分心等行為狀態以及道路異常和盲區危險等道路環境風險，幫助物流企業降低事故風險並遵守安全法規。
- **利好政策。**利好政府政策在推動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增長中發揮了重要作用。2018年，交通運輸部辦公廳發佈通知，推動智能視頻監控與報警技術的應用。通知要求現有的重型卡車安裝智能視頻監控與報警設備，並規定新卡車在出廠時應配備這些設備，以實現對不安全駕駛行為的自動識別和實時警報。這些智能視頻監控與報警系統是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重要組成部分。《關於「人工智能+交通運輸」的實施意見》規劃了運用AI技術推動交通運輸高質量發展與高水平安全。利好政策正加速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發展。

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未來趨勢

- **智能化與精確度提升。**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正朝著更高的智能化與精確度發展，這一趨勢主要受到攝像頭技術的快速進步以及視覺智能技術的深度融合所推動。隨著高清、超高清甚至4K攝像頭的廣泛應用，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能夠捕獲更為詳

細和精確的圖像，且該等高度詳細且精確的圖像亦能夠優化AI算法，為有效的異常檢測與識別提供了堅實的基礎。視覺智能技術的不斷進化顯著提升了系統在安全駕駛中識別異常的能力。這些更智能、更精確的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有助於提高司機、卡車和貨物的安全性。

- **與物聯網技術的進一步融合。**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正逐步向與物聯網技術的深度融合發展。通過整合物聯網，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能夠實現對卡車運行狀態、貨物安全以及司機行為等多種數據點的全面監控與管理。這種融合不僅提升了系統的智能化水平，還促進了實時交互，實現遠程監控、數據分析與管理。此外，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可根據當前路況、天氣及車速進行更多實時分析，以進一步提升安全性。因此，其通過主動監控和預警能力，支持更安全的安全駕駛運營。

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2025年收入計，本公司於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5.7%。

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主要提供商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2025年)	市場份額 (%，2025年)
1	公司H	349	17.2%
2	公司I	128	6.3%
3	公司J	122	6.0%
4	本公司	116	5.7%
5	公司K	100	4.9%

附註：

- 1) 公司H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為商用車輛提供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
- 2) 公司I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提供物聯網解決方案，包括車輛連接、智能硬件、物聯網模組及雲平台。
- 3) 公司J為一家於2020年在杭州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智能汽車電子及行業解決方案。
- 4) 公司K為一家於2017年在杭州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提供汽車電子及軟件、汽車電子元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我們所處市場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對手對比分析以及為多個行業制定戰略和市場規劃。我們已同意支付總計人民幣900,000元的費用和開支，用於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此筆費用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未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以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用數據來編製報告。在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從事該行業運營的公司，以收集並綜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主要基於以下假設：預測期內中國及全球的社會、經濟

行業概覽

與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其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使用的基礎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假設，都是基於事實、正確且不具有誤導性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對相關信息進行了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信息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這些假設的準確性以及所選擇的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影響。

董事已確認，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選取及識別本節所使用的資料來源（均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纂、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以及確保相關信息不存在重大遺漏方面，已盡合理謹慎之責。我們的董事確認，在進行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信息未出現任何可能使本節信息受到資格限制、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

概覽

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2022年10月26日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修訂，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禁止類產業，而投資限制類產業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向製造商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6年4月4日頒佈，於2024年7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民用機場專用設備管理規定》明確，機場專用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遵循安全、適用、節能及環保原則。設備製造商須確保其產品符合上述標準，並對其生產的設備安全性能負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16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民用航空安全檢查規則》，用於民用航空安全檢查目的之民用航空安全檢查設備須取得「民航安全檢查設備使用許可證書」，且僅可在該許可證規定範圍內操作。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到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應依法收集、使用及處理個人信息，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該等信息的安全。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3條，其適用於涉及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或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處理個人信息的，主管部門可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行政處罰。視違規情節輕重，處罰可介乎相對有限的罰款至嚴重情況下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或最高上一年度營業額5%的罰款，且可能亦包括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營運。此外，可根據相關法律，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並追究其他責任。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專注於向企業客戶提供視覺智能技術及產品，故《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營運。除極少數情況外，我們不會訪問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任何涉及個人信息處理的情形，僅限於我們根據客戶的指示作為客戶的受託數據處理者行事，進行營運或維護。

出於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包括我們的《敏感生物識別數據管理措施》及《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程序》，使我們能夠安全地分類及管理個人信息、適當釐定操作權限，並為潛在數據安全事件制定應急計劃。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商」一詞指網絡所有者、管理者或服務提供商。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本公司提供涵蓋視覺感知、識別及認知的視覺智能技術及產品，應用於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場景。此等服務透過信息系統等平台交付。在提供此等服務過程中，我們負責管理相關網絡，因此同時具備網絡管理者及網絡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從而構成《網絡安全法》下定義的「網絡運營商」。

作為網絡運營商，我們須履行網絡安全義務，包括根據多級保護方案（「**MLPS**」）實施安全措施，以防止我們的網絡受到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並避免網絡數據遭泄漏、盜竊或篡改。為遵守《網絡安全法》要求，我們已為核心業務系統取得**MLPS**備案，制定內部網絡安全政策，如《網絡安全管理程序》，並採納一系列技術安全控制措施，從邊界防護、入侵防護及內部數據防泄漏等多個維度保護我們的網絡營運。

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2條及第10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等重要行業及領域之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漏，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或公共利益的基礎設施。相關監管機構負責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通知相關運營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部門有關將我們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任何通知。因此，我們目前未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我們並未就香港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理由是《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尋求境外上市時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而香港上市不屬於境外上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我們的董事亦同意，鑒於該上市相關要求明確以境外上市為參照，就該要求對我們香港上市的適用性而言，無需進一步諮詢主管當局，且我們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的需要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其他情形。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提供依照相關法律規定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其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

於2021年7月27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適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人臉識別規定**」）。為對自然人的人臉信息進行處理，必須徵得該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個人同意。任何違反個人同意、強迫或事實上強迫自然人同意處理人臉信息的行為，均構成對自然人人身權益的侵犯。

於2023年9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聯合其他有關部門頒佈《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倫理審查辦法**」），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高等學校、科研機構、醫療衛生機構及從事AI等科技活動的單位，研究內容涉及「科技倫理敏感」特定領域的，須設立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設立倫理審查委員會，因目前並未從事任何屬於倫理敏感領域的科學或技術活動。從事生命科學、醫學或AI等領域科學技術活動的實體，若其研究內容涉及倫理敏感領域，則必須設立倫理審查委員會。儘管《倫理審查辦法》或其他現行法律和行政法規未明確界定倫理敏感領域的範圍，但該辦法第25條規定應對需要專家審查的科學技術活動建立清單制度。此清單制度適用於可能帶來重大倫理風險或挑戰的新興技術，表明倫理敏感領域與需要專家審查領域存在一定程度的重疊。

根據《倫理審查辦法》附錄，可能帶來重大倫理風險並需要專家審查的科學技術活動，包括可能對人類健康、價值觀或生態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新物種合成研究及其他情形。由於我們核心業務目前不涉及任何上述可能屬於倫理敏感領域的科學技術活動，我們未設立倫理審查委員會。

基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以及我們的營運實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我們的董事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在中國境內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從事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披露。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要求）制定並實施關鍵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進行數據安全管理及個人信息保護。我們亦已採納必要組織及技術措施以履行法定義務，其中包括數據分類分級、訪問控制、員工培訓以及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規劃。我們繼續根據法律發展及技術進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

具體而言，我們已設立專責內部組織結構以進行網絡及數據安全管理，以遵守《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之要求。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架構包括總經理、指定代表組成的信息安全管理小組以及我們的技術支持及運營質量部門。信息安全小組作為信息安全事項的最高層級機構，由一名指定代表領導，該代表亦擔任我們的網絡安全官並負責落實我們的網絡安全義務。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基礎政策，如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管理程序，該等政策於整個營運中須得到強制執行。

我們亦已制定並實施內部制度及操作程序，以確保數據在整個生命週期內得到安全管理。此等制度及程序包括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程序》及《敏感生物識別數據管理措施》。該等政策規管生物識別數據處理、數據分類、備份、加密及其他保障措施。例如，我們對核心產品數據應用加密及去標識化技術（例如一項在邊緣對多通道視頻流進行解敏及反向處理的方法及系統的獨家發明專利）。

關於訪問及操作權限，我們根據工作職責分配訪問權限，並要求權限申請透過我們內部IT服務工作流程獲得審批。訪問權限僅在獲批後授予。對於服務交付期間的配置數據、運行時環境、核心源代碼、算法及業務運營數據等關鍵數據，我們已實施備份機制以防止數據丟失或損壞影響營運穩定性。

我們亦已制定並實施事件應對計劃以處理網絡及數據安全事件。此等計劃包括我們的《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響應程序》、《數據安全事件管理措施》及《信息安全管理政策》。該等文件確立我們的應急響應框架，定義了組織責任、事件分類標準、響應程序及各種安全場景上報要求。

再則，我們定期舉辦關於信息安全管理培訓及宣傳活動。我們保存每年舉辦的所有培訓記錄，以提升僱員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風險的認識與理解。

人工智能及人臉識別技術規例與政策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等規定指明兩類實體：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及技術支持者，並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及技術支持者進行算法備案。根據我們的最新實踐，我們已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第19條的規定，作為深度合成服務的技術支持者完成算法備案義務，算法備案號為：3502039461933。在已備案的算法服務中，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協助其解決商業場景中的異常行為問題（如打鬥及襲擊）及民航場景中的特殊旅客識別問題。目前，該算法技術已應用於曉瑞旅服機器人及其他產品。此外，算法備案的主管機關為網信辦，自2022年3月1日啟動算法備案以來，主管機關並無變更。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該等措施旨在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健康發展及規範應用，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保護個人信息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適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理由是我們並無直接向中國個人客戶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辦法》於2025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1日生效。該等措施旨在規範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數據的行為。該等措施的範圍涵蓋在中國境內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數據的活動。由於此背景下「處理」一詞可能被解釋為包括受託處理，該等措施是否適用於我們仍存在一定模糊性。因此，我們不排除該等措施可能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潛在可能性。此外，該辦法第15條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在使用人臉識別技術存儲的人臉數據達到10萬人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須向省級或以上網信部門備案。

此外，依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透過應用人臉識別技術收集、處理人臉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必須滿足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告知個人有關處理該等信息的事項、取得單獨同意或確保具備其他合法依據、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以及實施合理的管理與技術措施以保障所儲存人臉信息的安全。

根據我們向福建省網信辦及廣東省網信辦的電話諮詢（包括2026年5月28日與福建省網信辦及2026年6月2日與廣東省網信辦進行的額外電話諮詢），我們獲知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備案工作的實施主要由網信部門負責，且在SaaS部署模式下，當人臉識別技術提供商作為受託方時，備案義務不落在技術提供商身上，而是由個人信息處理者（即部署了人臉識別產品的企業客戶）承擔。基於此理解，在

我們的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中，我們僅作為受託方，在SaaS部署模式下為企業客戶存儲相關人臉識別數據。因此，我們目前無需履行備案義務。根據向省級網信辦諮詢所獲的反饋，該反饋確認網信辦為負責人臉識別技術應用相關備案要求的主管機構，此結論支持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董事的觀點，即在我們僅作為個人信息受託方的SaaS部署模式下，我們無須承擔針對個人信息處理者所施加的備案要求或合規義務。總體而言，我們可能因提供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而涉及人臉識別信息，但就包括FacePass及我們的業務研發在內的各類數據處理活動而言，屆時我們無需履行相應的備案義務，乃由於在SaaS部署模式下，我們作為受託方提供託管技術服務。未經客戶事先授權，我們無法訪問或分析任何個人信息。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受託存儲的人臉識別信息數量未達到100,000人。但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監管動態，以及網信辦等相關監管機構就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備案責任方發出的任何更新指引。此外，根據目前生效的適用規則，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備案為一項備案要求，而非事先監管批准要求。倘因監管規定、監管解釋或我們業務營運的未來變化，該備案要求對我們適用，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採取適當措施完成備案並持續合規。具體而言，我們會監控我們以委託方式存儲的人臉識別信息量及相關監管動態，並將在數據處理安排或存儲數據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前重新評估備案要求的適用性。我們亦已採納涵蓋數據生命週期管理的內部生物識別敏感數據管理規則，該規則將支持我們遵守適用的備案要求(如日後需要)。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第59條規定，接受委託處理個人信息的受託方，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為遵守該要求，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數據安全制度，並基於內部數據安全分級及分類管理制度，對所收集的數據實施相應的加密與去標識化保護措施。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人臉識別技術應用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3月7日發佈，並已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工作的具體要求。具體而言，該辦法適用於從事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

依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第2條規定，該等辦法適用於從事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活動且符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及《生成

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規定的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非受上述三項法規規限的服務提供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不適用於我們。

基於前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適用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及《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但我們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儘管如此，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的若干義務（如使用合法來源的模型及訓練數據）而言，我們已遵守相關義務以提高我們的合規水平，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法規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政策法規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採購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規定，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此外，參與政府採購的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或公眾的利益。根據於2017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17年12月28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2017修正）》（「《招標投標法》」），項目勘察、設計、施工、監理、重要設備採購、與項目施工有關的材料等以下施工項目應進行招標。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置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

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以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及改善生存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違反環境影響評價承擔的刑事處罰。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根據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備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方還可能對權利人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金額等於侵權方因侵權行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停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出版)。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製、改編、翻譯、匯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和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須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管並公佈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對僱主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施加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即將或者已經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進行修訂，對使用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勞務派遣人員有權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用人單位僅可使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勞務派遣人員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逾期不整改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標準為超過10%的，每人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僱員或代其僱員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者僱員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人民法院應認定為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三款規定請求終止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於前款情形，倘用人單位事後已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僱員返還已給付的社會保險補償金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僱員住房公積金。單位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外匯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境內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專案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即外匯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於2023年3月23日經最新修訂。外匯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2016年6月，外匯局進一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包括對外匯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金轉換成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外的業務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2019年10月，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即外匯局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專案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即外匯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專案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專案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外匯局28號文及外匯局8號文的解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變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遵守最新要求。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

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配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是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提取其各自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作為一定的資本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儲備基金的累計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直至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為止。先前財政年度留存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

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

密的文件或資料，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美國監管概覽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管理的海關規例涵蓋對進入美國產品的估價、分類及進口程序，關稅稅率詳列於美國的《協調關稅表》(「**HTS**」)。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201及301條，美國總統可實施臨時進口救濟措施及對外國貿易做法採取報復行動。該第301條特別授權美國貿易代表(「**USTR**」)對從事不公平貿易做法的國家實施貿易制裁。

於2017年8月，USTR就中國的知識產權做法對約3,7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7.5%至25.0%的額外關稅。於2024年5月14日，USTR確認此等301條款關稅將對半導體、電動汽車及某些其他關鍵行業維持有效。

於2025年2月1日，特朗普總統下令對所有中國產品額外加徵10%從價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其後提高至20%。此等關稅在現有關稅基礎上額外徵收，並根據2025年HTS修訂版4影響來自中國(包括香港)的產品。關稅情況仍然多變並持續發展，尚未就之做出最終決定。

由於我們不向美國出口商品，美國關稅政策對本公司影響極小甚至沒有影響。

出口管制

美國工業與安全局(「**BIS**」)根據《美國法典》第50編第4801–4852條實施《出口管理條例》(「**EAR**」)。近期規則為先進集成電路創建出口管制分類編號3A090，並為相關計算機創建4A090，並對出口(特別是對中國)實施限制。自2024年起，執法力度不斷加強，重點打擊轉運及規避行為。除產品及地域管制外，EAR根據第744.6條(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情報用途)、第744.11/744.16條(實體清單)、第744.21條(軍事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以及第744.23條(先進計算及超級計算)施加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限制。

根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就出口管制及關稅規例的分析，美國出口管制規例對本公司的影響甚微，因所涉美國原產組件均為成熟大眾市場物品(例如5A992.c)而非先進集成電路，且該等產品僅佔營運環節的有限部分。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海外組件」。

概覽

成立於2012年，我們是一家面向企業客戶提供視覺智能技術和產品的AI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7%，並在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7%。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本公司成立並入選廈門市首批「雙百計劃」A類企業
2014年	入選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推出商業AI視覺模組，開啟「智慧商業」業務
2018年	推出智能安全駕駛終端，開啟「智慧安全駕駛」業務 開啟「智慧民航」業務，在多個機場部署視覺智能產品
2020年	推出星漢商業系統，用於「智慧商業」 推出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用於「智慧安全駕駛」 參與科技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
2021年	推出萬衛智慧登機門及萬衛智慧安檢閘機 獲得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民航科學技術一等獎
2022年	獲認可為福建省「十四五」規劃重點支持AI企業 牽頭制定AI國家標準
2023年	獲認可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入選國家級「智賦百業」AI融合發展範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推出第三代萬衛智慧登機門，在登機門產品線取得業內增量第一 民航AI產品實現2/3頭部機場覆蓋，並服務全國1/3民航機場 入選工信部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推出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 自主研發的QTune視覺大模型在司南榜輕量化模型(<4B)排行榜上位居前列，3B版本及2B版本分別位列全球第四及第六名
2026年	參與起草首個國家級具身智能行業標準《YD/T 6770-2026 人工智能 — 關鍵基礎技術 — 具身智能基準測試方法》，該標準已正式發佈。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公司發展

A.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詹先生及余凱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詹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余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余凱先生於一系列股權轉讓後，於2017年9月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為支持戰略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B.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5年5月30日，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60,319元。本公司於2024年11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註冊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60,319元，包括54,660,3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C. 2025年6月的股份拆細

於2025年6月21日，股份按一拆五基準進行分拆，每股股份面值由人民幣1.00元變更為人民幣0.20元，分拆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總額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54,660,319元，包括273,301,5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

於2025年6月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於2025年8月進行另一輪增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277,205,905元，包括277,205,9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間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而言屬重大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1.	深圳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30,000	100%	AI及貨運業務
2.	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11,000	100%	研究中心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為鞏固詹先生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保持本公司擁有權及運營的穩定性，根據詹先生與蘇曉生先生及韓松光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及與遲暢女士於2022年7月2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統稱「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同意自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在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涉及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事宜的表決權達成共識且保持一致行動。

遲暢女士為原功成先生的配偶。原功成先生曾擔任我們硬件中心的總經理，並於2016年6月成為股東。隨後，由於原功成先生逝世，遲暢女士於2022年9月繼承原功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合約／ 決議案日期	轉讓方	結付日期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或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¹⁾
早期投資							
股權轉讓							
西藏思科瑞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西藏思科瑞」)	2015年1月8日	詹先生	2015年1月26日	10,000	10,000	0.006	99.97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合約／ 決議案日期	轉讓方	結付日期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或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¹⁾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1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39百萬元)							
股權認購							
西藏思科瑞	2016年5月25日	不適用	2016年6月 24日 (附註2)	81,081	7,500,000 (附註3)	0.79	95.81
戴力毅	2016年7月12日	不適用	2016年7月26日	50,290	6,000,000	1.02	94.58
2017年3月的股權轉讓							
西藏思科瑞	2017年3月31日	余凱	2017年9月26日	1,475,000 (附註4)	11,000,000	1.50	92.04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4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無錫賽天智航投資管理中心(有 限合夥) (「靜水湖創投」)	2017年11月13日	不適用	2018年2月2日	3,371,429	40,000,000	2.37	87.42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石河子市 尚勢成長」)	2017年11月13日	不適用	2017年11月17日	842,857	10,000,000	2.37	87.42
B+輪投資							
股權認購(投前估值：人民幣465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500百萬元)							
英特爾亞太研發 有限公司(「英特爾」)	2018年3月9日	不適用	2018年3月15日	2,537,635	35,000,000	2.75	85.40
蘇曉生	2018年3月15日	不適用	2019年1月2日	2,728,639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C前輪投資							
股權認購(投前估值：人民幣1,026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200百萬元)							
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金控」)	2019年11月10日	不適用	2019年11月25日	2,279,565	60,000,000	5.26	72.07
2020年1月的股權轉讓							
綠地金控	2020年1月22日	沈敏	2020年1月22日	983,237	20,703,360	4.21	77.65
		吳小燕	2020年1月22日	835,737	17,597,760	4.21	77.65
		楊晶杰	2020年1月22日	478,709	10,080,000	4.21	77.65
		戴力毅	2020年1月22日	589,997	12,423,360	4.21	77.65
		西藏思科瑞	2020年1月20日	379,912	7,999,680	4.21	77.65
		寧波盈峰科技產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0年1月20日	1,141,105	24,027,840	4.21	77.65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	2020年1月20日	150,451	3,168,000	4.21	77.65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合約／ 決議案日期	轉讓方	結付日期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或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¹⁾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證投資」)	2020年11月26日	不適用	2020年11月27日	1,117,434	44,117,647	7.90	58.05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	2020年11月26日	不適用	2020年11月30日	931,195	36,764,706	7.90	58.05
深圳投控創智科技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投控資本」)	2020年11月26日	不適用	2020年12月16日	931,195	36,764,706	7.90	58.05
南京賽富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南京賽富」)	2020年11月26日	不適用	2020年12月9日	1,117,434	44,117,647	7.90	58.05
尚勢成長加速(海南)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長加速」)	2020年11月26日	不適用	2020年12月29日	558,717	22,058,824	7.90	58.05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0年11月26日	不適用	2020年12月7日	186,239	7,352,941	7.90	58.05

歷史及公司架構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或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合約／ 決議案日期	轉讓方	結付日期				
2020年9月至11月的股權轉讓							
華龍金城投資有限公司(「華龍投資」)	2020年9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10月16日	1,139,782	45,000,000	7.90	58.05
中證投資	2020年11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12月31日	374,210	11,819,425	6.32	66.44
		原功成	2020年12月31日	81,859	2,585,499	6.32	66.44
		韓松光	2020年12月31日	46,776	1,477,428	6.32	66.44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 投資基金	2020年11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12月25日	311,842	9,849,521	6.32	66.44
		原功成	2020年12月25日	68,215	2,154,583	6.32	66.44
		韓松光	2020年11月20日	38,980	1,231,190	6.32	66.44
深投控資本	2020年11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12月25日	311,842	9,849,521	6.32	66.44
		原功成	2020年12月25日	68,215	2,154,583	6.32	66.44
		韓松光	2020年12月25日	38,980	1,231,190	6.32	66.44
南京賽富	2020年11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12月29日	286,248	9,041,131	6.32	66.44
		原功成	2020年12月29日	62,617	1,977,747	6.32	66.44
		韓松光	2020年12月29日	35,781	1,130,141	6.32	66.44
		蘇曉生	2021年1月26日	118,200	3,733,333	6.32	66.44
成長加速	2020年11月26日	詹先生	2021年1月4日	88,147	2,784,131	6.32	66.44
		原功成	2021年1月4日	19,282	609,029	6.32	66.44
		韓松光	2021年1月4日	11,018	348,016	6.32	66.44
		蘇曉生	2021年1月4日	132,975	4,200,000	6.32	66.44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2020年11月26日	詹先生	2020年12月6日	29,385	928,044	6.32	66.44
		原功成	2020年12月6日	6,428	203,010	6.32	66.44
		韓松光	2020年12月6日	3,674	116,005	6.32	66.44
		蘇曉生	2020年12月6日	44,324	1,400,000	6.32	66.44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060百萬元)							
股權認購							
上海實川壹智能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實川」) ^(附註16)	2021年2月10日	不適用	2021年3月11日	1,519,710	60,000,000	7.90	58.05
2021年2月的股權轉讓							
無錫合創高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無錫合創高 新」)	2021年2月10日	楊晶杰	2021年5月28日	504,528	15,935,504	6.32	66.44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合約／ 決議案日期	轉讓方	結付日期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或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¹⁾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619百萬元)							
股權認購							
寧波高略聚才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 (「高略聚才」)	2022年8月4日	不適用	2022年9月5日	500,896	24,000,000	9.58	49.13
海南程銘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程銘嘉創投」)	2022年8月4日	不適用	2022年8月22日	313,060	15,000,000	9.58	49.13
杭州富陽賽富億安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賽富億 安」)	2022年8月4日	不適用	2022年8月19日	104,353	5,000,000	9.58	49.13
南通招商江海產業發展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南通江海 基金」)	2022年8月4日	不適用	2022年8月15日	1,252,241	60,000,000	9.58	49.13
上海泓宇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泓宇航空 產業基金」)	2022年8月4日	不適用	2022年8月18日	313,060	15,000,000	9.58	49.13
2022年8月的股權轉讓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2022年8月4日	綠地金控	2022年9月26日	1,630,522	50,000,000	6.13	67.45
南通江海基金	2022年8月4日	綠地金控	2022年9月29日	596,305	20,000,000	6.71	64.37
賽富億安	2022年8月4日	綠地金控	2022年9月21日	298,153	10,000,000	6.71	64.37
E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3,5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550百萬元)							
2025年4月的股權轉讓							
海南景泰智造一期私募 股權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景泰智造一期」)	2025年4月10日	南京創熠南方風正 軟件谷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2024年7月9日	324,056	14,000,000	8.64	54.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姓名／名稱	合約／ 決議案日期	轉讓方	結付日期	認購／購買的 本公司 註冊資本或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¹⁾	較發售價 折讓(%) ⁽¹⁾
股權認購							
桐鄉梧桐普華風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普華」)	2025年8月15日	不適用	2025年8月22日	1,952,155	25,000,000	12.81	31.98
普華鳳起(寧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普華」)	2025年8月15日	不適用	2025年8月21日	1,952,155	25,000,000	12.81	31.98
2025年8月的股權轉讓							
海南程銘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程銘瑞」)	2025年8月8日	綠地金控(附註6)	2025年8月14日	1,822,010	12,000,000	6.59	65.00
	2025年8月11日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	2025年8月20日	675,115	6,000,000	8.89	52.80
桐鄉普華	2025年8月8日	綠地金控(附註6)	2025年8月22日	2,843,096	18,725,000	6.59	65.00
	2025年8月13日	深圳市華資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資聯合」)	2025年8月22日	569,890	6,275,000	11.01	41.54
寧波普華	2025年8月8日	綠地金控(附註6)	2025年8月22日	2,843,096	18,725,000	6.59	65.00
	2025年8月13日	華資聯合	2025年8月22日	569,890	6,275,000	11.01	41.54

附註：

- (1). 每股成本之計算方式為：將總代價除以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由各投資者所持註冊資本轉換之股份總數，加上各投資者經股份拆細(比例為1:5)調整後之認購或購買股份數。除依股份拆細作出之調整外，每股成本另經調整以反映各股東於2016年9月透過將資本儲備轉為註冊資本所進行之增資。

較發售價折讓基於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1.66港元而計算得出。

- (2). 該日期指該增資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登記的日期。
- (3). 根據本公司與西藏思科瑞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8日的融資協議，西藏思科瑞已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7,500,000元，該貸款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該未償還貸款金額其後已轉換為本公司股權。
- (4). 股權由本公司前任股東余凱轉讓。
- (5). 有關代價由蘇曉生通過向本公司轉讓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權結清。據獨立估值師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評估，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
- (6). 據董事所深知，綠地金控部分減持本公司股份主要是由於綠地金控內部資金需求。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由轉讓人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權，與同期其他股權認購相比，一般而言享有較發售價的較大折讓，乃主要由於(i)轉讓方通常已投資本公司一段時間，彼等因應當時資金需要決定處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轉讓價格尚有磋商空間；及(ii)透過股權認購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權的股東，一般從本公司獲得股東特別權利並享有更優惠待遇，此舉保證了較高的每股認購價。

代價基準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經計及投資時間、我們於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根據與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集團的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71.2百萬元(不包括自不再為我們股東的投資者募集的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i) 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其他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及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本公司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本公司贖回權**」)及(ii)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取捨權、知情權及反攤薄權(「**其他特別權利**」)。

(ii) 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及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控股股東(包括詹先生、蘇博士、韓松光先生、遲暢女士、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授予贖回權(「**控股股東贖回權**」)。

(iii) 贖回權及其他特別權利的終止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自簽署股東協議及投資協議起未行使上述贖回權及其他特別權利，並考慮到本公司的上市申請以及指南第4.2章有關特別權利的要求，於2025年6月10日及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相關協議**」)，同意(i)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自始無效；(ii)控股股東贖回權應於緊接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的曆日終止；

及(iii)其他特別權利應於上市完成時終止。倘上市未能成功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上市申請被撤回、拒絕、不予受理、終止或不獲批准，或上市未在約定期限內完成)，則控股股東贖回權將恢復效力。於簽署相關協議前，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行使任何贖回權或其他特別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相關協議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並無有關本公司贖回權及控股股東贖回權的任何其他附帶協議。鑒於本公司無義務購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贖回權提供擔保，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贖回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具備下列條件的民事法律行為有效：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秉持自願原則，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明確約定，本公司贖回權不可撤回地終止，並視為自始無效。通過簽署相關協議，儘管有關本公司贖回權條款從未獲行使，雙方仍同意終止該等條款，並視為自簽署時起無法律效力，從而使雙方權利及義務恢復至原狀，猶如從未約定該等條款。此安排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未違背公序良俗，故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約定的本公司贖回權已不可撤回地終止，並應視為自始無效。

為確認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已獲追溯終止，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協議；(i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在中國法律下的處理方式。

有關本公司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介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中，八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據董事所深知，除我們的董事韓松光外，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綠地金控

綠地金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87.27%權益由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餘12.73%權益由十名其他股東持有，各股東持有不超過10%權益。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606.SH))的全資附屬公司。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企業，投資領域涵蓋房地產、基礎設施及消費產業。

於2019年6月30日(即綠地金控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綠地金控的母公司)的投資組合規模為人民幣39,736百萬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即申請上市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為人民幣71,089百萬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收入計，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位列中國房地產業提供商前15名。由於綠地金控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相關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有相當市場份額及規模，因此根據指南第2.5章，合資格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綠地金控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9%及7.89%。

賽富投資者

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統稱「賽富投資者」)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賽富為其普通合夥人南京賽富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的股權投資基金，而賽富億安為其普通合夥人杭州富陽賽富嘉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的股權投資基金。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由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分別由其基金管理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閻安生、趙鈞、謝學軍、金鳳春及天津喜瑪拉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由趙鈞及李佳持有50%及50%)分別持有35%、24%、20%、20%及1%。

南京賽富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96%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1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四川省樂山市福華農科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華及張彬持有99%及1%)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19.60%及13.07%權益。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南京賽富其餘10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南京賽富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賽富億安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2.78%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杭州富陽鑫明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富陽比特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69.44%及27.78%權益。杭州富陽鑫明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李曉明及李梓健最終控制97.5%及2.5%。杭州富陽比特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單爾特及青田旺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單爾特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99.04%及0.96%。賽富億安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20年6月30日(即賽富投資者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首個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賽富投資者的基金管理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5,83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即申請上市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為人民幣16,966百萬元。由於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最終對賽富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負責，不同平台純屬由同一實體最終管理的不同基金或實體，根據指南第2.5章應合併為一個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由於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指南第2.5章所載的門檻，賽富投資者根據指南第2.5章整體合資格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賽富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0%及3.70%。

上海市國資委投資者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及川滬合作創新基金各自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控制及管理。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機場泓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而上海機場泓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培合德圓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19%、18%、18%及15%權益。

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上海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09)，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58.38%權益。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上海培合德圓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培合德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上海培合德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汪柱雄及陸敏偉持有80%及20%。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

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權益，而該公司則由上海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98%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河南中豫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交投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機場投資有限公司、上海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國方母基金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20.42%、16.34%、16.34%、16.34%及15.32%權益。泓宇航空產業基金其餘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河南中豫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成都交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上海國方母基金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6月30日，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機場行業中名列第六大提供商(按旅客吞吐量計)，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機場行業中名列第二大提供商(按旅客吞吐量計)，而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在中國機場行業中名列第一大提供商(按貨運吞吐量計)。按2025年旅客吞吐總量計，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機場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9%。由於泓宇航空產業基金由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為相關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備相當市場份額及規模，根據指南第2.5章，合資格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泓宇航空產業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6%及3.56%。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資委最終控制。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四川滬川合作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滬川合作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四川滬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發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40%、30%及30%。四川滬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國瑤銳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上海國瑤銳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郭睿及張曙東持有83.33%及16.67%。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27%。其餘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四川企業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諮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交子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38.03%、25.35%、12.68%、12.68%及10%。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企業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四川發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制，而四川發展產業引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48)。上海上諮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即投資於本公司的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的投資組合規模為人民幣32,823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即申請上市的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則為人民幣47,345百萬元。由於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由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管理，故川滬合作創新基金合資格作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川滬合作創新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68%及2.68%。

南通江海基金

南通江海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國貳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後者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江海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038%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6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南通市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南通高新區科技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市招商招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28.79%、28.79%、19.20%及19.20%權益。南通江海基金其餘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10%權益。南通江海基金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通市產業投資母基金有限公司及南通高新區科技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深圳市招商招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江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於2022年6月30日(即南通江海基金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組合規模為人民幣15,59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即申請上市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為人民幣15,268百萬元。由於南通江海基金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根據指南第2.5章，南通江海基金合資格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的日期)及2024年6月30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期)，南通江海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及3.38%。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英特爾

英特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英特爾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股票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INTC)。英特爾公司為全球半導體產品設計商及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截至2017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計，英特爾公司均位列全球半導體提供商前五名。

由於英特爾由英特爾公司最終全資擁有，而英特爾公司為相關下游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具備相當市場份額及規模，根據指南第2.5章，合資格作為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與英特爾並無業務關係。英特爾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技術，我們亦無直接向英特爾採購任何晶片或組件。

中證投資

中證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證券投資及股權投資。中證投資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30.SH)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證投資的母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即中證投資就其對本公司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的投資組合規模及於2024年12月31日(即申請上市的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的投資組合規模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由於中證投資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管理，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組合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載的門檻，故中證投資合資格作為資深獨立投資者。

深投控資本

深投控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負責投資及管理資產的管理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由深

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國有資本投資公司，投資重點為硬科技領域，包括半導體、先進製造、AI、新能源、新材料、生物醫藥、機器人等行業企業。

深投控資本由其管理普通合夥人持有1%。其餘合夥權益由四名其他合夥人持有，其中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大恒安(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34%、20%及10%。深投控資本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67%及33%。

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持有99.86%及0.14%，而兩者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廣大恒安(深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第三方李長林最終控制51%及49%。

深圳金信諾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52)。獨立第三方黃昌華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20.82%的股份。

於2020年5月31日(即深投控資本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深投控資本、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普通合夥人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10億元，而於2025年5月31日(即申請上市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超過人民幣460億元。因此，深投控資本合資格作為資深獨立投資者。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靜水湖創投

靜水湖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清川私募基金管理(無錫)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4%股權，其餘36%股權由六名其他股東持有，各股東持有不超過10%權益。無錫靜水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Zhang Yi全資擁有。

靜水湖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27%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3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無錫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太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無錫惠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約21.82%、19.70%及16.36%。靜水湖創投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靜水湖創投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無錫(國家)工業設計園創業服務中心最終控制99.69%及0.31%。

西藏思科瑞

西藏思科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思科瑞新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而後者則由其普通合夥人瞿緒標(獨立第三方)控制及管理。

西藏思科瑞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99%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昌都市祥泰實業有限公司、北京華博科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將樂紅璽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解香平分別持有約39.60%、29.70%、19.80%及9.90%。西藏思科瑞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昌都市祥泰實業有限公司由王樂及李華分別持有99%及1%。北京華博科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由程瑩及劉青霞持有99.17%及0.83%。將樂紅璽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分別由汪武揚及蔣偉民持有80%及20%。前文所提及的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尚勢投資者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及成長加速(統稱「尚勢投資者」)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均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尚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程楊持有85%權益，並由劉芳持有15%權益，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2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樂曉華、上海烱易企業管理中心及石河子市尚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50.51%、48.37%及0.92%。石河子市尚勢成長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烱易企業管理中心由劉毅全資擁有。石河子市尚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程楊間接全資擁有。前文所提及的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長加速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伊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畢方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前海溟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賀國帥及王路浩分別持有約41.26%、13.75%、13.75%、12.38%及10.59%。前文所提及的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成長加速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

伊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900948)。

深圳市畢方一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德弘聯信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深圳市德弘聯信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分別由章煥城、劉軍輝及姚高升(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73.5%、24.5%及2%。

深圳市前海溟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王瑩瑩(獨立第三方)控制。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湖南省國有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控制90%及10%。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及49%。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華龍投資

華龍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興產業(包括但不限於半導體、信息及高端製造行業)的股權投資業務。華龍投資為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中國甘肅省政府最終控制及擁有。

無錫合創高新

無錫合創高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無錫華萊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華萊塢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及15%。

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大部分權益，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江蘇華萊塢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濱湖區財政局間接控制。

無錫合創高新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5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無錫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寶銀金投資有限公司、徐晴及許曉琴分別持有約34.50%、30.00%、20.00%、10.00%及5.00%。無錫合創高新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江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間接全資擁有。

寶銀金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莊建新、莊卓俊、莊卓瑋及王洪妹(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77.07%、17.98%、3.69%及1.26%。

戴力毅

戴力毅為中國自然人，彼為無錫開源鋼管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開源鋼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鋼管銷售業務。

高略聚才

高略聚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高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獨立第三方李繼祥持有約77.13%股權，並由七名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足10%股權。

高略聚才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2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62.65%由廣州圖隆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圖隆道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鍾景儒及郭釗源持有99%及1%。高略聚才其餘7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當中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股東馬健康持有高略聚才約7.83%的合夥權益。廣州圖隆道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鍾景儒及郭釗源(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99%及1%。高略聚才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景泰智造一期

景泰智造一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景泰創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海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及管理，後者由深圳市景泰利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付濤、易亞東及鄧象輝分別持有50%、30%、17%及3%。深圳市景泰利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張英飈、趙學華、邵瑋斌、夏陽及呂偉志(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80%、9%、5%、5%及1%。

景泰智造一期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5%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八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陳文暉、Tony Jinsong Wu及鄧象輝分別持有約36.35%、13.63%及13.63%。景泰智造一期其餘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景泰智造一期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程銘嘉創投及海南程銘瑞

程銘嘉創投及海南程銘瑞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均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易亞東(獨立第三方)控制及管理。

程銘嘉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6.34%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張英飏、陳建珊、鄧象輝及尹惠勤分別持有約17.65%、13.07%、13.07%及13.07%。程銘嘉創投其餘4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程銘嘉創投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海南程銘瑞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5.38%的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鄧象輝、郭學偉、前海首席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由華夏集團最終控制)、鄧震宇、黃雙、付濤及羅源分別擁有26.88%、21.51%、13.98%、10.75%、10.75%、5.38%及5.38%。海南程銘瑞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芯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深圳市芯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想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澤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楊蓋業及鄧秋苑(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30%、10%、7%及3%。

深圳市芯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由田園、陳夢佳、徐志燕、史萬文及李林持有20%、20%、20%、20%及20%。深圳市鑫想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柯旭紅及楊蓋業持有95%及5%。深圳市鑫澤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林永育及楊蓋業持有60%及40%。前文所提及的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0%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深圳市芯跑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莆田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9.00%及40.00%。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市芯跑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12名個人持有，每人持有少於15%的權益。莆田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莆田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錦冠新能源

錦冠新能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股權投資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錦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及管理，後者由王之祥、費占軍及劉志彤(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20%及20%。

錦冠新能源由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26%權益。其餘合夥權益由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嘉興申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王之祥分別持有約52.36%及36.91%。嘉興申毅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控制。錦冠新能源其餘2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足10%權益。錦冠新能源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桐鄉普華及寧波普華

桐鄉普華及寧波普華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各為其普通合夥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華天勤」)控制及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由獨立第三方沈琴華及杭州普華恒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72%及28%權益。杭州普華恒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許燕培及沈琴華(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71%及14.29%。

桐鄉普華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桐鄉市桐溪實業有限公司(由桐鄉市梧桐街道政務服務中心全資擁有)及桐鄉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普華天勤控制及管理)分別擁有49.5%及49.5%。桐鄉普華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普華由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75%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24名合夥人擁有，其中龍巖高新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市甬欣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市海曙神望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2.5%、10%、10%及10%。餘下各合夥人擁有權益少於10%。寧波普華的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龍巖高新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普華天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普華天勤全資擁有)管理及控制。

寧波市甬欣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管理及控制。

寧波市海曙神望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市瀾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寧波市海曙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最終控制)管理及控制。

浙江省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要投資

我們已獲得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綠地金控、賽富投資者、泓宇航空產業基金、南通江海基金及川滬合作創新基金)的投資。有關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的資本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8.14%。假設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場價格將超過40億港元但低於150億港元，於上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少於2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我們可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行業洞察、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提供的額外資金而受益。我們獲得業務發展及擴充所需的資金。此外，彼等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遵守指南

基於(i)本公司預期H股將於最後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的至少120個曆日開始首次交易；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於提交上市申請前中止及所有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且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股份於上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詹先生	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76,884,535	24.38%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12個月屆滿為止
韓松光先生	執行董事兼智能車聯業務部總經理	3,781,625	1.20%	
蘇曉生先生	首席科學家	12,047,500	3.82%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 (附註1)	由詹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10,827,935	3.43%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 (附註1)	由詹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10,827,935	3.43%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附註1)	由詹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2,733,290	0.87%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綠地金控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4,060,463	4.46%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為止
南京賽富及賽富億安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0,113,925	3.21%	
南通江海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9,242,730	2.93%	
上海市國資委投資者：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9,717,910	3.08%	
川滙合作創新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7,326,270	2.32%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通過該等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對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主要人士的持股須根據指南第2.5章予以禁售。

股份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發展，我們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已成立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統稱「**股份激勵平台**」）。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詹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分別持有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約14.84%、0.01%及4.62%的合夥權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若干僱員獲授予獎勵，並在獎勵授出或行使時登記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授予一般受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四年歸屬期規限。股份激勵平台自本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可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按承授人的合夥權益比例分派予彼等。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除非普通合夥人另行同意，否則其須按各方協定的條款將所有合夥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其他僱員。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股份激勵計劃」。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持有我們股份的3.91%，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共有20名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於2019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持有我們股份的3.91%，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共有26名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瑞元科技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於2024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持有我們股份的0.99%，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共有9名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現任僱員。除本公司副總經理郭晨曦持有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45.82%的合夥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公眾持股量

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31,565,289股內資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3%)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將自內資股轉換的245,640,616股H股中：

- (a). 120,884,520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0%)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韓松光先生、遲暢女士、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持有；及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現有股東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將自內資股轉換的餘下124,756,096股H股，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8,087,000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上述各公眾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一段。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28,087,000股H股，則合共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6%。

預期於上市後，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21.66港元，公眾持有的H股市場價值約為3,310.6百萬港元。

自由流通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H股於上市時應不計入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

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均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預期緊隨上市完成後，市值約608.4百萬港元的聯交所上市H股於上市時不受該等出售限制所規限(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66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1)條修訂及取代)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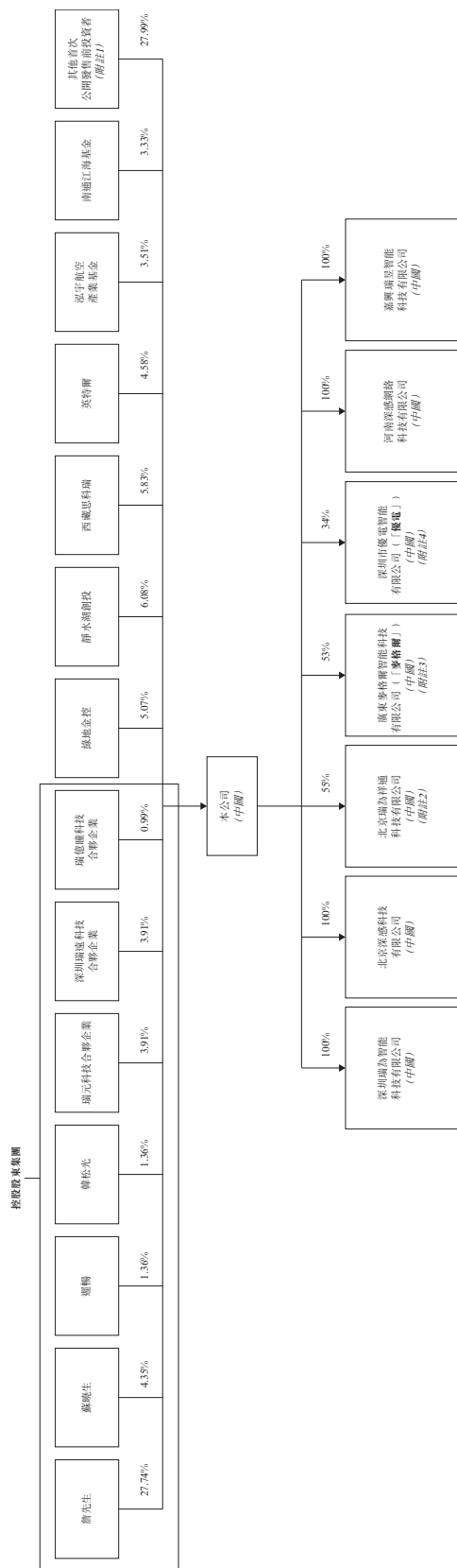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所有權 百分比(%)	上市後已轉 換及／或持 有的H股 數目	上市後H股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上市後內資 股數目	上市後內資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詹先生	76,884,535	27.74	76,884,535	25.18	—	—
蘇曉生	12,047,500	4.35	12,047,500	3.95	—	—
遲暢	3,781,700	1.36	3,781,700	1.24	—	—
韓松光	3,781,625	1.36	3,781,625	1.24	—	—
股份激勵平台						
深圳瑞遠科技合夥 企業	10,827,935	3.91	10,827,935	3.55	—	—
瑞元科技合夥企業	10,827,935	3.91	10,827,935	3.55	—	—
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	2,733,290	0.99	2,733,290	0.90	—	—
上海市國資委投資者						
泓宇航空產業基金	9,717,910	3.51	9,717,910	3.18	—	—
川滬合作創新基金	7,326,270	2.64	7,326,270	2.40	—	—
綠地金控	14,060,463	5.07	10,784,332	3.54	3,276,131	1.07
靜水湖創投	16,857,145	6.08	16,857,145	5.52	—	—
西藏思科瑞	16,161,845	5.83	11,313,292	3.71	4,848,553	1.58
英特爾	12,688,175	4.58	12,688,175	4.16	—	—
南通江海基金	9,242,730	3.33	9,242,730	3.03	—	—
賽富投資者						
南京賽富	8,101,395	2.92	8,101,395	2.65	—	—
賽富億安	2,012,530	0.73	2,012,530	0.66	—	—
中證投資	8,101,395	2.92	8,101,395	2.65	—	—
尚勢投資者						
石河子市尚勢成長 成長加速	3,462,030	1.25	—	—	3,462,030	1.13
	4,050,700	1.46	—	—	4,050,700	1.33
湖南興湘中證信贏股權投資基金	6,076,050	2.19	3,375,582	1.11	2,700,468	0.88
深投控資本	6,751,165	2.44	6,751,165	2.21	—	—
華龍投資	5,698,910	2.06	5,698,910	1.87	—	—
戴力毅	2,950,050	1.06	2,950,050	0.97	—	—
無錫合創高新	2,522,640	0.91	2,522,640	0.83	—	—
高略聚才	2,504,480	0.90	2,504,480	0.82	—	—
景泰智造一期	1,620,280	0.58	1,620,280	0.53	—	—
程銘嘉創投	1,565,300	0.56	1,565,300	0.51	—	—
莆田芯跑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350,235	0.49	1,350,235	0.44	—	—
錦冠新能源	272,280	0.10	272,280	0.09	—	—
桐鄉普華	5,365,141	1.94	—	—	5,365,141	1.76
寧波普華	5,365,141	1.94	—	—	5,365,141	1.76
海南程銘瑞	2,497,125	0.90	—	—	2,497,125	0.82
全球發售股東	—	—	28,087,000	9.20	—	—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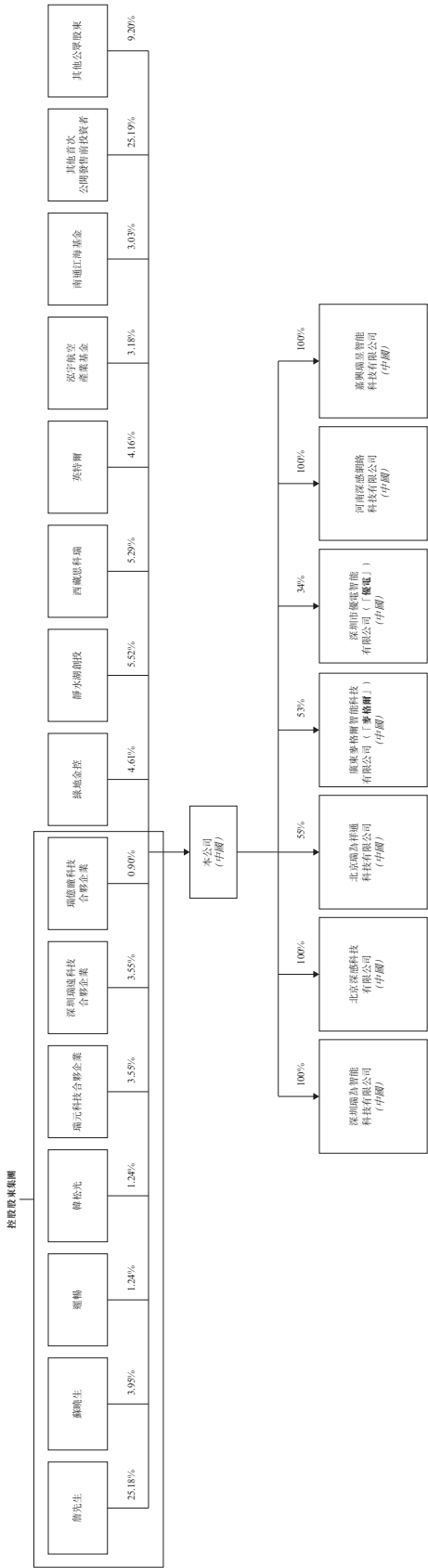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持有我們少於3%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該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 剩餘股權的27%、15%及3%分別由段亞冬、李佩偉及林亞兵持有。除了作為北京瑞為祥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外，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剩餘股權的33%、9%及5%分別由馬健康、上海優諦科技有限公司(往續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熊洪武持有。

上海優誼科技有限公司由眾采工程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由朱恭武及徐麗娜分別持有50%及50%)持有43.68%、由深圳市優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王宇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34.49%、由上海優誼芸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朱恭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18%及由朱恭武持有3.83%。

除為麥格爾的股東外，上海優諦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熊洪武均為獨立第三方。馬健康為麥格爾及優電的董事。

- (4). 剩餘股權的30%、19%及17%分別由順獅(深圳)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優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及馬健康分別持有。
- 順獅(深圳)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鍵韻及李林麗分別持有70%及30%。
- 深圳市優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由王宇、深圳市優能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正邦及王平分別持有99.5%及0.5%)及優潔家科技(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王平及張輝分別持有90%及10%)分別持有41.40%、19.32%及11.91%。餘下股權由6名股東持有，彼等各自於其中持有少於10%權益，且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除為優電的股東外，順獅(深圳)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優博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根據本公司與馬健康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與馬健康已同意採取一致行動行使與優電有關的股東權利，並將就有關優電經營管理事宜的表決權達成一致意見及採取一致行動。倘本公司與馬健康就優電表決權行使產生任何僵局，應以本公司的決定為準。
- (5).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近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近小數點後兩位，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可能不等於100%。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面向企業客戶提供視覺智能技術和產品的AI公司。我們基於自主研發的視覺大模型、深度學習相關技術、多光譜成像技術及軟硬件協同設計能力，提供一系列視覺感知、視覺認知及視覺推理智能產品，並深度應用於民航、商業空間及安全駕駛等不同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8.7%，並在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7%。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0百萬元。



附註：

(1) 於2025年12月31日計算。

我們的核心技術

通過將AI技術與軟硬件相結合，我們已建立成熟的產品化能力及端到端交付能力。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架構分為三個層級：

基座技術。圍繞計算機視覺技術，我們已開發三項基礎能力：計算機視覺算法、光學成像控制及大規模數據集。我們的計算機視覺算法涵蓋傳統圖像處理、傳統深度學習視覺算法及VLM，滿足不同企業場景對精準度及效率的多元需求。光學成像技術支持高動態範圍及多光譜成像，確保在不同光線條件下圖像品質的一致性。我們亦通過數據採集、仿真及合成，構建企業級視覺數據集，以支持多場景應用及模型訓練。

融合技術。我們建立算法、光學、硬件及數據專職團隊。在基座技術基礎上，我們推動多項核心技術的融合創新。通過AI-ISP、模型量化及混合專家模型等集成技術，我們提升了視覺智能能力的整體性能及技術成本效益。

組件技術。在基座技術及融合技術基礎上，我們已開發出包括認知決策引擎、光學成像系統、交互執行單元及數據中台的核心組件。通過該等組件的重複使用及協作，我們可快速開發具有多樣化功能的視覺智能體，提高研發效率並降低整體開發成本。

在基座技術、融合技術及組件技術的基礎上，我們已開發出包含三大智能體系列的全面技術棧：

RecoSee，通過寬域成像及目標檢測「看」清。其在複雜光線及天氣條件下提供高清成像，實現極小目標、多目標的實時檢測。

RecoAware，通過物體識別及行為分析進行「理解」。其能夠準確識別人、車輛及物體，分析其屬性，並支持多個目標的跨域追蹤與行為理解。

RecoThink，通過推理及規劃進行「思考」。其可實現開放式場景的視覺語義理解，以及支持端到端的決策、推理與任務規劃。



我們的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405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4%，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62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智慧民航：對增強安全性、運營效率和客戶體驗的視覺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智慧民航」市場快速增長。民航領域的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為中國及海外的未來擴張提供了巨大的機會。在中國，該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0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63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8%。儘管擴張迅速，中國「智慧民航」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仍相對較低，截至2025年低於10%，顯示市場仍有巨大開發空間。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到2035年，中國民用運輸機場數量預計將超過400個。國內機場建設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隨著中國民航業的快速擴張，視覺智能產品預期將在提高安全性、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以及提供個性化及智能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提升旅客體驗並推動長期市場增長。

中國大多數機場每五年進行一次設備升級及更換週期，為技術升級及重返市場創造定期機會窗口。從產品生命週期角度來看，我們的核心產品目前處於商業成熟的早期至中期階段，為進一步技術進步留下相當大的空間。在有利的政策及對智慧機場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支持下，我們預期視覺智能解決方案將獲得更廣泛的全國性部署。

於國際市場，民航領域對視覺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亦正加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民航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13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34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2%，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12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然而，整體市場滲透率仍然偏低，特別是在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地區。憑藉我們在國內大型機場的部署經驗，我們已證明解決方案的可擴展性及可靠性，為向國際市場提供民航視覺智能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基礎。

智慧商業：到2025年年底，中國約有6,000家購物中心。智慧商業的市場潛力正在快速擴張，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32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6%，並預期於2030年超過人民幣145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3%。然而，當前的購物中心系統分散，智能化程度相對較低，面臨數據孤島、線上線下體驗脫節及海量數據管理效率低下等挑戰。為解決該等問題，星漢商業系統融合人工智能(AI)與商業智能(BI)，利用LLM將從終端收集並處理過濾後的數據與各個業務子系統的數據相連接。通過應用大模型的推理及分析能力，實現從「全維感知」、「深度分析」到「精準決策」的全鏈路智慧化運營。

智慧安全駕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0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0%，並預期於2030年超過人民幣8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8%。中國安全駕駛行業長期面臨嚴峻的安全挑戰。大部分貨運車輛交通事故是由於疲勞駕駛、分心駕駛、盲區、超速等人為因素導致。傳統安全管理依賴人工抽查和事後追責，難以實現風險實時預警與干預。為解決該等挑戰，我們開發了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該平台採用「終端+雲端」協同架構。智能安全駕駛終端可檢測12類危險駕駛行為，而雲端平台則通過多維數據對風險進行動態評分，構建覆蓋安全駕駛場景的綜合風險防控體系。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智慧民航

我們的產品覆蓋旅客出行全流程，包括值機、安全檢查、登機及客戶服務等環節。我們的主要

產品包括萬衛系列智慧通行管控設備、翼瞳系列智慧安檢系統、曉瑞系列旅服機器人及曉蟻系列行李轉運機器人，該等產品聚焦民航領域高安全、高效率及高旅客滿意度三大核心價值。



智慧商業

憑藉「人工智能(AI)+商業智能(BI)+大語言模型(LLM)」三位一體的技术基礎，我們的星漢商業系統標準化數據格式，以確保跨業務系統的數據一致性，並實現數據整合、清洗與分析，以及通過AI算法，實現人員、產品及空間的動態匹配，以支持精準營銷。AI引擎處理前端終端捕獲的視頻數據，並將其轉化為可供BI引擎利用的結構化數據，實現分析及可視化，以提供及時、可行洞察，並支持商業運營數字化轉型。

智慧安全駕駛

我們的智能安全駕駛終端檢測疲勞駕駛、吸煙、使用手機及偏離車道等危險駕駛行為，雲端風險管理平台對警報進行二次核驗，並利用多模態識別模型評估駕駛風險。通過整合駕駛時長、預警頻率、歷史路線及天氣與道路類型等多維度數據，生成實時風險評分。針對高風險車輛，系統自動發出安全干預指令，並與平台用戶服務團隊協調，以便及時進行人工干預。

我們的技術與產品特點

安全。我們具備通行異常行為檢測及身份核驗能力。例如，2024年在蘭州機場，我們的萬衛智慧登機門全年保障約600萬人次旅客安全通行，誤報率低於0.015%，且實現零漏報。我們基於NovaID自主研發的身份核驗技術準確率達99.82%，並在2021年ICCV活體檢測競賽中位列全球前五。此外，我們的安全駕駛產品已在超過500,000輛貨運車輛上部署，累計涵蓋逾70億公里的里程。

智能。基於NovaDet、NovaTrack及QTune VLM，我們已實現多目標檢測追蹤、屬性分析、全局語義理解及自主決策，並全面支持邊緣設備的輕量化部署。於2025年，QTuneVL系列在OpenCompass輕量級模型榜單中位列全球前四，並於2025年11月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算法備案。

高效。我們高度關注端側AI及計算效率優化。我們自主研發的「NeuEdge」架構提升了芯片利用率，同時降低了功耗及運營成本。萬衛智慧登機門將旅客的通過時間由約10秒／人縮短至7秒／人，同時將現場所需人員配置由2至3人減少至1至2人。此外，我們於2025年8月推出了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旨在提升機場的行李轉運效率。

可靠。我們的光學調優技術支持從強光到超低照度環境的全照明條件穩定可靠成像。我們已構建全面端到端可靠性管理體系。例如，萬衛智慧登機門的平均故障間隔時間(MCBF)超過6,000萬次，可支持全天候運行。

我們的優勢

核心技術及全棧技術鏈

我們已構建涵蓋基座技術、融合技術及組件技術的核心技術體系及全棧技術鏈。憑藉在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等領域的持續積累，我們不斷優化核心能力，多項技術指標已達行業領先水平。

- **基座技術：**我們自主研發了NovaDet、NovaID及NovaTrack深度學習框架，該等框架支持「訓練—推理—量化」的一體化流程。我們亦開發了QTune VLM框架，該框架支持異構傳感器融合。此外，我們基於高動態範圍及多光譜融合開發了寬域成像技術，並構建了大規模多場景視覺數據集。該等能力支持全天候成像、多目標及小目標檢測識別、視覺語義理解及任務規劃。我們在目標檢測識別算法、偽冒檢測算法、行人ReID算法及通用VLM等領域均達到了行業領先水平。於2025年11月，專有的Reconova QTune VLM已成功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算法備案。
- **融合技術：**我們實現算法、光學、硬件及數據的協同優化，從而提升技術的整體成本效益。我們擁有專有的AI-ISP及TargetAE(自動曝光)技術，可在低照度條件下實現全彩成像，並針對特定目標進行成像優化。此外，通過適配端側芯片算力，我們支持高效且低成本的模型部署。
- **組件技術：**我們採用組件化設計方法，構建認知決策組件、光學系統組件、交互執行組件及數據中台組件。該等組件形成具備感知、決策、執行及數據分析能力的協同閉環智能體。該系統支持廣泛的視覺智能產品的高效可靠運行。

我們的三層核心技術可獨立優化或協同升級，以提升技術的整體實用價值，為用戶提供安全、智能、高效、可靠的產品解決方案。

我們在制定行業技術標準方面發揮積極作用，並已建立多層次的AI標準體系。我們牽頭或參與了22項AI國家標準，以及多項地方標準、團體標準及行業標準的制定。此外，配合國家創新戰略，我

們牽頭或參與了11項國家級、省級及市級重大科研項目。該等舉措在技術研究及產業轉化方面實現了協同突破。

於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領域的獲認可視覺智能品牌

我們致力於民航領域智慧化轉型，並努力構建全鏈條市場領導地位。憑藉在AI視覺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已成為中國民航業智能設備及系統的領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的收入計，我們以8.7%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第一。翼瞳智能核驗終端開創了中國首個全無紙化、無接觸的機場通行模式，能夠在所有光線及天氣條件下全年無休運行，並實現零安全事故。萬衛智慧通行閘機集成視覺防尾隨、防冒用識別、抱嬰識別、輪椅及嬰兒車用戶識別以及為有特殊需要的旅客提供早期介入等先進功能，可實現自動異常檢測，並為需要協助的旅客提供主動引導。

在商業垂直領域，截至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7%。我們服務95家企業客戶，包括中國商業地產開發商前40強中的20家，其中30%的客戶與我們合作已超過四年。我們的系統部署於北京、上海、重慶及武漢由行業領導者營運的地標性購物中心及綜合體。該系統涵蓋零售及購物中心運營的關鍵環節，包客戶分析、營銷推廣、門店租賃、設施管理及員工管理，為線上及線下運營提供全面支持，並有助於提升客戶從進店到購買的體驗。

憑藉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我們提供自動化駕駛員評估及車隊安全評分，以支持風險控制及定價。TargetAE光學成像及NeuEdge算力優化等核心技術確保了複雜條件下的精準視覺識別，有助於降低誤報並提升服務效率，使我們成為政府主導的安全駕駛項目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成熟的產品商業化能力和研發交付體系

基於我們對行業場景及用戶需求的深刻理解，我們識別需求，並利用我們的AI技術、軟硬件研發能力及端到端交付能力，開發智能產品解決方案。

我們已建立IPD管理體系，以支持全產品生命週期的高效協作。該框架指導產品開發從市場需求分析、概念驗證、開發測試到產品解決方案交付的全過程。由產品部門主導，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融合技術、產品、市場及交付等多方面考量，確保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IPD體系有助於提升產品質量及研發效率。我們已實現眾多複雜產品的大規模交付。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銷售超過500,000套貨運車輛智慧安全駕駛產品，交付超過1,600套萬衛智慧登機門，並實現了逾15,000小時無故障連續運行。

我們已構建可複用的智能體技術底座，並推出了三大核心智能體，即RecoSee、RecoAware及RecoThink。該系統採用「核心引擎+場景插件」架構，促進了跨行業、跨場景的技術複用及快速迭代。它顯著提升了智慧登機門及機器人等核心產品的研發效率，同時實現了可跨不同產品及應用場景適配的模塊化、可移植技術組件的積累。

具備深厚的行業經驗和卓越的技術研發能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擁有深厚行業經驗及強大技術研發能力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創始人詹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因其創業成就及領導能力屢獲殊榮。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何一凡博士在圖像及視頻算法優化以及高性能嵌入式芯片架構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算法總監賈寶芝博士在計算機視覺方面擁有逾10年研發經驗。我們的商用機器人事業部總經理史淼泓先生在AI服務機器人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首席科學家蘇曉生博士於機器學習算法研究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已開發多項核心專利發明，屢獲國內外獎項，並推動了產品開發及核心技術的創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核心研發團隊在AI算法、電子工程以及軟件和信息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逾100名專家及研究人員組成。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在AI、信息技術及工業自動化等領域具備行業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特別是在B2B企業市場，且擅長通過定製化銷售及服務交付來識別並解決客戶痛點。銷售及營銷團隊已建立成熟的客戶信息管理系统及標準化服務流程，在提供全週期客戶服務及推動商業價值轉化方面具備成熟能力。

我們的戰略

深耕垂直行業專業知識，擴大產品組合以驅動業務發展

我們將對垂直行業的深刻理解及對用戶痛點的洞察視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通過在現有垂直行業持續積累交付經驗、用戶反饋及場景數據，我們強化快速迭代及場景化定製能力，並拓展至更多應用場景，例如用於機場設施自動化檢測與行李手推車回收作業的機器人產品，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組合。

具體而言，我們將深化與行業利益相關方的合作，基於實際使用數據開發新模塊或新功能，並提升在單個客戶中的產品滲透率。此外，我們將借助頭部客戶的標桿效應，持續拓展產品應用，形成更堅實的產品壁壘。

- 我們正加速萬衛、翼瞳及曉瑞系列的更新迭代，並增加對行李轉運及機場地服機器人的投入，以簡化行李轉運，減少人工干預，提升通行效率。同時，我們正在開發專為機場周界安全定製的AI驅動的全彩夜視攝像頭。
- 我們正推進星漢商業系統的升級，並計劃為購物中心開發智能空間分析引擎。未來，由雲、邊、端協同的架構，在大小模型的支持下，將實現語義分析及智能決策。該系統使用配備AI算法的攝像頭來檢測火災、吸煙、跌倒及其他異常事件等實時安全隱患，並自動生成工單供物業管理跟進。於2025年11月，我們的智能空間分析引擎入選一家大型中央國有企業主導的集中採購項目。該項目採用分階段交付模式，覆蓋超過30家購物中心，預計合約總值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含稅)。請參閱「— 盈利路徑 — 收入增長策略 — 擴展及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供應」。預期更廣泛的商業推廣及持續升級將繼續進行。

- 我們專注於降低硬件成本，優化DMS、ADAS及BSD等產品功能，並開發OMS等新功能。我們持續提升系統精度，增強產品在極端光照及天氣條件下的可靠性。同時，我們正在開發新產品版本以滿足海外市場的監管要求。
- 此外，我們正加大對全彩夜視產品系列的研發投入，該系列包含AI夜視算法、夜視模組及夜視攝像頭。憑藉我們的視覺感知技術，該系列專為低光照環境下的圖像捕捉與分析而設計，可能應用於機場周界安全、ADAS以及工商業園區的夜間監控。例如，我們的AI夜視算法已部署於甘肅省的一項文化遺產保護項目，其在低光照條件下的高解析度表現有助於減少強光照射對文物造成的損害。我們正為機場周界安全開發AI夜視攝像頭，該攝像頭亦可用於安檢口及其他低光照監控場景。

請參閱「— 研發 — 重點研發項目」。

加強視覺智能研發，推進全棧技術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計算機視覺算法及智能成像方面積累的技術專長為業務的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強在視覺智能技術領域的研發能力，提升機器人及智能體的感知、認知、推理、交互及執行能力，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

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加強3D視覺、大模型及夜視成像技術的迭代，並加大对多智能體協同、具身AI及機器人技術的投入。在3D視覺領域，我們將推進基於深度信息與點雲的3D目標檢測、體積測量及抓取堆疊等算法的研發，提升機器人在空間感知、規劃、抓取及堆疊等任務中的精準度，並拓展至物流及倉儲自動化等場景。通過應用3D立體數據對人員高度、位置及運動軌跡進行精準估計，我們將提升萬衛智慧通行閘機對尾隨、身份欺詐及逆向進入等異常行為的檢測能力。在大模型技術領域，我們聚焦於VLM及端到端的VLA模型。我們旨在推動垂直行業的早期應用突破，並通過模型輕量化提升跨場景適應性及邊緣設備部署能力。在夜視成像技術領域，我們將通過結合自主研發的光學模組與AI-ISP算法，並融合非可見光傳感器技術，提升在極低照度及極端光照條件下的成像質量，支持先進的3D感知應用。在具身智能領域，我們聚焦於多機器人協作及複雜操作任務，旨在提升運動規劃、抓取、堆疊及多臂協同能力，並推動在機場及商業設施等場景的部署。

憑藉我們全棧技術鏈的泛化能力及產品化能力，我們旨在持續拓展至更廣泛的垂直行業，並提供可擴展的智能解決方案。

吸引及發展人才以驅動AI創新

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構建多元化及系統化的人才引進、培養及保留機制。我們的人才戰略基於兩大互補支柱：提升內部招聘及培訓能力，以及強化與大學及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專注於拓展及優化招聘與發展框架，以吸引專業人員，尤其是AI工程、機器人技術及垂直行業專業知識，並重點招攬具備紮實AI算法基礎、深厚行業知識及特定領域技術理解的候選人。此外，我們正

在通過與學術機構合作構建人才管道。我們積極與中國民航大學及廈門大學等頂尖高校開展聯合研發項目，聯合申請國家級及省級研究項目。我們亦與高校合作建立聯合研究實驗室，並實施行業導師制度，由我們的高級技術專家擔任學術導師，在促進人才培養的同時，使研究工作與我們的業務需求保持一致。

向國際市場擴張

我們正積極向國際市場擴張，戰略重點是在東南亞、中東及部分中亞市場推廣我們的智慧民航產品。於2026年1月，我們在烏茲別克斯坦的伊斯蘭卡里莫夫塔什干國際機場啟動了登機口試用試點項目。請參閱「— 盈利路徑 — 收入增長策略 — 2.擴張至海外市場」，以了解相關海外市場格局的詳情。

我們亦正通過組建專職銷售及服務團隊來加強海外市場拓展能力，以管理海外營銷、銷售及售前活動。此外，我們正在前端客戶對接團隊與後端產品開發團隊之間建立結構化的工作流程，確保實時反饋並更好地與當地應用場景保持一致。我們旨在每年參與至少兩次國際行業論壇或展覽，以提升產品知名度並與全球行業網絡建立聯繫。我們亦計劃繼續參與全球設計及行業競賽，已於2025年獲得多項殊榮，如iF設計獎及法國設計大獎金獎。隨著海外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將維持靈活的合作夥伴模式，由本集團提供核心硬件與技術規格，而合作夥伴則管理系統部署、合規及售後支持。我們將與經驗豐富的本地系統集成商合作，彼等在項目執行、客戶參與及服務交付方面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我們相信，這種合作方式將加速本地化，降低市場進入壁壘，並在不同的國際市場上實現更高效的執行。此外，我們計劃委聘本地行業顧問以獲取第一手項目資料、支持策略評估、更好地了解本地市場需求，並協助我們加強與本地行業組織及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建立製造能力並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計劃投資建設專用的生產及研發基地，以增強製造能力、改進質量控制並支持長期業務增長。該設施計劃包括鈹金加工廠、計算機數字控制(CNC)加工中心以及裝配車間，並配有實驗室等研發基礎設施。預計其將主要專注於生產與民航和商業地產行業相關的硬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全面達產後，該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600台智慧登機門、120套毫米波安檢門及200台行李轉運機器人。

通過建立自有生產基地，我們旨在逐步打造研發及製造的一體化能力，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一致性，並增強我們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響應能力。轉向內部生產預計將降低製造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預期推動毛利率增長約滿產的10%，獲取原本屬於合約製造商的利潤。該生產基地亦將成為支持國內增長與未來國際擴張的穩固基礎，增強我們在關鍵市場的長期盈利能力與競爭力。

董事認為，我們在中國主要機場成功部署視覺智能產品證明了我們的技術在複雜、高流量環境中的可擴展性和可靠性，反映了我們在機場安全管理、門禁控制及旅客處理方面的能力。該國內往續記錄，連同我們已建立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成本控制能力及提供綜合硬件 — 軟件 — 系統解決方案的經驗，為支持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及計劃建立內部生產基地提供了基礎。憑藉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交付能力及透過合作夥伴網絡提供的本地化支援，我們有能力在中東、東南亞及中亞尋求基建發展、營運現代化及客運量增加所帶來的機遇，這將支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中國民航市場的增長。有關國內外市場格局的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概覽」及「— 盈利路徑 — 收入增長策略 — 2.擴張至海外市場」。

此外，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加速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尋求企業AI解決方案行業上下游領域的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這包括識別有高潛力的合作夥伴、技術及服務提供商，以補充我們現有的能力並拓寬我們的價值鏈。通過整合關鍵行業資源及協同效應，我們不僅旨在增強我們的技術和商業競爭力，亦要提升我們提供端到端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能力。該等努力將有助於構建更具韌性和規模化的商業模式，同時使我們在不斷演變的AI生態系統中實現長期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下表展示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主要客戶類型	業務模式	收入模式	一般定價因素	具體定價考慮因素	付款時間表
智慧民航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系統集成商，負責整體管理並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達到機場運營及安保要求，同時推動項目成功實施。	基於項目	基於交易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定價主要取決於產品種類與功能、服務範圍、硬件採購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及優勢、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及整體市場需求等一般因素。	作為我們產品的一部分，我們會考慮所需硬件的數量及類型以及其相應的採購成本。	(i)交貨後付款；(ii)驗收後付款；及(iii)保修期屆滿後付款
	智慧安檢產品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智慧商業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商業地產開發商	基於項目	基於交易		我們通常會考慮所提供星漢商業系統的具體子系統及相關開發成本等因素，包括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及專有知識的應用程度以及任何所需的定制化水平(如有)。	(i)交貨前付款；(ii)驗收後付款；(iii)保修期屆滿後付款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工業園區及公共空間開發商/運營商	基於項目	基於交易		作為我們產品的一部分，我們會考慮所需硬件的數量及類型以及其相應的採購成本。	(i)簽訂合約後付款；(ii)交貨後付款；及(iii)驗收或一年保修期屆滿後付款

業 務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主要客戶類型	業務模式	收入模式	一般定價因素	具體定價考慮因素	付款時間表
	智慧門鎖	門鎖製造商及集成商	基於訂單	基於交易		我們通常會考慮智慧門鎖的技術規格及相應的採購成本。	(i)簽訂合約後付款；及(ii)按月結算
智慧安全駕駛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電信公司 車載設備製造商	基於訂單	基於交易		作為我們產品的一部分，我們會考慮所需硬件的數量及類型以及其相應的採購成本。	交貨前付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慧民航	128,793	53.2	228,837	57.9	172,395	38.9		
智慧商業	81,181	33.5	96,982	24.5	154,487	34.9		
智慧安全駕駛	30,373	12.5	68,978	17.5	115,915	26.2		
其他 ⁽¹⁾	2,028	0.8	385	0.1	158	0.0		
總計	<u>242,375</u>	<u>100.0</u>	<u>395,182</u>	<u>100.0</u>	<u>442,955</u>	<u>1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智慧水錶、電錶及電子元件的銷售。
(2) 金額可忽略不計。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智慧民航

我們的智慧民航產品覆蓋機場旅客服務全流程關鍵環節的自動化及智能化升級，包括值機、安檢、登機與旅客服務，並進一步延伸至行李轉運與周界安全監控。通過實現更自動化及智能化的運營，我們的產品有助於提高運營安全性、優化服務工作流程並減少人工依賴。借助AI視覺與光學成像技術，該等產品幫助機場在保障高等級安全可靠性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並打造更順暢的旅客體驗。

民航業採購慣例

在民航分部，項目通常由主要機場集團出於航站樓升級、擴建或新建而啟動。在中國，各省或直轄市通常設有自己的機場集團，負責轄區內民用機場的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這些集團在協調基礎設施發展和實施區域航空戰略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據董事根據公開資料所深知，該等主要機場集團為國有企業。

這些民航項目規模較大，且傾向於遵循與機場運營商規劃及營運週期相適應的季節性模式。據董事所深知，內部規劃與預算通常於第一季度進行，期間機場會確定升級需求。此後，採購程序啟動，並隨之展開系統集成商的遴選工作。該等集成商會與我們這類設備供應商協調，最終敲定技術規格、整合方案，並為安裝作準備。我們不參與投標程序，亦不直接通過機場集團的公開招標獲取項目。相反，我們作為採購供應商，通過合約談判將產品銷售予中選的系統集成商。

為盡量減少冬季至春季出行高峰期（通常自10月最後一週開始並持續至次年3月，涵蓋聖誕節、元旦及春節等主要出行時段）前的干擾，機場旨在提前完成設備安裝與測試。由於12月通常被視為該高峰期的一部分，機場一般要求設備部署須在12月前完成，以確保系統在客流量高峰期能全面運作。因此，實物交付及現場部署工作集中於第四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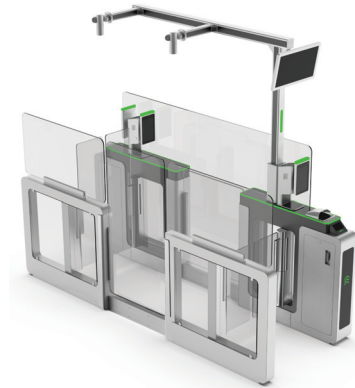
我們向系統集成商交付產品的時間通常遵循此安排，因此通常集中在第四季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季節性集中現象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民航基礎設施項目通常遵循「計劃 — 採購 — 安裝」週期，並於第四季度完成。該時間安排反映機場運營商需要避免在出行高峰期進行大型建設和系統升級，同時確保新建或升級系統在冬季出行季之前全面投入運營。因此，我們民航分部的項目竣工和收入確認通常也集中在第四季度，反映出機場行業在採購、建設和運營準備週期方面的季節性。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我們的智慧通行管控產品萬衛智慧通行閘機包括用於登機口旅客通行管控的萬衛智慧登機門及用於安檢口旅客通行管控的萬衛智慧安檢閘機，兩者均配備RecoSee視覺感知智能體及RecoAware視覺認知智能體。除具備傳統通行閘機的基本通行功能外，我們的萬衛智慧通行閘機具備包括旅客身份識別、旅客行為識別及特殊需求旅客識別在內的AI識別能力。彼等整合了身份認證、行為檢測及需協助旅客（如乘坐輪椅或攜帶嬰兒車的旅客）的識別，以提供適當的協助及更人性化的體驗。此外，我們的萬衛智慧通行閘機能自動執行場景化響應機制，為旅客提供清晰指引，並在需要時向地服人員發出警報或提醒。我們的萬衛智慧通行閘機以高安全性及高運營效率為特點。例如，蘭州中川國際機場在2024年的全年運營週期中，服務近600萬旅客，尾隨檢測誤報率保持在0.015%以下，且零漏檢或誤計。我們的萬衛智慧通行閘機亦支持無人值守運營，有助於減少登機口對地勤人員的需求，同時提升整體效率。旅客通過率已從傳統閘機的每條通道約10秒／人提升至每條通道約7秒／人。登機口的人員配置需求已從2至3人減少至1至2人。



萬衛智慧登機門



萬衛智慧安檢閘機

智慧安檢產品

我們的智慧安檢產品主要包括翼瞳智能核驗終端、毫米波安檢門及防漏檢一體機。該等產品內嵌RecoSee視覺感知智能體與RecoAware視覺認知智能體，可在機場實現精準且高效的旅客身份核驗及隨身違禁品篩查。該等產品依託視覺智能技術進行自動篩查，支持篩查過程中的實時行為分析及自動化決策，能減少地勤人員的人工檢查需求，加快篩查過程並提高通行效率。

翼瞳智能核驗終端專為值機及安全檢查等場景中的旅客身份認證而設計。其能夠適配機場環境中強光、逆光、弱光等各種光線變化，適應不同身高的旅客。

毫米波安檢門可在幾秒內完成非接觸式、非介入式的旅客及物品篩查，可有效代替安保人員的人工檢查，確保在維持較高旅客通行效率的同時將干擾降至最低。

防漏檢一體機採用多傳感器融合方法進行無干擾二次身份驗證，旅客無需進行任何配合。該設備通常安裝在毫米波安檢門或金屬探測門旁邊，與安檢人員協同工作，以降低手動安檢期間的漏檢風險。



翼瞳智能核驗終端



毫米波安檢門



防漏檢一體機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我們的智慧旅客服務產品包括曉瑞旅服機器人及靈悉智慧航顯終端。該等產品內嵌RecoThink視覺推理智能體，可在機場環境中實現人機自然互動。根據用戶身份認證信息，該等產品可提供個性化導航協助、信息查詢、隨身行李協助服務。

曉瑞旅服機器人搭載自主研發的QTune VLM，可識別旅客身份、自動調取值機信息、引導旅客前往登機口或商業區域。其融合基於激光與視覺傳感器的多模態SLAM(同步定位與建圖)技術及視覺輔助的跨設備定位技術，在寬敞的機場環境中實現機器人獨立導航。在導航過程中，其可運送登機箱或小型個人物品，從而提升旅客便捷性，降低人工協助需求。該機器人還具備VLM賦予的自主決策能力。

靈悉智慧航顯終端提供航班查詢服務，並配備「一鍵召喚曉瑞」功能，實現兩款智慧旅客服務產品之間的無縫互動。旅客可在靈悉智慧航顯終端直接呼叫最近的曉瑞旅服機器人。



曉瑞旅服機器人



靈悉智慧航顯終端



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

於2025年，我們推出了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該產品專為機場航站樓內的行李轉運流程而設計。該機器人基於協作機器人技術開發，並集成先進的硬件組件，包括多模態感知系統、高精度移動式地軌、自適應末端執行裝置，以及計算機視覺、運動規劃、無序碼垛及主動安全算法。它實現了從行李精準識別、抓取、運輸到堆疊的全流程解決方案，支持人機協同避障，並採用模塊化架構，可與新建及現有航站樓兼容。於2025年9月，該機器人在中國廣州舉辦的國際機場博覽會上首次亮相。我們已於三家年旅客吞吐量均超過1,000萬人次的中國機場啟動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的試點試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仍處於測試階段，其中一個試點的測試預計於2026年9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盈利路徑 — 收入增長策略 — 1.擴展及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供應」。

憑藉實時環境感知及動態自適應控制，該機器人顯著提升了行李轉運效率及系統可靠性，支持物流智能化、無人化及智慧機場轉型。



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

全彩夜視產品

我們計劃開發全彩夜視產品，旨在應對極低光照環境下的視覺成像挑戰。憑藉先進的計算機視覺算法，該等產品將精準捕捉微弱光信號並有效抑制噪聲，在無需輔助照明的情況下，實現夜間實時全彩視頻輸出。即便在無輔助照明時，其能提供細節豐富的視覺數據，從而克服傳統成像設備在低光照條件下的性能限制。與提供基於熱源的輪廓影像的傳統熱成像不同，其提供必要的視覺細節，適用於機場周界安全、商業監控、夜間駕駛輔助、森林防護及邊境巡邏等場景。

智慧商業

我們的智慧商業產品致力於推動商業與工業領域的數字化轉型。星漢商業系統是集成「人工智能(AI)+商業智能(BI)+大語言模型(LLM)」的智能運營平台。其為商業地產開發商提供統一數據分析、實時決策及精準客戶互動平台。此外，我們依託AI視覺與光學成像技術為工業園區及其他商業空間提供智能化改造解決方案，加強通行管控與安全監控，從而提升園區環境內的整體安全水平、監控效率與運營表現。我們亦為門鎖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提供智慧門鎖及智慧門鎖模組。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星漢商業系統是專為商業地產行業打造的高級數字化運營平台。該系統旨在為購物中心及商業綜合體開發商與運營商賦能，提供數據驅動的運營及決策能力，以應對線下零售環境中的數字化轉型需求。該系統基於AI+BI+LLM一體化架構(融合視覺智能、商業智能與LLM)，可實現跨系統數據整合、清洗與分析，解決商業地產運營商常面臨的信息碎片化問題。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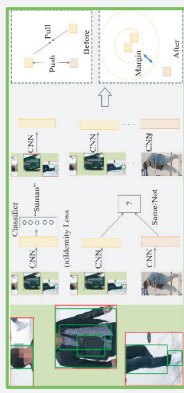
視覺智能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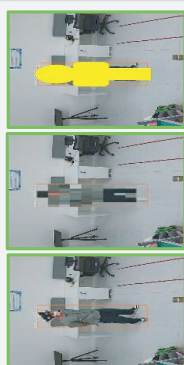
AI-ISP光學成像優化



多目標追蹤與軌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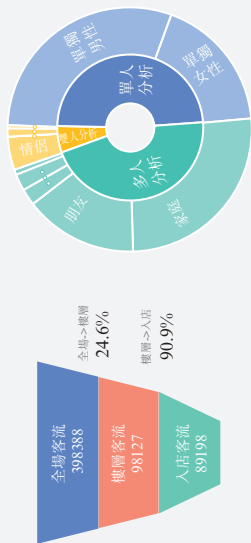


ReID精細特徵選擇與匹配



基於AI的多層私隱保護

客戶－店鋪－空間數字化



智慧商業運營

優化資源分配



客流分析



星漢商業系統

降低成本
提升效率



收入增長

我們的系統包括三個引擎：視覺智能引擎、BI引擎及LLM引擎。視覺智能引擎集成人體檢測、ReID及多目標追蹤等算法，並通過人臉遮罩及多層數據模糊化保護隱私。該技術可輸出客流統計、熱力圖生成、店舖前停留時間及特定區域關注度指標等數據。其亦能基於衣著特徵估算年齡及性別，並結合時空數據推斷消費者關係及購物行為。BI引擎將來自AI引擎的結構化輸出與來自多個子系統的運營數據進行整合，將其轉換為圖表及儀表盤等可視化格式。其支持動態租賃定價、活動排期及空間績效分析等場景，幫助管理團隊快速作出知情決策。LLM引擎利用LLM的推理能力，對經過篩選的現場數據及子系統數據進行聯合分析，促進人員、產品及空間的智能匹配及場景化營銷。該系統還支持客流預測及促銷規劃，縮短決策週期，降低試錯成本，並優化資源配置。

星漢商業系統由專為商業地產場景中的流量智能轉化而設計的七個一體化子系統組成。該等子系統涵蓋零售及購物中心管理的完整運營週期，包括獲客、客流分析、營銷推廣、會員管理、支付交易、商戶協調、租賃管理、設施及能源系統、安防及通行控制。該系統支持一體化解決方案及模塊化部署，使商業地產開發商及運營商能夠根據自身需求定製數字化整合戰略。其已被北京、上海及廣東等省市的知名購物中心及商業綜合體採用。

合約乃通過公開招標或直接磋商獲得，取決於各客戶的採購流程。大型國有企業通常要求進行競標，而其他客戶則可能選擇直接訂約。我們的投標成功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48%、75%及59%。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專注於商業園區、工業園區及公共交通樞紐。我們整合AI算法及物聯網連接至我們的產品組合中，主要包括智慧通行閘機、多模態識別門禁機、智慧門鎖、智慧攝像頭及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該等解決方案實現自動化的門禁管控及人員管理，提升效率並減少對人工的依賴。

我們的智慧通行閘機、多模態識別門禁機及智慧門鎖內置先進的AI算法，實現全天候智能門禁管控、考勤追蹤、訪客管理、監控及應急響應。該等設備配備活體檢測技術，可防止利用照片、屏幕或面具進行欺騙，並確保即使在廣角或低光照環境下也能穩定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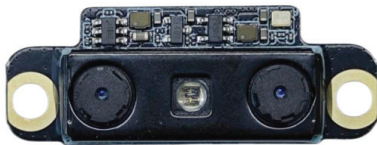
我們的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整合了物聯網技術，實現對工業或商業園區內全場景的智能通行管控。該平台運用多模態身份識別及活體檢測等視覺算法，並應用基於角色、區域及時間的三維模型，為僱員、訪客及車輛等個體動態分配門禁權限。該平台與考勤系統對接，確保精準的權限匹配，並實時攔截黑名單人員。該平台集成了智能攝像頭，並利用計算機視覺分析視頻流，自動識別無授權進入限制區域、未佩戴安全帽或違反操作規程等違規行為。其會生成相應的警報數據，加強生產安全及運營管理，並支持更明智的決策。

智慧門鎖

我們的智慧門鎖業務主要服務於門鎖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對於製造商，我們供應內置掌紋及指紋識別等多模態身份識別算法的硬件模組。該等製造商將我們的模組集成到其門鎖生產中，從而使其在無需具備內部算法開發能力的情況下，即可構建智慧門鎖。對於系統集成商，我們提供完整的智慧門鎖，該等門鎖集成了多模態生物識別算法及物聯網連接選項（如LoRa及Cat-1）。該等集成商採購我們的智慧門鎖，用於其工程項目的安裝及實施。

我們的智慧門鎖模組基於深度神經網絡，並運用元學習進行剪枝及知識蒸餾。該等算法提升了3D深度成像及多模態識別性能，同時在保持高準確度的前提下縮小了模型尺寸。這使得我們的模組能夠在低算力硬件上執行多模態識別，降低了硬件成本及功耗，並允許其適應多樣化的場景。

我們的完整智慧門鎖結合了先進的光學及活體檢測技術，確保在不同光照條件下的可靠識別，並防止使用3D面具、照片或視頻進行欺騙攻擊。彼等可與智慧園區及智慧家居系統集成，廣泛適用於酒店、校園、工廠及其他需要大規模安裝及智能化管理的場景。



智慧門鎖模組



智慧門鎖

智慧安全駕駛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我們整合視覺分析、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以開發智能安全駕駛終端及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旨在提升商用車輛的運輸安全、優化運營效率，並助力智能風險管理。智能安全駕駛終端通過車載攝像頭收集並分析實時數據，包括車輛位置、駕駛員行為、道路類型、天氣及交通信息。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進一步運用AI算法處理該數據，以全面評估駕駛狀況，並實現實時風險評估、預測及預警。

智能安全駕駛終端配備多個攝像頭，該等攝像頭採用先進的視覺認知技術，其中包括DMS攝像頭，可識別駕駛員身份，並檢測疲勞駕駛、注意力不集中及使用手機等危險行為；BSD攝像頭可對盲區內的行人或車輛提供預警；ADAS攝像頭可對偏離車道及潛在碰撞風險發出實時警報。於2025年12月31日，逾500,000輛商用車輛已安裝我們的智能安全駕駛終端。

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是安全風控管理系統的核心。其整合AI及物聯網數據，實現駕駛員與安全管理員的實時溝通，並在風險事件發生時允許及時干預。該平台集成了專有的RecoAware視覺認知引擎，以實現多幀二次處理並降低誤報。其亦嵌入了RecoThink推理引擎，該引擎整合多個數據源(如警報、路況、天氣及軌跡)，以構建自動化風險模型，並生成駕駛員風險評分、個人檔案及分析報告。該等輸出支持有針對性的干預、合規管理及差異化保險定價。

我們的董事認為，政府主導的提升道路安全舉措，如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見》，推動了大規模安裝項目。以河南省為例，當地政府指定的一家電信公司作為系統集成商，通過公開招標選擇供應商。作為設備提供商，我們不參與該等招標，僅向中標集成商(即客戶F)供應終端設備。

我們向客戶F交付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及智能安全駕駛終端。為確保順利集成，我們提供了技術支持及實操培訓。該電信運營商負責整體項目協調及風險控制，包括設備安裝，並通過實時警報、安全評級及駕駛員培訓模組等功能為運輸運營商提供支持。我們亦與保險公司合作探索數據驅動的保險模式。通過在平台上提供準確的風險數據，我們支持差異化保費定價，幫助運輸運營商降低保險成本並提升安全性。

我們專注於服務貨運運營商及其駕駛員。我們的智能安全駕駛終端在車輛(主要為重型卡車)製造完成後進行加裝，而非在生產過程中由工廠預裝。我們不直接向個人消費者銷售。

此外，我們開發並供應內置AI圖像識別能力的智能安全駕駛模塊。該等模組可集成至行車記錄儀及導航系統等傳統設備中，使製造商能夠在無需額外內部研發投入的情況下，快速將其產品升級為主動安全解決方案。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我們的附加價值

我們處於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場景價值鏈的核心環節，所有核心軟件系統及AI算法均由內部自主設計開發，其中包括支撐我們視覺智能能力的系統架構、數據處理框架及計算機視覺技術。我們亦設計支持上述技術性能的關鍵硬件，如通行閘機、監控攝像頭、身份核驗設備及傳感器等。該等內部能力體現了我們先進的技術實力，可確保系統集成的一致性、高性能及產品特色的獨特性。我們通過提供先進的場景驅動型AI解決方案，為多個行業的客戶創造價值。該等解決方案不僅能提升運營效率，亦可增強安全性、提高自動化水平並助力智能化決策，所有這些優勢均使我們的產品與市場上其他產品形成差異。

下表闡述了我們在整個價值鏈中所貢獻的附加價值：



(1) 在政府主導的專項項目中，我們向電信運營商或其指定採購主體銷售智能安全駕駛終端及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電信運營商作為總承包商，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納入其一體化技術解決方案，而我們則擔任設備及平台提供商。其後，電信運營商將該等設備提供予車載設備銷售商，其負責為終端用戶（即駕駛員）在車輛上安裝設備並對其進行維修。

智慧民航

我們負責支持民航產品的AI系統全流程開發。其包括多模態身份核驗及行為分析等核心算法的內部開發，以及軟硬件設計(含產品的功能架構與工業設計)，確保了我們的產品符合機場環境對安全性、可靠性及系統兼容性的要求。儘管我們可能與工業設計公司合作開發若干硬件結構組件，但硬件的初始概念及技術規格均由內部確定。

為支持生產，我們委託合約製造商依據我們的詳細設計及技術規格生產或組裝硬件產品。該等合作夥伴不參與我們專有算法開發、軟件工程或硬件設計。根據技術要求及成本考量，我們可直接採購AI芯片、工控機、光學鏡頭及證件閱讀器等組件，或授權製造合作夥伴進行採購。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符合我們的標準。硬件組裝完成後，我們的內部團隊直接安裝AI算法，或在正式授權下監督算法安裝過程。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多項技術防護措施，如防複製機制、算法與芯片綁定及基於使用情況的跟蹤等。

我們的產品通過下游系統集成商在機場部署，其負責現場安裝、配置我們的產品，並將其集成至機場更廣泛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中。該等集成商作為實施合作夥伴，確保我們的產品與機場現有的運營平台(如機場管理系統、門禁系統及安防基礎設施)實現恰當對接。

智慧商業

在商業領域，我們應用相同的全集成模式，為各類商業及工業場所提供智能系統。我們設計並開發支撐星漢商業系統及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的整套軟件棧、算法層及關鍵硬件組件，如客戶分析傳感器、智慧通行閘機、多模態識別門禁機、智慧門鎖和AI識別攝像頭，使我們對系統架構保持完全控制，確保軟硬件無縫集成，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通過獨立設計完整的軟件棧(包括數據採集、分析、門禁控制、可視化及AI處理等模組)，我們確保系統功能與實際運營需求高度契合。對軟件層的端到端控制，使我們能在各平台中嵌入先進的AI功能，其中包括購物中心的實時客流分析及行為趨勢洞察，以及身份核驗、智慧通行管控、訪客或員工管理等。我們的方法確保系統在高流量商業場所、商務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中具備高可靠性、可擴展性及適應性。

我們亦設計支持各平台性能的所有關鍵硬件組件。就星漢商業系統而言，包括用於捕捉非個人化數據(如移動軌跡、停留時間及區域造訪頻率)的客戶分析傳感器。就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而言，我們設計的硬件包括智慧通行閘機、多模態識別門禁機、智慧門鎖等。該等硬件設備由合約製造商依據我們的設計及規格進行製造。根據技術及成本要求，我們可自行採購控制板及關鍵電子元件等核心元件，或委託合約製造商採購。顯示屏、網絡設備及電源等輔助設備或組件則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且不承擔核心分析或處理功能。

智慧安全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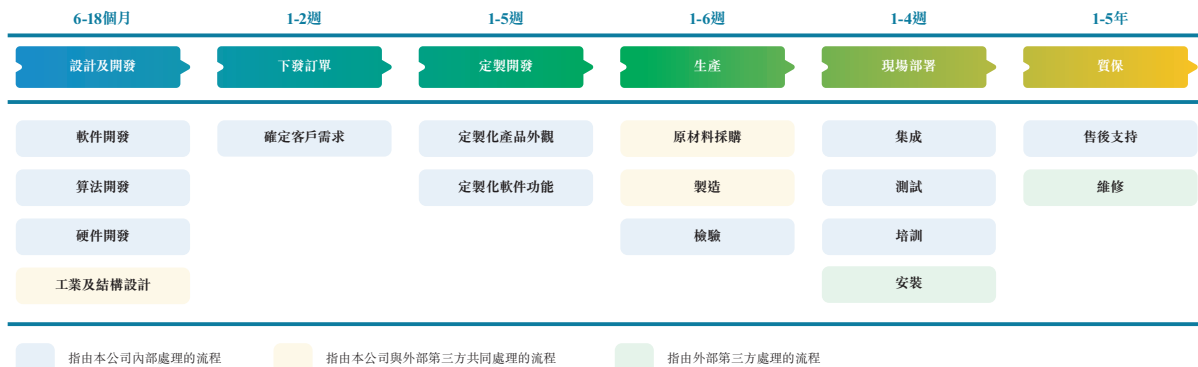
在安全駕駛分部，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的各個方面均由我們內部全流程設計及開發，包括系統架構、軟件工程及算法開發，確保對功能、性能及數據安全保持完全控制。

就智能安全駕駛終端而言，我們負責硬件、嵌入式軟件及算法的完整設計與開發。該等設備由外部合約製造商依據我們的詳細設計及技術規格進行製造。

針對作為組件供應予第三方車載設備製造商的智能安全駕駛模塊，我們同樣承擔模組、內部軟件及算法的全流程設計與開發。這些模組提供先進的駕駛輔助功能，如疲勞檢測、車道偏離警告、盲區警告和碰撞風險警告。我們直接採購主控芯片及存儲器等關鍵組件，而合約製造商則在我們的監督下負責組裝及採購輔助材料。

車載設備製造商通常具備生產常規車載設備的能力，且亦可能擁有可能用於實現位置追蹤等基礎功能的有限研發能力。然而，他們可能不具有自主開發智能車載系統(尤其是涉及AI視頻分析)的內部技術專業知識。通過將我們的AI模組集成至其傳統硬件中，這些製造商能夠將其產品以低成本快速升級為智能車載安全設備，而非內部開發類似功能。這增強了他們的產品競爭力，並使他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高價值的解決方案。據董事所深知，該等車載設備製造商的下游客戶主要為車載設備集成商。這些集成商採購智能車載設備，並負責將其銷售予貨運和物流公司等終端用戶，以及提供安裝和持續維修服務。

以下流程圖展示了我們產品的核心生產流程：



我們負責產品硬件與軟件的設計及開發，包括軟件開發、算法開發及硬件開發。對於工業及結構設計、原材料採購及製造等若干任務，我們會與外部合作夥伴開展合作或向其進行外包。根據生產安排，合約製造商亦可能負責採購所需原材料及組件。產品檢驗、系統集成、測試及培訓由我們進行，而硬件設備的安裝通常由我們的客戶(例如終端用戶的系統集成商)進行，而維修及售後支持則由硬件製造商提供。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十大項目 (按收入計)：

編號	項目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最終應用場景	客戶類型	合約總額 (含稅) (人民幣千元)	項目開始時間 (年份)	項目完成時間 (年份)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確認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往績記錄期間後將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A	智慧民航 — 登機門／ 安檢開機、身份核驗設備、服 務機器人及航顯終端	機場	系统集成商	113,905	2024年	2024年	100,801	—
2	項目B	智慧民航 — 登機門／安檢開機 及航顯終端	機場	系统集成商	72,311	2025年	2025年	63,992	—
3	項目C	智慧民航 — 登機門／安檢開 機、身份核驗設備、服務機器 人及航顯終端	機場	系统集成商	85,390	2024年	2024年	66,849	8,717
4	項目D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工業園區	工業園區開發 商／運營商	65,048	2024年	2025年	56,361	1,204
5	項目E	智慧民航 — 登機門／安檢開機 及身份核驗設備	機場	系统集成商	51,947	2023年	2023年	45,808	163
6	項目F	智慧民航 — 登機門／安檢開機 及身份核驗設備	機場	系统集成商	45,809	2025年	2025年	40,539	—
7	項目G	智慧民航 — 登機門／安檢開機 及身份核驗設備	機場	系统集成商	38,466	2025年	2025年	34,041	—
8	項目H	智慧民航 — 登機門／安檢開 機、身份核驗設備及航顯終端	機場	系统集成商	35,299	2024年	2024年	31,238	—
9	項目I	智慧商業 — FacePass園區管理 平台	工業園區	工業園區開發 商／運營商	26,366	2025年	2025年	23,332	—
10	項目J	智慧民航 — 登機門／安檢開機	機場	系统集成商	23,200	2023年	2023年	20,531	—

附註：合約總額與已確認或將確認收入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合約總額包含稅項，而收入則按不含稅基準呈報。差異反映了6%、9%或13%的適用增值稅。

業 務

項目未完成訂單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業務線下項目制的業務的項目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1月1日至 2026年 5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智慧民航				
年初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	21	10	15	17
加：新獲得項目數量	45	43	36	14
減：已完成項目數量	56	38	34	10
年末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	10	15	17	21
智慧商業(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年初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	16	22	35	51
加：新獲得項目數量	59	116	116	38
減：已完成項目數量	53	103	100	33
年末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	22	35	51	56
智慧商業(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年初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	24	35	33	33
加：新獲得項目數量	180	149	169	54
減：已完成項目數量	169	151	169	51
年末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	35	33	33	36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業務線下項目制的業務按合約總額(含稅)計算的項目滾動未完成訂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1月1日至 2026年 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智慧民航				
年初合約總額	32,069	867	14,851	11,824
加：合約總額 ⁽¹⁾	114,202	271,825	191,837	5,775
減：合約總額 ⁽²⁾	145,404	257,841	194,864	675
年末未結清合約總額的餘額	867	14,851	11,824	16,92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1月1日至 2026年 5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智慧商業(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年初合約總額	13,233	13,847	13,327	16,188
加：合約總額 ⁽¹⁾	24,899	59,369	62,252	6,516
減：合約總額 ⁽²⁾	24,285	59,889	59,391	6,970
年末未結清合約總額的餘額	13,847	13,327	16,188	15,734
智慧商業(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年初合約總額	5,450	14,560	13,844	13,567
加：合約總額 ⁽¹⁾	53,175	29,537	103,581	12,766
減：合約總額 ⁽²⁾	44,065	30,253	103,858	5,594
年末未結清合約總額的餘額	14,560	13,844	13,567	20,739

附註：

- (1) 合約總額的增加指年內因新增中標項目導致的合約總額增加。
- (2) 合約總額扣減按該年度確認為收入的合約價值部分計算，並加上適用的6%、9%或13%增值稅。
- (3) 智慧安全駕駛業務並非按項目基準進行，因此不計入項目積壓。請參閱「— 基於訂單的收入的採購頻率」。

項目管線

我們正積極進行談判或前期籌備，以簽約更多項目。預期簽署的管線項目、估計合約總額及預期收入載列如下：

期間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估計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智慧民航	28	304,531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69	85,686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44	12,108

上述估計乃基於目前的談判進展、與潛在客戶正在討論的意向條款以及歷史項目基準得出。這些數字僅為管理層估計，可能會發生變化。實際合約價值及收入確認時間可能因合約條款的最終確定、客戶要求及項目實施時間表而有所不同。

主要合約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三大業務板塊的標準合約主要條款：

	智慧民航	智慧商業	智慧安全駕駛
客戶	系統集成商	購物中心、商業綜合樓、企業客戶	大型安全駕駛設備項目合資格承辦商、車載設備生產商
工作範圍	產品交付(硬件及軟件)、保修支持	交付、安裝、集成、調試、服務支持	產品交付
安裝責任	客戶／系統集成商	本集團	客戶
保修期	自客戶驗收起兩至三年	一至五年(視產品類型而定)	一年
售後支持	維修／更換、響應時間內緊急支持	培訓、維護、系統更新、緊急及現場支持	質量問題保修服務、技術支持
定價模式	固定費用，基於規格、配置、技術	固定費用，基於範圍、配置、複雜度	固定價格，基於型號類型及定製要求
付款條款	分期付款：簽約、交付、驗收、保修期結束	分期付款：簽約、交付／安裝、保修期結束	分期付款：簽約、交付、驗收、保修期結束
信貸期	無(即相關階段達成時應付的款項)	無(即相關階段達成時應付的款項)	無(即相關階段達成時應付的款項)
延誤終止	若交付延誤超過15天可終止；可能需支付違約金	若付款或交付延誤超過25天可終止	若付款或交付出現重大延誤可終止
不可抗力	若延誤超過60天，應本著誠實信用原則重新協商	若延誤超過60天，應本著誠實信用原則重新協商	若因不可抗力導致重大延誤可終止

基於訂單的收入的採購頻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智慧商業下的智慧門鎖以及智慧安全駕駛下的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的每位客戶平均採購頻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智慧商業(智慧門鎖)			
年內訂單數量	350	266	199
年內客戶數量	101	73	58
年內平均採購頻率	3.5	3.6	3.4
智慧安全駕駛(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年內訂單數量	91	111	65
年內客戶數量	36	33	31
年內平均採購頻率	2.5	3.4	2.1

智慧門鎖的平均採購頻率由2024年的3.6次降至2025年的3.4次。此下降主要因該業務線規模收縮，這與其收入貢獻下降、毛利率走低的趨勢一致。智慧門鎖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加劇，尤其是智慧門鎖供應商提供價格更低、類似及無差異化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慧門鎖行業的核心技術日趨普及，降低了新進入者的技術門檻並加劇了競爭。由於門鎖製造商主要在價格而非創新方面競爭，市面上的產品日趨同質化，使供應商難以維持盈利。

隨著業務規模的收縮，客戶參與度和複購率也相應減少，反映了該分部的戰略優先級降低。這一戰略優先級降低旨在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智慧商業領域內利潤率更高、可擴展性更強的解決方案，如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和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技術複雜度更高、競爭優勢更顯著及長期盈利能力更佳，且更符合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戰略。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的平均採購頻率由2024年的3.4次下降至2025年的2.1次。此下降反映平均合約價值上升，自每份獨立合約中確認的收入增加，尤其是在我們參與河南省及河北省政府主導項目方面表現顯著。此轉變表明我們在爭取高價值合約方面已成功轉型，彰顯了我們不斷增強的市場地位及支撐複雜和大型項目交付的能力。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智慧民航、智慧商業及智慧安全駕駛的部分運營數據：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智慧民航	智慧商業	智慧安全駕駛	智慧民航	智慧商業	智慧安全駕駛	智慧民航	智慧商業	智慧安全駕駛
客戶數量	31	232	38	27	206	36	23	176	32
新增客戶數量 ⁽¹⁾	19	147	29	17	136	25	14	115	21
新增客戶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83,311.4	48,447.7	18,527.6	1,481.9	45,653.4	52,586.7	95,621.6	100,881.9	43,466.3
年／期內新增客戶收入佔									
收入百分比	64.7%	59.7%	61.0%	0.6%	47.1%	76.2%	55.5%	65.3%	37.5%
平均客戶價值									
(人民幣千元) ⁽²⁾	4,154.6	349.9	799.3	8,475.5	470.8	1,916.0	7,495.5	877.8	3,622.3
平均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³⁾	2,111.4	137.8	333.8	5,581.4	176.0	621.4	4,659.3	312.1	1,783.3
終止客戶數量 ⁽⁴⁾	—	9	3	—	8	3	—	4	2
獲客成本 (人民幣千元) ⁽⁵⁾	212.9	20.8	52.7	320.1	19.7	41.8	530.1	25.4	60.6
客戶留存率 ⁽⁶⁾	50.0%	36.5%	22.0%	32.3%	30.2%	28.9%	33.3%	29.6%	30.6%
淨收入留存率 ⁽⁷⁾	1,541.8%	115.9%	400.4%	199.7%	112.9%	58.7%	34.1%	82.6%	116.7%

附註：

- (1) 特定年度的新增客戶數量指該年度內產生收入貢獻但上一年度未產生收入的客戶。
- (2) 特定年度的平均客戶價值乃按該年度內特定業務線的收入除以同年該業務線的客戶數量計算。
- (3) 特定年度的平均交易額乃按該年度內特定業務線的收入除以同年相應交易的數量計算。
- (4) 終止合約客戶指該年度內，未完成全部合約履行義務而提前終止合作的客戶。合約因客戶需求變更或取消，或訂約方發生變動而終止。原合約因此失效並相應解除。董事確認，此類解除未對我們造成任何損失，因為我們尚未針對受影響訂單開始生產或備貨。
- (5) 特定年度的獲客成本乃按銷售開支、營銷開支及其他相關獲客成本之和，除以相關年度內的新增客戶數量計算。
- (6) 客戶留存率乃按上一年度的客戶中，在本年度仍保持合作的客戶數量，除以上一年度的總客戶數量計算。
- (7) 淨收入留存率乃按上一年度的客戶在本年度產生的收入，除以上一年度該同一客戶群體產生的收入計算。

智慧民航

自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智慧民航領域因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及推出更高價值產品（如萬衛智慧登機門及曉瑞旅服機器人），實現平均客戶價值及交易額的增長。此等產品升級帶來更大合約規模，助力客戶價值及交易額整體增長。然而，於2025年，平均客戶價值及交易額均略微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狀況所致，其亦導致智慧民航分部總收入下降。客戶數量從2023年至2025年呈現下降趨勢。據董事所知，這主要歸因於部分主要下游行業參與者為精簡採購實踐而整合採購渠道。這導致客戶群更趨集中，選定系統集成商成為民航項目的主要合約方，且導致2024年的客戶留存率下降，而於2025年則略有改善。就淨收入留存率而言，2024年的下降主要由於民航項目的項目制及非經常性特徵所致，該等項目通常於同一年內完成，導致過往年度客戶產生的收入有限，因此淨收入留存率較低。淨收入留存率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這亦歸因於民航項目產生的收入整體減少。

智慧商業

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智慧商業領域戰略性聚焦於獲取及服務高價值客戶，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深化客戶關係。此策略推動產品在現有客戶中更廣泛採用，並維持高淨收入留存率。此類發展推動平均客戶價值及交易額的同比增長。於2024年及2025年，儘管客戶總數及新客戶獲取量持續下降，但平均客戶價值及平均交易額均持續增加，反映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更為深入。於2025年，客戶留存率及淨收入留存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項目制性質所致，項目通常於同一年內完成，僅有極小部分收入結轉並於下一年確認。

智慧安全駕駛

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的智慧安全駕駛領域戰略性轉向聚焦獲取及服務大型運營商及中央直屬國有企業。此轉變與旨在加強貨運車輛監控系統的全國性政策舉措保持一致。自2023年起，我們優化了市場策略，專注於區域性關鍵客戶，導致客戶總數及新客戶數量持續下降。然而，此刻意關注使我們更好地識別及捕捉高潛力商機。例如，於2024年及2025年，得益於政府主導的項目，我們在河南省及河北省進行了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的大規模部署及交付，該等項目要求長途客運車、旅遊包車、危險品運輸車輛及特種車輛安裝車載主動安全監控設備。來自河南省上述大規模交付的收入於2024年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1.5%，並於2025年增加至人民幣57.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2.9%。來自河北省相應大規模交付的收入於2025年為人民幣53.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2.0%。平均客戶價值及平均交易額持續增加，這與客戶留存率及淨收入留存率持續增加一致，而這得益於產品組合升級提價及主要客戶訂單規模的擴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智慧民航	智慧商業	智慧 安全駕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人民幣千元)	128,793	81,181	30,373
毛利(人民幣千元)	67,713	19,687	11,639
毛利率(%)	52.6	24.3	3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人民幣千元)	228,837	96,982	68,978
毛利(人民幣千元)	118,481	29,018	9,195
毛利率(%)	51.8	29.9	1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人民幣千元)	172,395	154,487	115,915
毛利(人民幣千元)	102,026	49,378	19,007
毛利率(%)	59.2	32.0	16.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中國	海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人民幣千元)	242,373	2
毛利(人民幣千元)	100,958	2
毛利率(%)	41.7	9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人民幣千元)	395,169	13
毛利(人民幣千元)	156,280	8
毛利率(%)	39.5	6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人民幣千元)	442,955	—
毛利(人民幣千元)	169,953	—
毛利率(%)	38.4	—

於2023年，本集團向日本銷售多模態身份認證模組，並於2024年以車載安全駕駛產品進入新加坡市場。於2025年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海外銷售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海外銷售均以單筆交易形式進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或解決方案劃分的銷量、範圍以及平均售價、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智慧民航		智慧商業		智慧安全駕駛	
	智慧通行管控 產品	智慧安檢產品	智慧旅客 服務產品	智慧商業解決 方案	智慧園區管理 解決方案	智慧門鎖 產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附註)	175	1,314	53	61	178	63,081
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111.1-662.9	2.8-2,096.0	64.6-313.6	1.5-2,759.0	0.8-13,825.0	0.1-2.0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535.0	36.3	78.8	410.8	250.3	0.5
收入 (人民幣千元)	82,850	42,246	3,697	22,176	39,425	30,373
毛利 (人民幣千元)	40,696	25,178	1,840	7,216	9,825	11,639
毛利率(%)	49.1	59.6	49.8	32.5	24.9	3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附註)	433	1,149	188	121	164	138,968
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163.8-834.3	2.8-74.0	31.3-313.3	2.2-4,997.8	0.7-12,506.8	0.1-0.8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468.8	37.4	67.0	500.6	186.1	0.6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79,629	38,061	11,149	53,604	27,015	68,978
毛利 (人民幣千元)	86,220	25,795	6,468	19,946	7,779	9,195
毛利率(%)	48.0	67.8	58.0	37.2	28.8	1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量 (附註)	536	866	78	119	178	206,267
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100.0-510.0	2.8-33.3	4.5-61.8	1.0-18,017.7	0.1-63,688.0	0.1-1.1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8.9	22.2	59.6	504.9	583.8	0.6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51,266	17,017	4,112	53,168	91,957	115,915
毛利 (人民幣千元)	93,973	5,785	2,268	22,587	24,358	19,007
毛利率(%)	62.1%	34.0%	55.2%	42.5%	26.5%	16.4%

附註：銷量及平均售價按單位計算（對於智慧通行管控產品、智慧安防產品、智慧旅客服務產品、智慧門鎖及智慧安全駕駛產品），或按銷售訂單計算（對於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及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智慧民航

於2023年，我們推出了涵蓋通行管控、安檢與旅客服務的新民航產品，包括萬衛智慧登機門、毫米波安檢門及曉瑞旅服機器人。所有該等產品均配備自研的先進AI技術，支持旅客篩查、身份驗證，以及旅客問詢與導航等功能。其智能化設計通過減少地勤人員需求、加速安檢或登機流程、提升認證及檢測準確性，以及提升整體旅客體驗，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這些優勢使我們能以較高價格推出產品，從而帶動我們民航產品的利潤率提升。

我們的智慧民航產品價格因規格、配置及技術而異。例如，對於通行管控系統，單通道智能門價格低於三通道型號。安檢安保中，價格因技術參數而異，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新型毫米波安檢門因技術先進，定價高於現有翼瞳系列。同樣，針對旅客服務，2023年推出的曉瑞旅服機器人定價高於靈悉系列信息終端，反映其強大的性能。因此，交付產品組合的變化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內特定年度該板塊的整體毛利率出現波動。

於2025年，我們的民航板塊錄得收入貢獻、銷量、售價範圍及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是由於國內機場改擴建項目招標採購週期暫時放緩，導致年內市場低谷及項目延期。該放緩主要是由於2024年至2025年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及機場運營商在資本開支規劃上相對謹慎，導致招標及實施延遲。根據行業數據、與市場參與者的溝通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短期內招標節奏仍存在不確定性；然而，從中長期來看，與機場升級及智能化轉型相關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存在。董事預期，2026年啟動的十五五計劃將推動新一輪建設活動。該等建設活動預計將自2026年下半年開始逐步改善，而需求預期於2027年至2028年更穩定地恢復。具體而言，在2026年1月召開的全國民航工作會議上，中國民用航空局將協同推進民航基礎設施建設及加快航空樞紐體系建設確定為十五五計劃時期的重點任務。例如，該等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廣州新機場、大連新機場、南京、南通及上海的航空樞紐發展項目，以及成都天府國際機場的擴建及升級。

智慧商業

就智慧商業而言，我們的智慧商業及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高度靈活及可擴展，定價因項目規模及複雜性而異。較小合約則可能涉及銷售單一硬件設備，而較大項目通常涵蓋與我們的星漢商業系統或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集成的多個設備。此類綜合解決方案通常包含軟件實施、定製及保修期內持續支持，共同推高整體合約價值。於2025年，智慧商業板塊錄得較高毛利率，主要受服務型與純軟件銷售增長所驅動。其中包括星漢商業系統與客流量分析產品的維護服務，以及智慧園區解決方案中採用的AI識別軟件。因無需承擔硬件成本，該等產品的交付成本較低，從而推升該分部於期內的毛利率。

智慧門鎖及智慧門鎖模組價格因配置而異，具多模態身份認證的型號因其先進功能而價格較高。智慧門鎖的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歸因於行業競爭加劇。由於准入門檻相對較低，越來越多參與者進入市場，引致激烈價格競爭及利潤率壓縮，因此導致經營環境日趨嚴峻，以量取勝的策略往往凌駕於價值型差異化優勢，從而影響業務板塊的整體盈利能力。

2023年至2024年間，市場競爭加劇，具體來自競爭者提供的更低價格產品，導致智慧門鎖的銷量減少且收入降低，進而進一步壓縮了該期間的毛利率。然而，於2025年，產品組合出現轉變，智慧門鎖相關的定製智慧門鎖與獨立識別軟件貢獻的收入佔比持續提升。相較於銷售整機門鎖或模組，此類非硬件產品的交付成本通常較低，從而暫時提升了毛利率。

智慧安全駕駛

就智慧安全駕駛而言，智能安全駕駛終端或智慧安全駕駛模組的定價因規格而異。標準化型號的定價較低，而定製車載套件的售價則較高，因其需根據特定功能與配置進行調整，導致成本上升。

智慧安全駕駛分部的毛利率隨時間波動，反映產品組合與營運因素的變化。於2023年，毛利率相對較高，這是由於定製化、高定價產品（尤其是面向為其自身客戶組裝出口的客戶）銷售佔比提升。於2024年，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我們折價銷售了一批舊型號產品，面向海外市場的高毛利產品銷量下滑亦對毛利率造成了影響。於2025年，毛利率雖有所改善，但仍與2024年的水平基本持平，此乃由於面向海外市場的高毛利模型銷量持續下滑，且大部分收入來自省級大規模部署項目，而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此情況主要源於我們向客戶D銷售半成品，該客戶將其與其他組件組裝後轉售。我們同時繼續以折扣價格銷售部分舊型號產品，這將對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量、範圍及平均售價、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慧民航		智慧商業		智慧安全駕駛	
	系統集成商 ⁽¹⁾	商業地產開發商	工業綜合體 開發商/運營商	門鎖製造商及 集成商	其他 ⁽²⁾	車載設備製造商 ⁽⁶⁾ 電信運營商 ⁽³⁾⁽⁶⁾
銷量 ⁽⁵⁾	1,542	50	146	125,786	43	—
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2.8-2,096.0	1.5-2,759.0	0.4-4,759.8	0.04-1.4	2.5-13,825.0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⁵⁾	94.4	483.9	118.7	0.2	653.2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28,793	21,413	15,333	19,580	24,855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67,714	6,609	4,732	2,645	5,700	—
毛利率(%)	52.6	30.9	30.9	13.5	22.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慧民航		智慧商業		智慧安全駕駛	
	系統集成商 ⁽¹⁾	商業地產開發商	工業綜合體 開發商/運營商	門鎖製造商及 集成商	其他 ⁽²⁾	車載設備製造商 ⁽⁶⁾ 電信運營商 ⁽³⁾⁽⁶⁾
銷量 ⁽⁵⁾	1,770	110	158	95,356	17	74,198
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2.8-834.3	1.6-4,997.8	0.1-12,506.8	0.03-1.2	2.2-1,838.8	0.7 ⁽⁴⁾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⁵⁾	146.1	548.3	172.6	0.2	206.4	0.7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28,838	53,377	24,137	16,362	3,105	45,975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18,483	19,745	6,226	1,294	1,754	6,677
毛利率(%)	51.8	37.0	25.8	7.9	56.5	14.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智慧民航		智慧商業		智慧安全駕駛	
	系統集成商 ⁽¹⁾	商業地產開發商	工業綜合體 開發商/運營商	門鎖製造商及 集成商	其他 ⁽²⁾	車載設備製造商 ⁽⁶⁾ 電信運營商 ⁽³⁾⁽⁶⁾
銷量 ⁽⁵⁾	1,480	103	169	27,703	24	27,336
售價範圍 (人民幣千元)	2.8-510.0	1.0-18,017.7	0.1-63,688.0	0.02-2.5	2.3-324.5	0.5-0.6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⁵⁾	131.6	580.4	608.0	0.4	61.0	0.6
收入 (人民幣千元)	172,395	52,905	90,925	9,361	1,296	14,748
毛利 (人民幣千元)	102,026	22,489	23,889	2,433	568	2,105
毛利率(%)	59.2	42.5	26.3	26.0	43.8	14.3

附註：

- (1) 我們主要向第三方系統集成商銷售我們的智慧民航產品，該等系統集成商購入後取得法定所有權，並將我們的產品納入面向機場的綜合解決方案中。與我們合作的系統集成商通常從事機場IT及運營系統的集成工作，其會從供應商(如我們)處採購硬件，提供結合軟硬件的標準化解決方案，並負責協調供應商甄選、集成多方的可交付成果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機場在採購過程中委聘系統集成商乃屬標準行業慣常做法，此方法使機場可獲得一體化產品和服務，而無需與多個供應商分別進行談判。該等機場通常負責確定策略目標及預算參數，並委任系統集成商管理項目實施情況，而非直接與我們訂立合約。
- (2)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店以及學校、交通樞紐等其他公共場所的開發商或運營商。
- (3) 作為政府主導的貨運車輛監控系統升級項目的一部分，我們就智能安全駕駛終端及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銷售，已與電信運營商直接簽訂合約，或與其指定採購主體簽訂合約。該電信運營商擔任總承包商，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納入其一體化技術解決方案，而我們則作為設備及平台提供商。
- (4) 我們僅向河南省的客戶F銷售智慧安全駕駛產品，因此售價範圍在此不適用。
- (5) 銷量及平均售價按每單位已售產品釐定，或按已提供解決方案的銷售訂單釐定。
- (6) 於2023年，我們的智慧安全駕駛產品主要銷售予車載設備製造商，該等製造商將我們的產品組裝後供應予其海外客戶。於2024年，我們對該等製造商的銷售額略有增長，並開始向新客戶(客戶F，為經電信運營商認可的指定採購單位)銷售產品。據董事所深知，此需求由河南省政府推動貨運車輛安裝智能安全駕駛終端的舉措所驅動。於2025年，我們持續向客戶F供貨，同時亦向客戶D(一家車載設備製造商)進行額外銷售。據董事所深知，客戶D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後供應予其下游客戶，該採購同樣受河北省當地政府相關舉措推動。

特專科技行業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每項產品或解決方案(即AI賦能算法編程、AI解決方案及／或機器人技術)均屬上市規則第18C章項下特專科技行業的可接納領域，理由如下：(i)其均搭載我們自主研发的用於視覺感知、視覺認知及視覺推理的計算機視覺算法及(ii)我們的智慧民航產品使用AI、計算機視覺技術以簡化及實現機場值機、安檢、登機及旅客服務自動化。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18C章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的概要：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智慧民航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AI(AI算法編程及AI解決方案)	我們的民航產品採用自主研发的AI視覺技術與算法，融合計算機視覺、多模態感知、深度學習及LLM能力。該等技術構成我們視覺感知及智能決策框架的基礎，推動機場值機、登機、安檢、行李託運及旅客服務等環節的數字化轉型與自動化進程。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系統集成商，其通過投標採購我們的產品用於安裝工程，而機場則為終端用戶。系統集成商負責整體管理，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符合機場的運營及安全要求，同時推動項目順利實施。
	智慧安檢產品	機器人及自動化(機器人技術)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受持續技術創新、數字化轉型加速及政府政策支持驅動。AI算法與感知技術進步正在提升識別準確度及反應速度等產品能力，實現與航空運營的深度融合。隨著民航業的發展及旅客期望的提升，對提高效率及服務質量的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多模態身份認證、行為分析等技術被廣泛應用於簡化機場流程及提升乘客體驗。此外，國家推動智慧民航及數字基礎設施建設的利好政策進一步支持市場擴張並鼓勵行業參與者創新。				
我們的產品依託先進的AI視覺技術提高了運營效率，降低了人力及維護成本，還在確保極致安全與可靠的前提下，提升了旅客體驗。其提高了安檢準確率，加速了值機與登機流程，以及在旅客服務中實現了智能人機交互。該等功能顯著減少對人工流程的依賴，最大限度降低人為失誤，並通過智能自動化簡化了機場運營流程。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智慧商業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AI (AI賦能算法編程及AI解決方案)	星漢商業系統是一個針對商業地產領域的統一BI系統，由AI賦能算法及LLM所驅動。該系統通過分析訪客行為、客流量及移動模式，實現自動化、數據驅動的運營管理。集成子系統可支持精準營銷、忠誠度管理及客戶互動，而模擬和建模工具則能優化資源配置及活動策劃。該等子系統構建了一個閉環生態系統，有效提升了運營效率、客戶互動及戰略決策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商業地產開發商。 中國商業空間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受商業市場的快速發展及商戶對智能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驅動。消費者追求更高質量的服務及更具個性化的體驗，因而推動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導航、智能推薦及精準推銷等功能。同時，企業使用此等技術分析客戶行為、改進營銷策略並提升運營效率。消費者及企業的需求促進了視覺智能應用在中國商業空間領域的成長。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AI (AI賦能算法編程及AI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為商務園區、工業區及交通站點提供安全的自動化通行管控及人員管理。該方案融合AI賦能算法及物聯網連接，可實現全天候智慧通行管控、考勤跟蹤及訪客管理。該等技術在複雜環境中仍能保持性能穩定，可提升運營效率，減少人力，並為安防管理提供數據驅動的決策支持。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工業綜合體及公共園區開發商／運營商。 產業園區亦從需求側驅動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產業園區正在尋求將視覺智能產品應用於安全監控、訪客管理及其他相關場景，推動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創新及應用。同時，產業園區的數字化轉型及智能化升級正吸引越來越多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投入研發，進而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及客戶需求驅動因素
業務線	智慧門鎖	AI(AI賦能算法編程及AI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慧門鎖包括內置多模態識別算法的硬件模組及完整的鎖具設備。該等模組運用元學習模型剪枝及知識蒸餾優化技術，能在低算力硬件上高效運行，從而降低成本及能耗。完整的設備配備物聯網連接解決方案，並採用先進的光學及活體檢測技術，適用於酒店及校園等多種場景。彼等旨在支持大規模部署及智能化集中管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門鎖製造商及集成商。系統集成商及門鎖製造商對產品功能與性能提升的需求，促使企業視覺智能產品提供商持續優化其視覺與AI技術，推動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技術創新與升級。
	智慧安全駕駛	AI(AI賦能算法編程及AI解決方案)	我們自主研發的智慧安全駕駛產品採用「邊緣—雲端」協同架構，為貨運場景構建全方位風險防控體系。智能安全駕駛終端通過視覺分析算法監測並上傳疲勞駕駛、走神、使用手機等駕駛員行為數據。基於雲端的風控平台運用AI算法分析車輛運行數據，識別車輛風險等級並生成駕駛員風險畫像，幫助車隊運營方加強安全管理，並協助保險公司降低理賠支出。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信公司及車載設備製造商。 中國安全駕駛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受安全關注度提升、商業物流快速發展及政府政策支持驅動。交通事故主要因人為錯誤導致，因此人們對智能預警系統的需求日益增加，希望藉此提升道路安全。隨著安全駕駛行業規模的擴大及卡車使用量的增加，企業正借助視覺智能產品保護駕駛員、車輛及貨物。此外，政府提倡重型貨車應用智能監控系統的政策亦有助於提高市場採用率。這些因素共同為視覺智能產品在中國安全駕駛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應用創造了有利條件。

商業化

下表展示我們主要產品的關鍵商業化時間線：

業務線	特專科技產品	推出年份	開始獲得收入的年份
智慧民航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2021年	2021年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2019年	2019年
	智慧安檢產品	2017年	2018年
	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	2025年	2026年
	全彩夜視產品	2025年	2026年
智慧商業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星漢商業系統)	2017年	2017年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2018年	2018年
	智慧門鎖	2020年	2021年
智慧安全駕駛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2018年	2018年

競爭

我們運營所處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行業具有高度競爭及高度分散的特徵。我們既與已進入行業領域的專業AI技術公司競爭，也面臨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該等參與者目前缺乏相關領域的專業AI能力，但可能尋求開發自有AI算法並將其商業化，以直接與我們競爭的方式擴展產品陣容。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雄厚的財力、更先進的技術實力，或擁有規模更大、更為穩固的客戶群體。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新應用場景和行業垂直領域，預計將面臨新形式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更迅速有效地應對新興機遇、技術進步、監管變化或客戶需求轉變。此外，如果現有及潛在客戶開始內部開發AI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需與彼等競爭。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市場新進入者的日益激烈競爭，包括提供低成本解決方案或引入新技術和產品的企業。此類進入者可能包括擁有雄厚資金實力、資深技術專長和廣泛分銷網絡的成熟科技公司。此外，無論是獨立進入中國市場，還是通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本地AI公司的全球科技企業，都可能成為未來的競爭對手。

核心技術

我們專注於計算機視覺領域，核心技術基於計算機視覺算法與光學成像的融合。我們已建立從研發到產品部署的全棧技術框架。我們的核心能力分為三個層級，即基座技術、融合技術及組件技術。據此，我們已構建視覺智能體模組，其能夠為多場景產品交付提供支持。

基座技術

算法

我們的計算機視覺算法涵蓋圖像處理、深度學習模型及VLM：

- **圖像處理算法**。我們的圖像處理算法執行降噪、去模糊、分別率增強及畸變矯正功能，並有助確保複雜場景下的成像清晰度。
- **深度學習視覺算法**。我們的深度學習視覺算法基於自主研發的NovaDet、NovaID及NovaTrack架構構建，支持「訓練 — 推理 — 量化」一體化流程，並能對人、車輛及其他物體等目標進行實時檢測及識別，以及實現跨設備的關聯分析。我們的活體檢測算法，在2021年國際計算機視覺大會(ICCV)競賽中位列前五，並獲得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頒發的「優秀」認證。
- **VLM**。我們自主研發的QTune VLM支持多傳感器融合輸入、語義理解、智能決策及任務規劃，以及在低算力邊緣芯片上的輕量化部署。於2025年5月及8月，我們的QTuneVL系列輕量級模型在OpenCompass輕量級模型(<4B)榜單上位列全球前列(QTuneVL1.5-2B排名第6，QTuneVL1.5-3B排名第4)。於2025年11月，專有Reconova QTune VLM已成功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完成算法備案。

光學成像

我們的光學成像技術可在從強光(100,000 lx)到極弱光(0.005 lx)的環境中實現穩定成像。我們的端到端光學系統實現了超過90%的動態範圍利用率。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TargetAE技術能夠針對特定目標區域進行曝光優化，在不增加計算負擔的情況下提升關鍵區域的清晰度。基於多傳感器融合架構，我們實現了多個輸入源的時空對齊，以生成一致的圖像。

大規模數據集

我們已構建大型視覺數據集，包括自採數據、公開數據、仿真數據以及AI生成數據。該數據集涵蓋複雜及非典型場景，支持大規模模型訓練及優化以及機器人及自動化等領域的實際應用。

融合技術

我們集成多種技術，包括：算法、光學、硬件及數據，以增強我們AI視覺能力的整體表現：

- **算法 — 算法**。我們採用端到端訓練以對齊所有算法模組。我們應用混合專家模型方法提升效率及性能，同時降低計算需求。我們亦採用檢索增強生成(RAG)技術整合行業知識庫，有助減少大模型的幻覺現象。此外，我們採用多智能體協同規劃支持複雜任務。
- **光學 — 算法**。我們通過AI-ISP技術優化傳統圖像信號處理流程，在超微光環境下實現全彩成像。我們亦應用基於深度神經網絡的圖像融合技術實現多光譜數據融合。
- **硬件 — 算法**。我們已開發多傳感器融合算法及運動規劃算法，以支持機器人底盤及末端執行器等應用。就低算力邊緣芯片而言，自主研發的「NeuEdge」架構整合了通道剪枝、知識蒸餾及指令優化等技術，在降低功耗及成本的同時提升計算效率。

- **數據 — 算法。**我們運用自動標註、數據增強及生成、少樣本微調及半監督學習等技術降低構建高質量數據集的成本。

組件技術

我們擁有設計及開發視覺智能產品核心組件的能力。基於基座技術及融合技術，我們已開發出包括光學系統、認知決策引擎、交互執行單元及數據中台的模塊組件，支持重複使用及協同集成。

- **光學系統組件。**我們的光學系統組件包括鏡頭處理及參數匹配、傳感器適配，以及AI-ISP芯片設計與調校。其能適應不同光照條件，並支持特定場景的優化及迭代。
- **認知決策組件。**我們在多種邊緣芯片上部署自主研發的神經網絡架構，即NovaDet、NovaID及NovaTrack，以及QTune VLM，以提供端側智能。我們的NeuEdge架構提升了芯片利用率，實現低功耗及高性能。
- **交互執行組件。**我們的交互執行組件負責將認知與決策轉化為精確的物理動作及信息反饋。我們整合SLAM技術，以在複雜環境中實現高精度定位及導航。我們結合實時運動規劃與軌跡跟蹤算法，驅動機械臂等設備執行複雜任務。同時，我們引入力控技術以支持安全的人機交互，及通過QTune VLM實現語義理解、多輪對話及指令執行。
- **數據中台組件。**我們設計支持大規模數據處理及分析的數據中台。利用雲原生彈性架構，我們支持大模型視覺數據的處理、特徵提取及跨域分析，利用規則引擎及機器學習進行行為分析、趨勢預測及決策支持。我們的數據中台亦具備高可靠性、高兼容性的架構。

視覺智能體

我們成功開發出三大視覺智能體，即RecoSee視覺感知智能體、RecoAware視覺認知智能體、RecoThink視覺推理智能體，構建從感知到識別再到推理的全方位視覺能力。

- **RecoSee**具備「看」清的能力，支持各種複雜光照、氣象條件下對小目標及多目標的高清成像及實時檢測，可全天候、全場景運行。
- **RecoAware**具備「理解」的能力，可準確識別人、車、物並進行屬性分析，支持多目標的跨場景追蹤及行為理解。
- **RecoThink**具備「思考」的能力，支持開放式場景下的視覺語義理解以及端到端決策推理及任務規劃，並使系統能夠解釋上下文、推斷關係並根據視覺輸入作出決策。

研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105名成員，約佔僱員總數的一半。我們核心研發團隊的每個成員均擁有超過10年的AI技術及軟硬件技術經驗，並於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下表載列彼等的簡介：

研發團隊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何一凡博士

何博士為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兼研究院院長。彼持有荷蘭埃因霍芬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並具有正高級工程師資格。何博士榮獲「福建省產業領軍團隊領軍人才」及「福建省高層次A類人才」稱號。何博士主要從事AI算法優化和處理器架構設計。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賈寶芝博士

賈博士為研究院副院長兼算法中心負責人。彼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博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資格。賈博士榮獲「福建省產業領軍團隊領軍人才」及「廈門市高層次人才」稱號。彼曾主持或參與多項國家級、省級及市級重大研究項目，持有30餘項發明專利，並參與制定多項AI領域的國家標準。賈博士主要從事AI算法及應用，擁有十餘年研究經驗。

史淼泓先生

史淼泓先生為我們商用機器人事業部總經理。彼持有中山大學碩士學位。彼曾參與多個AI服務機器人項目的開發，並發明10餘項AI相關發明專利。其領導開發的機器人產品已獲得行業領先的認可，贏得繆斯設計獎、A'設計大獎及iF設計獎等知名國際獎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曉生博士

蘇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彼持有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蘇博士作為福建省行業領軍人才團隊成員，一直致力於計算機視覺算法領域，擁有逾20年的研究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我們保留僱員在僱傭期間(無論是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亦或在主要使用我們的材料、技術資源或業務信息的過程中)所創造的任何發明、作品、軟件、技術秘密或其他商業秘密信息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自主研發技術、版權和商業秘密。倘與僱員在受僱期間分配的任務相關，僱員在離職後一年內作出的任何發明或創造將仍然是我們的知識產權。
- **無衝突。**僱員在受僱期間，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與我們生產、經營類似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企業、組織或社會團體中擔任任何職務。
- **保密。**僱員在其受僱期間或此後的任何時間，直到機密信息公開和合法可用或我們提供不再需要保密的書面確認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發佈、提供或以其他方式讓任何第三方知悉任何機密信息，也不得將此類信息用於保密協議之外的目的。機密信息包括技術秘密(如產品設計、報告、技術數據)和商業秘密(如財務、人事、營銷和管理信息)，以及其他未公開的自主研發材料。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亦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從指定區域挪走任何包含我們機密信息的文件(無論是電子形式還是實物形式文件)。
- **競業禁止。**僱員在受僱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相競爭的活動。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於僱傭關係終止後亦須遵守競業禁止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研發支出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研發支出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

研發流程

我們致力於內部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參與任何重大外包或合作研發活動。我們已建立端到端集成產品開發(「IPD」)管理體系，實現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高效協同。

立項

立項階段由產品部門牽頭，相關團隊核心成員共同參與，從技術、產品特性、市場潛力和未來定位等多個角度對擬推出的產品進行全面分析。然後將最終方案提交給產品決策委員會進行立項審批和決策。

概念

於項目方案獲批准後，我們會委任項目團隊，開始概念階段的工作。在此階段，產品開發團隊會對市場和產品需求進行深入的再驗證，以確保與我們的產品路線圖和戰略願景保持一致。概念階段的關鍵活動包括市場可行性分析、技術可行性分析和定義產品需求規格。在此階段完成首次技術評審里程碑，即產品需求評審(TR1)。概念階段最終制定產品需求規格和初步商業計劃。隨後，產品開發團隊經理提交項目，進行概念階段決策審查。經產品決策委員會批准後，項目進入計劃階段。

計劃

計劃階段的首要目標是分解和分配產品需求，承擔產品的總體設計，進一步完善業務計劃，細化產品開發計劃。在此階段，完成各個模塊的初步設計。該階段必須實現兩個關鍵的技術審查里程碑，即總體設計審查(TR2)和初步設計審查(TR3)。計劃階段最後會制定最終商業計劃。在產品決策委員會批准後，項目進入開發階段。

開發

開發階段專注於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在該階段必須完成兩項關鍵技術評審里程碑，即原型測試就緒評審(TR4)和最終研發設計評審(TR5)。同時，開展與新產品相關的製造工藝開發，以確保滿足所有製造要求，並使產品具備可生產性。

驗證

驗證階段包括進行 β 測試和其他外部認證測試等活動，以驗證產品並確保其功能符合市場要求，同時還需進行試生產，以評估供應商能力和製造流程，確保量產及交付無虞。驗證階段的關鍵活動完成後，產品開發團隊經理需將項目提交至產品決策委員會進行決策評審，以規避因市場變化導致的潛在投資風險，並評估產品上市前各環節已準備就緒。評審通過後，項目將正式進入發佈階段。

發佈

發佈階段需完成市場端產品培訓，正式推出產品並投放市場，以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該階段還包括完成生產相關技術文件的定版，並實現量產轉換。

重點研發項目

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技術的應用，以升級現有產品，並進一步豐富我們跨行業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重點研發項目包括：

產品升級及新產品

- **萬衛智慧通行閘機。**我們將開發標準組件以降低安裝及運輸成本。升級後的芯片性能及工業設計將提升整體產品功能與性能。預期於2026年推出，並於2027年商業化。
- **曉瑞旅服機器人。**我們將開發模塊化及通用底盤，以支持AI驅動的地面服務，如旅客引導，並增強交互性。預期於2027年推出，並於2028年商業化。
- **星漢商業系統。**我們將以LLM和VLM替換先前應用的小模型，升級場景理解及自主決策等核心功能，提升系統整體智能化水平。預期於2026年推出，並於2027年商業化。
- **智慧安全駕駛。**我們正在ADAS、BSD及OMS等功能中部署低功耗視覺模型，以降低成本並擴大產品範圍。我們亦將開發符合歐盟及英國標準的模型，以支持全球擴張。預期於2026年推出，並於2027年商業化。
- **行李轉運機器人。**繼推出第一代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後，我們將開發第二代型號，該型號具有多模式傳感、高精度地面軌道定位、自適應末端執行器和先進的控制系統，以增強物體感知、運動規劃和主動安全，目標是實現全自動行李搬運。預計2027年推出並商業化。
- **智能具身機器人。**我們將開發一款輪式雙臂機器人，能夠處理複雜、不規則的行李物品。除轉運場景外，其將拓展至機場及商場的人機交互應用，如手推車收集、自主巡檢及旅客引導。預期於2027年推出，並於2028年商業化。
- **全彩夜視產品。**繼我們推出第一代產品後，我們將開發第二代型號，其設計可在更低光照水平（低至0.0001 lx）下運行，並融入AI驅動的感知及場景理解能力。預計於2026年推出，並於2027年商業化。
- **商業空間智能語義分析模型引擎。**我們將升級至雲邊端架構，實時調配大小模型，從而能夠檢測火災或垃圾溢出等複雜異常情況。該引擎將自主生成工單，並相應地通知管理人員及工作人員。預期於2027年推出及商業化。

技術發展

- **深度學習算法。**我們持續迭代視覺智能算法，每個版本在提升精準度的同時，降低計算負載及功耗，確保在實際應用中實現高性能及低成本部署。
- **3D視覺算法。**我們將引入兩款分別採用雙目立體匹配及iToF技術的新型3D攝像頭解決方案，以支持機器人視覺任務。該等解決方案將應用於智慧登機門以防止尾隨，並應用於所有機器人相關產品。

- **端到端VLM**。我們將針對各種應用場景對VLM技術進行微調，在高精度要求的場景中替代傳統的小型深度學習模型。輕量級版本將部署於端側芯片，並集成至智慧登機門及機器人等產品中。
- **端到端VLA模型**。我們將採用VLA技術，取代早期的小模型視覺及運動規劃算法，提升轉運機器人對真實環境的適應性及其解決複雜任務的能力。
- **多智能體協同及具身智能**。我們將開發新的多智能體協同算法，以實現機場及商場等環境中多台機器人的協同。
- **光學成像**。我們將迭代寬域成像優化技術，重點關注特定應用場景下的自適應全照明成像性能。
- **AI-ISP技術**。我們將持續優化夜間成像，以提升信噪比及改善雨霧天氣下的圖像質量。
- **深度增強技術**。我們將通過融合雙目立體匹配及iToF開發深度增強技術，以支持機器人視覺模塊中的高準確度距離感知。

研發設施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於總部進行，專門團隊專注於產品設計、技術及算法開發。此外，我們在深圳寶安區租賃了一處場所，用作存貨倉儲、研發及試產，並已建立多模態認證面板設備及智慧閘機產品的小批量組裝能力，以支持概念驗證項目及小規模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物業 — 租賃物業」。

知識產權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i)188項註冊專利，其中175項為內部研發，13項為與第三方共同研發，且該等共同擁有的專利並無相關合約期限及重大付款責任；及(ii)128項軟件著作權。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核心技術相關的重大註冊專利：

序號	涉及的核心技術	專利／軟件著作權	專利證書編號	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的應用
1	基座技術 — 算法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疲勞檢測方法、系統和計算機設備	ZL2018111087559.7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2	基座技術 — 算法	一種基於YOLOV3司機危險動作識別方法及系統	ZL201911220885.5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3	基座技術 — 算法	一種顧客類型判斷方法、系統、設備和介質	ZL202010177123.8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4	基座技術 — 算法	基於CLIP快速構建圖像分類模型的方法	ZL202311719576.9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智慧安檢產品；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5	基座技術 — 算法	基於外觀特徵質量篩選的多目標跟蹤方法及應用	ZL202411002388.9	智慧商業解決方案
6	融合技術 — 算法及光學	深度學習模型的暗光圖像增強方法	ZL202411206290.5	智慧安檢產品；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7	組件技術 — 軟硬件一體化設計	一種多傳感器信息融合的開機防尾隨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ZL202110141686.6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8	組件技術 — 軟硬件一體化設計	基於多模態無感身份認證的毫米波安檢方法及裝置	ZL202210646144.9	智慧安檢產品
9	組件技術 — 軟硬件一體化設計	一種車輛盲區的檢測系統	ZL202210490050.7	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10	組件技術 — 軟硬件一體化設計	基於圖像語義識別的場站特殊旅客識別和交互系統及方法	ZL202311044432.8	智慧通行管控產品； 智慧安檢產品； 智慧旅客服務產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自申請日起20年。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發生與第三方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待決法律訴訟；(ii)我們並無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及(iii)我們並未向第三方授權或轉讓我們任何重大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自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之保護，尤其在與第三方製造商合作時。為防止軟件遭未經授權複製或濫用，我們已建立技術與合約雙重管控機制。

就技術層面，我們將自主開發的算法軟件，與硬件電路板元件之獨特電子識別碼進行綁定，以保護我們自主開發的算法軟件。此一設計使第三方製造商無法單獨複製或使用我們的軟件。在生產過程中，製造商必須向我們的授權服務器申請並取得遠端授權。若無授權，則生產作業無法推動。每一台產出之硬件設備所搭載的軟件，均與該特定設備形成唯一對應關係。倘軟件與經授權硬件分離，將無法正常運作。此機制確保我們的軟件僅能在經授權之設備上運行，不得重複使用或轉移。

除技術防護措施外，我們亦透過合約獲得法律保護。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的協議包含嚴格的保密條款，要求其保護我們提供的所有專有資料。該等合約明確規定，對我們軟件、設計或其他機密資料的任何使用，均嚴格限定於完成我們生產需求的目的。未經我們同意，製造商不得使用、複製、逆向工程或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我們的任何技術。倘我們認為存在濫用風險，我們可暫停或終止製造商對我們系統及授權服務器的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違反保密規定、洩露、遺失、盜用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商業秘密的情況，亦無發現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

共同研發及共同擁有的專利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登記13項與第三方共同研發或共有之專利。此等第三方共同開發者或共同所有者包括位於廈門及深圳的學術機構以及民航業參與者，包括上游方（如供應商F，其為我們的硬件供應商）及下游方（如機場集團）。與學術機構的合作主要源於利用其互補性研發專長及技術能力以便利開發過程，特別是在早期構思及測試階段。

根據與學術機構的合作協議，涉及共同開發專利的所有權利（包括申請、轉讓或許可專利的權利）由雙方共同擁有。倘一方擬獨立商業化或許可共同擁有專利時，必須事先征得另一方書面同意。至於再許可或向第三方授予實施權（無論獨家或非獨家），於該等權利授出前雙方必須事先達成協議。所有專利申請、審查、註冊及維持費用（包括代理費）均由雙方平均承擔。若任一方選擇停止支付此等費用，必須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另一方。除非另有約定，停止支付的一方將被視為放棄其相關專利

權利。在此情況下，另一方可在支付相關費用後獲得完全所有權，但先前收入分成安排仍具約束力，除非明確放棄該權利。此等協議亦規定，任何基於共同開發知識產權的未來修改、增強或衍生開發將由雙方共同擁有並經共同協商商業化詳情。

就機場集團而言，雖技術由我們開發，相關方須基於運營經驗提供總體指導及用戶反饋。此類信息輸入旨在推動我們的技術適應於機場環境的實際應用。專利共同所有權亦認可相關方參與了產品實施過程。至於硬件供應商，僅與供應商F存在單次合作，涉及在概念驗證階段開發的一項非核心設計，用於在正式安裝前測試智慧通行閘機時保護地板。該項專利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根據相關合作協議，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申請權及所有權)由雙方共同持有。各方均有權獨立使用共同擁有的技術。然而，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授權第三方使用共同開發的技術或利用其設施製造相關產品。該類協議進一步規定，未經授權使用若導致對方遭受損害，可能引致索償責任。

所有共同研發或共有之專利均與我們的核心技術無關。具體而言，部分與機場集團或供應商共同研發、涉及民航產品的專利，僅涉及針對個別機場特定需求定製的硬件外觀設計或功能。該等專利無法適用於其他同類機場項目，由於其適用範圍有限且僅用於單一項目，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運營而言並不具重要性。綜上所述，預期該等共同研發專利無法實現更大範圍的商業化。

僅有一項與客戶共同研發、涉及硬件外觀設計的專利，於2023年產生了人民幣0.9百萬元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共同研發專利均未產生任何收入。在所有情形下，我們與相關第三方均對共有專利享有完整所有權，且該等專利的共同研發或共有不涉及任何合約期限要求或重大付款義務。相關知識產權由雙方共有，我們使用該等專利所涵蓋的技術或將其商業化的能力不受任何限制，亦無需就使用該等專利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利潤進行分配。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為所有業務部門的客戶提供服務和支持，而營銷團隊則專注於提升品牌形象、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推動客戶參與。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包括58名僱員，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深厚知識。

銷售渠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智慧民航、智慧商業及智慧安全駕駛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收入	%	2024年 收入	%	2025年 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智慧民航						
— 系統集成商	128.8	53.1	228.8	57.9	172.4	38.9
總計	128.8	53.1	228.8	57.9	172.4	38.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收入	%	2024年 收入	%	2025年 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智慧商業						
— 商業地產開發商	21.4	8.8	53.4	13.5	52.9	12.0
— 工業綜合體開發商／運營商	15.3	6.3	24.1	6.1	90.9	20.5
— 門鎖製造商及集成商	19.6	8.1	16.4	4.1	9.4	2.1
— 其他 ⁽¹⁾	24.9	10.3	3.1	0.8	1.3	0.3
總計	81.2	33.5	97.0	24.5	154.5	34.9
智慧安全駕駛						
— 車載設備製造商	30.4	12.5	23.0	5.8	101.2	22.9
— 電信運營商	0.0	0.0	46.0	11.7	14.7	3.3
總計	30.4	12.5	69.0	17.5	115.9	26.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零售店以及學校、交通樞紐等其他公共空間的開發商或運營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銷售均向位於中國的客戶作出。

客戶類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智慧民航、智慧商業及智慧安全駕駛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收入	%	2024年 收入	%	2025年 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智慧民航						
公營部門 ⁽¹⁾	114.7	47.3	227.1	57.5	124.5	28.1
私營部門 ⁽²⁾	14.1	5.8	1.8	0.4	47.9	10.8
	128.8	53.1	228.8	57.9	172.4	38.9
智慧商業						
公營部門 ⁽¹⁾	28.4	11.7	28.0	7.1	117.5	26.5
私營部門 ⁽²⁾	52.8	21.8	68.9	17.4	37.0	8.4
	81.2	33.5	97.0	24.5	154.5	34.9
智慧安全駕駛						
公營部門 ⁽¹⁾	0.4	0.2	46.0	11.6	15.4	3.5
私營部門 ⁽²⁾	30.0	12.3	23.0	5.8	100.5	22.7
	30.4	12.5	69.0	17.4	115.9	26.2

附註：

(1) 公營部門指分類為國有企業的客戶。

(2) 私營部門指分類為私營企業的客戶。

定價

我們採用靈活、順應市場需求的定價方法，以平衡競爭力與長期盈利能力。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部基於市場定位、獨特的價值主張以及客戶的價格敏感度評估定價。此後，我們的銷售總監及管理層結合成本結構和目標利潤率等關鍵運營因素，審閱定價依據。定價與市場狀況及業務戰略相一致，既體現我們產品的優質性質，又促進與客戶的可持續關係。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營銷

我們運用多種渠道發掘潛在客戶，包括行業展會、線下及線上活動、客戶推廣及社交媒體。我們已在深圳及廈門的辦公室設立產品展示廳。我們定期參加國內外產業展覽，例如中國購物中心行業年會、深圳安全應急科技展覽會、中國機場發展大會暨創新成果展、全球未來旅行體驗及APEX FTE亞洲博覽會。我們通過在我們的網站、微信、微博及百度百科上定期更新內容來推廣我們的產品。

為招攬新客戶並獲取新業務及項目機會，我們在各業務線採取量身打造的策略：

- **智慧民航**：我們主要通過行業展會、機場官方網站、系統集成商、設計院以及客戶推薦發掘項目機會。此等機會通常會給出項目名稱、範圍及規模等信息。我們與專注於為機場基礎設施項目提供集成解決方案的系統集成商展開合作。此等合作夥伴通常負責項目整體協調及實施，並基於我們的技術能力、解決方案質量及類似項目交付經驗與我們接洽。
- **智慧商業(智慧商業解決方案)**：我們通過積極參加行業展會及直接接觸潛在客戶，開拓新增業務機遇。同時，我們維護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獲取後續項目並依託同行推薦。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定製化解決方案，並培養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智慧商業(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行業展會與潛在客戶接洽，同時保持持續後續溝通以發掘潛在商機。我們亦通過現有客戶、其關聯實體以及上下游合作夥伴的推薦獲取新項目。
- **智慧安全駕駛**：我們通過參與相關行業展會以及藉助合作夥伴及現有客戶的推薦，探索新商機。我們直接與潛在客戶接洽，提供定製解決方案並於項目規劃及開發早期階段為其提供支持。對於關鍵客戶，我們利用既有行業網絡發掘及培育新機遇。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呈現季節性模式，收入通常集中於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產生。這主要是由於客戶的採購及項目實施習慣，許多客戶會安排在財政年度末完成內部項目、執行預算以及進行驗收程序。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民航客戶為中國境內實體，全部根據中國法定規定採用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因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在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業務線)的驗收往往在下半年進行，使得收入於該期間確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業務線產生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86.6%、82.4%及73.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第四季度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80.6%、56.0%及77.9%。季節性波動程度可能因客戶採購週期變化、行業狀況及外部事件等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這

可能導致我們各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運營出現差異。鑒於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業務的持續重要性，我們預期未來類似的收入季節性趨勢可能會持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 由於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下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驗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故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客戶

我們與客戶在並未建立長期合約義務的情況下基於交易訂立採購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產品／解決方案	與客戶共同商定產品規格。
定價	每種產品的定價均通過與客戶協商且基於對成本及目標利潤率的綜合評估確定，並載於各份銷售合約中。價格通常為固定單價。
定價及支付	我們的定價根據當前市況釐定。 對於智慧民航產品，系統集成商通常分期付款，產品交付時支付總金額的約50%，產品驗收時支付45%左右，剩餘5%作為保修按金，在兩至三年的保修期後結清。 對於智慧商業及智慧安全駕駛產品，我們一般採用分期付款時間表，在訂立合約時支付30%的預付款，然後在交付安裝後三個月內支付約70%。可能會預扣5%至10%的最終保留金，在最終驗收或保修期結束時結清。
運輸及交付	我們負責在訂立合約的約定期限內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 實物交付不適用於星漢商業系統。
產品保修及維護	對於硬件產品，我們一般提供兩至三年的產品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負責免費提供維護服務。 對於星漢商業系統，我們一般提供一年免費維護服務。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59.1%、73.5%及60.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收入的24.0%、31.7%及1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售出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
1	客戶A	智慧民航 — 智慧通行開機／登機門、智能核驗終端	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信息技術公司(主要從事機器及智能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和銷售)，由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全資擁有	2020年	58,138.1	24.0	不適用	合約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50%；交付驗收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42%；產品驗收一年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6%；兩年質保期滿後支付最後2%	信用證或銀行轉賬
2	客戶B	智慧民航 — 智慧通行開機／登機門、智能核驗終端、航顯終端及旅服機器人	一家成立於1997年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及供應鏈服務。其通過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開展業務，該兩家附屬公司分別成立於1999年及2004年，均為信息技術公司	2020年	39,986.7	16.5	不適用	交付驗收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95%；三年質保期滿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5%	銀行轉賬

排名	客戶	售出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
3	客戶C	智慧民航 — 智慧通行開機／登機門、智能核驗終端	一家信息技術公司，由中國一家專門從事海洋及航空業的企業控制，而該企業又是一家中央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2023年	21,271.6	8.8	不適用	預付20%；交付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77%；質保期滿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3%	銀行轉賬
4	客戶D	智慧安全駕駛 — 車載監控設備	一家成立於2012年的車載智能移動視頻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製造商，總部位於深圳	2023年	17,744.7	7.3	不適用	合約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30%；交付驗收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70%	銀行轉賬
5	客戶E	智慧民航 — 毫米波安檢門	一家成立於2022年的高新技術企業，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AI硬件銷售以及智能機器人的研發和銷售	2023年	6,076.1	2.5	不適用	交付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20%；驗收時支付50%；驗收一年後支付30%	銀行轉賬
總計					143,217.2	5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售出的主要產品及解決方案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
1	客戶B	請參閱上文客戶B	請參閱上文客戶B	請參閱上文客戶B	125,411.1	31.7	不適用	交付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97%；兩年質保期滿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3%	銀行轉賬
2	客戶A	請參閱上文客戶A	請參閱上文客戶A	請參閱上文客戶A	96,708.6	24.5	不適用	交付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87%；驗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10%；三年質保期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3%	信用證或銀行轉賬
3	客戶F	智慧安全駕駛 — 車載監控設備	一家由河南省財政廳間接控制的信息技術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開發	2024年	45,471.7	11.5	不適用	合約簽訂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18%，剩餘分期支付	銀行轉賬
4	客戶G	智慧商業 — 智慧通行開機、多模態智慧核驗終端	一家成立於2021年的信息技術公司，是一家中國智能零售及智能製造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這家企業又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跨國科技公司的合營企業	2023年	15,244.5	3.9	不適用	預付30%；驗收後支付70%	銀行轉賬
5	客戶D	請參閱上文客戶D	請參閱上文客戶D	請參閱上文客戶D	7,775.6	2.0	不適用	合約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30%；交付驗收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70%	銀行轉賬
總計					290,611.5	7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客戶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銷售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
1	客戶C	請參閱上文客戶C	請參閱上文客戶C	請參閱上文客戶C	63,955.3	14.4	不適用	預付20%；交付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77%；質保期滿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3%	銀行轉賬
2	客戶H	智慧商業 — 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	一家總部位於青島，成立於2017年的信息技術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5年	56,361.1	12.7	不適用	驗收時支付100%	銀行轉賬
3	客戶D	請參閱上文客戶D	請參閱上文客戶D	請參閱上文客戶D	54,459.8	12.3	不適用	合約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30%；交付驗收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70%	銀行轉賬
4	客戶I	智慧民航 — 智慧通行開機／登機門、智能核驗終端	一家總部位於重慶，成立於2014年的公司，主要為政府及企業客戶提供辦公用品採購服務	2025年	47,310.5	10.7	不適用	交付時支付50%；驗收時支付47%；質保期滿時支付3%	銀行轉賬
5	客戶J	智慧民航 — 智慧通行開機／登機門、智能核驗終端	一家總部位於廈門，成立於1994年的大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航空客運及通用航空業務	2025年	45,043.6	10.2	不適用	交付時支付85%；驗收時支付5%；客戶將產品投入使用時支付5%；質保期滿時支付5%	銀行轉賬
總計					267,130.3	60.3			

客戶集中度

由於我們的行業垂直領域及業務模式的性質（非面向消費者且涉及相對有限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呈現出高度客戶集中度，此種現象在相關行業中較為普遍。於民航領域，我們產品的採購通常由新建機場航站樓或現有航站樓升級所推動。此等項目屬資本密集型，且通常涉及大額合約。於安全駕駛領域，政府主導的道路安全舉措致使少數合資格實施相關舉措的指定電信公司集中採購我們的智慧安全駕駛產品。此等特質導致我們主要業務部門的客戶群及採購活動均呈現集中化態勢。

由於我們的產品能力已有所提高，且我們的品牌聲譽已確立，我們不斷自個人客戶獲得更大的合約。於2023年，我們的三大民航項目各自產生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收入，合共人民幣119.4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收入的49.3%。於2024年，該趨勢持續，我們的兩大民航項目（即客戶B及客戶A）貢獻人民幣222.1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收入的56.2%，而通過客戶F提供服務的河南省由政府主導的智慧安全駕駛產品項目則貢獻人民幣45.5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收入的11.5%。於2025年，河南省及河北省的智慧安全駕駛產品項目分別產生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合共佔該年度收入的25.2%，各市場目前均由單一客戶在政府倡議下提供服務。

該收入集中情況可能帶來若干風險，包括議價能力下降、依賴少數客戶、項目進度導致的收入波動及倘主要項目延遲或取消可能造成的現金流量中斷。我們持續通過積極的客戶關係管理、市場及客戶多元化以及穩健的內部規劃及預測流程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以管理收入波動並確保長期運營穩定性。我們已積極於多條業務線拓展我們的客戶群。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於民航分部分別獲得17名及14名新客戶，並於安全駕駛分部分別獲得25名及21名新客戶，證明我們持續致力於客戶群多元化。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D為一家車載智能移動視頻監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生產商，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及2025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客戶D銷售車載安全存儲設備，該等設備可存儲駕駛數據及視頻影像以支持事故分析及安全監控，並同時自客戶D採購車載數字視頻記錄儀硬件組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自客戶D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3%、2.0%及12.3%，毛利率分別為40.9%、18.9%及15.1%。2025年向客戶D的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河北省一項政府主導的道路安全管理舉措。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客戶D作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年度總採購額的1.1%及0.9%。於2025年，概無向客戶D進行任何採購。

董事確認，向上述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獨立磋商，該等交易乃獨立進行且與跟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一致。我們向客戶D採購產品主要乃由於其技術能力及產品兼容性，且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該等做法在業內並不少見，原因為其使公司得以精簡供應鏈、建立更加牢固的業務關係並促進彼此的長期合作。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硬件或組件供應商；(ii)外殼材料供應商；(iii)合約製造商；及(iv)基礎軟件系統及模組或數據服務供應商。我們根據聲譽、資質、經驗、生產能力、定價、交貨時間及服務支持水平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產品的供應和質量。我們的採購流程會定期審查，以在保持產品質量的同時提高效率並控制成本。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和合約製造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我們合作的一般條款和條件。具體採購訂單在該等協議下進行，使我們可以在每次訂單前協商價格和數量。付款按照採購訂單所規定的方式進行，供應商通常負責產品交付。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直接簽訂銷售協議而無需另行訂立框架協議，所有關鍵商業條款均會載於該銷售協議。

硬件、組件或外殼材料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硬件及組件包括展示屏、工控機、主控芯片、模組、顯示屏及外殼材料。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嚴格盡職審查，在下單前要求提供產品樣品，並定期監控及評估其表現。我們要求供應商按我們的規格提供硬件或組件，並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在收到硬件或組件後，我們保留根據檢驗結果進行驗收、拒收或退貨的權利。為確保供應穩定性及優化成本控制，我們通常就硬件及電子元件向至少兩家供應商獲取報價。

合約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約製造商合作以生產我們的硬件產品。我們通常根據聲譽、資質、經驗、生產能力、交貨時間及服務支持水平等因素選擇合約製造商。我們通常向不少於三家合約製造商徵詢報價，以確保供應穩定性並實現最優成本控制。我們通過頻繁且開誠佈公的溝通就生產事宜(特別是在生產進度和產品要求方面)與合約製造商保持密切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未出現重大交付延誤。

合約製造商須嚴格按照我們專有硬件設計及產品規格生產產品。我們負責整體產品設計，包括工業及結構設計、系統集成、關鍵模組選型、嵌入式軟件開發(倘適用)，以及制定生產及質量標準。我們向合約製造商提供詳細的設計文件及技術資料，包括設計圖紙、產品規格、原理圖、裝配圖、物料清單及其他生產說明。我們的合約製造商僅根據我們的圖紙及規格製造產品。其責任包括根據我們批准的物料清單採購物料、將元件安裝到印刷電路板上、按照我們的技術要求組裝成品、進行授權軟件燒錄(倘需)，並提供測試數據供我們驗收。彼等不參與產品概念化、系統架構、算法設計或專有技術開發，亦不得修改我們的設計或標準。

我們通常與該等製造商訂立採購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載列詳細產品要求及保密義務，以規管合作條款。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產品規格	詳細技術參數、結構要求、性能標準、軟件集成要求(倘適用)，以及符合我們的設計圖紙及經批准的物料清單。
訂單數量	按項目或批次下單，列明單位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定價	預先約定的單位定價，或根據經批准的物料清單及加工成本釐定的單位定價。
付款時間表	付款通常按階段安排，例如訂單確認時的預付款項，以及交付及驗收後的餘額付款。
交付時間表	約定的生產時間表及交付期限，通常與項目實施進度有關。
質量控制義務	合約製造商須嚴格按照我們的技術標準實施生產流程；提供檢驗報告、測試數據及批次記錄；並配合我們的樣品驗證、測試及最終驗收程序。
缺陷產品責任	合約製造商對不符合約定規格或質量標準的產品負責維修、更換或賠償，並可能須就因其製造過程中的缺陷而造成的損失對我們進行賠償。

此外，所有該等協議載有保密條款及知識產權保護條文。該等條文旨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複製或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及知識產權，且通常包括有關逆向工程的限制、終止時退回或銷毀保密材料的義務以及任何可能導致我們知識產權遭受侵犯的違約賠償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的合約製造商數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27家、33家及31家。每年委聘的數量主要取決於我們的項目管線及訂單量。波動主要是由於委聘新的製造商以支持新產品解決方案及實現成本效益，以及我們為減少對任何單一製造商的依賴而作出的供應商群多元化努力。減少通常歸因於項目完成。我們外包生產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一年度銷售成本的約44.3%、57.9%及71.7%。該波動主要是由於三個交付時間緊迫的民航項目的採購安排所致，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要求承擔了更廣泛的硬件開發及生產，而我們則保留產品概念化及核心軟件與技術設計的責任。因此，較大部分的成本被記錄為採購成本而非外包生產成本。於2025年，隨著生產計劃的調整、項目規模的擴大以及設計與工程能力的增強，製造商主要承擔製造及裝配職能，導致外包生產成本的比例較高。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合約製造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請參閱「— 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13,931.2	9.7
2	供應商B		10,582.4	7.4
3	供應商D		4,283.5	3.0
4	客戶D	請參閱「— 客戶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1,024.7	0.7
5	供應商M		719.4	0.5
			30,541.2	2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請參閱「— 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49,385.6	20.8
2	供應商G		32,445.8	13.6
3	供應商H		13,972.0	5.9
4	供應商N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高新技術公司，成立於2010年，從事軌道交通及安防應用的智能終端設備業務，包括自動售檢票系統	5,336.3	2.2
5	供應商O		2,236.3	0.9
			103,376.0	4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請參閱「— 供應商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45,171.70	16.4
2	供應商J		44,247.80	16.0
3	供應商K		42,159.30	15.3
4	供應商G		39,124.00	14.2
5	供應商L		14,247.80	5.2
			184,950.6	67.0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並無與合約製造商公開分享我們任何自主開發的人工智能算法及軟件。安裝通常由我們的內部團隊執行。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根據受控許可協議授權製造商安裝軟件。請參閱「— 知識產權 — 知識產權保護」。儘管合約製造商負責將硬件產品交付予客戶，但在交付前，我們會對硬件功能及穩定性進行產品測試。請參閱「— 質量控制」。

基礎軟件系統及模組或數據服務供應商

我們聘用供應商提供基礎軟件系統及模組，以及非核心數據服務(包括清理、渲染及標註)。該等供應商提供的解決方案必須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並滿足質量及數據完整性標準。在正式合作前，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包括審查技術能力、過往表現及行業標準。如適用，我們會在簽訂正式協議前要求試用軟件系統或樣本數據庫。我們會定期監控及評估供應商表現，以確保其持續穩定交付、數據準確性，並符合服務水平預期。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43.3%、68.7%及73.7%。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採購額的15.0%、23.0%及1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概無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與供應商一般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產品	產品規格需與供應商共同商定。
定價	每款產品的定價均需經協商確定，並在各銷售合約中列明。價格通常為固定單價。
定價及付款	價格通常為固定單價，每款產品的定價均需經協商確定，並在各協議中列明。
運輸及交付	對於硬件相關組件及設備，通常由供應商自行承擔費用，負責安排將貨物運送至我們或我們指定的客戶所在地。一小部分由我們交付給客戶，並安排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合約製造商收取。
產品保修及維護	供應商須遵守各協議中規定的標準質量控制條款。我們通常可獲得供應商提供的兩至三年保修期，在此期間享有免費維護服務。此外，我們一般有權在保修期內退回或更換供應商提供的任何缺陷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智能核驗終端、通行閘機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科技 公司，成立於2011年， 專業從事智能門禁系 統，並在全國中小企業 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2023年	13,931.2	15.0	不適用	30%預付款，40%於發 貨前支付，剩餘30% 於交貨驗收後60日 內結清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擺閘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成立 於2020年的科技公司， 專門從事智能行人閘 機，據其網站所述，該 等閘機應用於中國及全 球的公共及商業設施	2020年	10,582.4	11.4	不適用	5%預付款，65%於交 貨驗收後60日內支 付，剩餘30%於交貨 驗收後120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安全存儲設備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IT公 司，成立於2020年，根 據其網站，專門從事安 全及風險控制技術，重 點是道路運輸應用 領域	2023年	7,681.4	8.3	不適用	30%預付款；70%餘款 於驗收後5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
4	供應商D	門鎖主體	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信息技術公司，成立於2017年，根據互聯網上的資料，專門從事攝像頭產品及模組，為國內外客戶提供服務	2022年	4,283.5	4.6	30天	月結30天付款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邊緣開道Wi-Fi設備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信息技術公司，成立於2021年，根據其網站，專門從事Wi-Fi相關業務，並與中國領先的電信及信息技術公司合作	2023年	3,690.2	4.0	不適用	於驗收且收到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結清全款	銀行轉賬
總計					40,168.7	4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A	49,385.6	23.0	不適用	30%預付款，40%發貨前支付，剩餘30%於交貨驗收後60日內結清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F
2	供應商F	通行閘機	一家總部位於杭州的信息技術公司，成立於2016年，主要從事軌道交通和機場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2021年	38,548.2	17.9	不適用	20%預付款，77%發貨前支付，3%作為保修按金留存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G	行車記錄儀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芯片設計公司，成立於2019年，根據其網站，提供工業級、汽車級及消費級芯片	2024年	32,445.8	15.1	不適用	訂單確認後90日內支付70%，剩餘30%於訂單確認後150日內付清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H	銷售點設備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信息技術公司，成立於2014年，根據互聯網上的資料，提供銷售點終端系統及相關產品	2024年	13,972.0	6.5	不適用	合約簽署即付全款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I	通行閘機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信息技術公司，成立於2023年，根據其網站，專門從事數字員工的研發	2023年	13,256.5	6.2	不適用	30%預付款，70%於合約驗收後支付	銀行轉賬
總計					147,608.1	6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背景及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A	45,171.7	18.0	不適用	30%預付款；40%發貨前支付；30%於交貨驗收後60日內結清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J	車載設備控制板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成立於2024年，從事網絡安全及AI軟件開發以及智能車載設備（包括記錄儀、導航終端及車載智能電子設備）及測試及測量設備銷售	2025年	44,247.8	17.6	不適用	合約簽訂後三天內支付30%；交付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餘款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K	機器人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機器人公司，總部位於重慶	2025年	42,159.3	16.8	不適用	45%初步驗收後支付；45%最終驗收後支付；10%作為保修按金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G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G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G	請參閱上文供應商G	39,124.0	15.6	不適用	70%於訂單確認後90日內支付；30%於訂單確認後150日內支付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L	視頻前端攝像點位及配套工程	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公司，成立於2023年，從事機電、停車及通行管控制設備銷售並為若干國內攝像頭及安防設備品牌的經銷商	2025年	14,247.8	5.7	不適用	於18個月內分四期支付；首期30%，第二期30%，第三期25%，第四期15%	銀行轉賬
總計					184,950.6	73.7			

供應商集中度

由於我們產品的技術要求及規模帶來的營運優勢，我們的採購策略一向偏好為數有限的主要供應商。儘管如此，我們設計智慧通行管控及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的硬件及軟件，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負責製造。市場上不乏能夠滿足我們技術要求且具備同等價格與質量水平的替代硬件製造商（包括智慧通行管控產品及智慧安全駕駛產品）可供選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能夠根據客戶設計生產智慧通行管控及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的替代硬件製造商資源充足，其廣泛可選性得益於相關技術的普及應用以及國內供應鏈的持續發展。

從商業角度而言，供應商不僅須滿足嚴格的流程與質量要求（這通常需要時間與規模以實現一致性），還須支持穩定的交付效率並提供有利的商業條款，例如基於採購量的定價及延長的付款條件。因此，我們策略性地與少數關鍵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確保產品質量、運營效率及商業優勢。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持續合作主要出於商業與運營考量，而非缺乏替代供應來源。

於2024年，供應商集中度主要源於我們智慧通行管控產品的採購需求，該類產品為民航領域的關鍵產品。由於產品技術規格複雜且需通過集中採購實現成本及結算優勢，我們僅向兩家供應商（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F）進行採購，其合共佔該年度總採購額的40.9%。智慧安全駕駛設備的採購同樣集中於單一供應商（即供應商G），以利用批量定價及有利的付款條款。

於2025年，透過客戶D大規模部署我們的智慧安全駕駛產品，供應商集中度持續處於高位，該客戶貢獻該年度12.4%的收入。為實現成本效益，我們的採購集中於單一供應商（即供應商J），2025年從其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6%。供應商J除控制板外，未向我們供應任何其他組件。該等控制板是我們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的關鍵硬件組件之一，我們獨立設計其硬件架構、軟件並開發相關算法。供應商J僅負責控制板的製造，並不參與整機設計或提供任何智能分析功能。產品的整體功能（包括AI驅動的分析）依賴於其他硬件及我們的自己開發的專有算法。此外，我們亦繼續向供應商A採購，佔我們2025年總採購額的18.0%，該供應商是我們2025年的最大供應商，且自2023年起一直是我們通行開機的主要供應商。

董事認為，就各主要項目聘請單一供應商在商業及營運上均屬有利，尤其在產品複雜性與質量一致性至關重要的情況下。此舉可使我們提升質量控制、穩定供應及通過精簡的溝通及戰略性、規模化的採購提高項目效率。

為減輕供應商集中度風險，我們繼續與表現良好的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且長期的關係，同時亦積極識別及發展符合我們技術、質量及商業要求的額外供應商。該雙軌策略旨在保留規模優勢的同時加強長期供應鏈韌性及靈活性。

海外組件

所有核心軟件及算法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自主開發。硬件方面，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所有組件，或委託中國境內合約製造商生產硬件，該等製造商均嚴格按照我們的設計及技術規格進行生產。我們的一小部分硬件包含源自美國的組件，主要包括由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高科技硬件公司製造的處理芯片及顯卡（統稱「美國原產組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此等美國供應商在計算機硬件領域的全球主導市場份額，此採購實踐在行業中較為常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原產組件的成本僅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約0.7%、0.4%及0.3%。倘我們未來無法採購此等組件，我們已釐定替代國內供應商，包括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高科技硬件公司，其能夠提供符合我們技術要求的可比組件。該等替代供應商在商業條款上具備可比性，為我們提供了應對潛在供應中斷（包括涉及美國原產組件的採購中斷）的應急選擇。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任何對美國原產組件供應的潛在中斷，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就出口管制及關稅規例給出的建議，本集團使用的美國原產組件，基於其產品規格及／或官方出口管制分類編號，不屬於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嚴格出口管制的產品類別。此類組件未被禁止出口至中國，亦無需特定許可證即可出口至中國。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此等規例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且有限，主要因為(i)美國原產組件為成熟且廣泛商業化的產品，其性能特點使之未來受到出口管制限制的可能性極低；及(ii)即使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採購的組件遭受如上所述出口管制限制，此等美國原產組件的成本佔總成本比例極低，且我們已釐定合適替代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現有供應鏈採購美國原產組件未遭遇任何限制或延遲。

此外，由於我們未曾且無計劃從中國出口任何商品至美國，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明確指出：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關稅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影響極小甚至不產生實際影響。因此，我們認為美國關稅或貿易限制產生的風險影響微不足道。

鑒於(i)採購美國原產組件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微不足道部分，(ii)我們已物色具備可比商業條款的國內替代供應商，及(iii)我們並未且無計劃向美國出口任何貨物，董事、美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認為，目前美國出口管制及限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物流與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的硬件產品通常由合約製造商在我們指定的地點直接交付給客戶。合約製造商可能自行處理交付事宜，或委聘第三方物流提供商負責。一小部分產品由我們安排直接從合約製造商收取的外部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其足以滿足客戶訂單。我們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盡量降低陳舊風險。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定期與業務部門合作，評估未使用或滯銷存貨，對閒置材料進行分類，並採取適當的轉售或處置行動。

質量控制

我們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維持最高質量標準。我們採用IPD管理方法，建立了系統化的質量管理體系，支持產品及流程的持續優化。該體系涵蓋設計監控、文件控制、技術規範及缺陷管理。每個階段均受嚴格控制，以確保產品輸出的穩定性。我們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且我們的互聯網服務產品已通過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

研發活動

在整個研發活動中，我們進行一系列嚴格的評估及驗證流程，以確保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請參閱「研發 — 研發流程」。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機制及進料檢驗標準。我們僅與合資格的硬件、軟件、數據服務及其他產品開發與運營所需資源的供應商合作。在供應商篩選過程中，我們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聲譽、資質、經驗、產能、定價、交付時間及服務支持等因素。對於硬件組件供應商，我們還會進行現場考察，以核實產品樣品是否符合技術規範及製造標準。我們檢驗產品樣品，以確保完全符合技術指標。對於外包產品測試，我們已建立穩健的質量控制體系，並與獨立檢測認證機構合作，以確保符合每個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會與合約製造商分享任何自主開發的AI算法及軟件；相反，我們由內部負責將所有算法及軟件安裝至硬件中。

產品退貨及召回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程序以識別及處理不合格產品。雖然合約製造商向客戶交付硬件產品，但在交付前，我們會進行產品測試及驗收核查。如果我們收到有關不合格產品的投訴，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與客戶直接溝通，我們的產品質量團隊將協助進行問題分析。我們將成立由負責研發、技術支持及質量控制的員工組成的專門工作組來調查質量問題。如有需要，我們將跟進供應商及合約製造商，以確定該等質量問題的根本原因。調查完成後，工作小組會發出報告，詳述整改措施及進一步改善的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

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212名全職僱員。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都位於中國，包括深圳、北京、廈門及上海等其他城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僱員職能	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研發	105	49.5
銷售及營銷	58	27.4
供應鏈及採購	9	4.2
管理及行政	40	18.9
總計	212	100.0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實施嚴格的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新僱員的優秀。為了滿足我們多樣化的人才需求，我們利用各種招聘方式，包括校園招聘、在線平台、內部推薦及與招聘機構合作。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參與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與執行人員、經理及僱員簽訂了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的僱傭合約及協議。此外，我們通常與核心僱員簽訂保密協議，授予我們他們在公司任職期間創造的任何發明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此外，在聘用時，我們向僱員提供僱員手冊，概述我們於關鍵領域的政策及其權利，包括招聘、合規、薪金、福利、績效評估以及培訓與發展。

我們投資於持續培訓計劃，包括定期及定製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提升其技能組合，並確保其於各自崗位上與行業標準保持一致。所有新僱員均接受職前上崗培訓及入職培訓。此外，我們組織活動幫助僱員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公司文化。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由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決定。我們定期評估僱員表現，並向高績效員工提供花紅及晉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運營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挑戰。

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險（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我們為僱員購買團體人身保險，但沒有投保任何要員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或客戶索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不動產。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北京及廈門租賃七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200平方米，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具體而言，自2021年起租賃且總佔地面積約為752平方米的一處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的租賃物業，用於存貨倉儲、多模態核驗面板設備的研發及試產以及偶爾的小批量裝配生產。自2026年1月起，我們已於該場所建立智慧閘機產品的小批量裝配能力，生產線佔地約60平方米，主要用於支持概念驗證項目及小規模訂單。我們的租賃物業乃用於研發及業務營運，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分類為非物業活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任何一項的賬面金額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牌照、批文及許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營業執照外，我們無需就現有業務的經營自中國相關機關取得任何重大牌照、批文或許可，原因為我們銷售的產品及我們營運的業務並不屬於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監管規定的類別。我們將持續監督我們遵守有關牌照、許可及批文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將於業務營運需要時取得任何相關牌照、許可或批文。我們及附屬公司深圳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分別於2026年12月及2026年11月到期。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多項與業務有關的獎項及認可，其中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中國(國際)傳感器創新創業大賽 — 力觸覺技術及應用大賽決賽三等獎	中國儀器儀表學會	2026年
LeadeRobot2026具身智能行業應用標桿獎	第三屆中國具身智能與人形機器人產業大會組委會	2026年
2025法國設計大獎金獎	國際獎項協會	2025年
2025德國iF設計獎	漢諾威工業設計論壇	2025年

獎項及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份
廈門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廈門市人民政府	2025年
輕量化多模態大模型(< 4B) — 全球排名第4位	司南榜(OpenCompass)	2025年
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福建省產業領軍團隊	福建省工信廳	2024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國家級「智賦百業」人工智能融合發展典型 案例	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	2023年
福建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	福建省人社廳	2023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受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制定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請參閱「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事件，且我們亦並無經歷任何我們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導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無法為該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因為(i)部分僱員

為新聘員工，當月未能及時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手續；及(ii)若干僱員不願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成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差額及按日加收最高0.05%的滯納金，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則被處以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按日加收最高0.02%的滯納金，最高罰款金額可達社會保險供款累計差額的三倍。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差額，倘未能在有關期限內完成繳納，可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鑒於我們已承諾及時足額繳款，最高潛在罰款將限於上述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

根據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員工依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三款規定請求終止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於前款情形，倘用人單位事後已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請求員工返還已給付的社會保險補償金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基於(i)我們未與員工簽署任何放棄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協議，且員工亦未作出相關承諾；及(ii)員工依據自2012年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享有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法定權利(並非前述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情形不會導致本集團承擔任何額外補償責任。據此，董事一致認為，前述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計提撥備。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以下各項，我們認為上述事件及上述司法解釋的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與相關僱員並無訂立任何使我們獲豁免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協議；(ii)我們並未接獲相關主管機關任何通知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我們亦未接獲任何僱員就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提出的投訴；(iii)一旦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將盡快及時以自有賬戶繳納欠繳金額及逾期費用；及(iv) (a)根據相關主管機關的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不足而受到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或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及(b)我們從與相關主管機關的訪談中了解到，實際操作中，除非有投訴，否則該等主管機關通常不會主動要求其負責轄區內的企業補繳社會保險(根據適用規定，亦包括滯納金)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其通常不會主動就該等繳納不足對企業施加行政處罰。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稅務執法檢查應規範進行，不得自行組織對以往年度欠費的

檢查，且在徵管體制改革期間，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基於上述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聯席保薦人認同，倘現行監管政策及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投訴，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被要求補繳所有歷史差額，或被主管機關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在可行情況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該等措施包括(i)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包括定期為僱員舉辦合規相關主題的課程；(ii)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我們持續遵守相關法規的情況，並在必要時監督改正措施的落實；(iii)密切關注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監管動態，以確保我們跟進最新要求；及(iv)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指導，以支持我們的合規工作。

為持續監察合規情況及監督糾正措施的實施，我們已採納以下具體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監察及收集法規信息，包括建立信息渠道以定期從政府官方網站、微信訂閱號及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相關的系統通知中獲取更新；(ii)我們備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的詳細賬冊，並在不同城市的調整窗口期內根據當地政策更新對僱員繳費基數進行年度審核，確保在必要時及時重新計算與調整；(iii)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合規要求納入其年度審核計劃，對總部及地區辦事處進行抽樣檢查，向管理層匯報結果，並跟進責任部門實施補救措施；及(iv)我們為僱員提供多種反饋渠道(包括電子郵件、OA系統及釘釘)以報告繳存相關問題，我們的內部審核及管理團隊會採取適當糾正措施對此類反饋作出回應，以確保持續合規。

我們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逐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5年7月，我們已調整若干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費基數。我們仍在與其餘僱員溝通並尋求彼等配合調整彼等各自的繳費基數，原因為該等調整亦將需彼等同時全額繳納彼等各自應承擔的部分。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我們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七項租賃物業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或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我們的董事相應認為，缺失有關登記或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產生任何我們須騰出所租賃物業的法律要求。然而，我們可能被相

關主管機關要求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登記或備案，且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或備案，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被施加該等罰款，董事認為該財務影響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業主或相關主管機關任何通知要求我們騰出或停止佔用上述物業。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被勒令搬遷或被責令停止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的可能性甚微。鑒於所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研發及一般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且市場上有充足的可用替代物業，且經慮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即使我們的租賃協議被視作無效或我們須騰出物業，我們將能夠及時以相對較低的搬遷成本遷往替代物業，並按相若的商業條款訂立新租賃協議。因此，董事認為，任何該等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與上文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有關租賃協議登記或備案的意見相抵觸的重大事項。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中國多個地方租賃辦公場所。任何租約不獲重續、租金大幅上漲，或我們的租賃權益遭任何爭議或質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制定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並致力持續改進該等政策。此外，我們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策略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足性。我們的內部控制管理涵蓋我們營運的不同範疇，包括財務管理、合規、知識產權及人力資源。

財務管理

我們已實施了與我們的財務管理有關的各種財務政策，包括預算管理、開支管理、會計管理及資本管理。我們亦已制定執行該等政策的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檢討我們的管理賬目及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我們為財務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及熟悉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合規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在敲定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我們的銷售經理會仔細檢查合約條款並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其義務而獲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必要的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亦實施管控業務合約簽署、審閱及執行的內部合約管理政策。此外，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內部政策，以應對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我們的《僱員行為準則》明確規定了有關基本工作原

則、職業道德、保密、過失以及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確保彼等充分理解準則中概述的指引。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數據安全與隱私法律法規。我們收集、處理及存儲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的數據如下：

研發

就研發而言，我們基於內部研發需求，使用數據（如內部模擬現場視頻及AI生成數據）進行算法模型訓練及其他相關技術研發，包括在我們所有業務線中使用數據進行開發。有關數據由我們通過法律允許的手段採集。請參閱「— 用於算法訓練及AI產品開發的數據」。為研發目的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僅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產品測試及運營

就產品測試而言，我們可能通過法律允許的手段自行採集數據。一般情況下，我們在產品運營或使用期間不存儲或訪問數據。客戶或用戶自行收集及處理彼等使用產品產生的所有數據，有關數據亦由客戶或用戶自行管理，我們不參與客戶或用戶就其使用所售產品而進行的任何數據處理活動。作為單純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我們不會亦無法主動從客戶或用戶端收集或處理有關數據，彼等亦不會且無需向我們提供有關收集的數據。因此，作為數據處理者的客戶或用戶有責任就此遵守彼等自身的數據隱私保護義務。

產品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的若干產品在客戶運營時可能涉及收集及／或處理個人信息。一般而言，我們並未獨立決定該等數據處理的目的或方式。下表按業務板塊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否涉及個人信息、所涉及個人信息類型、收集及／或處理該等個人信息的一方以及我們在數據處理過程中的角色：

板塊	是否收集及／或處理個人信息	所涉及個人信息類型	收集個人信息的一方	我們的角色
智慧商業	是，當企業客戶使用星漢商業系統及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等產品時。	產品生成的信息，包括（就FacePass園區管理平台而言）面部識別信息及門禁管控相關信息。	就本地部署而言，相關企業客戶在其自有系統上收集、處理及存儲該等數據。	就本地部署而言，我們與客戶並無數據交互，且並未充當受託個人信息處理者。
			就SaaS部署而言，相關企業客戶收集數據，而通過使用產品產生的該等數據將儲存於我們為提供SaaS服務而租用的外部雲服務器內。	就SaaS部署而言，我們可能受託根據客戶指示提供存儲及技術支持。然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際上並未受託查閱或進一步分析該等數據。

業 務

板塊	是否收集及／或處理個人信息	所涉及個人信息類型	收集個人信息的一方	我們的角色
智慧民航	是，當客戶運營智慧登機門及曉瑞旅服機器人等若干產品時。	旅客相關信息，例如姓名及航班編號。	該等信息由相關機場、系統運營商或其他負責產品運營的一方在相關機場或客戶方運營環境內收集及處理。	我們充當產品及技術供應商。我們並未獨立收集、處理、保留或存儲該等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限故障排查或維護場景中，我們應客戶要求提供技術協助，該等協助僅涉及為解決系統故障而有限度、暫時及附帶地查閱最少的必要乘客相關信息(例如航班號及出行日期)，並無系統性導出、批量下載、備份、保留或進一步分析。該等有限度查閱是根據與系統集成商的相關供應協議(包括其中的保密條款及適用的售後服務條款)進行的，因為相關產品由我們通過系統集成商供應，最終由機場使用。相關機場或其他負責運營產品的各方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負責取得任何所需的旅客同意或以其他方式確保處理該等信息具有合法依據。我們不會保留任何相關個人信息，並會在相關故障排除或支持工作完成後立即刪除該等信息。根據我們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場景總共涉及少於20名旅客。
智慧安全駕駛	是，當第三方風控運營商運營Recadas安全風控管理平台時。	駕駛員相關信息，例如駕駛員身份及執照相關信息，以及就終端運營或風控管理產生的數據。	相關第三方風控運營商在其自有運營環境內收集及處理該等信息。	我們充當終端及平台技術供應商。終端設備採用本地存儲，而平台部署於運營商環境內。我們並未擁有、保留或獨立查閱通過終端或平台運營而產生的駕駛員數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在我們僅供應產品或技術解決方案且並未獨立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或方式的情況下，相關客戶或運營商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須負責遵守適用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在我們於有限服務場景中充當受託處理者的情況下，我們僅須在

相關客戶的指示及協定服務目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倘我們違反該等指示處理個人信息，則我們可能向相關客戶承擔合約責任，且倘該等處理導致個人合法權益的損害，則根據適用法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倘根據企業客戶的指示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侵犯了個人的合法權益，則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的企業客戶應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承擔法律責任。相反，倘我們超出企業客戶指示的範圍處理數據，且該等活動對他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則我們應就由此產生的任何侵權責任獨立承擔責任。

為保障數據安全，我們採取的安保措施包括數據去標識化、網絡防火牆、漏洞掃描及隔離儲存區域。我們亦保留備份以確保數據可恢復性及可追溯性。然而，關於客戶處理個人信息的合法性，依《個人信息保護法》第59條規定，受託處理個人信息者的義務除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外，尚包括協助個人信息處理者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義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執行過程中，我們未接獲企業客戶要求我們協助取得個人信息收集與處理之同意的任何指示或要求，且該等協助亦不在我們的服務範圍內。根據我們與企業客戶根據相關協議約定的安排，我們未曾且不預期會參與實施驗證措施以確認企業客戶所收集的所有個人信息均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

儘管如此，依據我們內部數據安全管理政策，倘我們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涉及個人信息收集與處理功能，儘管我們未以個人信息處理者身份收集或處理個人信息，仍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合作協議、服務協議及其他方式明確告知企業客戶、終端用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並提醒企業客戶履行與其個人信息處理有關的自身合規義務。我們亦要求企業客戶於簽署的服務協議中承諾遵守個人信息處理的合規要求。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

用於算法訓練及AI產品開發的數據

我們用於訓練及測試算法模型以及開發人AI產品的數據包括四個主要類別，即自行收集數據、公開數據集、模擬數據及AI生成數據。模擬數據是指在仿真軟件根據物理規則創建的虛擬環境中生成的數據。它不一定追求與現實世界物體在視覺上完全相同，而是專注於物理行為及邏輯關係的真實性。AI生成數據是指由生成式AI模型生成的合成數據。它更側重於視覺真實感，旨在使生成的圖像在外觀、光照、紋理及背景方面盡可能接近真實照片。例如，AI生成數據可能包括同一物體或操

作場景(例如機械臂抓取方塊)在不同背景、光照條件、顏色或材質紋理下生成的逼真合成圖像,用於豐富訓練樣本及提高我們模型的視覺識別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任何外部第三方採購數據,亦無任何主要數據提供商。自行收集數據為我們主要數據來源。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內部團隊負責數據收集及標註。數據僅於模擬場景中自內部僱員收集,且僅於取得其充分知情書面同意後進行。所收集數據類型包括用於智慧通行閘機管控的人體及軌跡數據、輪椅使用者及嬰兒車等特殊需求旅客的外貌數據、用於防漏檢設備的人體軌跡數據、用於毫米波安檢門攜帶違禁品個體數據、用於身份認證的面部及活體數據、用於商場客流分析的人體及軌跡數據、貨運物流車輛所用疲勞駕駛、使用電話及吸煙等危險駕駛行為數據及盲區監控數據以及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所使用行李外觀及托盤數據。所有該等數據均以圖像或視頻形式收集。

我們亦使用由全球學術及產業社區發佈且明確授權作商業用途或屬於其各自開源許可條款允許範圍內的公開數據集。我們使用的公開數據集包括:(i)車道檢測數據集,其受MIT許可證的約束(一種寬鬆開源許可證,允許在最低限制條件下進行復用、修改和商業使用);及(ii)用於訓練開源視覺基礎模型的公開可得數據集,這些數據集根據MIT許可證和Apache 2.0許可證進行許可,Apache 2.0許可證是一種允許商業使用和修改的寬鬆開源許可證,但須遵守披露修改並附載許可證副本及相關通知的要求。Apache 2.0許可證要求衍生作品必須開源。為遵守該要求,我們已將使用此類數據訓練的相關蜻豚基礎模型進行開源。此外,為遵守全國網絡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發佈的TC260-003《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安全基本要求》,我們在使用任何開源數據集訓練我們的專有開源模型蜻豚前,已保留相關數據集許可文件。我們並無因使用該等公開數據集而產生任何成本,因為所有此類數據集均被授權公開使用,並且可供直接下載,這是由於其在前述開源或公共領域許可項下可免費獲取。

此外,我們於虛擬環境中生成模擬數據以測試及驗證算法,例如模擬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於複雜場景中的運行。我們亦使用專有算法模型生成合成數據以提升模型魯棒性及泛化能力。其包括用於口罩識別的遮面人臉圖像、用於特殊需求旅客識別的老年旅客及移動設備相關數據、用於AI-ISP算法的低光及噪聲圖像數據、用於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的合成行李外觀數據以及用於機械臂雙臂協調的視覺及行為數據。

關於收集僱員個人信息,我們已通過授權書告知僱員並獲得其同意,從而為我們在模型訓練中使用此類個人信息提供了法律依據。我們並無採購或購買任何外部訓練數據。在主要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或會作為受託數據處理者,根據客戶指示收集及使用客戶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以提供異常處理、運營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倘涉及SaaS部署,客戶數據將存儲於阿里雲數據中心。因我們的產品具備收集或處理個人信息的功能,我們已實施加密及去標識化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持有一項發明專利,該專利涉及在邊緣進行多通道視頻流脫敏及反轉的方法、系統及專用播放器。這使我們能夠整合及編碼原始視頻流數據,對人臉區域進行脫敏處理,並僅存儲脫敏後整合數據及加密的人臉信息。例如,在商業AI部署場景中(如安裝於商場或零售空間用於分析客流量的訪客計數終端),我們

不收集人臉信息。由設備捕獲的任何潛在人臉數據均被遮罩及脫敏，以確保不留存任何人臉識別數據。我們亦針對數據訪問及操作實施嚴格的通行管控框架。存取權限依據崗位職責分配，且須通過我們OA系統的IT服務單流程審批。相關人員僅在審核通過後方可獲取存取權限。此外，我們已採用物理機房存取控制、應用防火牆、堡壘機技術、弱點掃描等其他措施，保障網絡的網絡安全。

除不產生成本的公開數據集外，我們數據相關成本主要與數據收集及標註團隊的人員成本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數據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591,000元及人民幣598,000元。

數據合規政策及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數據安全，我們已在內部系統中建立訪問控制系統，以限制未經適當授權查看及批量導出任何數據。我們採用防火牆以防止數據因網絡攻擊而丟失或泄露，並定期評估數據存儲系統的安全性。數據訪問將根據僱員職責嚴格限定，且我們制定了保密協議，以防止信息的不當使用或披露。

我們持續監察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定期進行合規檢查及整改以配合該等變化。我們已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制定相應的工作場所程序，所有程序均列明我們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主要管理規定。我們已獲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ISO/IEC 27001:2013)。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我們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政策及程序，並無發現任何缺陷。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在管理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風險方面所制定的政策與程序的充分性並無進一步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泄漏或丟失，亦無出現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或供應商或僱員個人信息的情況。

跨境數據傳輸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將中國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外司法權區的行為。我們所有數據的採集、處理、存儲及使用活動均完全在中國境內進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活動不涉及任何需依據中國適用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監管審批或備案的出境數據傳輸。

數據相關法律合規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連同中國任何有關適用規則及法規，統稱「**數據合規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採取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監管合規；(ii)我們並無收到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就我們業務營運中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問題的任何警告、處罰或制裁；(iii)我們並無捲入主管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就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發起的任何法律訴訟；及(iv)並無發生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安全事件或未經授權的盜用、數據泄露或丟失。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的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數據合規法律。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整體營運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不斷演變的數據私隱、網絡安全及新興技術規例(包括與AI及人臉識別相關者)可能增加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明我們在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及維護健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我們致力於推進環境保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確保該等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

管治

董事會為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決策機構，協調及領導整體ESG工作。董事會負責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我們短期、中期及長期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的ESG風險與機遇。董事會亦監督ESG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控重大ESG議題相關政策及實踐的實施，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董事會每年審閱ESG管理委員會有關ESG事宜的報告，包括ESG措施實施進展、改進領域、糾正措施及主要風險，使ESG策略與我們的整體發展策略保持一致。ESG管理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供應鏈中心及營運質量中心的代表組成。為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我們於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時將ESG相關因素納入考量。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其中涵蓋風險管理管治架構、風險分類、風險評估方法及具備持續審閱程序的控制機制。該制度使我們能夠系統地識別、評估、排序並監控風險，從而增強我們的韌性，同時有效減輕潛在影響。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於上市時生效，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其整體效率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目前，董事會由五名男性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齡為35至55歲之間，各自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審閱及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亦已制定一系列有關薪酬及激勵機制的內部政策，包括董事薪酬、其他利益及福利政策。我們將ESG相關指標或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董事薪酬，包括客戶投訴、知識產權、數據安全、節能等方面的指標。

為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營運及其法律及監管責任的了解，我們定期為董事舉辦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涵蓋核心職責、遵守香港法律、企業管治、ESG、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行業和業務發展動態。此外，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向全體董事提供全面培訓，以確保彼等全面了解香港上市規則。

在董事會的指引下，我們已進行同業對標研究，並結合現行行業慣例，識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關鍵ESG議題，包括環境影響管理、氣候相關風險適應性、人才管理及發展、供應鏈管理及商業道德。

環境

環境影響管理

目前，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生產設施，亦未建立任何自有生產能力。因此，我們的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我們嚴格遵守政府環境法律法規，管理能源消耗、水資源消耗以及大氣污染物及廢棄物的排放，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與不合規污染物排放有關的已審結法律訴訟或罰款，亦無任何因該等事宜而引發的相關訴訟。

為盡量降低我們業務及價值鏈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積極開發高能效產品，且已實施若干減碳措施。例如，我們已安裝智能遠程系統來監控及調節空調及照明的使用，在相關區域無人使用時或營業時間結束後自動將區域內的空調及照明關閉。空調溫度設定不低於26°C，照明亦設有分區及獨立開關以提升效能。我們亦監測能源密集區域，並從源頭解決能源效率不足的問題。根據我們的《辦公室5s管理要求》，我們鼓勵僱員於工作時間後關閉不必要的電子設備，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節能及安全。為減少價值鏈上的碳足跡，我們在僱員中推廣可持續交通，以視頻會議取代不必要的商務差旅，並透過僅就必要物品進行派送，嚴格控制交付。

此外，我們支持中國於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及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設定目標，以2024年為基準年，於2030年前將範圍1及範圍2排放強度降低10%。此目標反映我們對氣候行動及可持續增長的持續承諾。在檢討及制定氣候相關目標時，我們對目前的排放水平、同業慣例、預期業務增長及可行的緩解措施進行了全面評估。我們亦認知到，隨著業務擴張可能導致碳排放不可避免地增長，但我們仍致力於透過持續提升能源效益（包括採用清潔能源）以實現我們提升後的減排目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至2025年各相關年度末就我們的辦公室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我們所披露的ESG績效指標與行業同業保持一致。我們的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歸因於在辦公室使用空調製冷劑、滅火劑及電力。由於2025年並無消耗或補充製冷劑或滅火劑，該年度的範圍1排放為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項環境指標的絕對值並無重大變動。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30年 減排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	19.9	0	/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5.7	405.2	377.9	/
範圍1+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9.5	425.1	377.9	/
範圍1+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1.65	1.08	0.85	10%
範圍3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76.9	83.0	50.1	/
能源消耗					
電力	兆瓦時	700.23	755.13	712.17	/
電力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89	1.91	1.61	10%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舉措的有效性，並就我們的ESG目標監察進度，同時持續審視我們的實施計劃，以按照路徑穩步推進並實現既定目標。

氣候相關風險適應性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應對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將颱風及暴雨（經中國氣象局界定）識別為可能通過供應鏈中斷、勞工安全以及延遲運輸及產品交付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物理風險。為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密切監控極端天氣警報，實施《應急管理手冊》並建立應急管理團隊。倘遇颱風或暴雨，我們將即時暫停營運、發出安全警示，並傳達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僱員安全。

由於我們目前處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的初期階段，我們將考慮於上市後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以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社會

人才管理及發展

為確保僱員的基本權利和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嚴格遵守政府有關勞工權益、職業健康與安全、婦女權益保護以及禁止強迫勞動和童工的法律法規。

為加強人才招聘及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我們已實施《招聘管理辦法》，依照既定原則與標準，規範並強化招聘流程。我們已建立內部政策與制度，以防止營運中出現童工及強迫勞動情況。我們會核查求職者的有效身份證件，確保其年齡符合法律規定，並對勞動條件開展定期內部審核。若發現與童

¹ 我們已計算未納入範圍1或範圍2的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考慮因素包括重要性（電力是我們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和數據可得性（其他範圍3類別的數據有限）。未來，我們將考慮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收集的覆蓋範圍，並披露重要性較低或數據可得性較差的其他範圍3類別。

業 務

工或強迫勞動相關的案例，我們將立即啟動調查，審查內部招聘流程以識別並消除漏洞，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於2025年，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不合規僱傭有關的已審結法律訴訟或罰款。

為吸引、留用及激勵人才，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涵蓋薪酬、解僱與自願辭職、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及其他福利等方面的內部政策、制度與機制。僱員入職時會獲發僱員手冊，其中概述了這些政策與權益。

下表列示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明細。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總數自2023年至2025年持續減少。這主要是由於為提升效率而精簡營運。值得注意的是，整體僱員流失比率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內部輪調及工作範疇擴展帶動組織穩定性提升，從而締造更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總數				
按僱員類型劃分				
全職	人數	247	216	212
兼職	人數	20	32	3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數	206	196	196
女性	人數	61	52	46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人數	63	59	53
30歲–50歲	人數	192	178	180
50歲或以上	人數	12	11	9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人數	267	248	242
僱員流失比率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比率	14.42%	15.31%	6.45%
女性	比率	13.33%	11.54%	20.8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比率	18.46%	22.03%	22.50%
30歲–50歲	比率	13.78%	12.92%	6.91%
50歲或以上	比率	0.00%	0.00%	0.0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比率	14.18%	14.52%	9.40%

鑒於僱員成長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培訓體系。該體系包括結構化入職計劃及針對不同崗位技能需求的定期培訓課程。例如，2025年，每位僱員平均接受四個小時的數據安全與隱私培訓，以及四個小時的反腐敗培訓。此外，我們為全體僱員開展定期培訓課程，確保其理解營運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下的責任。為進一步支持持續學習，我們提供外部培訓，僱員可根據需

求選擇相關課程。同時，我們的目標是結合內部資源和外部專業知識，為所有僱員提供不少於六個小時的知識產權、數據安全與隱私年度培訓。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辦公場所的受訓僱員比例及2025年平均培訓時數。

	單位	2025年
受訓僱員比例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82.8%
女性	%	17.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	8.3%
中級管理層	%	16.6%
一般僱員	%	75.1%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50
女性	小時	40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小時	36
中級管理層	小時	42
一般僱員	小時	49

供應鏈管理

為建立負責任及穩定的供應鏈，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架構。我們的《ESG管理制度》明確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商業道德及社會責任標準，並進一步嚴格禁止向不合規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我們目前共有195家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

我們亦已實施了一系列政策及詳細程式，包括《供應商開發管理實施細則》及《供應商季度考核管理細則》，以提高供應鏈中的產品安全性和穩定性。為確保部分產品的安全，我們可能會根據需要要求供應商按照相關標準委託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產品測試。我們會系統地跟蹤、監測和評估年度供應商的來料合格率和出貨驗收率。為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實施了《關於供應鏈中斷風險管理實施細則》，以識別、評估和管理供應鏈中斷風險，包括自然災害、政治風險、貿易限制、勞資糾紛和基礎設施故障等。這使我們能夠及時制定風險緩解策略和糾正行動計劃，以確保產品交付。我們對所有供應商進行評估，以核實他們是否遵守我們的供應商政策，包括遵守公平勞動標準和反腐敗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或檢查，未發現簽約供應商或製造商存在重大不符合情況。

我們致力於杜絕供應鏈中的童工及強制勞動現象，並已訂定《採購管理實施細則》，透過該細則定期核查供應商的勞動用工情形。若發現與童工或強迫勞動相關的情況，我們將立即啟動調查並採

取整改措施，包括提供培訓、終止與不合規供應商的合約，以及檢討供應商篩選流程以識別及修補制度漏洞，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確認涉及僱用童工的情況。

為進一步推動供應鏈的商業道德，我們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納入與反腐敗、反賄賂及防止強迫勞動和童工相關的條款。此外，我們的目標是每年向三大供應商提供不少於4個小時的培訓，涵蓋產品質量及安全、商業道德等主題。這些領域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且符合行業最佳實踐。

未來，我們將繼續提高對供應商使用及提供環保產品的要求，以保持與行業最佳實踐的一致。

商業道德

我們致力於構建誠信、自律、誠實與公平的文化。我們已實施內部措施與流程以防止欺詐、利益衝突及其他非法活動。此外，為維護公司正面形象，規範職業道德，促進誠信經營，防止商業賄賂及貪污，我們要求全體僱員簽署《廉潔自願承諾書》。於2025年，概無任何與腐敗、賄賂、敲詐勒索、欺詐或洗錢相關的已審結法律訴訟或罰款，亦未發生因上述事項引發的訴訟案件。

為強化全公司商業道德意識，我們為全體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開展定期反腐敗培訓。同時針對高風險崗位實施實務預防措施，以增強僱員識別、預防及應對腐敗行為的能力。此外，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制訂商業道德年度審核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

我們鼓勵僱員及外部利益相關者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及違規現象，以維護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根據《舉報工作管理辦法》建立完善的舉報機制。該機制為僱員提供多種舉報渠道，包括電子郵件、舉報熱線及信箱，以供舉報任何不當行為。經核實後，我們將查明問題根源並實施整改行動計劃。我們會對舉報人的身份予以嚴格保密，而涉嫌違規的被舉報人將被排除於調查程序之外，確保舉報人免受報復。

盈利路徑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並於2023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3.4百萬元，於2025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5.2百萬元。過往，我們在研發及銷售工作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開發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同時加強品牌影響力。

收入增長策略

1. 擴展及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供應

為滿足企業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積極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基於我們的核心AI視覺平台，我們正在開發可應用於各種商業及工業場景的智能機器人產品及新一代設備。該等創新不僅豐富了我們的產品陣容，亦開闢了新的收入流，增強了解決方案深度，並增加了每客戶平均訂單價值。有關產品迭代計劃、新產品開發及其預期商業化時間表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重點研發項目」。

就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而言，我們已啟動與三家中國機場的概念驗證試點項目，每家機場的年旅客吞吐量均超過10百萬人次，每個試點項目將部署一台機器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仍處於試點及測試階段，且主要供試用。無錫碩放國際機場為其中之一，並已成立專項工作組與我們就場景化實施、研發適配及優化進行合作。設備已於2026年3月交付，且系統已整合至實際航班運營，包括在實際運營條件下進行貨盤堆疊及轉運至運輸車輛。隨後將進入六個月的測試期，預計於2026年9月結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李轉運機器人對中國市場中的機場應用而言相對較新，而機場作為用戶，在採納前通常需要較長的評估及驗證期。因此，董事認為，由於正在進行的試點驗證程序以及機場客戶的標準採購及內部審批流程，市場採納過程需要時間。

於2025年11月，我們與一家大型中央國有企業簽訂了關於我們智能空間分析引擎的合約，該引擎使用配備AI算法的攝像頭來檢測火災、吸煙、跌倒及其他異常事件等實時安全隱患，並自動生成工單供物業管理跟進，作為覆蓋超過30個購物中心的集中式AI安保系統升級項目的一部分。交付已於2025年12月開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含稅)。進一步交付預計將於2026年7月開始，相應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含稅)，而其餘交付預計將於2027年底前完成，相應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含稅)，使預期總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含稅)。

2. 擴張至海外市场

我們正積極尋求國際市場業務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個登機門試用的試點項目已於2026年1月在烏茲別克斯坦的伊斯蘭卡里莫夫塔什干國際機場啟動，初步為期六個月，正在進行現場調試及系統集成，而分階段測試預期將於2026年9月完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民航領域視覺智能產品市場實現顯著增長，由2021年的13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3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7.2%。這一增長態勢預計將持續，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8.7%，在此推動下，市場預期於2030年達到120億美元。與此同時，旅客流量也將大幅上升。預計到2030年，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新加坡及柬埔寨等東南亞七國的機場，年旅客吞吐量將達約653百萬人次，幾乎是2023年1月記錄的336百萬人次的兩倍。沙特阿拉伯則在其2030願景規劃下，正在推進大規模機場建設，目標是將年旅客吞吐量從2025年的約141百萬人次提升至2030年的300百萬人次。該等趨勢表明，全球民航領域對視覺智能產品的需求前景強勁，且該等海外市場的航空業AI應用仍處於早期階段。憑藉我們在中國多座最繁忙、最複雜機場環境中部署視覺智能技術的成熟經驗，該等趨勢為我們拓展國際市場提供了明確機遇。

此外，我們亦計劃開拓海外機器人市場。於東南亞，針對購物中心的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7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3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4%，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65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針對物流的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3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2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7%，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47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6%。針對工業製造的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50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6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1,0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智慧民航市場由2021年的6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38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6%，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1,61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5%。

於中東，針對購物中心的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4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2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9%，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5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針對物流的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1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1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4%，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38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1%。針對工業製造的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19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21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3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智慧民航市場由2021年的3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26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6%，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1,30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

於中亞，針對購物中心的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2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7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針對物流的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1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6%，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5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針對工業製造的機器人市場由2021年的14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16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25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智慧民航市場由2021年的2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5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7%，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18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2%。

在東南亞，我們正在越南、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探索機遇，涉及航站樓升級、行李轉運、邊境管控及客流管理等潛在項目。在中東，我們計劃與沙特阿拉伯、卡塔爾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區域合作夥伴合作，把握智能邊境管控及視覺智能系統的初步機遇。在中亞，基於我們在烏茲別克斯坦的試點項目，我們擬在該地區其他國家探索進一步的試點機會。

我們的海外策略專注於本地化。我們將遵循「區域深耕＋新市場開發」的戰略方針，聚焦東南亞與中東市場，並拓展中亞地區。此戰略強調「本地生態協作＋技術標準輸出＋產品本土化」，透過「輕資產、深合作」模式實現可擴展的國際化佈局。我們計劃建立區域銷售及服務網絡，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代表，並與當地分銷商、系統集成商及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構建我們的國際銷售渠道。我們在這些地區的目標戰略合作夥伴主要為具備機場基礎設施項目實績的當地系統整合商。作為設備與硬件提供商，我們將提供核心產品及詳細技術規範。我們的合作夥伴將協助我們進行系統部署、當地法規符合性審查、項本地化實施及提供售後服務。透過此協作模式，我們致力於在各市場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推動產品本土化並建構可持續的技術服務能力。同時，我們將調整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服務模式以適應區域監管規定及客戶偏好，確保在每個目標市場的相關性及競爭力。

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目標戰略合作夥伴主要包括具機場基礎設施經驗的本地系統整合企業。作為設備硬件供應方，我們將負責提供核心產品與技術規範，而我們的合作夥伴則預期負責我們的系統部署、法規合規、項本地化及售後服務支援。透過此協作模式，我們致力於在各市場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產品本土化並建構可持續的技術服務能力。

為支持海外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獲取，我們將通過參加國際展覽、行業論壇及有針對性的圓桌會

議以及舉辦數字媒體活動來擴大營銷及推廣努力。在內部，我們將加強海外營銷、諮詢及運營團隊，增強培訓計劃，並提升我們的市場研究及業務開發能力，以支持可持續的國際增長。

成本控制策略

為支持長期盈利能力及運營效率，我們實施了專注於優化業務模式及提高研發投資回報的有針對性的成本控制策略。該等舉措旨在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提升資源利用率，並確保我們以財務可持續的方式擴大規模，同時維持我們的創新能力及產品質量。

1. 通過內部製造提高成本效率

我們正通過建立自有生產設施，從外包轉向內部生產。這一戰略轉變使我們能夠對生產質量實施更嚴格的控制，優化供應鏈管理，並通過規模經濟及流程標準化降低單位成本。內部生產亦使研發與生產更緊密整合，從而使產品迭代更迅速，對客戶需求及市場反饋的反應更敏捷。該等優勢有助於節省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提高客戶滿意度。長遠來看，我們預期該轉變將改善我們的毛利率。我們預期內部生產將通過消除供應商加價來降低成本，並將毛利率提升約10%。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內部生產基地的建立乃基於我們對中長期市場需求的評估。該設施預期將於2028年上半年投入使用，產能將於2031年前逐步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0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63億元，而中國「智慧民航」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仍相對較低，截至2025年低於10%，顯示巨大的增長潛力。海外民航視覺智能市場預期於2030年達到約120億美元，乃由於東南亞及中東等地區的機場擴容及數字化轉型舉措所致。鑒於該等行業趨勢，我們認為計劃產能將隨著時間推移與預期市場需求保持一致。

2. 提升研發效率

我們持續提升研發效率，以確保研發能帶來更高的生產力及更有效的資源配置。這包括使用標準化及可複用的組件開發我們的產品及技術，使產品或技術的不同部分能夠在多個型號中通用。此方法有助於縮短開發時間並減少重複工作。算法、攝像頭系統及軟件等核心技術被設計為可跨不同產品發揮作用，以提高效率並避免從零開始。我們亦正採用先進的AI工具輔助編碼及測試，減少手動研發工作，以協助控制成本。自2023年至2025年，日均執行的測試用例平均數量按約3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反映出在相同測試及參數以及時間條件下測試效率的提升。我們根據客戶反饋及商業化潛力定期調整研發計劃，並終止商業前景有限的項目以避免不必要的開支。例如，於2025年，一項駕駛員監控模組於客戶失去下游客戶後獲終止；以及一項雙鏡頭ADAS項目因需求變更及內部評估其大規模生產潛力偏低獲終止。於未來五年，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更廣泛地使用AI工具及在產品開發中更廣泛地重用模塊化技術，保持各僱員的人均研發成本的複合年增長率至少比各僱員的人均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低五個百分點。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韓松光先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合計控制我們約43.61%的總股本。有關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及韓松光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述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合計持有我們約39.60%的總股本及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人員的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沒有關聯，並單獨或集體擁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意見，保護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已運營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以及進行我們日常經營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動的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詹先生一直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統稱「擔保貸款」）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作為抵押。據董事所深知，在中國，銀行向私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前要求其實際控制人提供個人擔保屬常見市場慣例。經董事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6.0百萬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銀行對解除相關控股股東擔保的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該等融資不受任何控股股東擔保約束或已取得相關銀行同意於上市後解除該等擔保。

經考慮本集團已證明有能力按可比商業條款獲得獨立融資，且該獨立融資金額高於控股股東擔保的未解除部分，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預期控股股東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或涉及控股股東擔保的相關貸款將於上市前償還。我們於上市後將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並具備充分渠道獲取獨立融資以滿足財務需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列示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議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報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上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就此擁有整體權力。我們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詹東暉先生	49歲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2年3月	2012年3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	詹先生及韓松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韓松光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智能車聯業務部總經理	2014年12月	2018年3月	負責本集團車聯業務戰略規劃、產品研發及市場管理	詹先生及韓松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非執行董事						
陳互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	無
李佳女士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2年8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曉備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顧開博女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唐柯先生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詹東暉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3月創立本公司，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管理。詹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於創辦本公司之前，詹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7年4月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全球領先的信息與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其最後職位是光網絡產品線市場部主管。詹先生於2007年5月創立了南京遠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信息技術設備設計的公司)，並擔任其法定代表人，直至2012年12月。

自2021年1月起，詹先生擔任福建省人工智能協會副會長；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四屆執委委員；自2023年3月起，擔任南京大學新科技校友會理事會會長。

詹先生於2014年10月獲廈門總商會評為廈門十大新銳名企創業英雄；於2017年4月獲億歐評為中國人工智能創業領軍30人；於2020年9月獲中共廈門市委組織部及廈門火炬高新區管委會評為廈門十大引領高質量發展青年領袖；於2021年3月獲德本諮詢、eNet研究院以及《互聯網週刊》聯合評選為2020年度中國人工智能50人；及於2023年12月獲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福建省高層次A類人才稱號。

詹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11月獲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韓松光先生，50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市場部負責人。於2018年3月，彼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韓先生獲調任為智能車聯業務部總經理。韓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車聯業務戰略規劃、產品研發及市場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韓先生擔任招商局工業集團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深圳市慶成科技有限公司技術支持及銷售總監；於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職於全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韓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熱能動力機械與裝備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互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

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陳先生任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0)。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陳先生任職於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併購工作。於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陳先生任職於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05)。自2020年9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機場泓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主任，並負責投資管理部。

陳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陳先生於2011年5月進一步獲得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佳女士，51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1月至2015年7月，李女士擔任賽富投資基金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賽富投資基金的合夥人。

李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李女士於2012年7月進一步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曉備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孫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孫先生曾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孫先生曾任三胞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孫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南京師範大學地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獲得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聞博女士，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顧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顧女士於2009年12月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擔任電子工程學系研究助理。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顧女士任職於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生物醫學高級工程師。顧女士於2016年8月加入倍靈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專業職員。

顧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及經濟學學士雙學位。其後，彼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

唐柯先生，3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1年10月至2021年4月，唐先生就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自2021年5月起，唐先生擔任百互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商務財務經理。

唐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保險學。此外，唐先生於2021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何一凡博士，44歲，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兼研究院院長。何博士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技術總監，並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技術官和研究院院長。於2020年11月至2025年6月，何博士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技術戰略、領導研發體系建設及管理核心技術資源。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3年4月加入Recore Systems B.V.，彼於2017年4月離職時擔任的最後職位是高級顧問。

何博士於2024年12月獲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福建省產業領軍團隊領軍人才稱號；於2024年獲中共廈門市委人才辦頒發的廈門市高層次A類人才稱號；及於2023年12月獲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福建省高層次A類人才稱號。彼已發表逾70篇國際學術論文，發明超過30項授權發明專利，並已參與制定六項國家標準。

何博士於2004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於2006年6月亦獲得浙江大學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之後，何博士於2013年10月獲得荷蘭埃因霍芬理工大學電機工程研究博士學位。此外，何博士於2024年11月獲得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的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蘇曉生博士，49歲，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蘇博士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3月至2025年6月，蘇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蘇博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博士擁有20年技術研發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博士自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職於泰雷茲數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蘇博士擔任北京信路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北區研發中心主任及副總經理。於2013年11月，彼就職於東方網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蘇博士就職於北京新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蘇博士於2020年2月獲全國人工智能大賽組委會授予全國人工智能大賽行人重識別(ReID)三等獎，於2021年3月獲全國人工智能大賽組委會授予全國人工智能大賽AI+行人重識別優勝獎，於2020年5月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信息科學部授予2020全國水下機器人大賽(湛江)大賽水下目標檢測二等獎。

蘇博士於2000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學士學位。蘇博士於2005年7月進一步獲得清華大學儀器科學與技術專業碩士及博士學位。

郭晨曦先生，40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並擁有18年銷售管理經驗。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營銷中心總經理。郭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及銷售戰略制定，經營目標、客戶關係和交付服務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郭先生就職於北京中科匯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職於北京華儀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職於北京易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總經理。

郭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徐州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李文達先生，38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首席運營官。李先生於2023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100)評估高級經理。於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李先生擔任廣州視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41)的附屬公司廣州視源孵化器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10年6月獲暨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李先生已於2020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馬可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智慧商業事業部總經理。彼於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售總監。隨後，馬先生於2020年2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智慧商業事業部總經理。馬先生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馬先生負責商業業務戰略規劃、產品研發及市場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0年5月至2015年6月，馬先生任職於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ORCL)、易安信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馬先生擔任華青融天(北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銷售副總裁。

馬先生於1997年6月獲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于金喜先生，4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於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兼品牌及公共事務部總監。于先生於2025年5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廣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20)；于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增長中心負責人兼品牌與公共事務部總監。

于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第十五屆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

于先生於2010年6月獲西南科技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3月獲項目管理協會項目管理專業證書，及於2024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培訓證書。

史森泓先生，39歲，於2024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智慧機場事業部產品總監。史先生其後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商用機器人事業部總經理。史先生負責商用機器人事業部的戰略規劃、產品研發及團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史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至2017年7月，史先生於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0))的研發中心擔任產品規劃經理。於2017年7月至2024年7月，史先生在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商用服務機器人產品部門負責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0)。

史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廣東工業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0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證券於任

何香港及／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于金喜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賴浩恩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賴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負責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賴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賴女士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指定公司秘書，即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1)、北京友寶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9)、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及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賴女士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20年9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服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7月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已取得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資格。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顧聞博女士、唐柯先生及孫曉備先生，現任主席為唐柯先生。唐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D.3段。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孫曉備先生、詹東暉先生及唐柯先生，現任主席為孫曉備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詹東暉先生、孫曉備先生及顧聞博女士，現任主席為詹東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人選，並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第2部B.3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管治成效及維持高標準。在甄選候選人時，董事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因素，並基於其才幹及所作貢獻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在業務管理、財務、會計、信息技術及AI等領域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其中包括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旨在維持符合投資者預期及國際最佳實踐的恰當性別平衡。提名委員會監督及檢討該政策的實施情況，監察其在上市後的有效性，並每年就該政策、其目標及實現的進展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健全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對確保問責性至關重要。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根據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上市公司應區分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目前，我們並未區分該等角色，由詹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提供(i)貫徹一致的領導，(ii)更有效的戰略規劃，及(iii)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更流暢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仍然保持平衡，並將於日後適當時檢討該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股東及董事會釐定，包括薪金、花紅及合理的開支補償。在設定薪酬水平時，董事會考慮市場比較、時間投入、職責及以績效為基礎的激勵。本公司亦參與中國法定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金、花紅及福利，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根據其職責獲得薪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該等年度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同期向其餘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相當於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且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為本公司提供指引：(i)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ii)於擬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或購回股份)時；(iii)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或業務業績與招股章程所述者出現差異時；及(iv)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潛在虛假市場或相關事宜作出查詢時。該委任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結束。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確認，根據第8.10條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各董事確認(i)其已於2025年6月獲得第3.09D條規定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根據第3.13(1)至(8)條具有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彼等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公司發展 — C. 2025年6月的股份拆細」)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77,205,905元,包括277,205,9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31,565,289	10.34
由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	245,640,616	80.4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8,087,000</u>	<u>9.20</u>
總計	<u>305,292,905</u>	<u>100.00</u>

有關其股份將保留為內資股及其股份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下文「— 內資股轉換為H股」。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內資股的所

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分配。對於H股股東，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形式派發。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已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轉換及買賣該等已轉換股份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規定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27名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245,640,616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46%。

倘任何其他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經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載入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試行管理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須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於2025年7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等文件。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有關「全流通」的回覆，據此，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245,640,616股非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獲批准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於聯交所上市。本批覆自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保持有效。

聯交所批准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245,640,616股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就內資股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在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境內程序後買賣H股。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規限制，且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須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須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 — 關於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	
		內資股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估H股的概 約持股百分比	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詹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權益 (附註2)	24,389,160	8.80	24,389,160	H股	8.91	7.99
	實益擁有人	76,884,535	27.74	76,884,535	H股	28.09	25.1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9,610,825	7.07	19,610,825	H股	7.16	6.42
蘇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47,500	4.35	12,047,500	H股	4.40	3.9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08,837,020	39.26	108,837,020	H股	39.76	35.65
遲暢女士	實益擁有人	3,781,700	1.36	3,781,700	H股	1.38	1.2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17,102,820	42.24	117,102,820	H股	42.78	38.36
韓松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81,625	1.36	3,781,625	H股	1.38	1.2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3)	117,102,895	42.24	117,102,895	H股	42.78	38.36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詹先生為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詹先生被視為於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及韓松光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在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並就涉及本公司運營及管理事宜的表決權達成共識且保持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呈現強勁且穩健的增長，得益於我們AI驅動的產品在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等主要垂直領域持續擴張。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43.0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2%。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並在2025年達至人民幣167.1百萬元，毛利率於2023年的40.8%至2025年的37.7%之間波動。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3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業務線，即智慧民航、智慧商業及智慧安全駕駛。我們的智慧民航板塊以項目形式運營。智慧商業板塊採用雙重模式，其中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及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以項目形式進行，而智慧門鎖銷售則以基於訂單的方式進行。我們的智慧安全駕駛業務完全以基於訂單的方式運營。

無論我們的產品是標準化的還是為客戶定製的

我們的產品主要在核心組件層面實現標準化，但通過定製的方式進行配置和集成以滿足企業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採用經過十余年計算機視覺與光學成像經驗積累所研發的模塊化構建方法。這種方法能夠重新利用和適應基礎模塊，包括計算機視覺算法(涵蓋從傳統圖像處理、深度學習到大規模視覺模型)、光學系統(如高動態範圍和多光譜成像)及數據基礎設施平台。

該等核心模塊被組裝成視覺智能體，包括用於感知的RecoSee、用於認知的RecoAware及用於推理的RecoThink。該等智能體作為半定製解決方案部署在不同的行業場景中，允許應用的靈活性，同時保持成本效益及可擴展性。

- 例如，在智慧民航板塊中，萬衛智慧通行閘機等產品集成了標準化的硬件組件(包括旅客身份核驗設備)和軟件模塊(如翼瞳智能核驗系統)。然後對這些進行定製，以滿足機場特定的運營需求，包括與安檢及登機程序的集成。在蘭州中川國際機場，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適應當地流程要求，同時保持統一的技術基礎。

- 在智慧商業板塊中，星漢商業系統採用標準化前端終端及LLM。該等適用於商業地產環境，以支持閉環操作、解決分散的數據系統並提高工作流程效率。
- 在智慧安全駕駛板塊中，智慧安全駕駛產品基於標準化的終端監控設施及基於雲端的風險分析引擎。該等系統專為車隊運營而定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超過500,000輛車隊提供服務。

該標準化核心技術及定製應用層的混合模式支持跨行業的可擴展性。於2025年底，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中國三分之二的主要機場部署。董事認為，該方法在成本控制與解決方案適應性之間取得平衡，使我們能夠在保持運營效率的同時應對特定客戶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模式有助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透過擴大智慧產品組合、深化技術整合及把握智能機器人及相關企業應用的新機遇，維持增長軌跡。憑藉強大的產品化能力、前瞻性研發及可擴展的商業化策略，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中國快速發展的企業AI市場中獲取可持續價值。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而訂立的補充協議（其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自始無效），並考慮到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為權益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收入的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這可能會給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波動。尤其是，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接受度，特別是在我們的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業務線項下，歷來集中在下半年，於第四季度產生並確認絕大部分收入。該模式主要歸因於我們客戶的採購及檢驗計劃，彼等通常根據內部預算及營運慣例在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完成檢驗並確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四季度分別確認80.6%、56.0%及77.9%的年收入。由於行業需求、客戶採購週期、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外部因素的波動，季節性程度可能每年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任何中期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表現。該季節性亦影響我們的存貨及營運資金

管理。倘高峰期的實際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會遇到生產瓶頸、交貨延遲或存貨不足，這可能會影響客戶滿意度及收入確認。相反，倘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過剩、營運資金要求增加及存貨減值虧損風險，以上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將繼續，倘未能有效管理相關波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發展

我們於迅速發展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因而受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的發展影響，包括影響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整體因素、政府措施，以及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及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49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05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4%，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62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

具體而言，為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及提升客戶體驗而不斷提高產品需求、技術進步及政府利好措施促使對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並鼓勵其使用。《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等有利的國家戰略和優惠政策，以及民用航空局的《「十四五」民用航空發展規劃》、《2022年民航行業大數據建設發展的指導意見》、《2023年關於落實數字中國建設總體部署加快推動智慧民航建設發展的指導意見》、《2024年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及《2025年關於推動「人工智能+民航」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等民航領域的具體舉措，鼓勵AI和大數據融合，實現運營和基礎設施現代化。例如，該等基礎設施舉措包括新建廣州機場、新建大連機場、南京、南通及上海的航空樞紐發展，以及成都天府國際機場的擴建及升級。

在運營及基礎設施現代化進程中，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將推動行業內多個應用場景的數字化轉型，從而獲得廣泛採納。此外，企業視覺智能產品不僅正被應用於新的應用場景，而且作為現有場景更廣泛智能化升級的一部分，用於強化現有解決方案。我們憑藉豐富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組合能夠抓住該等市場機遇。

我們提升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我們構建了完整的全棧技術體系。有利的國家戰略以及行業具體舉措均鼓勵AI和大數據融合，實現運營和基礎設施現代化。我們的技術系統亦結合了光學成像技術，實現從技術開發到產品應用的端到端無縫整合。我們的視覺智能產品視乎多元化使用場景及快速轉變的客戶需求而定，我們營運所在的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以產品持續創新及技術不斷進步為特點。為維持我們於中國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須不斷強化視覺智能產品，以及時有效地緊貼

財務資料

該等變化。為此，我們高效開發及推出全新視覺智能產品及增強現有視覺智能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研發能力是我們增強及開發我們產品的支柱。我們已經並預期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9.2%、13.4%及16.2%。此外，儘管我們努力透過研發工作提高效率，但由於企業視覺智能產品行業中類似舉措的過程及結果通常並不確定，我們的研發成本可能出現波動，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有關投資的結果及回報，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商業化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積極推進產品商業化及市場拓展，以為我們的客戶群、銷量及收入的增長作出貢獻。通過打造基準案例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的產品和技術贏得了越來越多的行業認可。我們的增長得益於全面的銷售體系，發揮專業專長及全生命週期的客戶參與，以及我們的銷售和研發團隊之間的密切合作，縮短了從需求到交付的週期並加速了解決方案的迭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收入增長反映了有關工作的成效。我們已投入並預期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強滲透並提高市場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6.5%、10.5%及8.9%。隨著我們持續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我們預期將提高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效益。然而，銷售開支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成本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實現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銷售成本管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59.2%、60.2%及62.3%。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外包生產及物料採購成本。銷售成本的任何主要組成部分及整體成本結構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造成影響。例如，外包生產及物料採購成本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如供應鏈中斷及通貨膨脹。此外，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可能不時受陳舊或呆滯存貨撇減影響。為評估銷售成本的假設財務影響，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所示年度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百分比 %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百分比 %	毛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百分比 %
+5%	(7,178)	(7.3)	(11,897)	(7.6)	(13,793)	(8.3)
-5%	7,178	7.3	11,897	7.6	13,793	8.3
+10%	(14,355)	(14.5)	(23,795)	(15.1)	(27,586)	(16.5)
-10%	14,355	14.5	23,795	15.1	27,586	16.5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經營開支的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有關我們改善成本及開支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盈利路徑」一節。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部分，包括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往往不盡相同，且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隨著技術、產品及製造升級以及定價因素而變動。因此，我們的收入組合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影響。例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智慧民航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2%、57.9%及38.9%，而智慧商業產生的收入於同一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5%、24.5%及34.9%。智慧民航的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52.6%、51.8%及59.2%，而智慧商業於同一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4.3%、29.9%及32.0%。智慧安全駕駛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5%、17.5%及26.2%，其毛利率於同一年度分別為38.3%、13.3%及16.4%。隨著我們未來推出新的視覺智能產品、升級視覺智能產品矩陣並完善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各類別的銷售貢獻可能進一步波動，且不同產品線及市場的毛利率或會繼續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會計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收入確認、存貨、研發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租賃、金融資產減值及政府補助)，該等政策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屬重大。部分該等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特定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每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在未來期間可能出現變動。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其結果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表項目的概要。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42,375	100.0	395,182	100.0	442,955	100.0
銷售成本	(143,551)	(59.2)	(237,949)	(60.2)	(275,864)	(62.3)
毛利	98,824	40.8	157,233	39.8	167,091	3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18	4.1	11,903	3.0	9,733	2.2
銷售及經銷開支	(39,972)	(16.5)	(41,344)	(10.5)	(39,507)	(8.9)
行政開支	(42,731)	(17.6)	(43,848)	(11.1)	(54,443)	(12.3)
研發成本	(46,636)	(19.2)	(53,136)	(13.4)	(71,898)	(16.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825)	(4.1)	(18,913)	(4.8)	(70,054)	(15.8)
其他開支	(763)	(0.3)	(1,663)	(0.4)	(4,081)	(0.9)
融資成本	(1,392)	(0.6)	(1,944)	(0.5)	(4,990)	(1.1)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577)		8,288		(68,149)	
所得稅開支	—		—		—	
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577)		8,288		(68,149)	

財務資料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以下載列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計量由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虧損）經加回(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上市開支而得出。管理層使用此計量補充分析經營表現，因其撇除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一次性上市開支。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採用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相同的綜合範圍、會計政策及期間截止日計算。並無作出任何備考、標準化或其他假設性調整。

該等計量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認，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計量有所不同，且不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分開考慮。

我們認為該呈列旨在協助投資者了解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經營表現；且其並不擬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2,577)	8,288	(68,149)
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02	—	5,307
加：上市開支	—	519	14,053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8,575)	8,807	(48,789)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佔收入的百分比	(11.8)%	2.2%	(11.0)%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總額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部分，包括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人民幣3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43.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收入的明細。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智慧民航	128,793	53.2	228,837	57.9	172,395	38.9
智慧商業	81,181	33.5	96,982	24.5	154,487	34.9
智慧安全駕駛	30,373	12.5	68,978	17.5	115,915	26.2
其他 ⁽¹⁾	2,028	0.8	385	0.1	158	0.0
總計	<u>242,375</u>	<u>100.0</u>	<u>395,182</u>	<u>100.0</u>	<u>442,95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智慧水錶、電錶及電子元件的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增長63.1%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日益認可我們的產品的可靠性，且能契合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領域客戶的營運需求，以及我們持續推進這些產品的商業化銷售的努力。這一點可通過下述內容證明，我們五大客戶於有關年度貢獻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6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佔我們該年度收入的60.3%，而2023年及2024年則分別佔59.1%及73.5%。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增加12.1%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0百萬元，乃由於來自商業及安全駕駛領域的收入增加。於2025年，民航領域的收入貢獻由57.9%下降至38.9%，而商業領域則由24.5%增加至34.9%，安全駕駛領域由17.5%增加至26.2%。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及各項目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採購	128,330	89.4	218,315	91.7	258,328	93.6
委託製造 ⁽¹⁾	10,445	7.3	1,353	0.6	2,061	0.8
安裝	1,419	1.0	17,969	7.6	12,443	4.5
其他	1,222	0.8	1,258	0.5	171	0.1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35	1.5	(946)	(0.4)	2,861	1.0
	<u>143,551</u>	<u>100.0</u>	<u>237,949</u>	<u>100.0</u>	<u>275,864</u>	<u>100.0</u>

附註：

- (1) 指我們(作為客戶)向製造商提供所有所需原材料、組件或零部件的生產安排。製造商僅負責依據規格加工、組裝或製造最終產品。製造商不提供或採購任何原材料；其職責嚴格限定於我們指派的製造或加工業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2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75.9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收入的59.2%、60.2%及62.3%。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項於各期間佔總銷售成本的70.0%以上。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6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9%至2025年的人民幣275.9百萬元，這與同期收入的變動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8.8百萬元、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8%、39.8%及37.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慧民航	67,713	52.6	118,481	51.8	102,026	59.2
智慧商業	19,687	24.3	29,018	29.9	49,378	32.0
智慧安全駕駛	11,639	38.3	9,195	13.3	19,007	16.4
其他 ⁽¹⁾	1,920	94.7	(407)	不適用	(459)	不適用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2,135)	—	946	—	(2,861)	—
總計	98,824	40.8	157,233	39.8	167,091	37.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智慧水錶、電錶及電子元件的銷售。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產品退貨撥備。

技術規範更新監測及預測以及存貨管理政策

我們透過已建立的研發框架與核心技術能力監測並預測技術規格更新。本集團建構的全棧技術體系包含基礎技術(包括算法、光學成像與大規模數據集)、融合技術(含AI-ISP整合與模型量化)及模塊化構建技術(如RecoSee、RecoAware與RecoThink等視覺智能體)。此架構使我們能適應多光譜成像、視覺大模型開發等技術發展，保持產品實用性及競爭力。我們參與制訂逾20項AI領域國家標準，並獲評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這些資源支持我們對技術趨勢的持續監測。董事認為，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使我們能應對技術不確定性並及時整合新興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採取預期存貨管理政策，涉及提前採購。該方法導致存貨過剩，其後發生存貨撇減。於2023年，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轉向「按訂單生產」模式，將生產與確認的客戶訂單匹配並最大程度降低存貨持有風險。在該模式下，採購與製造均於接獲客戶訂單後啟動，並由優化的供應鏈流程、材料規劃、生產排程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支持。此模式促使存貨水平與週轉天數下降(由2023年的174天降至2024年的64天及2025年的45天)，同時透過聚焦較高毛利率的視覺智能產品提升毛利率。我們開展可變現淨值定期評估，並於必要時進行適當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增值稅減免及退稅、銀行利息收入、按公

財務資料

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及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133	82.0	8,574	72.0	7,642	78.5
增值稅減免及退稅	198	2.0	2,374	19.9	421	4.3
銀行利息收入	239	2.4	126	1.1	9	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67	3.7	(4)	0.0	—	不適用
其他	757	7.6	729	6.1	1,051	10.8
其他收入總額	9,694	97.7	11,799	99.1	9,123	93.7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	0.0	15	0.1	5	0.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222	2.2	89	0.7	210	2.2
出租人豁免租賃負債收益	—	不適用	—	不適用	395	4.1
收益總額	224	2.3	104	0.9	610	6.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918	100.0	11,903	100.0	9,733	100.0

於其他收入下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部門就研發授予的補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段。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及差旅開支、業務發展開支、營銷及推廣開支、折舊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7,480	68.7	29,991	72.5	23,430	59.3
辦公及差旅開支	6,986	17.5	5,450	13.2	7,571	19.2
業務發展開支	2,498	6.2	3,421	8.3	2,613	6.6
營銷及推廣開支	1,427	3.6	1,160	2.8	2,629	6.7
折舊及攤銷	1,394	3.5	1,322	3.2	1,019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7	0.5	—	—	2,245	5.6
總計	39,972	100.0	41,344	100.0	39,507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收入的16.5%、10.5%及8.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波動主要歸因於(i)受表現相關花紅調整及銷售團隊優化驅動，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隨後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ii)主要受營銷推廣及售前活動水平變化驅動，營銷及推廣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隨後增加至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i)主要受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拓展的影響驅動，辦公及差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隨後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辦公及差旅開支、專業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3,822	55.7	24,998	57.0	22,092	40.6
折舊及攤銷	9,111	21.3	7,286	16.6	5,150	9.5
辦公及差旅開支	5,016	11.7	5,771	13.2	6,181	11.4
專業費用	1,301	3.0	2,988	6.8	1,915	3.5
業務發展開支	1,415	3.3	1,131	2.6	1,592	2.9
上市開支	—	—	519	1.2	14,053	2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54	3.6	—	—	2,544	4.7
其他	512	1.4	1,155	2.6	916	1.7
總計	42,731	100.0	43,848	100.0	54,443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收入的17.6%、11.1%及12.3%。

於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7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佔行政開支總額的55.7%)，乃最大組成部分，其次為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1百萬元(21.3%)，以及辦公及差旅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11.7%)。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6百萬元(3.6%)，乃由於該等開支的絕大部分已於過往年度攤銷，於2023年僅剩餘相對較少的結餘有待攤銷。於2024年，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43.8百萬元。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辦公及差旅開支雖略有增加，但其影響因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減少而被抵銷。上市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亦於2024年首次錄得。於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佔該年度收入的12.3%。較2024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增加上市開支人民幣14.1百萬元(佔行政開支總額的25.8%)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5百萬元(4.7%)。隨著組織架構趨於穩定及辦公室裝修攤銷完成，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輕微下降。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外包開發開支、研發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辦公及差旅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33,322	71.5	35,563	66.8	29,294	40.7
外包開發開支	3,416	7.3	13,262	25.0	36,572	50.9
研發材料成本	2,990	6.4	1,738	3.3	2,509	3.5
折舊及攤銷	1,688	3.6	1,584	3.0	2,258	3.1
專業費用	2,227	4.8	624	1.2	402	0.6
辦公及差旅開支	732	1.6	365	0.7	345	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61	4.8	—	—	518	0.7
總計	46,636	100.0	53,136	100.0	71,898	1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71.9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收入的19.2%、13.4%及16.2%。

於2023年，我們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3.3百萬元(佔研發成本總額的71.5%)，該開支反映了我們專注於核心技術及產品開發迭代的內部研發團隊的成本。外包開發開支為人民幣3.4百萬元(7.3%)，主要由於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數據標註服務以支持算法訓練。由於數據標註屬輔助功能而非核心研發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此工作外包使我們能更有效地配置內部資源，讓內部研發團隊得以持續專注於核心技術及產品的開發與迭代。

於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較2023年增加13.9%，主要由於外包開發開支同比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涉及數據標註服務及軟件開發。數據標註服務包含對圖像數據進行人工標註，涵蓋目標檢測、圖像分類及語義分割等任務，以訓練和優化計算機視覺模型，而軟件開發則涵蓋行業特定系統的定製開發(如視頻監控平台與物業管理系統)，以及針對智慧商業板塊的外圍功能模組開發，包括點位系統、照明與其他公用設施的能源控制模組等配套功能。所有外包研發項目均作為我們內部研發活動的補充，而核心技術與產品的開發及迭代繼續由內部研發人員負責。

於2025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增加35.3%，由2024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開發開支增加，該開支上升至人民幣36.6百萬元，佔研發成本總額50.9%，成為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僱員福利開支下降至人民幣29.3百萬元(佔總額40.7%)，反映我們在研發活動中內部及外部資源的均衡分配。外包開發增加主要來自基於深度學習算法(利用神經網絡)的視頻分析軟件開發、行李轉運機器人周邊組件的機械設計、機場登機門遠程監控平台的開發；以及星漢商業系統的應用小程序開發。此外，我們於2025年向主要研發人員作出新授予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

外包原因及內部研發能力的保證

我們選擇性地將若干研發任務外包，以補充內部產能及加快項目進度，而非取代我們的核心能力。外包主要涉及非核心及支援性活動，例如數據標註、特定行業系統開發，以及行李轉運機器人周邊組件的機械設計。該等活動不涉及我們專有算法或控制架構的開發。我們不時進行外包，以應對暫時性的工作量高峰及獲取專門的製作能力。我們認為此方法讓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能專注於構成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技術，包括系統架構、嵌入式軟件、智能體及機器人控制系統。

我們認為，我們就自身專業技術產品擁有全面的內部研發能力。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05名成員組成，我們擁有188項註冊專利及128項軟件版權。我們已建立涵蓋概念設計、開發及交付的綜合產品開發管理系統。我們亦已實施技術保障措施，包括算法與芯片綁定及受控制的安裝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專有技術保持安全及受保護。

研發成本項下的專業費用

我們的專業費用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2%及0.6%。下表按性質列示專業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服務費 (附註)	1,536	83	26
認證費	230	245	48
軟件許可費	105	110	111
專利費	356	185	218
總計	2,227	624	402

附註：技術服務費指用於產品設計、供應商外包產品測試及雲計算服務的相關成本。於2024年，因外包測試活動減少及雲服務使用量下降，技術服務費降低。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4.1%、4.8%及15.8%。該等虧損主要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撥備或扣除撥回後的淨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非經營開支，例如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與於2024年，從客戶A收取的信用證相關的銀行手續費。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知悉客戶A開具信用證以向我們支付款項，主要是為了支持其內部現金流管理。此安排可讓客戶A透過信用證獲得銀行融資，在履行向我們的付款義務的同時，管理其現金流出

的時間。根據我們與客戶A的溝通，我們了解到客戶A在兩家銀行維持著總信貸額度為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因而得以採用此種付款方式。

董事認為，客戶A使用信用證反映的是其自身的流動資金規劃及融資策略，而非對我們的信用狀況或付款條款有任何疑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呈現收入增長，這得益於我們AI產品供應的商業化。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透支及其他貸款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另有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稅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2025年與2024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增加12.1%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慧商業及智慧安全駕駛業務的收入增加。

- 我們來自智慧民航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減少24.7%至2025年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機場改擴建項目的招投標及採購週期出現暫時性放緩，這主要歸因於整體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機場運營商於2024年至2025年相對謹慎的資本開支規劃，導致招標及實施延誤，從而在年內出現市場低谷及項目延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招標活動的步伐可能仍存在短期不確定性；然而，與機場升級及智能化轉型相關的需求預期將於中長期持續。董事預期，2026年第十五個五年計劃的啟動將推動新一輪建設活動，預計將自2026年下半年開始逐步改善，而需求預期於2027年至2028年更穩定地恢復。具體而言，在2026年1月召開的全國民航工作會議上，中國民用航空局將協同推進民航基礎設施建設及加快航空樞紐體系建設確定為第十五個五年計劃時期的重點任務。
- 我們來自智慧商業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加59.3%至2025年的人民幣154.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H交付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於年內貢獻收入約人民幣56.4百萬元。收入增長亦得益於(i)商業地產集團及工業園區開發商對我們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及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採納日益增加；及(ii)我們的星漢商業系統應用範圍擴大，使客戶能夠從單一產品採購轉向綜合解決方案合作。

- 我們來自智慧安全駕駛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68.0%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在河南省及河北省大規模部署及交付我們的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終端用戶主要涵蓋「兩客一危一特」車輛(即長途客運車輛、旅遊包車、危險品運輸車輛及特種用途車輛)的營運商。該增長乃受以下因素驅動(i)該等車輛的車載主動安全監控要求的監管執法逐步收緊，該等要求於2024年在河南省實施，其後在河北省逐步推行，合規驅動的安裝於2025年全年持續進行；及(ii)我們的產品應用範圍擴大至更多車輛類別(特別是工程車輛及冷鏈運輸車輛)，反映了在中國更廣泛的商用車類別中更廣泛採用主動安全監控解決方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增加16.0%至2025年的人民幣275.9百萬元，與同期收入變動大致相符。在此期間，材料採購成本由人民幣218.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8.3百萬元，佔2025年銷售成本總額的93.6%(2024年為91.8%)。該變化反映我們各業務分部的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增加6.3%至2025年的人民幣167.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智慧商業及智慧安全駕駛業務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9.8%略微下降至2025年的37.7%。

- 我們智慧民航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減少13.9%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0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機場翻新及擴建項目的招投標及採購週期暫時放緩導致收入降低。我們智慧民航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51.8%增加至2025年的59.2%，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中高毛利率產品佔比更高。
- 我們智慧商業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70.3%至2025年的人民幣49.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組合轉向毛利率較高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及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縮減了毛利率較低的智慧門鎖業務。因此，我們智慧商業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9.9%略微上升至2025年的32.0%，主要歸因於該產品組合優化。
- 我們智慧安全駕駛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106.5%至2025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慧安全駕駛產品在河南及河北市場的大規模部署，導致銷量大幅增加。智慧安全駕駛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3.3%及16.4%，此情況持續反映了自2024年開始通過電信運營商渠道交付省級政府主導的部署項目後，產品及渠道組合的變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18.5%至2025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更低的軟件相關應課稅銷售及退稅金額相應減少，導致增值稅減免及退稅自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花紅減少。業務拓展開支(人民幣0.8百萬元，或23.6%)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或22.9%)的減少亦構成進一步補充。該等減少部分被2025年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2百萬元(2024年：無)以及辦公及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38.9%)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24.2%至2025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4年的零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35.4%至2025年的人民幣71.9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開發項目增加175.8%。該增加主要受軟件及算法開發(包括非視覺智能運動規劃及避障優化)以及行李轉運機器人研發活動的擴大(包括外包軟件設計及非核心組件測試)所推動。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4年，我們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8.9百萬元，反映持續存在的信貸風險。於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70.1百萬元，由於我們收入增長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應增加。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經綜合考量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結構、客戶信貸風險、歷史違約率及可得前瞻性資料，就該等信貸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141.2%至2025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若干陳舊演示設備產生的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56.7%至2025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金額由人民幣7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1.3百萬元，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並無錄得任何所得稅。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5年錄得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而於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8.3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增加63.1%至2024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客戶認可度不斷提高及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等各企業領域的商業化能力不斷增強，彰顯我們有效擴大規模並為客戶提供價值的能力。

- 智慧民航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加7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由於萬衛智慧通行閘機在各大機場的部署，且因其性能迅速獲得高度市場認可。兩份大型民航合約的完成及收入確認進一步支持該增加，為我們在該行業的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 智慧商業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19.5%至2024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商業空間的智慧商業解決方案及為工業園區定製的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的採用率不斷上升。這在我們智慧商業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上表現得尤為明顯，反映出我們於該行業的業務不斷擴展及客戶對我們的信賴。
- 智慧安全駕駛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127.1%至2024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河南省於2024年大規模部署我們新型號智慧安全駕駛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6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7.9百萬元，與同年收入變動基本一致。

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材料採購成本隨著總銷售成本穩步增加，佔比由89.4%略微增加至91.7%。儘管總銷售成本整體增加，委託生產成本由人民幣10.4百萬元大幅降至人民幣1.4百萬元，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7.3%降至0.6%。同期，安裝成本的金額及佔比均有所增加，由人民幣1.4百萬元(或1.0%)增至人民幣18.0百萬元(或7.6%)。其他成本增幅較小，並維持在總銷售成本的1%以下。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59.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板塊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8%及39.8%。

- 我們智慧民航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7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8.5百萬元，主要由該領域收入增長所推動。智慧民航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2.6%及51.8%。
- 我們智慧商業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4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領域收入增長。智慧商業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24.3%，2024年為29.9%。
- 我們智慧安全駕駛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而我們智慧安全駕駛的毛利率則由2023年的38.3%減少至2024年的13.3%，主要是由於因技術規格更新，於2024年處置了一批舊型號智慧安全駕駛產品，從而導致存貨撇減。

智慧安全駕駛板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智慧安全駕駛板塊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8.3%下降至2024年的13.3%。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下降主要歸因於產品及渠道組合的變動，而技術規格更新後舊型號產品的清庫亦導致毛利率下降。

於2023年，毛利率受較高比例的定製化、高定價產品（供應予為出口進行組裝的客戶）所支援。

於2024年，該等銷售的比例有所下降，原因是本集團開始於河南省及河北省交付項目，在該等項目中，我們向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或其指定採購實體進行銷售，該等實體在政府主導的大規模車載安全監控設備安裝計劃中擔任總承包商。由於批量採購安排及競爭性招標程序，以及參與該等項目的競爭對手數量相對較多，該等性質的銷售通常毛利率較低。於2024年，來自電信運營商渠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而來自車載設備製造商的收入則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民航板塊毛利率普遍較高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慧民航板塊錄得的毛利率高於其他業務板塊，2023年毛利率為52.6%，2024年為51.8%。原因如下：

- **可擴展軟件部署的全棧解決方案：**我們的民航產品基於全棧視覺智能技術，旨在支持整個旅客服務鏈，包括值機、安檢、登機及客戶服務。這些解決方案融合了多光譜成像、視覺感知模型及基於AI的圖像信號處理等技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在超過60%的中國年旅客吞吐量超過10百萬人次的機場中進行部署，累計服務旅客總數超過15億人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8.7%。董事認為，如此廣泛的覆蓋範圍和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夠制定支持較高毛利率的定價策略，尤其與智慧商業和智慧安全駕駛等硬件密集型行業相比，其相關毛利率分別介於2023年的24.3%至2024年的29.9%和2023年的38.3%至2024年的13.3%之間。
- **支持市場地位的監管及技術要求：**中國民航業受到監管機構的監督，有嚴格的安全和運營標準。董事認為，這些監管要求形成了行業進入壁壘，並強化了能夠滿足合規要求的集成AI系統的價值主張。我們的產品在支持機場運營方面發揮作用，包括通過實時檢測和視覺識別能力，這有助於我們與主要機場簽訂合約。該板塊的客戶優先考慮服務質量、系統可靠性和監管合規性。因此，該行業的定價對競爭的敏感度較低。
- **以軟件為主的產品架構帶來的低邊際成本：**董事認為，民航板塊受益於主要以軟件為基礎的成本結構。一旦研發完成，我們的智能體，如RecoAware視覺認知智能體，就可以在增量成本有限的情況下部署到多個客戶。這些產品基於可重複使用的技術部件，包括決策模組和數據基礎設施平台，從而實現高效部署和擴展。相比之下，智慧安全駕駛等其他板塊

財務資料

涉及更高比例的硬件相關成本，包括監控和感測設備。我們經過十多年發展成熟的軟件和模組化架構，通過規模經濟和核心部件的重複使用，助力提升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智慧民航板塊毛利率普遍較高，這是由於該板塊以軟件為基礎的成本結構、集中在合規要求高的受監管市場，以及在各大機場建立的市場地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減免及退稅增加，乃主要由收入增長所導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3.4%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導致銷售佣金及年終獎增加，且業務活動增加導致銷售人員業務發展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包發展開支增加，以支持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包括數據標注服務。所有外包研發項目作為我們內部研發工作的補充，且核心技術與產品的開發與迭代仍由我們的內部研發人員主導。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9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由於我們的收入存在季節性，大部分收入於第四季度確認，這導致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累積較高，進而引致更高的減值撥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11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從客戶A收取的信用證相關的銀行手續費。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39.7%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均未計提任何所得稅。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8.3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27	6,446	4,129
使用權資產	6,501	2,422	11,824
無形資產	2,560	2,268	2,177
合約資產	56	998	4,545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244	935	1,4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788</u>	<u>13,069</u>	<u>24,16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180	23,889	19,3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513	307,198	586,599
合約資產	1,242	3,177	4,489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621	15,817	8,0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2	973	1,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1	54,678	38,136
流動資產總值	<u>229,029</u>	<u>405,732</u>	<u>657,68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252	166,117	319,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47	43,242	82,500
租賃負債	7,410	3,420	6,0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173	76,222	151,250
合約負債	6,771	3,743	2,237
遞延收入	—	—	2,950
流動負債總額	<u>139,353</u>	<u>292,744</u>	<u>564,162</u>
流動資產淨值	<u>89,676</u>	<u>112,988</u>	<u>93,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464</u>	<u>126,057</u>	<u>117,68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2	610	—
租賃負債	1,155	1,042	6,926
撥備	1,899	2,519	3,2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66</u>	<u>4,171</u>	<u>10,128</u>
淨資產	<u>113,598</u>	<u>121,886</u>	<u>107,559</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54,660	54,660	—
股本	—	—	55,441
儲備	<u>64,322</u>	<u>74,036</u>	<u>59,854</u>
	118,982	128,696	115,295
非控股權益	<u>(5,384)</u>	<u>(6,810)</u>	<u>(7,736)</u>
權益總額	<u><u>113,598</u></u>	<u><u>121,886</u></u>	<u><u>107,559</u></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 股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其他、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廠房及機器	819	731	286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757	4,858	3,176
汽車及其他	32	2	459
租賃物業裝修	<u>2,819</u>	<u>855</u>	<u>208</u>
總計	<u><u>9,427</u></u>	<u><u>6,446</u></u>	<u><u>4,129</u></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由於裝修工程折舊導致租賃物業裝修減少。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年內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設備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辦公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經營所用樓宇的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租賃折舊，部分被北京的新辦事處租賃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隨後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由於續租深圳及北京辦事處。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權及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軟件攤銷，部分被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採購軟件所抵銷。鑒於相關內部政策或策略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無形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2百萬元。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1)預付款項；(2)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3)可收回增值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4,596	2,190	3,3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6	5,884	4,929
應收租賃款項	543	129	—
退貨權資產	213	1,010	1,640
可收回增值稅	4,606	2,324	249
一年內的長期應收賬款	—	7,970	—
遞延上市開支	—	128	2,081
減值撥備	(3,613)	(3,818)	(4,267)
總計	11,621	15,817	8,025
非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2	935	1,489
長期應收租賃款項	106	—	—
長期應收賬款	7,906	—	—
總計	9,244	935	1,489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並減少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

2024年末期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若干長期應收賬款重新分類至流動部分，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變現。同時，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減少，乃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因過往年度存貨積壓過多而處於較高水平。自2023年起，本集團已終止其過往預期性存貨存儲政策，不再預先積累大量存貨。因此，可收回增值稅結餘停止增加。其後，隨著出售過往年度購入的存貨，相應的進項增值稅被用作抵銷銷項增值稅，導致可收回增值稅逐步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末期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此前分類為流動部分的應收賬款獲結清及可收回增值稅進一步減少。該減少部分被年內確認的遞延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小幅減少，與本集團持續優化營運資金管理的努力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並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2024年的減少主要由於將長期應收款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短期部分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反映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款項；2025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存放的物業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3.8百萬元或約40.0%已於2025年12月31日被使用。

存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原材料	8,929	7,106	3,176
製成品	13,851	9,443	6,399
在運品	4,820	2,057	1,783
委託加工材料	1,147	3,061	1,244
合約成本	1,433	2,222	6,706
總計	30,180	23,889	19,308

我們的存貨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按訂單生產」模式下，原材料、製成品及在運品減少，部分被業務增加導致委託加工材料增加所抵銷。我們的存貨隨後減少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減少，反映我們的存貨管理效率提升及減少囤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內	23,132	17,613	15,309
1至2年	6,584	7,680	2,477
2至3年	15,229	7,137	4,156
3年或以上	1,947	4,970	8,312
減：報廢存貨撥備	(16,712)	(13,511)	(10,946)
總計	30,180	23,889	19,3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一年內賬齡的存貨分別約佔我們存貨總額的49.3%、40.2%及50.6%。該比例自2023年至2024年下降，主要歸因於若干製成品及原材料的週轉較慢，以及往績記錄期後期間新採購減少。該比例於2025年回升，主要由於處置及撇減一至三年賬齡類別的存貨。

財務資料

兩年以上賬齡存貨的比例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36.6%分別下降至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約32.4%及41.2%，主要反映處置及撇減較舊製成品及原材料。然而，該比例於2025年12月31日上升至約41.2%，主要由於現有存貨自然老化至三年或以上類別。我們密切監控存貨賬齡，並根據估計可變現淨值在必要時計提減值撥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減值撥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導致於各日期的存貨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該等撥備的撥備覆蓋率分別約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總額的35.6%、36.1%及36.2%，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致保持穩定。

存貨撇減及存貨管理

我們的董事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本集團存貨是否出現減值至可變現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2023年為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24年撥回人民幣1.0百萬元及於2025年撇減人民幣2.9百萬元，有關金額已於銷售成本中確認。2023年的撇減主要反映隨著本集團更新產品迭代而淘汰若干組件，以及較早前預期採購的影響。2024年的撥回反映按超出其當時估計可變現淨值的價格出售先前撇減的若干項目。2025年的撇減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優化及處置滯銷物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存貨中人民幣3.4百萬元(約11.2%)已被動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74	64	45

(1) 存貨週轉天數按該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5天)計算。

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74天減少至2024年的64天及2025年的45天，有關減少反映了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運營發展的存貨管理策略的變動。

於2023年，我們採用「按訂單生產」模式以提高存貨效率。在物料計劃、生產調度和交付流程增強措施的支持下，該模型減少了維持大量存貨結餘的需求。因此，存貨減少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反映我們採納了按訂單生產模式。同期，收入增至人民幣242.4百萬元。與該增長相關的較高銷售成本導致存貨週轉天數縮短。

於2024年，「按訂單生產」模式進一步融入我們的運營。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減少至人民幣23.9百萬元，而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95.2百萬元。此反映在原材料由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以及製成品由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4百萬元。該等變化符合與因客戶需求的季節性原因而會集中在下半年的採購和交付週期。

財務資料

於2025年，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64天減少至45天。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平均存貨水平相對於銷售成本下降，反映了存貨管理效率的提升及對「按訂單生產」模式的持續採用。因此，我們的存貨總額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

於2023年的「按訂單生產」模式及過渡詳情

「按訂單生產」模式指僅於收到客戶確認的訂單後，才會開始生產及採購活動的運營方法。該種模式降低了存貨持有風險，符合生產與實際需求。

我們於2023年開始過渡至該模式，作為額外提升運營改進的一部分。該轉變得益於2022年底COVID-19相關限制放寬後更穩定的市場環境，以及我們內部運營流程更為廣泛的改善。該過渡乃通過一系列結構化措施予以執行，我們實施了內部流程改進，包括僱員培訓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升級，以支持訂單驅動的工作流程。

由於此轉變，我們的總存貨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174天改善至2024財年的64天，並進一步改善至2025財年的45天，而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43.0百萬元。董事認為，此轉變並未影響交付準備就緒狀態，原因是(i)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持續增長；(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製造商並無出現重大交付延誤，亦無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獲授項目數量保持強勁；及(iv)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40.8%、39.8%及37.7%。

此外，我們的生產流程(從下單到定製開發、生產及現場部署)通常需要約三至十五週。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週期時間並無重大變化，存貨效率的改善主要反映採購策略的轉變及外包生產安排組合的變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74.5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586.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024	359,460	707,68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4,705)	(52,262)	(121,086)
應收票據	1,207	—	—
減：應收票據減值	(13)	—	—
總計	<u>174,513</u>	<u>307,198</u>	<u>586,599</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快速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5年

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86.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銷售收入增加所致。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入確認集中在2025年第四季度，導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ii)於2024年收入快速增長期間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累積，由於與智慧民航分部相關的較長收款週期，該等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及(iii)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5.2百萬元持續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0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359.5百萬元及人民幣707.7百萬元，反映本集團收入的快速增長(2023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5.2%)。相應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16.7%)、人民幣52.3百萬元(14.5%)及人民幣121.1百萬元(17.1%)。於相同日期，減值後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586.6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智慧民航、智慧商業及智慧安全駕駛板塊的企業客戶，其付款分期進行，並根據合約條款通常於一年內結算。減值撥備確認詳情載於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並一致應用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保修期內的保修保證金)，原因為(a)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根據相同合約安排來自相同對手方；(b)保修保證金部分的違約風險、可收回性模式及信貸風險狀況與應收同一客戶的相應非保修貿易應收款項密切相關；及(c)董事認為兩類資產的信貸風險特性大致相似。附註17所述相同的逾期天數組別、客戶分部組別及前瞻性調整適用於兩類資產，因此並未對保修保證金應用單獨或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採用賒銷形式，但並無書面固定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付款條款乃根據個別合約訂明的分期付款提供，有助於降低信貸風險，並使現金流入與項目進度保持一致。該等分期一般包括簽訂合約時付款(通常為預付款10%–35%)、交付或安裝時付款(通常為30%–70%)、產品驗收時付款(在某些情況下高達95%)及保修期屆滿時付款(餘下3%–5%作為質量保證金)。

就智慧民航產品而言，系統集成商通常分期付款，約50%的總金額於產品交付時支付，約45%於產品驗收時支付，餘下5%作為保修按金，於兩至三年的保修期後結清。

就智慧商業及智慧安全駕駛產品而言，我們一般採納分期付款時間表，簽訂合約時須支付30%的預付款，其後約70%於交付及安裝後三個月內支付。最終可能會扣留5%至10%的保留金，待最終驗收或保修期結束時結清。

支付款項不計息，並預期根據合約條款(通常不包含固定信貸期)於開具發票後一年內結清。我們或會選擇性地提供提前結算折扣(30天內付款可享1%–2%折扣)以鼓勵及時結算，特別是對於主要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此方法為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領域中項目為本模式的標準做法，而智慧安全駕駛則以訂單基準營運，採用預付或交付時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項目性質劃分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公營部門 ⁽¹⁾	127,170	253,464	453,039
私營部門 ⁽²⁾	<u>80,853</u>	<u>105,996</u>	<u>254,646</u>
總計	<u>208,024</u>	<u>359,460</u>	<u>707,685</u>

附註：

- (1) 公營部門項目指為分類為國有企業的客戶承接的項目。
 (2) 私營部門項目指為分類為私營企業的客戶承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200	262	440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5天）計算。

於2023年，週轉天數減少121天，乃由於我們調整了收款方式，包括增加對客戶的定期跟進，從而提高了應收款項的收款速度。於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262天，較2023年變動62天。這主要是由於：(i) 2024年應收款項平均結餘增長速度快於收入增長率，此乃主要受民航板塊推動，該板塊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總收入的53%及58%；及(ii) 於2024年12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貢獻超過人民幣125百萬元收入，該筆款項截至年末仍未收回。這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結餘較高。

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顯著增加的原因

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確認（尤其是來自智慧民航業務的收入）集中在該年度第四季度。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就智慧民航業務而言，我們於2024年錄得快速收入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8.8百萬元。由於驗收及收入確認集中在年底，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關應收款項中有重大部分尚未結清，導致2024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

2025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2024年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轉結，加上2025年確認收入所產生的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年產生的若干來自系統集成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加上2025年該板塊確認收入人民幣172.4百萬元所產生的額外應收款項，導致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據董事所深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直接客戶為系統集成商，其向我們付款取決於其向終端用戶機場的收款情況。由於集成商與機場之間的收款可能涉及漫長的驗收及結算程序，因此向我們付款亦相應延遲。

同樣，在智慧安全駕駛板塊，我們於2024年從河南省政府主導的安裝計劃中產生收入人民幣45.5百萬元，該計劃涉及為長途客運車輛、旅遊包車、危險品運輸車輛及特種車輛安裝車載主動安全監控設備的大規模部署。由於客戶向我們付款須經過多層預算審批及結算程序，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仍未償還並結轉至2025年。於2025年，除繼續在河南省部署外，我們亦參與了河北省的大規模部署，年內從該等部署確認總收入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進一步導致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付款條件調整與貿易應收款項管理

本集團持續強化其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框架，重點在於改善現金流量並加強信貸風險管控。依據既定的實務，我們會基於信用評估與歷史付款表現，定期評估並調整客戶付款條件。

本集團基於歷史付款記錄及信用評估結果，定期審閱並適時調整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付款條款。就大型民航項目而言，我們持續採用分期收款結構，預收定金通常為30%至50%，後按合約履行進度分期收款。在商業可行前提下，我們爭取協商縮短信貸期或提前結算折扣以改善現金流量，同時對關鍵戰略賬戶保持靈活性。此等措施旨在完善現有應收款項管理框架，進一步提升催收效率與流動性管理效能。董事認為，結合既有的監控與覆核程序，這些計劃將持續支持貿易應收款項風險有效管控，鞏固本集團近年現金轉換週期的改善成果。

收入確認的季節性及其對收款的影响

我們的董事認為，智慧民航板塊的應收款項賬齡較長，歸因於收入確認的季節性。該板塊的大部分收入於產品驗收後在每年最後一個季度確認。請參閱「業務 — 季節性」。貿易應收款項於收入確認時入賬；然而，客戶通常不太可能於年末前完成其內部付款審批程序，導致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

於2025年12月31日，智慧民航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82.6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4.1%。我們該分部的客戶包括國有機場及大型商業實體，均為信譽良好且可靠的交易對手，擁有穩健的營運歷史及良好的信貸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就其民航客戶的付款時間表與其保持定期溝通，且並無跡象顯示任何該等客戶無法或不願履行相關合約項下的付款義務。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亦預期不會在收取該分部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3,647	254,295	408,870
1至2年	8,532	48,339	156,454
2至3年	877	4,407	20,123
3至4年	263	157	1,152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總計	173,319	307,198	586,599

按絕對值計算，減值撥備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長50.6%)。該等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商業化過程中所有業務線的銷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大幅擴張。例如，智慧民航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導致應收結餘增加。

應收款項賬齡狀況的改善及所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的降低，部分抵銷了減值撥備的增加，反映了收款效率的提升以及轉向較低風險的客戶(例如，國有機場及具有較佳付款記錄的大型商業實體)。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中的撥備矩陣所示。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問題及撥備充足性

經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報表，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披露內容)，董事並無發現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我們在智慧民航、智慧商業與智慧安全駕駛領域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的客戶包括機場、房地產經營者及物流公司。我們的客戶已建立付款記錄，這得益於我們持續的收入增長(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2%)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違約或撤銷。

整體預期信貸虧損率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17%降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15%，隨後增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17%。該等變動歸因於以下相互關聯的因素：

2023年至2024年下降

- **賬齡狀況改善**：隨著本集團業務日漸成熟，項目交付及驗收週期縮短，將更多應收款項轉移至風險較低的賬齡類別。例如，一年內應收款項的比例為2023年的94.4%及2024年的82.8%，而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率本身較低(2023年降至11%，2024年降至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各類別所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降低**：歷史數據顯示，隨著時間推移，違約率有所下降，此乃基於更佳的客戶付款模式及前瞻性調整。1至2年賬齡類別的虧損率由2023年的23%降至2024年的20%，反映本集團與智慧民航板塊的客戶的關係整體得到鞏固。

- 業務組合及宏觀經濟因素：擴展至民航等穩定行業(佔2024年收入的57.9%)涉及信譽良好的國有實體，與2023年對付款時間表不定的商業客戶的較高風險相比，整體風險有所降低。中國AI行業經濟狀況穩定及低通脹等前瞻性輸入數據，進一步降低了估計虧損。
- 信貸管理強化：採取定期監控及跟進的積極措施以加快收款速度。

2024年至2025年上升

- 賬齡狀況變化：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17.2%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30.3%，反映於2024年收入快速增長期間產生的重大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增加。根據我們的撥備矩陣，賬齡較長的應收款項適用較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 所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一年內應收款項所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由2024年的9%上升至2025年的11%，而同期一至兩年類別的比率則由20%上升至21%，反映我們對當前市況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的評估。
- 收入組合的變化：智慧民航分部(過往涉及信譽良好的國有實體)的收入貢獻由2024年總收入的57.9%減少至2025年的38.9%，而來自智慧商業及智慧安全駕駛板塊的收入比例則相應增加。

在評估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的董事按組合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單獨評估重大及長期未償還結餘。在作出該評估時，董事考慮了(其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相關客戶的背景及信譽、過往還款模式、後續結算狀況、與客戶的溝通、預期付款時間表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董事認為，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較長結算期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項目制業務模式的合約及運營特征，而非其客戶信用質量的任何重大惡化。尤其是，由於收入確認的季節性，大部分收入通常於年末確認，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公營部門客戶須遵守較長的內部付款審批及結算程序，並在若干情況下須接受第三方審核核實。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結算可能受到適用於本集團若干客戶的項目制付款鏈動態影響，本集團收到付款的時間可能受到相關客戶(無論是系統集成商還是項目總承包商)收到相關項目應佔相應下游項目資金(或(倘適用)終端用戶付款)的影響。

本集團一直與其客戶就結算安排保持持續溝通，並已實施應收款項管理程序以監控及跟進未償還結餘。

董事認為，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採用方法已綜合考慮歷史虧損率、當前經濟狀況及預測因素。該等撥備被認為足夠，並反映我們對信貸風險、客戶付款模式及中國企業AI領域市場趨勢的評估。後續結算率主要受收入季節性影響，大部分收入於各年第四季度確認，這與客戶採購計劃一致。董事注意到，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結算事宜處於預期範圍內，且

未超出預計延遲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人民幣165.6百萬元(約23.4%)已結算。無論如何，董事認為基於與客戶就付款時間表的溝通以及我們的最佳估計，兼顧過往付款歷史及個別客戶的信譽，無需額外撥備且現有撥備足以彌補可能出現的減值。

我們監控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措施及其成效

我們已實施監控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框架，以管理信貸風險及確保現金流量。我們的方法包括為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制定的信用評估及審批流程。我們對客戶信貸狀況進行評估，審核財務穩定性、付款記錄及信譽。我們的內部評分模型採用來自外部來源的數據及過往交易數據。

我們採用與會計系統整合的數字儀表板，按賬齡區間(如0-30天、31-60天及90天以上)追蹤應收款項。我們編製每週報告供管理層審閱，並對逾期賬款進行標記以跟進處理。

我們的應收賬款團隊(包括財務及銷售人員)負責處理收款工作。這包括收入確認日期後15天發出提醒通知、到期30天進行電話溝通，並在必要時進行現場拜訪或發出法律通知。對於逾期超過120天的結餘，將上報高級管理層處理。

根據合約，我們可提供分期付款及提前結算折扣(例如30天內付款可享1%-2%折扣)，以鼓勵按時付款。我們亦與民航及商業領域的主要客戶合作，磋商付款條款及未清償賬款的還款時間表。

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有效，具體反映在改善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47天減少至2025年的440天)。這可進一步得到佐證，我們概無重大減值及收款與收入一致。

董事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影響的意見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應收款項的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8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3%)與本集團收入增長並行(複合年增長率為35.2%)，且反映了業務擴張。收入季節性，第四季度收入較高，導致年末應收款項增加，但隨後幾個季度的結算與過往趨勢一致，並無擾亂現金流量。在AI產品的支持下，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40.8%、39.8%及37.7%，這有助於管理應收款項帶來的流動資金壓力。我們的客戶群由受規管行業的成熟實體組成，從而降低違約風險，這一點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持。

就營運資金而言，董事確認，即使考慮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規模，我們仍有足夠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的預期市場複合年增長率32.1%，2025年至2029年的預測顯示經營現金流量將持續為正，這將進一步通過智能機器人領域的規劃產品拓展得到支持。儘管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收款可能受客觀及不可控行業因素影響，例如我們客戶(即系統集成商)與其終端客戶(即機場集團)之間的驗收進度，從而可能影響現金流時間，但董事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仍充滿信心。倘收款未達預期，我們準備透過靈活措施管理現金流，包括調整供應商付款條款、動用循環信貸額度以及按需調整新項目推出時間。有關營運資金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營運資金管理措施」。

財務資料

大額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一年的原因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分別佔我們總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5.6%、17.2%及30.3%。此等應收款項賬齡分佈主要與我們來自智慧民航及智慧商業板塊的收入相關，該等板塊於各年度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86.6%、82.4%及73.8%。較長賬齡結餘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智慧民航板塊的公營部門客戶，或其來自國有背景的下游機場的收款，由於驗收後的付款審批程序，該等客戶的結算通常需要更長時間。

該比率由2023年的5.6%上升至2024年的17.2%，有關收入增長至人民幣395.2百萬元，主要受智慧民航板塊(佔2024年收入的57.9%)所推動，其大部分客戶來自公營部門。

截至2025年，該比率進一步上升至30.3%，主要由於2024年收入增長期間產生的重大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增加，特別是來自智慧民航板塊。該板塊通常擁有較長的回款週期。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業務部門及客戶部門(公營或私營)劃分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年以上 總計
智慧商業	10,130	9,525	934	8	139	20,735
— 公營部門	807	1,503	70	—	—	2,379
— 私營部門	9,323	8,022	864	8	139	18,356
智慧民航	861	253	424	154	140	1,832
— 公營部門	710	49	424	—	—	1,183
— 私營部門	150	204	—	154	140	649
智慧安全駕駛	87	739	94	253	257	1,429
— 公營部門	—	8	—	—	—	8
— 私營部門	87	731	94	253	257	1,421
其他	—	—	—	—	—	—
總計	<u>11,077</u>	<u>10,517</u>	<u>1,452</u>	<u>415</u>	<u>536</u>	<u>23,997</u>

於2023年，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計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中1至2年(人民幣11.1百萬元)及2至3年(人民幣10.5百萬元)類別均有大量結餘。按業務部門，智慧商業板塊貢獻人民幣20.7百萬元，佔總額的86.3%，而智慧民航及智慧安全駕駛板塊分別貢獻人民幣1.8百萬元(7.6%)及人民幣1.4百萬元(6.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24年12月31日按業務部門及客戶部門(公營或私營)劃分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年以上 總計
智慧商業	24,087	7,641	7,885	443	139	40,195
— 公營部門	3,121	245	1,075	—	—	4,441
— 私營部門	20,966	7,397	6,809	443	139	35,754
智慧民航	29,908	211	48	413	294	30,875
— 公營部門	22,997	61	25	413	—	23,496
— 私營部門	6,912	150	23	—	294	7,379
智慧安全駕駛	6,936	87	229	94	341	7,686
— 公營部門	—	—	8	—	—	8
— 私營部門	6,936	87	221	94	341	7,678
其他	100	—	—	—	—	100
總計	61,031	7,939	8,162	950	774	78,856

於2024年，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8.9百萬元，大部分集中於1至2年類別，達人民幣61.0百萬元。按業務部門，智慧商業板塊貢獻人民幣40.2百萬元，佔總額的51.0%，其次為智慧民航板塊貢獻人民幣30.9百萬元(39.2%)、智慧安全駕駛板塊貢獻人民幣7.7百萬元(9.7%)及其他板塊貢獻人民幣0.1百萬元(0.1%)。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按業務部門及客戶部門(公營或私營)劃分的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年以上 總計
智慧商業	30,841	22,567	3,845	7,958	1,181	66,392
— 公營部門	25,540	2,152	79	4	—	27,775
— 私營部門	5,300	20,415	3,766	7,954	1,181	38,616
智慧民航	146,406	7,299	500	25	48	154,278
— 公營部門	146,044	418	116	25	48	146,651
— 私營部門	363	6,881	384	—	—	7,627
智慧安全駕駛	22,229	3,766	81	28	489	26,593
— 公營部門	20,047	—	—	8	—	20,055
— 私營部門	2,182	3,766	81	20	489	6,538
其他	26	125	—	—	—	151
總計	199,502	33,757	4,425	8,011	1,718	247,414

於2025年，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大部分集中於1至2年類別，達人民幣199.5百萬元。按業務部門，智慧商業板塊貢獻人民幣66.4百萬元，佔總額的26.8%，其次為智慧民航板塊貢獻人民幣154.2百萬元(62.4%)、智慧安全駕駛板塊貢獻人民幣26.6百萬元(10.7%)及其他板塊貢獻人民幣0.2百萬元(0.1%)。

引致賬齡超過一年的情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超過一年主要歸因於若干客戶結算延遲，尤其是公營部門客戶及國有

企業。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確認日期與相應發票開具日期之間並無重大時間差距，但實際結算受到客戶內部付款審批及處理程序的影響，且在某種程度上，他們向其下游客戶的收款。

於智慧民航板塊，貿易應收款項歸因於我們的直接客戶(即系統集成商)，其向我們付款取決於其向機場(作為終端用戶)的收款情況，而大多數機場最終由國有實體運營。結算流程可能涉及多層內部審批及政府採購程序，並在某些情況下涉及系統集成商與作為終端用戶的機場之間的第三方審核。由於該等收款可能涉及集成商與機場之間漫長的驗收及結算程序，因此向我們付款相應延遲，且在若干情況下未償還超過一年。在智慧安全駕駛板塊，我們於2024年從河南省的大規模部署(客戶為一家國有企業)中產生收入人民幣45.5百萬元，該部署於2025年持續進行。由於該等部署乃根據政府主導的安裝計劃作出，涉及多層預算審批及結算程序，若干結餘仍未償還且賬齡超過一年。在智慧商業板塊，除商業房地產市場放緩外(尤其是2023年及2024年)，若干房地產開發商客戶(尤其是具有國有企業背景者)需經過較長的內部審批及結算流程，導致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超過一年。

若干合約規定保修保證金金額，通常為合約價值的3.0%至10.0%，由客戶根據合約扣留，直至一般為兩至三年的保證期屆滿。於保證期內，由於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仍有待條件達成，該等金額確認為合約資產。於保證期屆滿後，倘尚未結算，保證金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保證金的結算仍須經客戶內部審批及付款程序，任何付款延遲可能導致有關結餘賬齡超過一年。

儘管較長賬齡結餘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我們的應收款項狀況保持穩定。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已轉向公共部門及大型、信譽良好的實體(如國有機場)，我們的整體信貸風險仍處於可控水平，體現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在2023年為17%、2024年為15%及2025年為17%，且並無發生重大違約。

後續結算率低

2025年末低收款率主要歸因於我們收入的季節性特征，2025年總收入的77.9%於第四季度確認。雖然我們的分期安排有助於在交付前階段收取預付款，但交付後付款通常於客戶驗收時到期。由於驗收集中於年末(尤其是智慧民航板塊)，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相應較高。該等驗收付款的結算仍須經客戶內部審批及付款程序，且在若干情況下，受客戶向彼等下游客戶收款情況的影響，這可能進一步延遲向我們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見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的減值撥備於2024年仍維持充足，佔應收款項總額的15.0%。減值撥備率下降反映信貸管理流程的優化，以及客戶群轉向更高信用質量的客戶。

為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我們密切監控未償還餘額，並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協商分期付款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管理措施」。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為保修按金，其已由客戶持有。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完成項目的數量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1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投資的本金金額淨增加。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使用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即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可以審慎靈活的方式購買保本型產品進行資金保值，但不得購買非法或違規的高息產品。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檢討我們現有的資金狀況及預算，以確定可調撥用於購買相關產品的金額。我們的財務部門隨後會與相關銀行合作擬定有關產品的條款，隨後報請具備審核類似產品經驗及負責監督我們整體財務狀況的財務總監核准。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有關交易的價值超過特定數額基準，董事會亦須對相關交易進行審批。上市後，投資於該等產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4.3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與供應商的貿易條款一般無固定書面信貸期。然而，該等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22	176	324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某一年度而言為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2天、176天及324天。於2024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22天增加至176天，乃由於我們已成功與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得以採用延長的信貸期。於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324天，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大幅增加，乃由於大型項目交付的時間安排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與進行中及未完成項目相關的應付款項累積所致。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餘相對該期間銷售成本顯著更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自供應商收取商品的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內	62,411	162,652	243,896
1年以上	<u>1,841</u>	<u>3,465</u>	<u>75,243</u>
總計	<u>64,252</u>	<u>166,117</u>	<u>319,13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30.7百萬元或約41.0%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其他應付款項、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主要為應付銷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624	19,463	16,354
其他應付款項	4,766	4,940	11,4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0	1,243	1,825
應計費用	184	98	—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	1,147	489	291
其他應付稅項	<u>2,566</u>	<u>17,009</u>	<u>52,629</u>
總計	<u>24,747</u>	<u>43,242</u>	<u>82,500</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其他應付稅項顯著增加，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入持續增長帶來的銷項增值稅增加及過往期間並無重大進項增值稅抵免；(ii)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反映出就進行中及即將展開的項目而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支付的墊款增加；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關聯實體的交易增加。

整體增加部分被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由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終應計花紅的時間)及與合約負債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減少(由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34.0百萬元或約41.3%已結清。

應付關聯方(即馬健康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主要來自其向廣東麥格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麥格爾」)(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馬先生為其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

免息。於2026年1月，經與馬健康先生商討後，麥格爾訂立還款協議，據此，未償還金額須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免息償還予馬健康先生。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為在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之前收到的客戶付款或到期應付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原因為本公司經營收入增加且我們的交付週期管理能力提升。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隨後減少至人民幣2.2百萬元，因我們部分項目根據相關合約規定將於下半年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6.8%已確認為收入。

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收入指我們收取的補助金撥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收入零、零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廈門市科學技術局的補貼撥款。

現金轉換週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轉換週期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174	64	45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0	262	440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22	176	324
現金轉換週期 ⁽¹⁾	252	150	161

(1) 現金轉換週期(CCC)指從投入資源至該投資轉化為銷售現金流量所經歷的天數。CCC的計算公式如下：CCC = 存貨週轉天數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2023年的252天降至2024年的150天，隨後略增至2025年的161天。2024年週轉天數減少102天，主要由於存貨週轉天數減少110天（從174天降至64天），反映了我們從「存貨持有」模式（我們預測客戶需求並採購及維持較高水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過渡至「按訂單生產」（生產及採購乃根據已確認銷售訂單進行）模式的全年影響，以及我們與供應商協商更優惠付款條款後，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延長54天（從122天增至176天）。該等變動部分被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智能民航業務增長所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62天（從200天增至262天）所抵銷。

2025年，儘管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178天（從262天增至440天）（原因見上文「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顯著增加的原因」所述），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僅增加11天至161天。此增幅大部分被存貨週轉天數減少19天（至45天）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延長148天（從176天增至324天）所抵銷。

2025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延長反映了兩個因素：通過與若干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進行的主動營運資金管理；以及大型項目交付的時間安排及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中及未完成項目應付

款項的累積，這受我們第四季度收入的季節性影響。這反映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中，賬齡超過一年的部分從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營運資金管理措施」。

股本及權益總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實收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的實收資本轉換為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本進一步由人民幣5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5年8月注資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此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6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月1日的人民幣14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2023年年度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部分被我們2023年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人民幣4.0百萬元）及附屬公司間重組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影響（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1.9百萬元，主要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8.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至人民幣107.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本年度淨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部分被股東出資人民幣48.5百萬元所抵銷。此外，本年度確認人民幣5.3百萬元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有關開支使權益儲備增加。

本公司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該等協議」），以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當時的股東發行133,859,555股普通股（相當於拆細後的129,955,245股股份及於股份拆細後發行的3,904,310股股份），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719.1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授予該等投資者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均未獲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及2025年12月30日與相關投資者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經慮及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上述投資呈列為權益屬恰當。

財務資料

倘本公司授予該等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在2025年簽訂各自補充協議前，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為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應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 流動	881,625	948,184
流動負債總額	1,020,978	1,240,928
流動負債淨額	791,949	835,196
資產淨值	(768,027)	(826,298)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融資成本、年內淨虧損總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為：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66,559)	(66,559)	(30,806)
淨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99,136)	(58,271)	(98,95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人民幣元)	(0.36)	(0.21)	(0.36)

有關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權融資所得資金、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以該等來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擔的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提供資金的可用融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消耗率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與勞動力僱傭和研發相關的每月平均現金運營成本（「月現金消耗」）。我們過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月現金消耗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考慮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5百萬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並假設未來的月現金消耗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基於以下基本假

設：(i)我們的勞動力增長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保持一致，不會意外增加，(ii)並無重大意外資本支出；及(iii)並無其他收購及投資，我們估計我們能夠維持約34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同時考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及一般公司用途合共約人民幣291.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1.66港元，則約63個月。董事及管理團隊將持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狀況。

現金消耗分析的依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考慮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基於一系列財務、營運及市場因素，現金消耗分析是合理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點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1. 過往財務表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至2025年)的財務業績支持以下評估：現金消耗的管理與業務增長目標一致。

-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5.2%，這得益於智慧民航、智慧商業及智慧安全駕駛板塊的擴張。
- 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的40.8%至2025年的37.7%之間，這受到產品組合變化及營運效率提升的支持，包括轉向按訂單生產模式，令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74天減少至2025年的45天。
- 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其後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3百萬元，而隨後於2025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
- 月現金消耗(定義為與員工及研發相關的營運成本)於2023年為人民幣7.8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2025年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低於同期35.2%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這些財務發展是從技術投資及市場拓展階段轉向初步盈利階段的證據。

2. 現金可持續期及營運資金狀況

現金消耗分析包括審閱現有財務資源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影響。

- 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估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可覆蓋約34個月(不包括所得款項淨額)。
- 經計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及一般公司用途，預計現金可持續期將超過12個月。
- 董事經適當查詢後確認，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義務。此評估考慮了預期營運現金流量、資金可得性以及收入的季節性因素，例如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貢獻達77.9%。

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行業的展望預計企業視覺智能的採用將持續增長，支持我們基於市場地位可改善現金流量產生的假設。

3. 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用途

弗若斯特沙利文經適當查詢後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旨在解決現金消耗驅動因素，同時支持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 約55.8% (295.1百萬港元) 將分配予研發活動及產品提升，包括視覺智能技術及應用，如RecoSee、RecoAware及RecoThink智能體。
- 約7.5% (39.7百萬港元) 將分配予一般公司用途，在營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時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支持。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所得款項的用途與我們現有的技術能力及部署規模相符。彼等亦注意到我們在民航及安全駕駛領域已建立的地位，包括覆蓋中國超過三分之二的主要機場，以及與超過500,000輛貨運車輛整合。

4. 市場地位及行業展望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分析支持董事的觀點，即現金消耗與企業視覺智能行業的增長機遇相符。

- 2025年，我們在中國民航企業視覺智能產品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8.7%，在商業空間排名第四，市場佔有率為1.7%。
- 到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已部署於中國超過60%的年旅客吞吐量超過1,000萬人次的機場，合計服務旅客超過15億人次。
- 行業趨勢，包括企業應用的數字化轉型以及國家對AI發展的支持，預計將繼續推動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董事認同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觀點，即我們目前的現金消耗反映了一個投資階段，此階段得到明確的收入軌跡、已建立的市場地位以及清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的支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63,594)	13,055	(125,226)
已收利息	239	126	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63,355)	13,181	(125,2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4,232	(2,279)	(1,8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103	33,115	110,5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72	10,661	54,6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	—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1	54,678	38,1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經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8.1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人

人民幣68.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8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5.0百萬元)、存貨撇減至可變現價值(人民幣2.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5.3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3.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8.2百萬元)以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3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4.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1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人民幣18.2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ii)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1.9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1.0百萬元；(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2.6百萬元，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4.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8.2百萬元、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人民幣9.7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1百萬元；(2)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9.7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4.5百萬元；部分被(3)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ii)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7.6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8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營運資金管理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狀況。在現金流入方面，我們通過持續密切監控未結餘額，加強應收款項管理。我們與財務及業務員工舉行雙週審查會議，監控項目進度、客戶付款狀況及賬齡情況，以識別需密切跟進的賬戶。對於逾期付款，我們會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促進及時結算，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協商分期付款計劃，並根據約定的時間表進行跟進，提醒客戶即將到期的付款。

我們亦已對新客戶實施信用評估框架，據此，在簽訂合約前會評估潛在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考慮因素包括財務狀況、付款歷史及特定行業風險狀況。有關長期未償還或高風險應收款項，我們或會向客戶發出法律通知或直接採取法律行動。同時，我們正調整新簽合約的付款條件，越來越多新合約現時要求預付款項。此外，我們緊密跟進客戶，以加速各項目階段的現金回收，並可能動用循環信貸額度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現金狀況。

在現金流出方面，我們正在透過與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付款條款來完善應付賬款管理，使若干供應商的付款期限延長約45天。在與供應商協商付款條件時，我們會考慮預期從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並力求使付款日程保持一致，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入與流出之間的任何時間差。我們亦優

化供應鏈管理，實施以單定採的採購模式，嚴格根據銷售訂單進行採購，減少超額存貨，同時確保供貨商及時供貨。我們已進一步透過處理舊型號產品、縮減倉儲租用空間以降低儲存成本來強化存貨管理。

我們持續對經營開支實施嚴格的監控，透過加強內部審查及對重大支出實施多級審批程序，以強化預算審批流程，從而避免不必要的開支，例如差旅、市場營銷、辦公室開銷及其他行政開支。所有主要經營開支均預先審批，並定期進行預算監控，且在適用情況下取得具競爭力的報價。我們編製年度預算，該預算須經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並舉行業務單位與財務經理之間的季度預算審查會議，以監控實際表現與預算的對比情況。任何偏離或調整已批准預算的重大事項均須有適當理據並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批准。我們優先考慮與創收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項目交付、產品開發及客戶收購，並定期審閱開支與收入貢獻及效率的對比情況，在適當情況下將資源從表現較差的領域重新分配。

透過上述現金流入與流出雙邊措施的結合，本公司旨在提升營運資金週轉、強化現金流效能，並支持業務可持續增長。經計及我們的預測現金流量、業務計劃及關鍵假設（包括因市場需求增長與新客戶開發帶來的預期收入增長、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現有產品儲備與預期銷售管道轉化的預期實現），董事基於該等可能變動的預估與假設，認為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實現經營現金淨流入。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1.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6.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2.2百萬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8.6百萬元及轉租安排下自轉租人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8百萬元、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8.0百萬元、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6.6百萬元以及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8.4百萬元以及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8.4百萬元及支付租賃本金部分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7.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5百萬元及支付租賃本金部分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0,180	23,889	19,308	24,3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513	307,198	586,599	459,989
合約資產	1,242	3,177	4,489	4,489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621	15,817	8,025	18,5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2	973	1,128	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1	54,678	38,136	3,318
流動資產總值	229,029	405,732	657,685	510,89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4,252	166,117	319,139	220,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47	43,242	82,500	65,789
租賃負債	7,410	3,420	6,086	5,8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173	76,222	151,250	145,706
合約負債	6,771	3,743	2,237	8,581
遞延收入	—	—	2,950	2,950
流動負債總額	139,353	292,744	564,162	449,517
流動資產淨值	89,675	112,988	93,523	61,375

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17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7.2百萬元；(2)合約資產由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百萬元；(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4.7百萬元；(4)流動租賃負債由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4百萬元；及(5)合約負債由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7百萬元，部分被(1)存貨由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3.9百萬元；(2)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8百萬元；(3)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6.1百萬元；(4)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2百萬元；及(5)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6.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1)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9.1百萬元；(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2.5百萬元；(3)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1.3百萬元；(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54.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8.1百萬元；及(5)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存貨由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3百萬元，部分被(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307.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86.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3百萬元；及(2)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586.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60.0百萬元，部分被(1)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319.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0.6百萬元；(2)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人民幣151.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5.7百萬元；(3)我們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5百萬元；及(4)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82.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5.8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總值由人民幣65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10.9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由人民幣564.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49.4百萬元。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與現金經營成本有關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勞工僱用 ⁽¹⁾	83,040	86,713	77,925
研發 ⁽²⁾	11,053	17,573	42,086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材料) ⁽³⁾	144,045	144,115	128,329
產品推廣 ⁽⁴⁾	10,911	10,031	12,813
非所得稅及其他費用	569	12,068	1,103
應急津貼	—	—	—
總計	249,618	270,500	262,256

附註：

- (1) 按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總和，並經比較過往及本年度末與工資及福利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計算。
- (2) 按研發成本減(i)研發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研發成本項下的折舊及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算。
- (3) 按銷售成本減(i)銷售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存貨撇減)，並經比較過往及本年度末與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存貨相關的營運資金變動調整計算。
- (4) 按銷售及經銷開支減(i)銷售及經銷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非現金項目(包括銷售及經銷開支項下的折舊及攤銷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債務的明細。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於4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173	76,222	151,250	145,706
租賃負債	<u>7,410</u>	<u>3,420</u>	<u>6,086</u>	<u>5,864</u>
即期總額	<u>43,583</u>	<u>79,642</u>	<u>157,336</u>	<u>151,570</u>
非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12	610	—	8,511
租賃負債	<u>1,155</u>	<u>1,042</u>	<u>6,926</u>	<u>5,654</u>
非即期總額	<u>1,967</u>	<u>1,652</u>	<u>6,926</u>	<u>14,165</u>
總債務	<u>45,550</u>	<u>81,294</u>	<u>164,262</u>	<u>165,735</u>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0.9%至6.00%、3.20%至6.00%及2.90%至12.00%。於2025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1.3百萬元透過(i)若干原始取得的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ii)若干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iii)若干獨立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獲得擔保。

由我們的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由擔保公司擔保的貸款金額介乎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人民幣11.0百萬元，其費用介乎約人民幣3,500元至人民幣0.1百萬元。獨立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為本集團的貸款提供擔保，主要有兩個原因：(i)因為該等擔保公司的費用可由政府補貼抵銷；及(ii)因為其中若干公司為政府支持的擔保機構，旨在為企業減輕融資困難。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含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室租賃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租賃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開支及總營運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內部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46,636	53,136	71,898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¹⁾	—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¹⁾	—	—	—
年度研發開支	46,636	53,136	71,898
於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			<u>171,670</u>

(1) 主要涉及為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及總營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46,636	53,136	71,898
銷售及經銷開支	39,972	41,344	39,507
行政開支	42,731	43,848	54,443
調整：			
加：購自第三方並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¹⁾	—	—	—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資本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 ⁽¹⁾	—	—	—
年度總營運開支	<u>129,339</u>	<u>138,328</u>	<u>165,848</u>
於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			<u><u>433,515</u></u>

(1) 主要涉及為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採購的軟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研發開支比率及總研發開支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研發開支比率 ⁽¹⁾	36.1%	38.4%	43.4%
總研發開支比率 ⁽²⁾			39.6%

(1) 按年度研發開支除以年度／期間總營運開支計算。

(2) 按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研發開支除以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計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計劃透過現有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計劃資本開支。上市後，我們預期將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開支。有關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資本開支比例，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根據開發計劃或鑒於市況、監管環境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上市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上市開支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於2025年，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的上市開支於損益確認。假設發售價為21.66港元，我們預期就全球發售產生上市開支合共約人民幣68.9百萬元(79.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3.0%，包括(1)所有發售股份的承銷佣金、保薦人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36.6百萬元(42.1百萬港元)；及(2)非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32.3百萬元(37.2百萬港元)，其由(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9.8百萬元(22.8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2.5百萬元(14.4百萬港元)組成。

預期約人民幣35.3百萬元(40.6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33.6百萬元(38.7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上市開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按照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交易條款相若的條款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經參考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於2025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僅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源自馬健康先生向廣東麥格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麥格爾**」，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馬健康先生為其少數股東)提供的免息、無抵押貸款。上述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並將根據麥格爾與馬健康先生之間的還款協議償還，根據該協議，該未償還款項須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以免息方式償還。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40.8%	39.8%	37.7%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²⁾	1.64	1.39	1.17
速動比率 ⁽³⁾	1.43	1.30	1.13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100.0%計算。

(2) 流動比率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速動比率按於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有關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1.64及1.43分別降低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9及1.30，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下降至1.17及1.13，主要因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得益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由人民幣76.2百萬元至人民幣151.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由人民幣166.1百萬元至人民幣319.1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由人民幣43.2百萬元至人民幣82.5百萬元），而同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流動資產減少（由人民幣54.7百萬元至人民幣38.1百萬元），且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僅小幅增長。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擁有營運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董事檢討及釐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或預設正式派息比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經考慮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將制定股息分派計劃。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所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編製該等資料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數字所用的數字、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COVID-19的影響

定性資料

COVID-19疫情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初期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中國「動態清零」政策下實施的廣泛出行限制、封控措施及經濟中斷，有關政策直至2022年底方逐步解除。

於該期間，由於各主要行業的企業客戶面對不確定性及預算限制而推遲技術投資，我們的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於高人流環境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項目實施、客戶採購及收入確認均出現延遲。

各行業客戶所受影響概述如下：

- **民航**：機場及相關運營商因客運量下降及航班停飛而縮減營運規模，導致用於安檢、安保及營運管理的系統採購延後。
- **商業**：商業地產開發商及零售商因消費活動減少及資本配置趨於保守而推遲數字基礎設施項目。
- **安全駕駛**：雖然影響較小，但部分客戶因供應鏈中斷及經濟活動放緩而延遲採購。

疫情被視為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初期錄得經營虧損的外部因素，惟並無影響我們核心技術的開發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方向。於此期間，我們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產品調整，有關變動已成為我們疫情後營運的一部分。疫情亦提升了市場對我們的技術在提升營運效率及安全性方面作用的認知，反映於限制措施放寬後多個行業對數字轉型的興趣增加。

定量資料

疫情的財務影響體現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中：

- **2023年**：隨COVID-19限制措施放寬，收入為人民幣242.4百萬元，淨虧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智慧民航板塊收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3.2%，反映了疫情後機場建設及擴建活動的復甦。
- **2024年**：收入增加63.1%至人民幣395.2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8.3百萬元。毛利率提升至39.8%，受惠於經營規模擴大及成本結構改善。
- **2025年**：疫情殘留的財務影響已基本消退。

疫情期間，中國民航業客運量錄得顯著下降：

- 2022年中國民用機場客運量約為5.20億人次，按年下降42.7%。2020年客運量由2019年的13.5億人次下降至約4.17億人次，降幅約69%。

財務資料

- 2020年初中國國際航班運力下降逾90%，因邊境管制持續，至2022年恢復有限。

該等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縮減了我們智慧民航解決方案的可觸達市場。隨著市場狀況改善，該板塊的貢獻由2023年佔總收入的53.2%增加至2024年的57.9%，其後於2025年調整至38.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66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29.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持續研究核心技術及增強產品供應**：約55.8%或295.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增強產品供應，包括：
 - (i) **核心技術研發**：約27.7%或146.5百萬港元將用於留聘現有研發人員及招聘額外研發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深度學習算法、視覺大模型及光學成像技術的持續研究、開發及優化：
 - (a) 約4.4%或23.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優化深度學習算法，通過使其適應低算力芯片並提高準確度，開發符合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的低成本高性能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基於RGB-D及點雲數據的3D視覺算法，以提升行為檢測準確度並支持協作機器人，該等算法預期將於2027年商業化並整合進我們的產品。
 - (b) 約17.5%或92.4百萬港元將用於通用VLM的研發。我們計劃開發可在邊緣及雲端平台部署的VLM，以及用於機器人任務的端到端VLA模型，以支持多智能體協作及具身智能。我們旨在用VLM升級現有的輕量級模型，目標於2027年實現雲端部署，於2028年實現端側部署。同時，我們將開發VLA模型，以支持機器人在行李轉運及碼垛中的應用，計劃於2028年部署。到2029年，我們擬利用輪式雙臂機器人增強多智能體協作能力。
 - (c) 約5.8%或30.8百萬港元將用於光學成像技術的研發。我們旨在持續優化光學成像及AI-ISP技術，並通過端到端AI-ISP算法提升在超低光環境下的適應能力及成像質量，預期於2027年實現。同時，我們將通過ToF及結構光方法推進視覺深度傳感技術，以提高準確度，實現高性能3D光學模組，並提升在不同應用場景中的適應性。
 - (ii) **產品迭代**：約12.8%或67.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現有產品的升級迭代：
 - (a) 約8.0%或42.1百萬港元將用於萬衛智慧通行閘機及曉瑞旅服機器人的產品升級，該等產品預期分別於2027年及2028年商業化。
 - (b) 約2.8%或14.9百萬港元將用於星漢商業系統的升級，該系統預期於2027年商業化。
 - (c) 約2.0%或10.9百萬港元將用於智慧安全駕駛產品的迭代。我們預期於2027年將低算力ADAS及BSD產品商業化，其他產品則於2028年至2030年商業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i) **新產品開發**：約15.3%或80.7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智能產品：

- (a) 約6.4%或33.7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曉蟻行李轉運機器人，該產品預期於2026年推出並商業化。
- (b) 約6.6%或35.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具身智能複合機器人，計劃於2028年商業化。
- (c) 約2.3%或12.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智能空間分析模型引擎，計劃於2027年商業化，並將集成至星漢商業系統。

有關我們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重點研發項目」。所得款項淨額將涵蓋研發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材料、設備及支持整個開發過程的相關營運開支（如認證或專利申請費用）。我們目前擁有超過100名員工的研發團隊，且我們計劃逐步擴張我們的研發團隊。未來五年，我們計劃招聘50至60名研發人員，包括五至十名產品及項目經理、三到五名系統工程師、10至20名算法及數據工程師，以及20至25名專精於光學、軟件、硬件、結構設計、電氣工程及測試的專家，實際人數將取決於項目規模、開發優先順序及人才供應情況。候選人須具備強大技術專長及相關行業經驗，擁有工程、計算機科學或相關領域的學術背景，特別在AI、機器人、光學技術及系統集成方面，並展現對創新研發項目的貢獻能力。

人才是創新的重要驅動要素，對我們維持競爭力發揮重要作用。作為整體研發人員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組建並維持高素質且穩定的研發團隊，以支持持續的技術研究、開發與優化工作。經慮及市場狀況，我們致力於建立具競爭力的薪酬架構，以吸引契合人才。我們深信，透過對人員的投入與建設支持性工作環境，我們能持續提升創新能力並長時間保持競爭優勢。所得款項淨額中相關部分將用於支付現有研發員工部分薪資及相關成本，並支持新增研發人才的招募與入職。

我們預期增加研發投資將提升我們更快將新產品推向市場的能力，加速技術創新，並增強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在繼續致力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的同時，我們將定期評估結果及成果，並酌情調整我們的研發方向及資源分配。例如，於2023年，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研發開支，主要原因是當時我們的智慧園區管理解決方案技術已相對成熟。該領域的關鍵產品及系統已進入穩定階段，所需的持續開發較少。同期，為應對加劇的市場競爭及毛利率壓力，我們亦縮減了對智慧門鎖業務的投資，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更具長期潛力的領域。

儘管研發活動通常涉及前期投資及較長開發週期，我們相信該等技術的成功應用及商業化可促進財務表現的改善，並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因此，我們認為增加研發投資對推進我們的策略目標及長遠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2) **建立生產基地**：約26.3%或139.2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支援智慧民航板塊的硬件製造，包括約6.5%或34.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土地及約19.8%或104.7百萬港元用於建設設施。我們不會分配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來支付擬聘用員工的薪金，因為我們預計招聘將於2027年竣工

後開始，並從內部現金流中為該等薪金提供資金。預期該生產基地將主要用於硬件及系統的內部製造、組裝及測試，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因為此舉將增強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改善品質控制及減少對第三方製造商的依賴。

我們的生產基地建設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預期時間表：**建設期預計約為1.5年。我們計劃於2026年底前完成土地收購、於2027年開始建設並於2028年上半年完成生產和測試設備的建設及安裝。
- **選址標準：**生產基地的具體地點尚未確定，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署任何征地協議。我們目前正在開展選址評估及其他籌備工作，預期於2026年下半年完成選址工作。選址過程將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的距離、交通基礎設施的可達性、技術人才的可用性以及當地整體營商環境質量。具體而言，我們將聚焦長江三角洲與珠江三角洲等產業集群優勢突出、經濟發展水平較高的區域，該等地區在產業協同、物流效率及資源獲取方面具備顯著優勢。將優先考慮已建立產業集群以促進供應鏈整合的地區、基礎設施發達足以優化物流的地區、靠近大學及研究院以支持人才招聘的地點，以及提供有利政府政策扶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司法權區。該等標準旨在確保生產基地的戰略化選址，以支持長期發展、經營效率及創新目標。
- **預期總樓面面積及功能佈局。**擬建生產基地的總樓面面積預計約為40,000平方米。其中將涵蓋製造、研發、倉儲及辦公運營的專用區域。關鍵功能區將包括用於金屬板材加工、數控加工及系統組裝的生產車間。此外，將設有專注於硬件及光學的研發實驗室、用於物流及存儲的集中倉庫，以及配套的辦公及輔助空間。
- **設備。**將購置各種先進設備以助力擬建生產基地的全面運營。包括用於金屬板材加工的機械，如激光切割機、數控彎曲及衝壓設備，以及焊接系統。數控加工車間將配備三軸至五軸數控機床、車床、銑床以及用於金屬和塑料應用的3D打印機。研發實驗室將包括用於溫濕度的環境測試室、精密測量工具，以及支持硬件和光學開發的電子測試系統。裝配區將配備校準及對準工具，而倉庫將採用智能存儲解決方案，包括自動化托盤及貨箱系統以及自動化導引車以提高倉儲效率。
- **生產能力。**全面達產後，擬建設施預計可實現年產約600台單通道智能登機門。毫米波安檢安保門的年度產能設定為120台。此外，該套設施計劃每年生產最多200台行李轉運機器人。此等生產目標旨在滿足國內主要機場的預期需求，並助力未來海外市場擴張。
- **員工。**我們計劃在達提升至滿負荷生產期間招聘最多250名僱員，包括20名經理、30名技術人員及200名生產工人，均須具備設備製造相關經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航板塊的視覺智能產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8%。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品牌認知度，本集團預期能獲取更多業務訂單以支持該生產設施的營運。通過轉向內部製造，我們預期通過消除供應商加價來降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全面投入使用後毛利率預期將提升約10%。通過內部管理生產，我們能夠通過集中批量採購原材料來優化採購，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並改善供應鏈協同。

折舊及攤銷按直線基準計算：建築物為20年；機器及設備為15年；土地使用為50年；且無形資產根據其性質及預期使用情況為5至10年。此等預測亦考慮了適用稅率及優惠政策，包括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該擴建項目所有關於預期財務與營運表現的預測，均基於目前假設及可得資料。實際結果可能因市場條件與實際實施進度等多種因素的變化而調整。概無法保證項目最終能達成預期目標。

- (3) 於未來三年提升營銷能力及拓展海外銷售渠道：約10.4%或55.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銷能力以及拓展我們的海外銷售渠道。我們計劃通過參與行業展覽、論壇、目標客戶圓桌會議和新媒體活動來深化和拓寬我們的營銷和推廣工作。我們亦將擴充營銷、行業諮詢及營運支持團隊，加強員工培訓計劃，提升營銷及營運支持人員的整體能力以及市場研究及業務發展能力。此外，我們亦計劃建立銷售渠道以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更具體地說，
- (i) 約5.4%或28.6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現有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群。我們計劃在民航、商業及安全駕駛場景中加大推廣力度並加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品牌知名度，以擴展客戶群。
 - (ii) 約0.6%或3.3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新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我們計劃探索及滲透新興應用場景，以多元化我們的行業佈局並捕捉新的增長機遇。
 - (iii) 約4.3%或23.2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市場推廣活動及建立海外銷售渠道。我們計劃招募銷售代表或與海外合作夥伴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渠道，從而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並增強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為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發展並逐步擴大我們的國際影響力，我們計劃採用結合總部駐點銷售代表與經驗豐富的本地合作夥伴合作的區域銷售方針。目前，我們的海外銷售代表駐於中國，負責協調其各自地區的活動。彼等與本地合作夥伴密切合作，接觸目標行業及客戶。我們正積極與本地系統集成商、科技公司及國際民航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關係，以支持我們的海外擴張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觸達範圍。我們已與東南亞的經選定合作夥伴（包括當地機場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系統集成商）訂立合作安排，以探索泰國及越南機場擴建項目的商機。我們亦正與一家國際知名的離港控制系統提供商進行討論，以取得系統認證並完成接口集成，預期此將有助於我們參與海外項目。我們相信，此方式具成本效益，使我們能夠高效進入新市場，而無需大量投資設立海外分支機構或聘請大量本地員工。我們並不擬於海外設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正在該等境外地區積極推廣我們的核心產品線，如安檢閘機、登機門及行李轉運機器人，主要針對民航領域。同時，我們正推出我們的物聯網相關產品，包括全彩夜視攝像頭，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除民航外，我們亦探索於軌道交通旅客通行管控及智慧物流（尤其是貨物處理）等領域的新業務應用。該等領域為應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拓展客戶群提供機會。

我們將參與遴選國際行業展覽及論壇，如全球未來旅行體驗及歐洲候機樓設備展覽會，以展示我們的產品、與潛在客戶及合作夥伴接洽，並緊貼民航及相關領域的發展。我們亦計劃加入相關貿易及行業協會，使我們能夠參與聯合研究及技術交流，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並提升我們的全球影響力。為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產品知名度，我們將實施針對性媒體策略，包括於行業刊物發佈推廣內容及製作突出行業挑戰及我們相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短片。該等舉措將支持客戶獲取並加強我們於主要國際市場的知名度。

為支持該等舉措，我們計劃根據業務需求逐步增加營銷及營運人員，包括最多七名營銷人員協助客戶拓展及與本地合作夥伴協調，兩名技術人員探索軌道交通及貨物處理等新行業應用，以及兩名營運人員支持海外客戶售後工作。該等人員將根據地區需求分配，初步重點為東南亞，尤其是泰國、越南及新加坡。

(4) 一般公司用途：約7.5%或39.7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的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而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承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華福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40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6,682,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隨後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前未被撤銷；及(b)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承銷商個別地(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立及無條件生效，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即時生效：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內地、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由任

- 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政府機構作出解釋或適用上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氣氛、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氣氛）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
 -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屬不可抗力性質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區、國家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害、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意外事故或運輸中斷或延遲，或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有否承認責任））；或
 - (iv) 對(i)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交易；或(ii)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施加或宣佈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對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施加或宣佈任何全面暫停，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除非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vii)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施加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制裁或出口管制（不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施加），或撤回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不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而撤回）；或

- (ix) 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支付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進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針對本招股章程中所列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受到威脅、提起或宣佈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變成現實；

而有關情況個別或整體而言，經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以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任何一方全權絕對酌情認為：(1)已對或將會或可能對(i)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物業、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營運或其他方面)及表現；及(ii)本公司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及生效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責任(包括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或完成本招股章程所擬進行交易的能力造成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出現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統稱「**重大不利變動**」)；或(2)已對或將會或可合理預期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推行及市場流通性、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分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推介全球發售，或交付及分配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切實際、無法落實或不具商業可行性；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任何部分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其相關承銷工作處理申請及／或繳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中任何一方得悉以下事實，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本)(「**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或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出於惡意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詹先生、韓松光先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保證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而該變動或發展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意退任，或被免職或離任；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董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指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予批准，或倘已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條件（受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擱置；或
- (xi)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已撤回或試圖撤回其對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對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xiv) 發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任何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 (A) 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受理通知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非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應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已提交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有關訂單的款項未能在規定時間及以規定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無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股份轉讓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得進一步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股份中轉讓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簽訂任何有關發行、出售或自庫存股份轉讓的協議。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及18C.13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得並應促使其控制的有關登記股東不得，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情況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根據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真實商業貸款的擔保外)。

我們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公司持股情況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其將：(a)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就真實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經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量；及(b)當其從承押人或承記人收到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被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處置時，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等指示。

我們亦將在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上文(a)及(b)所述事項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就有關信息作出公開披露。

由關鍵人士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各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關鍵人士**」)，包括詹先生、韓松光先生、蘇曉生先生、瑞遠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已向我們及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得並應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由其控制的有關登記股東不得，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或如適用，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持股情況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其(或如適用，其各

自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i)根據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真實商業貸款的擔保,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處置本公司該等證券的任何權益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各關鍵人士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並應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或如適用,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持股情況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其將:(a)當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押記其(或由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經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量;及(b)當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從承押人或承記人收到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或由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被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處置時,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等指示。

我們亦將在關鍵人士告知我們上文(a)及(b)所述事項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就有關信息作出公開披露。

由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已向我們及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得並應促使其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情況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6個月止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i)根據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真實商業貸款的擔保,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況下處置本公司該等證券的任何權益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情況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6個月止期間,其將:(a)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經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量;及(b)當其從承押人或承記人收到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被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處置時,立即書面通知我們該等指示。

我們亦將在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告知我們上文(a)及(b)所述事項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就有關信息作出公開披露。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止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購回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購回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寄存於託管商；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上述所附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述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訂約或同意或宣佈任何進行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各情況下，不論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本公司獲准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及本公司的其他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保證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其本身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保證股東作出的承諾

保證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為其以信託方式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相關聯屬人士、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於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i)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立合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該等證券或權益設定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或設定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統稱「**禁售證券**」），或就發行存托憑證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存放於存託人；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法律上或實益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另一方（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任何與上述(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v)要約進行、同意進行或公佈任何擬進行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向；就上述各項而言，不論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關交易會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其將：(i)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禁售證券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受質押或押記的禁售證券數量；及(ii)倘及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任何質權人或押記權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表示，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禁售證券將被處置的任何意向，立即以書面將有關意向通知本公司。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於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各自義務而持有一定部分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各控股股東預期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其前後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尚未訂立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作為承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承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不超過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獎勵費(「**酌情費用**」)。應付所有承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54.55:45.45。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66港元及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將約為33.46百萬港元。

承銷佣金及獎勵費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79.29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66港元及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支付1.1百萬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共同投資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作為與選定交易對手的雙邊協議或交易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這可能對H股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個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市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測。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在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期將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批准買賣將予發行的H股(如本招股章程所述)。

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28,087,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包括(a)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b)根據本節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20%。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04,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可予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46%。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量的申請人更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考慮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初步將包括702,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初步將包括702,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同時)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上段所指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702,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則須制定回撥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及(b)5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上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808,800股發售股份(就(a)而言)及5,617,400股發售股份(就(b)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及20%，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稱為「強制重新分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除上述規定的任何強制重新分配外，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整體協調人可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特別是，倘(i)國際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為多少倍)；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則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原納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9段，(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404,400股發售股份，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808,8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兩倍；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21.66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預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刊發的結果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須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66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合共為4,375.69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6,682,600股H股及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5%(可予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可予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74%。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精選方式推銷H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簿記建檔」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H股，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要約認購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及

確保該等申請自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補安排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其對於國際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將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準備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此程序稱為「簿記建檔」，預期會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或前後結束。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1.6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6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股H股合共4,375.69港元。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及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reconova.com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減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刊發上述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有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該通知亦將包括對營運資金聲明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任何該等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

倘因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產生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而導致發售規模發生變化，或倘本公司知悉重大變動影響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任何事項或產生重大新事項，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所發生事項的有關數據應加載本招股章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開始買賣H股前，本公司須取消全球發售及重新開展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首先取消並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惟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計將按照「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簽訂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申請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聯交所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前未被撤銷；
- (b) 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c)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各承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將由本公司於該失效翌日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reconov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股份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股股份代號將為7656。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 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reconova.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年滿18歲或以上；(b)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及(c)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a)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b)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最遲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侷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如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指示尚未被撤回或另行失效，則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而作出。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1.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一間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之相同順序輸入。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中英文姓名／名稱，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名稱。否則，將僅接受英文姓名／名稱或中文姓名／名稱。申請人必須嚴格遵照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類似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證明，則必須使用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號碼。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提供上文所述已在經紀公司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上限為4人¹。
5. 如閣下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並無提供該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如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及(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應提供上文所述申請所需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a)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b)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c)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請參閱下表。

發售價為每股H股21.66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的有關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¹ 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作出更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分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自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可參考下表獲取所選擇H股數量的應付金額。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須就申請全額支付相應的應付金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金額 ⁽²⁾ 港元
200	4,375.69	4,000	87,513.77	60,000	1,312,706.47	300,000	6,563,532.34
400	8,751.37	5,000	109,392.20	70,000	1,531,490.88	350,000	7,657,454.39
600	13,127.06	6,000	131,270.64	80,000	1,750,275.29	400,000	8,751,376.45
800	17,502.76	7,000	153,149.09	90,000	1,969,059.69	450,000	9,845,298.50
1,000	21,878.43	8,000	175,027.53	100,000	2,187,844.11	500,000	10,939,220.56
1,200	26,254.13	9,000	196,905.96	120,000	2,625,412.93	600,000	13,127,064.65
1,400	30,629.82	10,000	218,784.41	140,000	3,062,981.75	702,200 ⁽¹⁾	15,363,041.34
1,600	35,005.51	20,000	437,568.83	160,000	3,500,550.58		
1,800	39,381.19	30,000	656,353.22	180,000	3,938,119.40		
2,000	43,756.88	40,000	875,137.64	200,000	4,375,688.22		
3,000	65,635.32	50,000	1,093,922.05	250,000	5,469,610.28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自己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需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已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如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所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會予以遮蓋。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籤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代表閣下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明白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 (i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閣下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 G.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以及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獲接納，均不可撤回，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刊登中籤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 B.公佈結果」一段)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確認 閣下已知悉「—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載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我們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 閣下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量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量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分配
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

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
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完
整名單；及(ii)(其中包括)有條件分配
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
單，將會展示於

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reconova.com將提供H股證
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
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處
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
7月13日(星期一)營業日的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亦可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登入FINI，全日24小時查詢分配結果，如有任何分配資料不符，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econova.com公佈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考「—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未能就配發股份結算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³		
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³ 除倘香港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后發出「極端情況」的公告，導致無法將相關H股股票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外，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議的應急安排而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E. 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閣下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7月8日(星期三)	取決於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安排退款至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取決於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申請指示所指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b)黑色暴雨警告；及／或(c)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將不會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reconova.com 刊發經修訂時間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懸掛：

- 就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H股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政局恢復營業時(如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懸掛：

- 就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H股實體股票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7月9日(星期四))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H股實體股票，則收取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所規管。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辦理股份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申請股份；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種情況下用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第I-3頁至第I-71頁所載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

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註明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9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42,375	395,182	442,955
銷售成本		<u>(143,551)</u>	<u>(237,949)</u>	<u>(275,864)</u>
毛利		98,824	157,233	167,0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918	11,903	9,733
銷售及經銷開支		(39,972)	(41,344)	(39,507)
行政開支		(42,731)	(43,848)	(54,443)
研發成本		(46,636)	(53,136)	(71,89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825)	(18,913)	(70,054)
其他開支		(763)	(1,663)	(4,081)
融資成本	7	<u>(1,392)</u>	<u>(1,944)</u>	<u>(4,990)</u>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32,577)	8,288	(68,149)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u>—</u>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u>(32,577)</u></u>	<u><u>8,288</u></u>	<u><u>(68,149)</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433)	9,714	(67,223)
非控股權益		<u>(3,144)</u>	<u>(1,426)</u>	<u>(926)</u>
		<u><u>(32,577)</u></u>	<u><u>8,288</u></u>	<u><u>(68,149)</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u>(0.11)</u></u>	<u><u>0.04</u></u>	<u><u>(0.25)</u></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27	6,446	4,129
使用權資產	14	6,501	2,422	11,824
無形資產	15	2,560	2,268	2,177
合約資產	19	56	998	4,545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9,244	935	1,4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788	13,069	24,16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0,180	23,889	19,3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74,513	307,198	586,599
合約資產	19	1,242	3,177	4,489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1,621	15,817	8,0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12	973	1,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0,661	54,678	38,136
流動資產總值		229,029	405,732	657,6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64,252	166,117	319,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4,747	43,242	82,500
租賃負債	14	7,410	3,420	6,0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6,173	76,222	151,250
合約負債	24	6,771	3,743	2,237
遞延收入	26	—	—	2,950
流動負債總額		139,353	292,744	564,162
流動資產淨值		89,676	112,988	93,5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464	126,057	117,687

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812	610	—
租賃負債	14	1,155	1,042	6,926
撥備	27	<u>1,899</u>	<u>2,519</u>	<u>3,2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66</u>	<u>4,171</u>	<u>10,128</u>
淨資產		<u>113,598</u>	<u>121,886</u>	<u>107,55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8	54,660	54,660	—
股本	28	—	—	55,441
儲備	29	<u>64,322</u>	<u>74,036</u>	<u>59,854</u>
		118,982	128,696	115,295
非控股權益		<u>(5,384)</u>	<u>(6,810)</u>	<u>(7,736)</u>
權益總額		<u>113,598</u>	<u>121,886</u>	<u>107,559</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660	640,036	23,299	(573,435)	(4,427)	140,133
年內虧損	—	—	—	(29,433)	(3,144)	(32,5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9,433)	(3,144)	(32,577)
附屬公司間重組及部分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d))	—	(147)	—	—	2,187	2,04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4,002	—	—	4,002
股份獎勵安排的歸屬 (附註30)	—	27,301	(27,301)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54,660	667,190*	—*	(602,868)*	(5,384)	113,598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660	667,190	—	(602,868)	(5,384)	113,598
年內利潤	—	—	—	9,714	(1,426)	8,2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714	(1,426)	8,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54,660	667,190*	—*	(593,154)*	(6,810)	121,8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4,660	—	667,190	—	(593,154)	(6,810)	121,886
年內虧損	—	—	—	—	(67,223)	(926)	(68,1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7,223)	(926)	(68,149)
股東注資，扣除交易成本	—	781	47,734	—	—	—	48,515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安排 (附註30)	(54,660)	54,660	(527,114)	—	527,114	—	—
	—	—	—*	5,307*	*	—	5,307
於2025年12月31日	—	55,441	187,810	5,307	(133,263)	(7,736)	107,559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4,322,000元、人民幣74,036,000元及人民幣59,85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32,577)	8,288	(68,1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9,679	18,196	68,824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18	239	447	527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19	(93)	270	703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2,135	(946)	2,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4,890	4,797	3,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153	6,076	5,783
無形資產攤銷	15	465	467	4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5	(367)	4	—
出租人豁免租賃負債收益		—	—	(395)
出售或租賃修改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6	(222)	(89)	(2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	4,002	—	5,3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5	(2)	(15)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6	137	585
外匯差額淨額		(9)	—	4
融資成本	7	1,392	1,944	4,990
利息收入	5	(239)	(126)	(9)
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6)	(22)	(1)
		(2,554)	39,428	24,366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	39,102	7,237	1,7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9,707)	(150,980)	(348,2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7,607	3,342	8,5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減少	12,350	—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26	(3,142)	(5,5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3,842	101,865	153,022
合約負債減少	(14,501)	(3,027)	(1,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37	17,712	38,791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82)	—	2,950
撥備增加／(減少)	<u>(14)</u>	<u>620</u>	<u>683</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63,594)</u>	<u>13,055</u>	<u>(125,226)</u>
已收利息	239	126	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63,355)</u>	<u>13,181</u>	<u>(125,217)</u>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23	92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01)	(2,046)	(1,358)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631)	(1,715)	(1,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1,742	1,565	850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	(175)	(3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4,232</u>	<u>(2,279)</u>	<u>(1,87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7,094	78,365	152,20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87)	(38,419)	(78,820)
關連方貸款	—	24,933	8,588
償還關聯方貸款	(150)	(24,150)	(8,00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9,692)	(6,607)	(6,558)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24)	(1,727)	(3,425)
轉租安排中自轉租人所得款項	162	848	130
票據貼現現金	10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0,000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	(128)	(2,068)
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	<u>—</u>	<u>—</u>	<u>(1,48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2,103</u>	<u>33,115</u>	<u>110,557</u>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020)	44,017	(16,5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72	10,661	54,6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9</u>	<u>—</u>	<u>(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61</u>	<u>54,678</u>	<u>38,1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661</u>	<u>54,678</u>	<u>38,1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0,661</u>	<u>54,678</u>	<u>38,13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29	3,889	2,613
使用權資產	14	2,568	2,038	8,410
無形資產	15	1,942	1,848	1,8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46,473	46,473	46,473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8,585	829	886
合約資產	19	<u>56</u>	<u>998</u>	<u>4,41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3,853</u>	<u>56,075</u>	<u>64,6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8,031	18,494	16,3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292,775	406,273	609,383
合約資產	19	1,241	3,169	4,489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4,007	24,926	18,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5,566</u>	<u>53,069</u>	<u>29,460</u>
流動資產總值		<u>331,620</u>	<u>505,931</u>	<u>677,9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5,349	126,471	211,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6,457	32,919	62,7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2,534	68,512	128,522
合約負債	24	3,580	2,435	1,127
租賃負債	14	3,100	1,840	4,320
遞延收入	26	<u>—</u>	<u>—</u>	<u>2,950</u>
流動負債總額		<u>101,020</u>	<u>232,177</u>	<u>410,704</u>

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30,600</u>	<u>273,754</u>	<u>267,1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4,453</u>	<u>329,829</u>	<u>331,82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680	1,042	4,909
撥備	27	<u>1,753</u>	<u>1,102</u>	<u>99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33</u>	<u>2,144</u>	<u>5,903</u>
淨資產		<u>292,020</u>	<u>327,685</u>	<u>325,92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8	54,660	54,660	—
股本	28	—	—	55,441
儲備	29	<u>237,360</u>	<u>273,025</u>	<u>270,481</u>
權益總額		<u>292,020</u>	<u>327,685</u>	<u>325,922</u>

1. 公司資料

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25年6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廈門市火炬高新區軟件園華訊樓C區B1F-112。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視覺智能、商用機器人、智能通道設備的研發、設計及銷售。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登記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深圳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2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29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工業產品製造
河南深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暫停營業
北京瑞為祥通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2月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5%		工業產品製造
廣東麥格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3%		工業產品製造
深圳市優電智能有限公司(附註(c)／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34%		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
嘉興瑞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8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暫停營業

附註：

-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職業會計師(深圳市深業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實體並無就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在中國註冊的職業會計師(深圳雲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間重組及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3年9月2日，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麥格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麥格爾」)與貴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於其附屬公司深圳市優電智能有限公司(「優電」)的34%股權轉讓予貴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元。

於2023年9月2日，麥格爾與一名人士(馬健康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40,000元向馬先生轉讓其於附屬公司優電的17%股權。於2023年9月19日，馬健康先生與貴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函件(「該函件」)。誠如該函件所協定，兩名交易對手已同意就所有須待股東決議案的事宜達成一致共識，並一致投票支持將於優電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雙方還同意，當貴公司與馬健康先生有不同意見時，馬健康先生於投票時應採納並遵循貴公司的意見。

股份轉讓協議及該函件合併構成附屬公司間重組及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不會導致貴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交易完成後，貴公司直接持有優電34%的股權。

現金代價人民幣2,040,000元透過抵銷應付馬健康先生的款項結清。與馬健康先生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资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以下投資。所有該等投資均於有關期間前的報告期間錄得減值虧損，原因為發現減值跡象(例如因業務表現未達理想、業務發展計劃出現重大延誤或延期而導致持續經營虧損)。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淨值為零。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初始投資	1,991	1,991	1,991
減：權益法調整及減值	(1,991)	(1,991)	(1,991)
賬面淨值	—	—	—

2.1 編製基準

就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普通股而言，根據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所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本報告附註28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慮及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在相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呈報屬恰當處理。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財務報表乃為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有關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8,149,000元，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5,217,000元。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考慮到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的預計續期情況及可用銀行融資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負債及責任；據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乃一家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有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依據者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於未來財務資料中的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存有任何不相符的會計政策，即會作出相應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所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最低層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最低層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可按替代品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率如下：

類別

	可使用年期(年)	殘值率 (%)	年折舊率 (%)
廠房及機器	3至10	5	31.67至9.5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	5	31.67至19
汽車及其他	4	5	23.75
租賃裝修	剩餘租賃期與 估計可使用 年期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4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可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完成及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以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至4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須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貴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為反映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有修訂、租賃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辦公室及僱員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營運性質於損益內列作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始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按租賃投資淨額的等同金額列示為應收款項。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以於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當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而其中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確認豁免，貴集團則會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再加上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需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乃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剩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的義務；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貴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對於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上限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並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的資料。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180日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60日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貴集團已根據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慣例及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的過往收回率）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推定。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一般方法下發生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其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如下文所述。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款項以及其他借款及贖回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遭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現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已確認履約成本應按與資產相關服務轉移至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準計入損益。倘已確認履約成本賬面值超過貴集團預期就資產相關服務收取的代價餘額減除直接與提供該等服務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貴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銷售機器人於質保期內發生缺陷之一般維修提供質保。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型質保的撥備乃基於銷量以及維修及退貨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質保相關的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的暫時差額；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除外；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及僅當貴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其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取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貼將以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預測為 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預測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交付及接收產品時）確認。 貴集團提供AI軟件嵌入式硬件產品及集成服務，該等產品及服務彼此高度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構成向客戶轉讓組合產出的多項投入。因此，AI軟件嵌入式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即集成服務解決方案，應作為單一履約義務進行會計處理。

就應用於智慧民航業務線的產品通常無需安裝。銷售產品的收入於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對於需要安裝的產品，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安裝完成後並通過客戶質量驗證時）確認。

就應用於智慧安全駕駛及智慧商業業務線的產品而言，收入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安裝完成且客戶簽署驗收報告時（如需安裝））確認。就無需安裝的產品而言，收入於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b) 維修服務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單獨的維修服務。各合約包含一項履約責任或承諾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約定的整個服務期內為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維修服務的利益。維修服務於整個服務期間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c) 確認收入總額或淨額

貴集團透過銷售內置於 貴集團自主研發的軟件或程序的硬件（作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合併產品交付項目）獲得收入。 貴集團客戶將受益於產品的組合功能，並應用相關的功能性產品。當合約涉及交付高度相關及高度相互依賴的合併功能性產品時，該合約通常包含一項交付合併功能性產品的履約義務，合約成本亦通常分配至單一履約義務。

若 貴集團通過參與供應商所生產設備的設計、調整或修改，以滿足客戶在適用場景下對產品設置的要求，並使硬件與 貴集團的軟件及程序相互配合，從而對合併功能性產品擁有控制權，則在將合併功能性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前， 貴集團對產品具有控制權，此時 貴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的總代價確認收入。否則，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的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指定期限內的退貨權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預期不會退貨的貨物，因為該方法能最佳估計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限制可變代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還的貨物， 貴集團確認退回負債而非收入。退回權資產（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準確預測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條款項下的代價之前已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則按照有條件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計量。 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還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之責任確認，及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系統性基準按照與資產相關的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的一致方式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則在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透過三個股份激勵平台設立一項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經參考 貴公司近期的股權交易價格後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仍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作出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大致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資料，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估計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計量。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惟指定為 貴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投資淨額被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的匯率，以及釐定終止確認與預收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收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貴集團須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2.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乃按2023年1月1日(即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日)編製。由於 貴集團過往並無根據任何其他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故無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對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識別工業產品與軟件捆綁銷售中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安裝軟件作為組合功能產品的工業產品。 貴集團確定該工業產品與安裝軟件之間存在高度依賴性及緊密關聯性，必須組合交付方能滿足客戶需求。由於 貴集團無法單獨轉讓軟件以符合客戶要求，故 貴集團將合約交易價格分配予該組合功能產品。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之開支僅於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行確能完成無形資產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日後能夠帶來經濟收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衡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未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開發成本資本化所需時間及金額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認為，於有關期間內，開發成本並未符合資本化之準則，故相關支出已計作開支。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抵銷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並向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亦會考慮影響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釐定會否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現金流量時， 貴集團有必要考慮於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預測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概述如下。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歷史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人工智能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民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預測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 貴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所有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內地。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且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進一步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39,986	125,411	*
客戶A	58,138	96,709	*
客戶F	*	45,472	*
客戶C	*	*	63,955
客戶H	*	*	56,361
客戶D	*	*	54,460
客戶I	*	*	47,310
客戶J	*	*	45,044

* 由於該等客戶於各期間的個別收入並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故其相應收入不作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242,375</u>	<u>395,182</u>	<u>442,955</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智慧民航	128,793	228,837	172,395
智慧安全駕駛	30,373	68,978	115,915
智慧商業	81,181	96,982	154,487
其他*	<u>2,028</u>	<u>385</u>	<u>158</u>
	<u>242,375</u>	<u>395,182</u>	<u>442,955</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241,996	394,433	442,102
隨時間推移轉移的服務	<u>379</u>	<u>749</u>	<u>853</u>
總計	<u>242,375</u>	<u>395,182</u>	<u>442,955</u>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智慧水錶、電錶、電源、電子元件及撥備估計。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21,068</u>	<u>2,457</u>	<u>2,174</u>
總計	<u>21,068</u>	<u>2,457</u>	<u>2,174</u>

(ii)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a) 銷售產品

履約義務於交付及接收產品或安裝產品後達成，付款一般須於交付後1年內作出，惟須部分預付款的若干客戶除外。

(b) 維修服務

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期間逐步履行。客戶於合約整個服務期內享受 貴集團的軟件維修服務。付款期限及條件乃根據與客戶合約內設立的付款時間表而定。

就上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於短期內（一般少於一年）履行，而 貴集團已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法不披露該等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8,133	8,574	7,642
增值稅減免及退稅	198	2,374	421
銀行利息收入	239	126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367	(4)	—
其他	757	729	1,051
其他收入總額	9,694	11,799	9,123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	15	5
出售或租賃修改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22	89	210
出租人豁免租賃負債收益	—	—	395
收益總額	224	104	61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918	11,903	9,733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3,372	237,729	275,505
提供服務成本***		179	220	359
研發開支		46,636	53,136	71,89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17	9,679	18,196	68,824
計入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8	239	447	527
合約資產減值	19	(93)	270	703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2,135	(946)	2,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890	4,797	3,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8,153	6,076	5,783
無形資產攤銷*	15	465	467	4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367)	4	—
政府補貼**	5	(8,133)	(8,574)	(7,642)
出售或租賃修改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5	(222)	(89)	(210)
出租人豁免租賃負債收益*****	5	—	—	(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137	585
銀行利息收入**	5	(239)	(126)	(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002	—	5,3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	468	217	52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52	1,392	737
產品保修撥備***	27	538	3,930	1,361
上市開支		—	519	14,053
核數師薪酬		217	1,298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9,155	74,672	55,5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09	7,979	8,18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26	—	4,332
總計	290,567	401,751	512,3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損益中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924	1,727	4,462
租賃負債利息	468	217	528
總計	1,392	1,944	4,990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11	4,198	2,967
表現相關花紅	1,743	1,260	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76	—	975
總計	8,330	5,458	4,16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孫曉備先生、顧開博女士及唐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 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曉備先生	(xvi)	—	76	—	—	—	76
顧聞博女士	(xvii)	—	—	—	—	—	—
唐柯先生	(xviii)	—	76	—	—	—	76
		—	152	—	—	—	152
總計		—	152	—	—	—	152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詹東暉先生	(i)	—	360	109	—	—	469
韓松光先生	(ii)	—	360	6	—	—	366
李佳女士	(iii)	—	—	—	—	—	—
詹紅梅女士	(v)	—	345	364	—	—	709
蘇曉生先生	(vi)	—	640	660	—	2,876	4,176
何一凡先生	(vii)	—	557	239	—	—	796
賈寶芝先生	(viii)	—	561	293	—	—	854
盧磊先生	(ix)	—	408	72	—	—	480
黃穎君女士	(x)	—	—	—	—	—	—
Zhang Yi先生	(xi)	—	—	—	—	—	—
李靖女士	(xii)	—	—	—	—	—	—
黃輝先生	(xiii)	—	—	—	—	—	—
譚曉洪先生	(xiv)	—	—	—	—	—	—
		—	3,231	1,743	—	2,876	7,850
監事：							
于淼先生	(xv)	—	480	—	—	—	480
總計		—	3,711	1,743	—	2,876	8,3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詹東暉先生	(i)	—	440	200	—	—	640
韓松光先生	(ii)	—	356	—	—	—	356
李佳女士	(iii)	—	—	—	—	—	—
詹紅梅女士	(v)	—	477	—	—	—	477
蘇曉生先生	(vi)	—	725	660	—	—	1,385
何一凡先生	(vii)	—	667	140	—	—	807
賈寶芝先生	(viii)	—	667	228	—	—	895
盧磊先生	(ix)	—	476	32	—	—	508
黃穎君女士	(x)	—	—	—	—	—	—
Zhang Yi先生	(xi)	—	—	—	—	—	—
李靖女士	(xii)	—	—	—	—	—	—
黃輝先生	(xiii)	—	—	—	—	—	—
譚曉洪先生	(xiv)	—	—	—	—	—	—
		—	3,808	1,260	—	—	5,068
監事：							
于淼先生	(xv)	—	390	—	—	—	390
總計		—	4,198	1,260	—	—	5,4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							
詹東暉先生	(i)	—	600	200	—	975	1,775
韓松光先生	(ii)	—	357	25	—	—	382
李佳女士	(iii)	—	—	—	—	—	—
陳互先生	(iv)	—	—	—	—	—	—
詹紅梅女士	(v)	—	240	—	—	—	240
蘇曉生先生	(vi)	—	360	—	—	—	360
何一凡先生	(vii)	—	350	—	—	—	350
賈寶芝先生	(viii)	—	353	—	—	—	353
盧磊先生	(ix)	—	250	—	—	—	250
黃穎君女士	(x)	—	—	—	—	—	—
Zhang Yi先生	(xi)	—	—	—	—	—	—
李靖女士	(xii)	—	—	—	—	—	—
黃輝先生	(xiii)	—	—	—	—	—	—
譚曉洪先生	(xiv)	—	—	—	—	—	—
		—	2,510	225	—	975	3,710
監事：							
于淼先生	(xv)	—	305	—	—	—	305
總計		—	2,815	225	—	975	4,015

附註：

- (i) 詹東暉先生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韓松光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李佳女士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陳互先生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詹紅梅女士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 (vi) 蘇曉生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 (vii) 何一凡先生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 (viii) 賈寶芝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 (ix) 盧磊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5月辭任。
- (x) 黃穎君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5月辭任。
- (xi) Zhang Yi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 (xii) 李靖女士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 (xiii) 黃輝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 (xiv) 譚曉洪先生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5月辭任。
- (xv) 于淼先生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6月辭任。
- (xvi) 孫曉備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i) 顧聞博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ii) 唐柯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就其對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各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李佳女士及陳互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須支付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於有關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98	2,393	2,612
表現相關花紅	1,213	1,938	1,39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3,271
總計	<u>2,911</u>	<u>4,331</u>	<u>7,279</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3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總計	<u>3</u>	<u>4</u>	<u>4</u>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內地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

由於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廣東麥格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深感智能有限公司已符合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的小型微利企業要求，因此可按20%的優惠稅率減繳企業所得稅，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有權減按25%計入實際應納稅所得額，並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地中國內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577)	8,288	(68,149)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抵免）	(8,144)	2,072	(17,037)
地方當局實施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988	(1,196)	6,829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扣除	(6,210)	(7,444)	(6,958)
不可扣稅開支	220	394	152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1,146	6,174	17,014
總計	—	—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有權從應課稅收入中額外扣除合資格的研發開支。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額外扣除百分比為至100%。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37,653	665,054	708,957
可抵扣暫時差額	64,500	74,579	143,014
總計	702,153	739,633	851,97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人民幣637,653,000元、人民幣665,054,000元及人民幣708,957,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2023年及2024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收資本已按與2025年5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相同之1:1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計算。

所呈列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 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6月12日批准的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所呈列有關期間的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並無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乃因 貴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性的普通股。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基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基本每股盈利／(虧損)計算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29,433)	9,714	(67,223)
期內用於基本每股盈利／(虧損)計算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3,301,595	273,301,595	274,284,188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05	13,428	588	6,013	21,134
累計折舊	(156)	(5,667)	(555)	(1,311)	(7,689)
賬面淨值	949	7,761	33	4,702	13,445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49	7,761	33	4,702	13,445
添置	—	746	—	155	901
出售	—	(29)	—	—	(29)
年內計提折舊	(130)	(2,721)	(1)	(2,038)	(4,890)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9	5,757	32	2,819	9,42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04	14,084	588	6,168	21,944
累計折舊	(285)	(8,327)	(556)	(3,349)	(12,517)
賬面淨值	819	5,757	32	2,819	9,427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04	14,084	588	6,168	21,944
累計折舊	(285)	(8,327)	(556)	(3,349)	(12,517)
賬面淨值	819	5,757	32	2,819	9,427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9	5,757	32	2,819	9,427
添置	—	2,046	—	—	2,046
出售	(6)	(195)	(29)	—	(230)
年內計提折舊	(82)	(2,750)	(1)	(1,964)	(4,7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1	4,858	2	855	6,4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97	15,506	7	6,168	22,778
累計折舊	(366)	(10,648)	(5)	(5,313)	(16,332)
賬面淨值	731	4,858	2	855	6,446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97	15,506	7	6,168	22,778
累計折舊	(366)	(10,648)	(5)	(5,313)	(16,332)
賬面淨值	731	4,858	2	855	6,446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1	4,858	2	855	6,446
添置	—	596	498	264	1,358
出售	(345)	(251)	—	—	(596)
年內計提折舊	(100)	(2,027)	(41)	(911)	(3,079)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6	3,176	459	208	4,12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99	15,082	505	6,432	22,518
累計折舊	(213)	(11,906)	(46)	(6,224)	(18,389)
賬面淨值	286	3,176	459	208	4,129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14	8,001	588	2,026	11,029
累計折舊	(53)	(4,276)	(555)	(265)	(5,149)
賬面淨值	<u>361</u>	<u>3,725</u>	<u>33</u>	<u>1,761</u>	<u>5,880</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1	3,725	33	1,761	5,880
添置	—	712	—	—	712
出售	—	(8)	—	—	(8)
年內計提折舊	(39)	(1,610)	(1)	(705)	(2,3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2</u>	<u>2,819</u>	<u>32</u>	<u>1,056</u>	<u>4,22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14	8,697	588	2,026	11,725
累計折舊	(92)	(5,878)	(556)	(970)	(7,496)
賬面淨值	<u>322</u>	<u>2,819</u>	<u>32</u>	<u>1,056</u>	<u>4,229</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14	8,697	588	2,026	11,725
累計折舊	(92)	(5,878)	(556)	(970)	(7,496)
賬面淨值	<u>322</u>	<u>2,819</u>	<u>32</u>	<u>1,056</u>	<u>4,229</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2	2,819	32	1,056	4,229
添置	—	1,981	—	—	1,981
出售	—	(12)	(29)	—	(41)
年內計提折舊	(40)	(1,551)	(2)	(687)	(2,2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82</u>	<u>3,237</u>	<u>1</u>	<u>369</u>	<u>3,889</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14	10,532	7	2,026	12,979
累計折舊	(132)	(7,295)	(6)	(1,657)	(9,090)
賬面淨值	<u>282</u>	<u>3,237</u>	<u>1</u>	<u>369</u>	<u>3,889</u>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14	10,532	7	2,026	12,979
累計折舊	(132)	(7,295)	(6)	(1,657)	(9,090)
賬面淨值	282	3,237	1	369	3,889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2	3,237	1	369	3,889
添置	—	570	—	217	787
出售	—	(226)	—	—	(226)
年內計提折舊	(39)	(1,374)	(1)	(423)	(1,837)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3	2,207	—	163	2,61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15	10,215	7	2,242	12,879
累計折舊	(172)	(8,008)	(7)	(2,079)	(10,266)
賬面淨值	243	2,207	—	163	2,613

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被評估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非金融資產剩餘可用年期的財務預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用於推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收入增長率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增長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收入增長率	19%	14%	14%
平均EBITDA增長率	20%	14%	14%
稅前貼現率	13%	13%	13%

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於以下假設：

收入增長率 — 該比率基於過往年度實現的平均收入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

EBITDA增長率 — 該比率結合過往表現分析及前瞻性市場預測(包含行業特定需求驅動因素、競爭動態及宏觀經濟發展)而得出。

稅前貼現率 — 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分配予收入增長率、EBITDA增長率及貼現率等關鍵假設的數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且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樓宇項目擁有租賃合約。樓宇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4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909
添置	425
折舊費用	(8,153)
出售	(1,680)
於2023年12月31日	6,501
於2024年1月1日	6,501
添置	1,997
折舊費用	(6,076)
於2024年12月31日	2,422
於2025年1月1日	2,422
添置	17,544
折舊費用	(5,783)
變更	(2,35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24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298
折舊費用	(3,122)
出售	(608)
於2023年12月31日	2,568
於2024年1月1日	2,568
添置	1,997
折舊費用	(2,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038
於2025年1月1日	2,038
添置	10,105
折舊費用	(3,733)
於2025年12月31日	8,410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8,461	8,565	4,462
新租賃	425	2,287	17,54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468	217	528
付款	(9,692)	(6,607)	(6,558)
變更	(1,097)	—	(2,569)
出租人豁免租賃負債	—	—	(39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8,565</u>	<u>4,462</u>	<u>13,01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410	3,420	6,086
非流動部分	<u>1,155</u>	<u>1,042</u>	<u>6,926</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486	3,780	2,882
新租賃	—	2,287	10,10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213	123	341
付款	(3,919)	(3,308)	(4,09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780</u>	<u>2,882</u>	<u>9,22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100	1,840	4,320
非流動部分	<u>680</u>	<u>1,042</u>	<u>4,909</u>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252	1,392	737
租賃負債利息	468	217	52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8,153	6,076	5,783
出租人豁免租賃負債收益	—	—	(395)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u>8,873</u>	<u>7,685</u>	<u>6,653</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252	1,328	658
租賃負債利息	213	123	34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u>3,122</u>	<u>2,527</u>	<u>3,733</u>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u>3,587</u>	<u>3,978</u>	<u>4,732</u>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055

累計攤銷

(1,031)

賬面淨值

3,02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024

添置

1

攤銷 (附註6)

(46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5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056

累計攤銷

(1,496)

賬面淨值

2,560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056

累計攤銷

(1,496)

賬面淨值

2,56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560

添置

175

攤銷 (附註6)

(46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231

累計攤銷

(1,963)

賬面淨值

2,268

2025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231

累計攤銷

(1,963)

賬面淨值

2,26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68

添置

381

攤銷

(47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7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612

累計攤銷

(2,435)

賬面淨值

2,177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679

累計攤銷

(469)

賬面淨值

2,21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10

添置

—

攤銷 (附註6)

(26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4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79

累計攤銷

(737)

賬面淨值

1,942

2024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679

累計攤銷

(737)

賬面淨值

1,94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42

添置

175

攤銷 (附註6)

(26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854

累計攤銷

(1,006)

賬面淨值

1,848

2025年12月31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854

累計攤銷

(1,006)

賬面淨值

1,84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48

添置

381

攤銷 (附註6)

(40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82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235

累計攤銷

(1,408)

賬面淨值

1,827

1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929	7,106	3,176
製成品	13,851	9,443	6,399
在運品	4,820	2,057	1,783
委託加工材料	1,147	3,061	1,244
合約成本	1,433	2,222	6,706
在製品	—	—	—
總計	<u>30,180</u>	<u>23,889</u>	<u>19,30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94	3,851	2,426
製成品	9,233	7,965	6,322
在運品	1,043	1,860	1,520
委託加工材料	982	3,010	1,193
合約成本	479	1,808	4,924
總計	<u>18,031</u>	<u>18,494</u>	<u>16,385</u>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024	359,460	707,68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4,705)	(52,262)	(121,086)
應收票據	1,207	—	—
減：應收票據減值	(13)	—	—
賬面淨值	<u>174,513</u>	<u>307,198</u>	<u>586,59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0,603	448,350	704,52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8,079)	(42,077)	(95,138)
應收票據	264	—	—
減：應收票據減值	(13)	—	—
賬面淨值	<u>292,775</u>	<u>406,273</u>	<u>609,383</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76.78%、79.56% 及76.51%的貿易應收款項集中於 貴集團十大客戶。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3,647	254,295	408,870
1至2年	8,532	48,339	156,454
2至3年	877	4,407	20,123
3至4年	263	157	1,152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總計	<u>173,319</u>	<u>307,198</u>	<u>586,599</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84,168	365,024	393,757
1至2年	6,261	37,728	194,730
2至3年	1,855	2,815	19,779
3至4年	240	706	1,117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總計	<u>292,524</u>	<u>406,273</u>	<u>609,38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140	34,705	52,26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9,672	18,209	68,82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107)	(652)	—
於年末	<u>34,705</u>	<u>52,262</u>	<u>121,086</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670	28,079	42,077
減值虧損淨額	<u>13,409</u>	<u>13,998</u>	<u>53,061</u>
於年末	<u>28,079</u>	<u>42,077</u>	<u>95,138</u>

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應收款項。貴集團已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貴公司估計其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除上述外，貴集團會個別考慮已確認無法還款的客戶、處於訴訟中的客戶、預期將作出抵銷的客戶及其他特殊考慮因素。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	13	—
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6)	7	(13)	—
於年末	13	—	—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	13	—
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7	(13)	—
於年末	13	—	—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 個別評估	9,251	100%	9,251
按整體基準：			
1年以內	184,027	11%	20,381
1至2年	11,077	23%	2,545
2至3年	1,812	52%	935
3至4年	1,109	76%	845
4至5年	415	100%	415
5年以上	333	100%	333
總計	208,024	17%	34,705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 個別評估	9,025	100%	9,025
按整體基準：			
1年以內	280,604	9%	26,310
1至2年	60,509	20%	12,024
2至3年	7,928	44%	3,522
3至4年	47	72%	34
4至5年	606	100%	606
5年以上	741	100%	741
總計	359,460	15%	52,262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 個別評估	9,587	100%	9,587
按整體基準：			
1年以內	460,270	11%	51,401
1至2年	199,165	21%	42,710
2至3年	33,318	40%	13,195
3至4年	4,420	74%	3,268
4至5年	47	100%	47
5年以上	878	100%	878
總計	707,685	17%	121,086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 個別評估	6,089	100%	6,089
(ii) 應自附屬公司收取	148,202	—	—
按整體基準：			
1年以內	152,898	11%	16,933
1至2年	8,129	23%	1,868
2至3年	3,833	52%	1,977
3至4年	1,011	76%	771
4至5年	162	100%	162
5年以上	279	100%	279
總計	320,603	9%	28,07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 個別評估	5,939	100%	5,939
(ii) 應自附屬公司收取	155,492	—	—
按整體基準：			
1年以內	231,208	9%	21,677
1至2年	47,113	20%	9,385
2至3年	5,065	44%	2,250
3至4年	2,591	73%	1,884
4至5年	509	100%	509
5年以上	433	100%	433
總計	448,350	9%	42,077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i) 個別評估	6,379	100%	6,379
(ii) 應自附屬公司收取：	166,347	—	—
按整體基準：			
1年以內	331,222	11%	36,990
1至2年	163,825	21%	35,709
2至3年	32,748	40%	12,969
3至4年	3,487	74%	2,578
4至5年	33	100%	33
5年以上	480	100%	480
總計	704,521	14%	95,138

18.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596	2,190	3,3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6	5,884	4,929
應收租賃款項	543	129	—
退貨權資產	213	1,010	1,640
可收回增值稅	4,606	2,324	249
一年內的長期應收賬款*	—	7,970	—
遞延上市開支	—	128	2,081
	<u>11,621</u>	<u>15,817</u>	<u>8,025</u>
減值撥備	(3,613)	(3,818)	(4,267)
	<u>11,621</u>	<u>15,817</u>	<u>8,025</u>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2	935	1,489
長期應收租賃款項	106	—	—
長期應收賬款*	7,906	—	—
	<u>9,244</u>	<u>935</u>	<u>1,48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848	3,449	3,23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9	4,143	3,610
應收租賃款項	543	129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11	11,935	12,401
退貨權資產	192	52	5
可收回增值稅	1,602	—	—
一年內的長期應收賬款*	—	7,970	—
遞延上市開支	—	128	2,081
	<u>14,007</u>	<u>24,926</u>	<u>18,186</u>
減值撥備	(2,688)	(2,880)	(3,142)
	<u>14,007</u>	<u>24,926</u>	<u>18,186</u>
非流動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3	829	886
長期應收租賃款項	106	—	—
長期應收賬款*	7,906	—	—
	<u>8,585</u>	<u>829</u>	<u>886</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為不計息且無抵押品作抵押。

* 長期應收賬款指包含顯著融資成份的應收賬款，其通過於應收款項折讓預期現金流量計算，使用貼現率乃參考具有類似條款及信貸風險的現行可得利率釐定。長期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以一年內長期應收賬款列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長期應收款項並未逾期。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15	3,613	3,818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239	447	52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41)	(242)	(78)
於年末	<u>3,613</u>	<u>3,818</u>	<u>4,267</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46	2,688	2,880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42	192	262
於年末	<u>2,688</u>	<u>2,880</u>	<u>3,142</u>

19. 合約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自：			
流動			
產品銷售	1,397	3,506	5,053
減值	(155)	(329)	(564)
賬面淨值	<u>1,242</u>	<u>3,177</u>	<u>4,489</u>
非流動			
產品銷售	63	1,101	5,116
減值	(7)	(103)	(571)
賬面淨值	<u>56</u>	<u>998</u>	<u>4,545</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自：			
流動			
產品銷售	1,394	3,500	5,053
減值	(154)	(328)	(564)
賬面淨值	<u>1,240</u>	<u>3,172</u>	<u>4,489</u>
非流動			
產品銷售	63	1,098	4,972
減值	(7)	(103)	(555)
賬面淨值	<u>56</u>	<u>995</u>	<u>4,417</u>

由於收取代價須待保修期屆滿後方可作實，故合約資產初步就產品銷售賺取的收入確認。於保修期屆滿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2025年合約資產的增加乃由於產品持續銷售的增加。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2	3,177	4,489
1至2年	19	976	1,317
2至3年	37	19	2,268
3至4年	—	3	25
4至5年	—	—	935
總計	<u>1,298</u>	<u>4,175</u>	<u>9,03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40	3,172	4,489
1至2年	19	973	1,190
2至3年	37	19	2,267
3至4年	—	3	25
4至5年	—	—	935
總計	<u>1,296</u>	<u>4,167</u>	<u>8,906</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5	162	432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93)	270	703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
於年末	<u>162</u>	<u>432</u>	<u>1,1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5	161	431
減值虧損，淨額	(94)	270	688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
於年末	<u>161</u>	<u>431</u>	<u>1,119</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群，故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信貸保險的承保範圍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

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10%	9.38%	11.16%
賬面總值	1,460	4,607	10,169
預期信貸虧損	(162)	(432)	(1,1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10%	9.38%	11.16%
賬面總值	1,457	4,598	10,025
預期信貸虧損	(161)	(431)	(1,119)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812	973	1,128
總計	812	973	1,128

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1	54,678	38,1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6	53,069	29,460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252	166,117	319,139
總計	<u>64,252</u>	<u>166,117</u>	<u>319,139</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845	124,272	210,6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4	2,199	344
總計	<u>45,349</u>	<u>126,471</u>	<u>211,006</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自供應商收取商品的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411	162,652	243,896
1年以上	<u>1,841</u>	<u>3,465</u>	<u>75,243</u>
總計	<u>64,252</u>	<u>166,117</u>	<u>319,139</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521	124,627	146,433
1年以上	<u>1,828</u>	<u>1,844</u>	<u>64,573</u>
總計	<u>45,349</u>	<u>126,471</u>	<u>211,00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6個月內結算。於有關期間各年末，賬齡超過1年的金額乃由於與供應商的結算延遲。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624	19,463	16,354
其他應付款項	4,766	4,940	11,4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5(d))	460	1,243	1,825
應計費用	184	98	—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	1,147	489	291
其他應付稅項	<u>2,566</u>	<u>17,009</u>	<u>52,629</u>
總計	<u>24,747</u>	<u>43,242</u>	<u>82,500</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555	12,760	10,958
其他應付款項	3,641	4,052	9,724
應計費用	184	98	—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應付增值稅	377	317	147
其他應付稅項	1,700	15,692	41,950
總計	16,457	32,919	62,779

除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借款(附註35(d))外，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771	3,743	2,237
總計	6,771	3,743	2,237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3,580	2,435	1,127
總計	3,580	2,435	1,127

合約負債為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向客戶轉讓貨物的責任。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60~4.20	2024年	18,434	3.25~4.05	2025年	29,222	2.90~3.70	2026年	54,38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ii)(iii)(iv)	3.65~4.50	2024年	14,539	3.20~5.61	2025年	27,000	3.10~4.00	2026年	65,990
來自個人的其他借款 — 無抵押 (v、vi、vii)	6.00	2024年	3,100	6.00	2025年	20,000	6.00~12.00 (viii)	2026年	14,776
來自實體的其他借款 — 無抵押(viii)			—			—	3.00	2026年	11,102
其他借款 — 有抵押(ix)			—			—			5,000
貼現票據	0.93	2024年	100			—			—
總計 — 即期			36,173			76,222			151,250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4.40~5.45	2026年	610			—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iii)	4.40~5.45	2025年	812			—			—
總計 — 非即期			812			610			—
總計			36,985			76,832			151,250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36,173	76,222	151,250
第二年	812	610	—
總計	<u>36,985</u>	<u>76,832</u>	<u>151,250</u>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60~4.20	2024年	18,534	3.25~3.95	2025年	21,512	2.90~3.60	2026年	42,532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65~4.50	2024年	11,000	3.20~4.35	2025年	27,000	3.10~4.00	2026年	60,99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6.00	2024年	<u>3,000</u>	6.00	2025年	<u>20,000</u>	3.04~6.00	2026年	<u>25,000</u>
總計			<u>32,534</u>			<u>68,512</u>			<u>128,522</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534	68,512	128,522
總計	<u>32,534</u>	<u>68,512</u>	<u>128,522</u>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原先獲得的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作為抵押品，為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等專利權先前並無於財務報表中資本化。
-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董事及關聯方為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5(c))。
- (iv) 於2023年12月31日，若干獨立第三方融資擔保公司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v)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指來自一個人的借款，人民幣100,000元指來自一間融資公司的借款。
- (vi)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指來自劉瑩女士的借款(附註35(a))。
- (vii)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4,000,000元指來自三個人的借款，其他借款人民幣776,000元指相關應計但未付利息。
- (viii) 其他借款人民幣11,000,000元指來自兩家實體的借款，貸款期限分別為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3日及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102,000元。
- (ix) 其他貸款為於銀行貼現的信用證，並以貴公司與一家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作為抵押。

26.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82	—	—
已收金額	3,387	—	2,950
已撥出金額	<u>(3,969)</u>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u>	<u>2,950</u>
即期	—	—	2,950
非即期	<u>—</u>	<u>—</u>	<u>—</u>

* 貴集團的遞延收入指就項目收取的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以直線法遞延及攤銷，或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性地確認為收入。當 貴集團遵守補助所附條件時，該等補助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7.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13	1,899	2,519
額外撥備	537	3,930	1,361
年內／期內已動用金額	<u>551</u>	<u>3,310</u>	<u>678</u>
於12月31日	<u><u>1,899</u></u>	<u><u>2,519</u></u>	<u><u>3,202</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25	1,753	1,102
額外撥備	428	(89)	457
年／期內已動用金額	<u>500</u>	<u>562</u>	<u>565</u>
於12月31日	<u><u>1,753</u></u>	<u><u>1,102</u></u>	<u><u>994</u></u>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至5年的保修，以對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部分合約賦予客戶在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 貴集團根據預期退貨估計負債撥備，並於收入中確認相應變動。

28. 實收資本／股本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54,660
股東注資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54,66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u>(54,66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u></u>

股本

於2025年5月30日， 貴公司當時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將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660,319元。於2025年6月11日在廈門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註冊後，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54,660,319	54,660
股份拆細*	218,641,276	—
股東注資**	3,904,310	781
於2025年12月30日	277,205,905	55,441

* 於2025年6月21日，根據股東會決議，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按一拆五基準進行分拆，每股面值改為人民幣0.20元，此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總額保持不變，為人民幣54,660,319元，其中273,301,595股股份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20元。

** 於2025年8月15日，貴公司與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融資協議，並向該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3,904,3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2025年8月22日收到該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貴公司向兩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就2024年8月15日前的過往期間而言，貴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合共向若干股東（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129,955,245股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的股份數目），總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69,100,008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該等協議，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未獲行使。

於2025年6月10日，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且應自始無效。經慮及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在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呈報屬恰當處理。

就2025年8月訂立的投資者協議而言，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經慮及貴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董事認為，自2025年8月22日貴公司收到投資起，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列作權益呈報屬恰當處理。

倘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在2025年簽訂補充協議前，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為金融負債，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應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 流動	881,625	948,184
流動負債總額	1,020,978	1,240,928
流動負債淨額	791,949	835,196
資產淨值	(768,027)	(826,298)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年內淨虧損總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為：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66,559)	(66,559)	(30,806)
淨虧損總額	(99,136)	(58,271)	(98,95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36)	(0.21)	(0.36)

2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 a) 就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而收取的代價超出部分；
- b) 貴公司股東之間的股份轉讓安排(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資本儲備；
- c) 股份獎勵安排歸屬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入資本儲備，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中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
- d)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產生的股權交易，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d)。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因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40,036	23,299	(415,862)	247,473
年內虧損	—	—	(14,115)	(14,1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4,115)	(14,1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4,002	—	4,0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a)	27,301	(27,30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67,337	—	(429,977)	237,36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7,337	—	(429,977)	237,360
年內利潤	—	—	35,665	35,6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5,665	35,665
於2024年12月31日	667,337	—	(394,312)	273,025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667,337	—	(394,312)	273,025
年內利潤	—	—	(55,585)	(55,5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585)	(55,585)
股東注資	47,734	—	—	47,734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527,114)	—	527,11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5,307	—	5,3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87,957	5,307	77,217	270,481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2年8月，根據上海泓宇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宇」)與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綠地按低於當時股權公允價值的代價向上海泓宇轉讓其持有的 貴公司部分股權。公允價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合計人民幣4,688,000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 貴公司與其獨立投資者近期股權轉讓價格釐定。

於2018年10月，根據 貴公司、一名個人蘇曉生先生及北京深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深感」)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同意通過以現金代價發行 貴公司若干股份收購蘇曉生先生所持北京深感股份。所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已付現金代價已超過蘇曉生先生已轉讓北京深感股權的公允價值。該差額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激勵蘇曉生先生持續任職及繼續在北京深感任職。部分股份無需任何歸屬條件而授予且已即時歸屬，於2018年授予當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401,000元。所授予股份的剩餘部分已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 貴公司與其獨立投資者近期股權轉讓價格釐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875,500元。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公司的發展， 貴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深圳瑞遠科技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元科技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深圳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已成立為 貴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以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專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貴集團對該等股份激勵平台並無控制權。

於2019年11月10日， 貴集團分別向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元科技合夥企業發行實收資本人民幣2,165,587元及人民幣2,165,587元。其後，這兩個激勵平台將平台股份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據此，股份激勵參與者成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權通過平台於 貴公司的股份權益享有 貴公司發展的經濟利益。

於2024年11月28日，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於2025年4月10日，詹東暉先生將564,603股股份轉讓予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據此，詹東暉先生成為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的股東。於2025年6月10日，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將平台的521,365股股份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據此，股份激勵參與者透過平台於 貴公司的股權成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權享有 貴公司發展的經濟利益。

於2025年6月27日，深圳瑞元科技合夥企業的一名股東以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將346,494股股份轉讓予詹東暉先生。根據經批准的回購股份獎勵計劃補充安排，在所轉讓股份中，321,449股股份以十年服務期重新授予詹東暉先生，25,045股股份於2025年6月27日由詹東暉先生代一名僱員持有，其後於2025年9月8日授予並轉讓予該僱員，附有五年服務期條件。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參考 貴公司近期與其獨立投資者之間達成的股權轉讓價格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該等平台獎勵按授出日期起的指定服務期分期授出，或向無指定服務期的特定激勵僱員授出且立即歸屬。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2,939,104
於年內歸屬	(2,939,104)
於2023年12月31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
於2025年1月1日	—
期內授出	867,859
於2025年12月31日	867,859

透過授予521,365股股份，激勵僱員間接持有 貴公司2,606,827股股份(已考慮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該股份拆細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26,500元、零及人民幣5,307,192元。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並已考慮授出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有關期間所用公允價值模型之重大輸入數據：

	2025年 6月10日	2025年 6月27日	2025年 9月8日
無風險利率(%)	1.54	1.76	1.62
波動性(%)	43.42	45.49	46.30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25,000元、人民幣1,997,000元及人民幣17,544,000元。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50	18,461	14,278	35,3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9,692)	—	(9,692)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37,094	37,09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4,487)	(14,487)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	(917)	(91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150)	—	—	(150)
來自貼現票據的現金	—	—	100	1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50)</u>	<u>(9,692)</u>	<u>21,790</u>	<u>11,948</u>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425	—	425
利息增加	—	468	917	1,385
租賃終止	—	(1,097)	—	(1,097)
非現金交易變動	<u>(2,040)</u>	<u>—</u>	<u>—</u>	<u>(2,040)</u>
其他變動總額	<u>(2,040)</u>	<u>(204)</u>	<u>917</u>	<u>(1,3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60</u>	<u>8,565</u>	<u>36,985</u>	<u>46,010</u>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60	8,565	36,985	46,0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6,607)	—	(6,607)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78,365	78,36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38,419)	(38,419)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258)	—	(1,469)	(1,72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4,933	—	—	24,933
償還關聯方貸款	<u>(24,150)</u>	<u>—</u>	<u>—</u>	<u>(24,150)</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525</u>	<u>(6,607)</u>	<u>38,477</u>	<u>32,395</u>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2,287	—	2,287
利息增加	258	217	1,469	1,944
非現金交易變動	<u>—</u>	<u>—</u>	<u>(99)</u>	<u>(99)</u>
其他變動總額	<u>258</u>	<u>2,504</u>	<u>1,370</u>	<u>4,13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43</u>	<u>4,462</u>	<u>76,832</u>	<u>82,537</u>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43	4,462	76,832	82,5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6,558)	—	(6,558)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52,201	152,20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78,820)	(78,82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	(3,271)	(3,27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8,588	—	—	8,588
支付關聯方貸款	(8,006)	—	—	(8,006)
償還關聯方貸款利息	(154)	—	—	(1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428</u>	<u>(6,558)</u>	<u>70,110</u>	<u>63,980</u>
其他變動：				
新租賃	—	17,544	—	17,544
利息增加	—	528	4,308	4,836
租賃條款重新評估及修訂	—	(2,569)	—	(2,569)
出租人免除租賃負債	—	(395)	—	(395)
其他變動總額	<u>—</u>	<u>15,108</u>	<u>4,308</u>	<u>19,41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1,671</u>	<u>13,012</u>	<u>151,250</u>	<u>165,933</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252	1,392	737
於融資活動內	<u>9,692</u>	<u>6,607</u>	<u>6,558</u>
總計	<u>9,944</u>	<u>7,999</u>	<u>7,295</u>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原始投資	60,474	60,474	60,4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u>38,905</u>	<u>38,905</u>	<u>39,239</u>
減：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u>(52,906)</u>	<u>(52,906)</u>	<u>(53,240)</u>
賬面淨值	<u>46,473</u>	<u>46,473</u>	<u>46,473</u>

* 部分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或僅進行有限的經營活動。管理層已就於各有關期間出現減值跡象的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063,000元、零及人民幣334,000元。

33.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34.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並無重大合約承擔。

35.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詹東暉先生	控股股東
馬健康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股東
優必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江蘇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劉瑩女士*	附註*
遲暢女士*	貴公司股東

*附註：劉瑩女士於2024年8月7日前為控股股東的配偶，而於2024年8月7日後，劉瑩女士與控股股東不再有關聯。自2024年8月起，貴集團與劉瑩女士的交易不再作為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呈列。

(b)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江蘇瑞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	3	—
以下各方的租賃付款：			
優必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6	132	103
以下各方收取的利息開支：			
劉瑩女士*附註(i)	—	258	—
遲暢女士附註(ii)	—	—	154
自以下各方借入的貸款			
馬健康先生*			
附註(ii)／附註(iii)	—	1,433	588
劉瑩女士附註(i)	—	23,500	附註(i)
詹東暉先生附註(ii)	—	—	—
遲暢女士附註(ii)	—	—	8,000
e) 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馬健康先生附註(iii)	2,190	650	6
劉瑩女士	—	23,500	附註(i)
詹東暉先生	—	—	—
遲暢女士	—	—	8,000

附註：

- (i) 來自劉瑩女士的貸款指 貴集團2024年8月7日前與劉瑩女士進行的交易。貴集團於2024年8月7日後與劉瑩女士的交易未計入關聯方交易金額。該等借款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年利率為6.00%。
- (ii) 來自馬健康先生的貸款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且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遲暢女士提供的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協議於2025年6月24日簽訂，貸款期限自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日，利息開支人民幣154,000元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財務報表。

- (iii) 於2023年9月2日，因轉讓優電17%股權而產生的應收馬健康先生款項人民幣2,040,000元已被應付馬健康先生貸款結餘所抵銷。該交易已計入上文關聯方交易所載於2023年償還馬健康先生貸款。優電與馬健康先生股份轉讓交易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該等交易乃根據參與的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限
由以下人士提供的擔保：		
詹東暉先生	11,000	2023年至2026年
馬健康先生	812	2023年至2026年
總計	11,8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限
由以下人士提供的擔保：		
詹東暉先生	27,000	2024年至2027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限
由以下人士提供的擔保：		
詹東暉先生	211,000	2025年至2028年

* 擔保金額包括詹東暉先生為擔保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而簽署的最高額擔保合約所載金額。

由我們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馬健康先生	460	1,243	1,825

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主要來自馬健康先生向麥格爾（ 貴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馬健康先生為其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26年1月，經與馬健康先生商討後，麥格爾訂立還款協議，據此，未償還金額須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免息償還予馬健康先生。

-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191	6,724	5,6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05	2,480	809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76	—	4,024
總計	10,872	9,204	10,532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 (f) 控股股東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定義見本招股章程）：

就2024年8月15日之前的歷史期間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控股股東授予贖回權（「控股股東贖回權」）。 貴公司並非控股股東贖回權的訂約方。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6月10日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控股股東贖回權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前終止。

就於2025年8月訂立的投資者協議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控股股東授予贖回權（「控股股東贖回權」）。貴公司並非控股股東贖回權的訂約方。根據貴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控股股東贖回權已於第三次向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前終止。

貴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可能違約或未能履行其與控股股東贖回權相關的責任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於相關期間並無就控股股東贖回權錄得任何金融負債。

36. 金融資產轉讓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信用證及相關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開立的信用證（「已終止確認信用證」）向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貼現，賬面值總額為零、人民幣82,185,000元及人民幣1,616,000元。該等信用證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期限介乎一至十二個月。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出現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信用證持有人追索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信用證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該等已終止確認信用證的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信用證的持續性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信用證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信用證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信用證的總額為零、人民幣82,185,000元及人民幣1,616,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於轉讓終止確認信用證日期確認虧損零、零、人民幣1,516,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應收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64,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背書票據及應收貼現票據（「終止確認票據」）到期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遭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金額。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產生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背書並終止確認的票據總金額為人民幣2,812,000元、零及人民幣1,706,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貼現並終止確認的票據總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20,000元。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虧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7,000元。

-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7,000元、零及零的若干中國內地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悉數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906,000元、人民幣714,000元及人民幣1,483,000元。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零及零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有關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銀行貸款。於貼現後，貴集團並

無保留使用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72,000元及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確認虧損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零。概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性參與的任何損益。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4,513	307,198	586,599
計入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1,450	11,100	2,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1	54,678	38,136
總計	196,624	372,976	626,8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12	973	1,1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252	166,117	319,139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26	6,183	13,2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985	76,832	151,250
租賃負債	8,565	4,462	13,012
總計	115,028	253,594	496,627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2,775	406,273	609,383
計入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7,950	22,126	13,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6	53,069	29,460
總計	316,291	481,468	652,5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349	126,471	211,0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41	4,052	9,7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2,534	68,512	128,522
租賃負債	3,780	2,882	9,229
總計	85,304	201,917	358,48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批准。貴公司每年與貴公司董事討論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作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透過按保理安排之貼現率將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得出。

貴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依據於各有關期間末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價釐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有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12	—	812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73	—	973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28	—	1,128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籌集營運所需的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對沖或交易用途。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短期及長期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為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貴集團的政策乃為維持其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約28%、29%及18%的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下表詳述利率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對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除稅前虧損及於各報告期末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25	(24)	(24)
利率下降	(25)	24	24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25	(42)	(42)
利率下降	(25)	42	42
2025年12月31日			
利率上升	25	(67)	(67)
利率下降	(25)	67	67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基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除非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取得其他資料，主要以預期資料為根據)，以及年結階段的分級。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09,231	209,231
合約資產*	—	—	—	1,460	1,460
計入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1,902	—	—	—	11,902
— 存疑**	—	—	3,161	—	3,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61	—	—	—	10,661
總計	22,563	—	3,161	210,691	236,4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59,460	359,460
合約資產*	—	—	—	4,607	4,607
計入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1,757	—	—	—	11,757
— 存疑**	—	—	3,161	—	3,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78	—	—	—	54,678
總計	66,435	—	3,161	364,067	433,66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段1 人民幣千元	階段2 人民幣千元	階段3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707,685	707,685
合約資產*	—	—	—	10,169	10,169
計入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083	—	—	—	3,083
— 存疑**	—	—	3,335	—	3,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36	—	—	—	38,136
總計	41,219	—	3,335	717,854	762,408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及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若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存疑」。

於各有關期末， 貴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利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融資活動的一致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252	—	—	64,2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226	—	—	5,2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602	849	—	38,451
租賃負債	7,831	1,223	—	9,054
總計	114,911	2,072	—	116,983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117	—	—	166,1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6,183	—	—	6,1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8,283	644	—	78,927
租賃負債	3,747	1,080	—	4,827
總計	254,330	1,724	—	256,054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9,139	—	—	319,1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3,226	—	—	13,2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3,639	—	—	153,639
租賃負債	6,190	7,099	—	13,289
總計	492,194	7,099	—	499,29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負債比率(即總資產除以負債總額)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56,817	418,801	681,849
負債總額	143,219	296,915	574,290
資產負債率	56%	71%	84%

* 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均無發生重大事件。

4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自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未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1.66港元計算	113,118	474,589	587,707	1.93	2.21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人民幣115,295,000元(經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177,000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1.66港元計算，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基於已發行305,292,905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追溯調整)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5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就廈門瑞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定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29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6月採納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股份的認購人每股支付相同的金額。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及減少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其本身股份，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回購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有異議的股東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將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屬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回購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屬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屬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應當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回購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按照上述規定回購其本身股份後，屬上述第(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回購的股份；屬上述第(ii)及(iv)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回購的股份；屬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回購的股份，但其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後，應當按照證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應依法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向本公司報告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同類股份總數的25%；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在購買後六個月內賣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也不得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自該等交易取得的任何利潤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該等利潤。但因承銷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或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不適用於本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若本公司董事會未執行本條第一款規定，股東有權在30日內請求董事會執行。若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利益，以本公司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若董事會未執行本條第一款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保存在香港；受委託的境外機構應當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本和副本在任何時候的一致性。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須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規定的條款暫停股東登記。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個別事項放棄表決權除外；
- (iii) 監督本公司的運作並提出建議或查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案、財務報告以及本公司符合規定的會計賬簿和憑證；
- (vi)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若股東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有異議，可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若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資料，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的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案無效。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若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案無實質影響，則不適用該規定。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其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支付股份價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已作出的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 (iii) 按照有關規定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本公司通報已經發生或即將發生的重大事項；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違法違規強制、授意或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士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活動；
- (vii) 不得通過不公平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條款。

若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若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使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活動，應當與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擔連帶責任。

關於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v) 就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就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議；
- (vi)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就承擔本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宜；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相關事宜；
- (xi)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x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議案作出決議。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以下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由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總值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向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一年內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總值30%的任何擔保；
- (v) 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資產淨值10%的任何單項擔保；
- (vi)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i) 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iv)項規定的擔保事宜時，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的事項時，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加表決，表決須經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自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5人)；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總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持股數量以股東書面請求之日起計算)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將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反饋意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願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審核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主持會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提案，且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請求。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供書面反饋意見，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

提供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請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且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能或不願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的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如有要求)向有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前，召集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股本總額的10%。審核委員會或召集股東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時，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如有要求)向有關主管部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提案及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應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並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1%以上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應當排除。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1日前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包括下列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持續時間；
- (ii) 會議待審議的事宜和提案；
- (iii) 須明確聲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權登記日（股東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超過七個工作日。股東股權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等）投票的時間和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發言和表決（根據前述規則要求個人股東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的除外）。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和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代表出席。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書，但香港法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除外。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職位以及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職位；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事項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的出具日期和有效期；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合夥人印章。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的人士簽署的，應對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進行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應保存在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場所。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出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如主席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職責，則由經半數以上董事選出的一名董事主持。由審核委員會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如審核委員會召集人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職責，則由經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由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或召集人選出的代表主持。如會議主席於股東大會期間違反議事規則，導致會議無法繼續進行，則經出席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半數以上同意，股東大會可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繼續進行會議。

股東大會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下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股份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表決權時，應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等資料。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方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案公告應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有關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行為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且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屆滿；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選舉或委任如違反本節規定即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節所列任何情形的，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參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當選董事就任為止。在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的任何人士，僅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參選連任。

董事亦可兼任高級管理職位，惟兼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自本公司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應盡快(不遲於2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信息。如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當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會

董事會應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確定其薪酬和獎勵(或處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勵(或處罰)；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作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核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就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方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確定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合資格參選連任。

主席應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召集，並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為有效。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在董事會決議案中享有一票表決權。

如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存在關聯關係，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在過半數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且決議案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則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無法出席，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書面委託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如董事既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則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

交易所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勤勉盡責，在董事會決策、監督及專業諮詢方面發揮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以下人士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本公司或其聯屬企業僱用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近親；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位列本公司前十大股東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或位列本公司前五大股東的股東所僱用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聯屬企業僱用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所僱用的人士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 (vi) 向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或承銷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等服務的中介機構項目團隊成員、覆核人、簽字人、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過去12個月內曾出現上述任何情形的人士；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組織章程細則認定不具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就其獨立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該意見應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以下事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須予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 (ii) 本公司與關聯方就變更或豁免承諾提出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就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建立包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門會議機制。須經董事會審議的關聯方交易等事項應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通過。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款第(i)至(iii)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如需)。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若召集人未履行職責或無法履行職責時，可由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會議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主席(召集人)須由具備會計專長的獨立董事擔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核與內部控制工作。以下事項須經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及財務資料的披露內容，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為上市公司作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變更、會計估計或重大會計錯誤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為有效。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經其成員過半數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案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成員須於記錄上簽字。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應由董事會制定。

董事會應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該等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應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首席科學家、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構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組織章程細則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及離任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層。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層。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應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建議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核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權限範圍以外的交易事項；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提交並披露年度報告；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如需)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提交並披露中期報告；並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提交並披露季度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進行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如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後，再按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如股東大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如因此造成本公司產生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自有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公積金應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增資本。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時，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彌補，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餘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核

本公司應實行內部審核制度，明確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資金保障、審核結果運用及問責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應向公眾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進行審核、核驗淨資產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為一年，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須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時，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形式。當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為吸收合併，被吸收公司解散。當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設立新公司時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採取合併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將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時，其資產應作相應分割。本公司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分立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資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申請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將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本公司有前述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

股東大會決議案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清償清算費用、僱員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的資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錄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批准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大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是一家於2012年3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25年6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廈門市火炬高新區望海路37號軟件園二期401室，而我們在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沙河西路3185號南山智谷產業園F座4-5室。

我們已將香港營業地點設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層1922室，並於2025年7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賴浩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列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公司發展」及「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等節。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05,292,905元，分為31,565,289股內資股及273,727,616股H股，由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分別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10.34%及約89.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有關全球發售的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5年6月21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以下決議(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
- (b)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

- (c)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用途；
- (d) 視乎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合共245,640,616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
- (e)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後生效；及
- (f) 授權董事會或／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一切事宜。

5. 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桐鄉梧桐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普華**」)、普華鳳起(寧波)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普華**」)、詹先生、韓松光先生、蘇曉生先生、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瑞元科技合夥企業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桐鄉普華及寧波普華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0,431元(合共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80,862元)，代價為各自人民幣25百萬元(合共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b) 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行人檢測方法、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110127360.4	2011年5月17日	2031年5月16日
2.	一種監測營運車輛駕駛人員駕駛行為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611022268.0	2016年11月21日	2036年11月20日
3.	一種基於聯想記憶的身份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123255.5	2018年2月7日	2038年2月6日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4.	一種從整體到局部的兩階段打 電話行為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872297.9	2018年8月2日	2038年8月1日
5.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駕駛員安 全帶佩戴識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022463.2	2018年9月3日	2038年9月2日
6.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疲勞檢測 方法、系統和計算機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1087559.7	2018年9月18日	2038年9月17日
7.	一種基於YOLOV3司機危險動 作識別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220885.5	2019年12月3日	2039年12月2日
8.	一種頭部照片分析方法、系統 和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186552.5	2019年11月28日	2039年11月27日
9.	一種顧客類型判斷方法、系 統、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177123.8	2020年3月14日	2040年3月13日
10.	一種基於視覺的雙手離開方向 盤檢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026699.4	2020年1月10日	2040年1月9日
11.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技術的計算 機視覺的實時多人姿態估計 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239278.X	2020年3月30日	2040年3月29日
12.	單目鏡頭的身高估計方法及小 孩過閘裝置與判斷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486914.9	2023年11月9日	2043年11月8日
13.	基於CLIP快速構建圖像分類模 型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719576.9	2023年12月14日	2043年12月13日
14.	基於雙邊注意力機制的近紅外 活體檢測裝置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180161.7	2024年2月18日	2044年2月17日
15.	提升毫米波安檢儀違禁品檢測 能力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909764.6	2024年7月9日	2044年7月8日
16.	雙目鏡頭的同步方法及接收端 獲取同步圖像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269530.X	2024年3月11日	2044年3月10日
17.	去除雙通RGB鏡頭紅外曝光幀 的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253657.2	2024年3月6日	2044年3月5日
18.	結合掩碼卷積和負樣本特徵序 列的活體檢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060218.6	2024年8月5日	2044年8月4日
19.	基於局部卷積與語義信息的活 體檢測裝置與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923964.7	2024年7月11日	2044年7月10日
20.	基於外觀特徵質量篩選的多目 標跟蹤方法、裝置及存儲介 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002388.9	2024年7月25日	2044年7月24日

序號	專利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1.	基於虛擬ISP的三目攝像頭拼接顯示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119912.4	2024年1月29日	2044年1月28日
22.	單個圖像處理模塊同時處理多個圖像傳感器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179508.6	2024年2月18日	2044年2月17日
23.	一種基於顏色偏移矯正的夜光圖像增強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080381.9	2024年8月8日	2044年8月7日
24.	基於零次學習的輕量級低光圖像增強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260396.3	2024年9月10日	2044年9月9日
25.	深度學習模型的暗光圖像增強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206290.5	2024年8月30日	2044年8月29日
26.	基於跨尺度嵌入及小波變換的暗光圖像增強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239964.1	2024年9月5日	2044年9月4日
27.	多路攝像頭數據採集和數據倒灌的自動測試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912613.1	2023年7月25日	2043年7月24日
28.	一種基於FPGA實時提取FHOG特徵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265217.3	2018年3月28日	2038年3月27日
29.	基於圖像和測速傳感器結合的開機通行計數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779657.8	2023年12月22日	2043年12月21日
30.	一種基於目標感知的視頻信息編解碼方法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132397.9	2023年2月17日	2043年2月16日
31.	一種室內場景快速人像識別的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532179.3	2018年5月29日	2038年5月28日
32.	一種多傳感器信息融合的開機防尾隨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141686.6	2021年2月2日	2041年2月1日
33.	一種可插拔的硬盤裝置和車載硬盤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080256.4	2021年9月15日	2041年9月14日
34.	基於多模態無感身份認證的毫米波安檢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646144.9	2022年6月9日	2042年6月8日
35.	一種車輛盲區的檢測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90050.7	2022年5月7日	2042年5月6日
36.	基於圖像語義識別的場站特殊旅客識別和交互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044432.8	2023年8月18日	2043年8月17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9	中國	11583837	本公司	2024年3月14日至 2034年3月13日
2	RECONOVA	9	中國	11583859	本公司	2024年3月14日至 2034年3月13日
3	FacePass	9	中國	14409025	本公司	2025年5月28日至 2035年5月27日
4		9	中國	18864566	本公司	2017年2月14日至 2027年2月13日
5	Fatidog	9	中國	18864677	本公司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6	店客云及	9	中國	19877318	本公司	2017年6月21日 至2027年6月20日
7		9	中國	21680388	本公司	2017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3日
8		35	中國	29156880	本公司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9		9	中國	49587325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0		35	中國	49574943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1		38	中國	49565208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2		45	中國	49566383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3		42	中國	49587354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4		39	中國	49563008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5	TickWay	39	中國	49586047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6	TickWay	9	中國	49594869	本公司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17	TickWay	35	中國	49590441	本公司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8	TickWay	38	中國	49587192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19	TickWay	45	中國	49590456	本公司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20	TickWay	42	中國	49571943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1	晓瑞	9	中國	49590463	本公司	2021年9月21日至 2031年9月20日
22	晓瑞	38	中國	49590477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3	晓瑞	39	中國	49582409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4	MrRay	39	中國	49577049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5	MrRay	45	中國	49571986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6	灵悉	9	中國	49596253	本公司	2021年10月7日至 2031年10月6日
27	灵悉	38	中國	49566402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8	灵悉	39	中國	49596265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29	灵悉	45	中國	49587591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30	LINTIS	9	中國	49578077	本公司	2021年9月21日至 2031年9月20日
31	LINTIS	39	中國	49582497	本公司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32	LINTIS	42	中國	49583852	本公司	2021年9月7日至 2031年9月6日
33	LINTIS	45	中國	49568824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34	翼瞳	9	中國	49567447	本公司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35	翼瞳	35	中國	49578102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36	翼瞳	38	中國	49568830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37	翼瞳	39	中國	49567451	本公司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38	翼瞳	45	中國	49583867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39	WinGuard	9	中國	49587630	本公司	2021年9月7日至 2031年9月6日
40	WinGuard	38	中國	49592187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41	WinGuard	39	中國	49561904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42	WinGuard	42	中國	49583887	本公司	2021年8月28日至 2031年8月27日
43	WinGuard	45	中國	49568852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44	瑞为	9	中國	49570638	本公司	2021年9月14日至 2031年9月13日
45	瑞为	45	中國	49582552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46	瑞为	42	中國	58312124	本公司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47	瑞为	9	中國	59178024	本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至2033年6月13日
48	瑞为	37	中國	58828413	本公司	2022年2月14日至 2032年2月13日
49	RECONOVA	9	中國	49582554	本公司	2021年9月12日至 2031年9月20日
50	RECONOVA	35	中國	49595474	本公司	2021年5月21日至 2031年5月20日
51	RECONOVA	45	中國	49592217	本公司	2021年4月28日至 2031年4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52	瑞为星汉	9	中國	58993547	本公司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53	瑞为星汉	37	中國	58981473	本公司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54	瑞为星汉	42	中國	58995156	本公司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55	SINHON	9	中國	59242376	本公司	2022年6月14日至 2032年6月13日
56	RECONOVA	37	中國	58804600	本公司	2022年2月14日至 2032年2月13日
57	RECONOVA	42	中國	58809559	本公司	2023年4月7日至 2033年4月6日
58	瑞为技术	7	中國	65204499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59	瑞为技术	9	中國	65203908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60	瑞为技术	35	中國	65206048	本公司	2023年5月21日至 2033年5月20日
61	瑞为技术	37	中國	65200512	本公司	2022年12月7日至 2032年12月6日
62	瑞为技术	38	中國	65200876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63	瑞为技术	39	中國	65198500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64	瑞为技术	42	中國	65210596	本公司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65	瑞为技术	45	中國	65443952	本公司	2022年12月7日至 2032年12月6日
66	RECONOVA	7	中國	65221160	本公司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67	RECONOVA	9	中國	65225235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68	RECONOVA	35	中國	65212210	本公司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69		37	中國	65201336	本公司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70		38	中國	65212588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71		39	中國	65213641	本公司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72		42	中國	65221855	本公司	2022年12月21日至 2032年12月20日
73		45	中國	65222065	本公司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74		7	中國	65207475	本公司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75		9	中國	65203917	本公司	2024年4月21日至 2034年4月20日
76		35	中國	65201293	本公司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77		37	中國	65212547	本公司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78		38	中國	65212565	本公司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79		39	中國	65209391	本公司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80		42	中國	65200914	本公司	2024年4月21日至 2034年4月20日
81		45	中國	65198111	本公司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82		9	中國	76089747	本公司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83		35	中國	76083789	本公司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84		42	中國	76083796	本公司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85	Recadas	9	中國	40501783	深圳瑞為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86	Recadas	35	中國	40500927	深圳瑞為	2020年7月7日至 2030年7月6日
87	Recadas	39	中國	40496046	深圳瑞為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88	Recadas	42	中國	40518445	深圳瑞為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89	Recadas	45	中國	40505443	深圳瑞為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90	 瑞為技術 RECONOVA 瑞為技術 RECONOVA	9、35、 42	香港	306797846	本公司	2025年1月28日至 2035年1月27日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	RecoGesture實時手勢識別軟件 V1.0	本公司	2012SR099459	2012年5月15日	2062年12月31日	中國
2	瑞為FacePass智慧商舖系統V1.0	本公司	2015SR093622	2014年8月30日	2064年12月31日	中國
3	疲勞預警系統Fatidog V1.0	本公司	2016SR128550	2016年1月7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4	店客雲及Android版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45273	2016年8月13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5	店客雲及iOS版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44997	2016年8月16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6	店客雲及門店感知系統V1.0	本公司	2016SR345365	2016年8月13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7	FaceTrack人員軌跡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155016	2016年12月30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8	AutoTrack車輛軌跡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17SR163909	2016年12月16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9	關注度互動分析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230241	2016年11月20日	2066年12月31日	中國
10	人證核驗終端設備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739813	未發表	2066年5月30日	中國
11	智能通行終端設備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739809	2017年11月15日	2067年12月31日	中國
12	多維度實時人形特徵識別展示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021321	2018年10月30日	2068年12月31日	中國
13	實景熱力圖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1444590	2019年5月18日	2069年12月31日	中國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著作權編號	首次出版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14	收銀台自動註冊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1414196	2019年5月20日	2069年12月31日	中國
15	商機管理Android版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1140294	2019年8月15日	2069年12月31日	中國
16	靈悉智能航班顯示系統[簡稱：靈悉智慧航顯]V1.0	本公司	2021SR0307826	2020年9月25日	2070年12月31日	中國
17	曉瑞AI服務機器人系統[簡稱：曉瑞AI機器人]V1.0	本公司	2021SR0307827	2020年9月25日	2070年12月31日	中國
18	星漢智慧商業操作系統[簡稱：星漢智慧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375967	2020年11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中國
19	萬衛自助通道探測與智能決策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381054	2022年6月30日	2072年12月31日	中國
20	萬衛AI智慧通行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381053	2021年6月30日	2071年12月31日	中國
21	靈悉智慧問詢導航導乘管理系統[簡稱：問詢導航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408168	2021年6月30日	2071年12月31日	中國
22	Recadas安全駕駛輔助終端軟件[簡稱：Recadas]V1.0	深圳瑞為	2018SR396472	2018年3月22日	2068年12月31日	中國
23	Recadas駕駛員行為分析終端軟件[簡稱：Recadas]V1.0	深圳瑞為	2018SR522408	2018年2月22日	2068年12月31日	中國
24	Recadas安全駕駛輔助終端軟件[簡稱：Recadas]V2.0	深圳瑞為	2019SR1130097	2019年5月20日	2069年12月31日	中國
25	DSM主動安全設備軟件[簡稱：DSM]V1.0	深圳瑞為	2020SR0186371	2019年11月26日	2069年12月31日	中國
26	RMS流媒體轉發服務平台軟件V2.1	深圳瑞為	2020SR1837780	2020年10月12日	2070年12月31日	中國
27	雙目車輛盲区預警系統[簡稱：BSD]V1.0	深圳瑞為	2020SR1829596	2020年8月30日	2070年12月31日	中國
28	駕駛員未系安全帶識別語音報警和錄像系統[簡稱：安全帶識別系統]V1.0	深圳瑞為	2020SR1829597	2020年10月28日	2070年12月31日	中國
29	瑞馳道安平台V1.4.0	深圳瑞為	2020SR1801111	2020年9月30日	2070年12月31日	中國
30	安全輔助駕駛終端設備與DVR廠商交互系統[簡稱：交互系統]V1.0	深圳瑞為	2020SR1743932	2020年10月31日	2070年12月31日	中國
31	車載設備運行狀態檢驗軟件V1.0	深圳瑞為	2024SR2219301	2024年10月21日	2074年12月31日	中國
32	車載設備單北斗模塊檢驗軟件V1.0	深圳瑞為	2025SR0064402	2024年10月21日	2074年12月31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並維持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所有權：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reconova.com	本公司	2027年5月5日
2.	reconova.cn	本公司	2026年12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專利、商標或服務標記、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我們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可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予餘下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但包括過往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的激勵或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一經上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 全球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 本總額中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百分比)
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884,535	27.74	H股	76,884,535	25.18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4,389,160	8.80	H股	24,389,160	7.99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附註3)	19,610,825	7.07	H股	19,610,825	6.42
韓松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81,625	1.36	H股	3,781,625	1.2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附註3)	117,102,895	42.24	H股	117,102,895	38.36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詹先生為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詹先生被視為於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及韓松光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在行使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權利時採取一致行動，並將就其涉及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事宜的表決權達成共識且採取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

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

(b)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H股一經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附錄「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i)將予轉換為H股的內資股；及(ii)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4.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上市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為1.1百萬美元。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6.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7.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成立及重大公司發展」。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2.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刊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編撰並載有中文譯本以供參照。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對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造成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b) 諮詢專業顧問

H股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herman Shi Law Group P. C.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遞延債權證。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除「承銷 — 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E.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發展，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已成立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統稱「**股份激勵平台**」）。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瑞元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詹先生。

自2019年起，我們已與我們的僱員訂立授予協議（「**授予協議**」），向我們的僱員獎勵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元科技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根據於2025年4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進一步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且我們已向我們的僱員獎勵我們另一股份激勵平台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協議，若干僱員獲授予獎勵，並在獎勵授出或行使時登記為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各合夥協議，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有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授予協議及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且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及授予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獎勵來源及獎勵代價

獎勵將以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形式授出，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根據授予協議，僱員就獲授合夥權益應付的代價為所獲授合夥權益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價值的10%。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僱員就獲授合夥權益應付的代價為每單位所獲授合夥權益人民幣1.83元。

(b) 歸屬條件

根據授予協議，於股份激勵平台以合夥權益形式向相關僱員（「**承授人**」）授予獎勵，須受歸屬期限制，對大多數承授人而言通常自授出日期起為期四年。合夥權益將於上述四年期間

分四批等額歸屬。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夥權益而言，該等權益將於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股東決議案日期起計48個月後歸屬。

(c) 經銷利潤

倘股份激勵平台自本公司收取股息，則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可於扣除有關股份激勵平台運營及維護的成本及開支後，按於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比例向承授人分派餘下股息。

(d) 禁售期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自承授人取得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之日起直至股份激勵平台所持股份的禁售期屆滿期間，承授人不得轉讓、質押、押記任何股份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

(e) 終止受僱於本公司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僱員（「離任承授人」），惟股份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另行協定者外，否則離任承授人須將其於股份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其他僱員。有關轉讓的代價須由離任承授人與受讓人另行協定。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股份激勵平台」。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reconov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提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 (f)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Sherman Shi Law Group P.C.(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就若干美國法律事宜出具的美國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提及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提及的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